

漢邦兩岸經貿實務講座

台灣 2021 年 2 月～7 月課程表 (www.hamber.net)

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主辦

洽詢電話：(02)8712-6660 #202

編號	課程名稱	時數	學費	上課日期	講師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邏輯學基礎知識 與運用(一～三)	3.5	每場 3,000	2月24日(三)(台北)	史芳銘
				3月10日(三)(台北)	
				3月17日(三)(台北)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1 年第 1 次)	4	3,000	3月3日(三)(台中)	史芳銘
				3月4日(四)(台北)	
三	◎大陸財經法律 自我檢核系列課程	3.5	每場 3,000	3月18日(四)(台北)	顧問 講師群
				4月15日(四)(台北)	
				5月20日(四)(台北)	
				6月17日(四)(台北)	
				7月15日(四)(台北)	
四	◎從台陸港三地 TP 制度 看台商租稅規劃	3.5	3,000	3月30日(二)(台北)	游博超
備 註	1. 上課時間：3.5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4 小時課程為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2. 報名 2 個人次，95 折優惠，3 個人次以上，9 折優惠。 3. 中南部學員參加台北課程可享 7 折及 6 折優惠。 4.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 12,000 抵扣課程學費；如不克親臨上課，亦可選擇郵寄講義，且僅扣半價的額度(僅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 5. 需要繳費的學員請在開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者將加收 500 元學費。 6. 上課地點：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顧問公司演講廳) 台中市天保街 60 號 2 樓 202 教室(台中世貿中心)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傳 真	
選擇上課/講義	1. ☐ 親臨上課 或 2. ☐ 郵寄講義(限漢邦境外公司客戶,且只扣半價額度)				
郵寄講義地址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編號	課 程 名 稱	課 程 大 綱
	*：基礎課程 ◎：進階課程	
一	◎邏輯學基礎知識與運用(一~三)	1.邏輯學概述； 2.複合命題及其推理； 3.直言命題及其推理； 4.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 5.邏輯思維的基本規律； 6.邏輯論證與邏輯謬誤。
二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2021年第1次)	1.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為學員諮詢時間,專門回答個別學員的問題,其他學員也可吸收別人的經驗。 2.下午3時30分至5時30分為研討時間,專門研討“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的內容,內有大陸最新信息、法規與案例。
三	◎大陸財經法律自我檢核系列課程	1.涵蓋本所多年累積的大陸投資、會計、稅務、外匯、海關、勞動等財經法律領域檢核表,和盤托出查核手法、法規適用、問題解決等訣竅。 2.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緊密結合法令與大陸企業的執行情況和有關問題。 3.針對企業常見錯誤分析力求詳盡,課程內容具有實務可操作性。 4.協助企業各部門人員有效落實預防問題發生的工作步驟,從而避免企業違法風險。
四	◎從台陸港三地TP制度看台商租稅規劃	1.香港移轉訂價制度； 2.兩岸三地TP制度比較； 3.香港實施TP制度對台商的衝擊； 4.TP制度下台商利潤配置與落實。

大陸經貿法規目錄 第164期

兩岸經貿信息

- 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發布，適用於港澳台投資者 ——1
- 穩外貿，大陸跨境人民幣結算鬆綁 ——1
- 信託代管資產要注意三項稅務工作 ——2
-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三情境 ——3
- 自住戶換屋，重購退稅最有利 ——3
- 海外基金申請所得稅協定，可享稅率優惠 ——4
- 離婚分不動產可緩課土增稅 ——5
-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租稅協定 ——5
- 恢復課徵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稅，擬2021年上路 ——6
- 台商申報大陸所得三點注意 ——6
- 台幹免繳社保費，要留意稅務風險 ——7
- 專法實施以來，境外資金匯回2,216億元 ——7
- 小心！保險金納入遺產申報再被盯上，國稅局點名2類行為要繳稅 ——7
- 出售分次取得房產，留意稅制 ——8
- 所得稅受扶養年齡回歸民法18歲 ——9
- 關聯企業無形資產交易，緊盯利潤分配 ——9
- 防租稅規避，七項目納入最低稅負制 ——10
-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要考量貢獻度 ——10
- 父母贈房給子女，省稅有眉角 ——11
- 企業誤收不實發票挨罰有解 ——11
- 房地遺囑信託有條件享自住優惠稅率 ——11
- 商品盤損抵稅，證明方式三擇一 ——12

- 企業列報交際費留意二項規定 ——13
- 金融帳戶 CRS 資訊交換國，英國入列 ——13
- 應付帳款逾時效未給付，須轉為其他收入 ——14
- 陸資來台，經濟部設三緊箍咒 ——14
- 下重手打炒房，央行祭房市信用管制 ——15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 ——16

大陸經貿 Q&A

- 一、關於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公告的問答 ——17
- 二、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開具發票應注意的事項 ——18
- 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要點解析及風險點 ——21
- 四、社會保險費熱點問題解答 ——24
- 五、關於教育費附加的10個問題 ——26

大陸投資法規

- 一、商務領域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報告辦法(試行) ——28
- 二、國務院關於擴大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範圍的批覆 ——29
- 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29
- 四、國務院關於實施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的決定 ——31
- 五、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31
- 六、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 ——54

七、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 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 年版) ——	55
八、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 辦法 ——	57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 扣除有關事項的公告 ——	58
二、關於進一步簡便優化部分納稅人個 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的公告 ——	58
三、關於明確 2021 年度申報納稅期限 的通知 ——	58
四、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 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	59
五、關於在新辦納稅人中實行增值稅專 用發票電子化有關事項的公告 ——	60
六、廣東省十大重點領域研發費稅收政 策指引 ——	60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 (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 ——	61
八、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 應適用之金額(台灣) ——	63
九、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 扣除額、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 退職所得免稅之金額(台灣) ——	64
十、110 年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 定繳納所得稅之各種金額(台灣) ——	64
十一、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 用金額(台灣) ——	64
十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 12 條 及第 18 條條文(台灣) ——	65

大陸外匯法規

一、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 公告 ——	66
二、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 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 ——	67

三、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 節參數的通知 ——	69
四、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 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	69
五、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管理及運用之分 析(台灣) ——	70
六、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 押貸款業務規定(台灣) ——	76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 免稅管理辦法 ——	78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許可管理 辦法 ——	81

大陸其他法規

一、海南省律師服務收費指引 ——	86
二、關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 法典》中有關婚姻登記規定的通知 ——	88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 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 排 ——	89
四、關於落實部分公證服務事項“跨省 通辦”有關工作的通知 ——	89
五、關於做好防止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 資金和工資保證金被查封、凍結或 者劃撥有關工作的通知 ——	89
六、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 ——	90
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 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	95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 ——	96
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 共和國民法典》時間效力的若干規 定 ——	101
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 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 (一) ——	102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編的解釋	
(一) —————	107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一)——	108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解釋 —————	111
--	-----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邏輯學基礎知識 與運用

我們每個人每天都在使用邏輯，舉凡獨自思考問題、與人對話、看書、讀報、看電視等都在使用邏輯，只是我們不一定都能感受到它的存在。

邏輯，簡單的理解就是推理，推理是根據一些已知的前提去推出一個未知的結論。當推理正確時，其所推出的結論會是正確的，反之，當推理不正確時，其所推出的結論也會不正確。而邏輯學就是在研究如何正確推理。

當我們學會了邏輯學，就能大大地增加我們正確推理的能力，不僅自己的思考、判斷、決策、吸收知識、創造知識的能力會增加，對於他人的錯誤推理或論點也能輕易地察覺(避免受騙)，最終我們的智力、工作能力、創新能力也會有大大地進步。

史芳銘會計師最近出版了新書《基礎邏輯學》，書中完整地說明了邏輯學中最基礎與最精華的部分。書籍印製完成後已寄贈給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及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所有客戶，除了感謝他們對漢邦的長期照顧外，也希望能夠對客戶的邏輯思維能力有所幫助。

初次接觸邏輯學，要靠自己閱讀確實不容易，本課程以《基礎邏輯學》為參考書籍，擷取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作為研討內容，非常適合公司高管人員、二代接班人員及對邏輯學有興趣的人一起來參加此一研討會。

本研討會共分三次上課，由於內容具有延續性，所以最好能一次上完三次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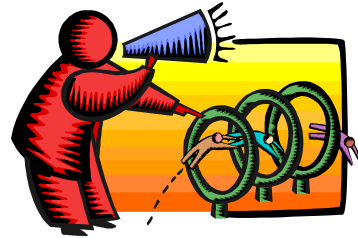
研討時間	第1次上課：2021年2月24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2次上課：2021年3月10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第3次上課：2021年3月17日(三) 下午1時30分~5時，3.5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42號16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師	研討學費	1. 單次上課 NT\$3,000 ，其中2次 NT\$5,700 ，3次全上 NT\$8,100 。 2.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每次上課扣 \$3,000)。 3. 上課時請自帶《基礎邏輯學》，現場購買每冊\$400元(含稅)。
史芳銘會計師		

課程大綱：第1次上課：一、邏輯學概述； 二、複合命題及其推理(上)；
 第2次上課：二、複合命題及其推理(下)； 三、直言命題及其推理；
 第3次上課：四、歸納推理與類比推理； 五、邏輯思維的基本規律；
 六、邏輯論證與邏輯謬誤。

課程報名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大陸財經法律

自我檢核系列課程



一個疫情打亂了兩岸企業的運作，由於人員移動受限，過去能透過外部顧問團隊所作的財經法律全面檢核，如今恐怕只能改由**企業內部人員**執行，方能延續檢核工作，以確保台商的大陸企業免於違法風險，及在台業主對大陸企業的掌控。

漢邦顧問團隊基於超過 28 年大陸企業財經法律檢核專案的經驗，選出長期查核發現並協助客戶調整的實務問題，從存在問題出發，與財經法令知識鏈接，說明財務、稅務、管理人員常犯的錯誤，旨在培養管理幹部的指導能力，幫助部門所屬同仁建立操作能力與改正錯誤，避免再犯類似錯誤。

本系列課程採取「**問題導向學習**」方式進行，以客戶過往常發生的實務問題作為核心，配合講師所改編設計之教學案例，提供參與者進行問題的思考與討論，進而整合問題所涉及的法令、解決方案或建議等相關資訊，以達建立解決問題能力之目的。適合現職幹部、人員或培訓儲幹，進修最新的大陸財經法律知識，提升企業集團兩岸永續發展的競爭力。

本系列課程具有以下特點：

1. 涵蓋本所多年累積的大陸**投資、會計、稅務、外匯、海關、勞動**等財經法律領域檢核表，和盤托出查核手法、法規適用、問題解決等訣竅。
2. 根據**最新法律法規**，緊密結合法令與大陸企業的執行情況和有關問題。
3. 針對企業常見錯誤分析力求詳盡，課程內容具有**實務可操作性**。
4. 協助企業各部門人員有效**落實預防**問題發生的**工作步驟**，從而避免企業違法風險。
5. 完成參與整套課程學員將獲頒「**大陸企業財經法律訓練實務課程結業證書**」。
6. 學員可分別透過現場與**遠端視訊**方式，完成各類別課程訓練時數，身在大陸企業的人員亦可參與此系列訓練課程。
7. 學員選擇全套課程(17.5 小時)可享**學費優惠**，亦可選擇單一課程提升實力。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大陸企業 勞動 管理 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2021/3/18(四) 下午 1:30~5:00 (共 3.5 小時)	1. 勞動合同管理； 2. 員工請假與違紀； 3. 五險一金與工資； 4. 調整崗位與勞務派遣； 5. 解除勞動合同。	葉祐逸 博士
大陸企業 投資 與 外匯 管理常見錯誤 與預防實務	2021/4/15(四) 下午 1:30~5:00 (共 3.5 小時)	1. 投資登記管理； 2. 貨物貿易外匯； 3. 服務貿易及非貿易外匯； 4. 資本項目及個人外匯。	陳傳宗 副總經理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課程大綱	講師
大陸企業 <u>會計</u> 管理 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2021/5/20(四) 下午 1:30~5:00 (共 3.5 小時)	1. 大陸的會計法規體系； 2. 關聯銷售收款交易之帳務處理； 3. 購貨成本之利潤倒推帳務更正； 4. 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帳實不符調整； 5. 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之合法投資與 個體確認； 6. 營業費用支出之日常帳務處理； 7. 營業外收支涉及私帳之風險避免。	趙正源 會計師
大陸企業 <u>稅務</u> 管理 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2021/6/17(四) 下午 1:30~5:00 (共 3.5 小時)	1. 大陸稅法概述； 2. 增值稅； 3. 企業所得稅； 4. 個人所得稅； 5. 房地產稅及印花稅。	洪欣宜 經理
大陸企業 <u>海關</u> 管理 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2021/7/15(四) 下午 1:30~5:00 (共 3.5 小時)	1. 海關與報關、企業分類管理基本介紹； 2. 一般貿易； 3. 加工貿易； 4. 減免稅貨物。	陳傳宗 副總經理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全套 大陸財經法律自我檢核系列課程 ☐ 3/18 大陸企業勞動管理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 4/15 大陸企業投資與外匯管理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 5/20 大陸企業會計管理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 6/17 大陸企業稅務管理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 7/15 大陸企業海關管理常見錯誤與預防實務			傳 真	
聽課方式	☐ 遠端視訊 ☐ 到場聽課		E-mail		
研討學費	☐ 全套 課程合計 NT\$13,500 ☐ 單次課程每堂 NT\$3,000 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兩岸經貿信息

一、大陸經貿信息

(一)大陸投資

中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發布，適用於港澳台投資者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9 日線報報導，經國務院批准，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商務部 12 月 19 日發布《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安審辦法》)(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投資法規)，規定了適用審查的外商投資類型、審查機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審查決定監督執行和違規處理等，將於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

《安審辦法》的第 21 條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進行投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執行。

據介紹，《安審辦法》以《外商投資法》、《國家安全法》為主要法律依據，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由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根據《安審辦法》，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

(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工作機制辦公室經一般審查，認為申報的外商投資不影響國家安全的，會作出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啟動特別審查的決定。

若在特別審查後，申報的外商投資影響國家安全，會作出禁止投資的決定；通過附加條件能夠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且當事人書面承諾接受附加條件的，可以作出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

此外，若外商投資當事人拒不依照《安審辦法》規定申報、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信息騙取通過

安全審查、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後未按照附加條件實施投資，將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港澳台投資者進行投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參照《安審辦法》的規定執行。

(二)大陸外匯

穩外貿，大陸跨境人民幣結算鬆綁

根據 2021 年 1 月 5 日工商時報報導，為支持外貿發展，並進一步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中國人民銀行、商務部、發改委等六部委 4 日宣布最新的跨境人民幣政策，除了放寬企業在部分資本帳下的跨境人民幣使用限制，對於港澳個人帳戶的跨境匯款也有所放寬。新規將自 2 月 4 日起正式上路。

中國人民銀行官網 4 日公布「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詳細條文請見本期大陸外匯法規)，其中包含推動人民幣結算便利化、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流程、優化跨境人民幣投融資管理、便利個人經常項下人民幣跨境收付、便利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使用等五個方面內容。

新京報報導，近年人民幣國際使用持續擴大，目前大陸的跨境收付已有超過 3 分之 1 是使用人民幣，新規出爐後，不僅對跨境人民幣收付交易更加便利，亦可縮短企業交易時間，維持外貿動能。

在優化跨境人民幣投融資管理方面，通知提出，放寬對部分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使用限制。

而在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流程方面，通知提出，將「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調整為「跨境人民幣業務重點監管名單」，簡化流程。

在針對個人方面，新規指出支持個人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開展。支持境內銀行為個人辦理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進一步便利個人薪酬等合法合規收入的跨境收付業務。此外，便利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接收港澳同名帳戶匯款，每人每日額度可達人民幣 8 萬元等。

在 2020 年 9 月，上述六部委已經就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公布徵求意見稿。11 月，中國人民銀行、國

資委聯合舉辦座談會。報導稱，當時中國人民銀行官員透露，在「十四五」規劃建議「穩慎推進人民幣國際化」的要求之下，將提高人民幣在貨物貿易、服務貿易、直接投資等實體經濟領域的便利化水準，也即將公布相關文件。

近年在市場需求的推動下，人民幣國際使用取得

了明顯進展，人民幣已是全球第五大國際支付貨幣。另在跨境支付方面，人民幣跨境收付占大陸本外幣跨境收付的比例位居第二，僅次於美元。

報導分析，大陸進出口企業透過人民幣交易，可減少匯率風險並節約匯兌成本。對於市場參與者來說，亦可實現資產多元化配置，拓寬投融资管道。

中國人民銀行放寬跨境人民幣政策主要內容	
實施時間	2021 年 2 月 4 日
主要內容	◎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流程：電子化單證審核、優化跨國企業的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安排等 ◎優化跨境人民幣投融资管理：放寬對部分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使用限制、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取消外商直接投資業務相關專戶管理要求等 ◎支持個人經常項下人民幣跨境收付：境內人民幣帳戶可接受港澳居民同名帳戶匯款，每人每日額度人民幣 8 萬元，個人人民幣銀行帳戶可接收港澳同名帳戶匯款 ◎便利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使用：擴大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的收付範圍
意義	企業可節約匯兌成本，增加境外機構投資人民幣資產吸引力之餘，亦可加速人民幣國際化進程

二、台灣經貿信息

(一)台灣稅收

信託代管資產要注意三項稅務工作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 日經濟日報報導，透過信託模式代管資產，受託人要注意年度申報的三點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首先在帳目方面，每個信託帳戶都要分別設置帳簿；其次，信託所得資料要在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第三則是填發扣繳憑單及扣繳申報。

官員表示，信託是很常見的財產管理模式，受託人不一定是銀行或信託業者等專業機構，也可能是在私人之間，依《信託法》規定，書立契約來成立信託關係，但是常常會有受託人忽略申報義務，因而遭到處罰，甚至連帶影響信託受益人的權益。

舉例來說，有位委託人陳先生，2019 年初和熟識的黃先生簽訂自益信託契約，陳先生將名下一間房產以信託登記的方式，過戶給黃先生，黃先生則作為受託人代管房屋，透過出租方式營運。

官員表示，結果黃先生不熟悉信託稅務，既沒設帳記載收支，又沒準時申報 2019 年度信託租賃收入 30 萬元，陸續被國稅局開罰了 11,500 元，要不是及時補辦申報，罰鍰還可能會更高。

官員表示，對於信託行為的受託人而言，必須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的收支項目，並取得支出憑證。

與一般所得稅申報模式不同的是，官員強調，因為受託人必須有設帳及管理義務，因此原則上不能因為成本費用不明，而主張依部頒標準計算費用率，否則就會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5 條規定，遭國稅局開罰。

有了明確的信託帳簿後，官員表示，下一個重點

就是申報義務，信託關係當中，如果有衍生相關收入，受託人就必須在所得發生的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分別計算受益人的各類所得額，於隔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未申報也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表示，應申報項目包括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以及依規定計算或分配給受益人的所得額等文件，要依規定格式向國稅局列單申報。

第三個重點則是扣繳義務，官員表示，受託人在 1 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還要在 2 月 10 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法課徵所得稅。

信託受託人稅務申報義務	
法定義務	相關規定
設立信託帳簿	◎受託人應就每一個信託關係，分別設置帳簿，記載收支、取得支出憑證 ◎受託人不能主張成本費用不明，採部頒費用率計算所得
所得申報	受託人應於隔年 1 月底前申報各信託的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受益人所得相關文件
辦理扣繳	受託人隔年 1 月底前完成信託財產及所得申報後，並於 2 月 10 日前填發扣繳憑單給受益人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三情境

根據 2020 年 12 月 7 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稅自 2016 年起上路，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房屋、土地依據取得原因不同，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可減除的成本也不同，常見分為三種情形，包括買賣取得、繼承取得、配偶贈與取得。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到民眾陳先生來電詢問，父親在 2016 年 11 月間以 2,500 萬元購入高雄市一間透天厝，並在 2018 年 2 月間贈與給他，後來陳先生在 2020 年 11 月中出售，屬於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案件，此時成本應如何認列？

國稅局指出，房地合一新制上路後，適用新制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而依據取得房地原因不同，可減除的成本也有所不同，國稅局表示，常見有三種情形。

第一種情況是買賣取得房屋、土地者，這時候，取得成本就是指買入房地時的價格；第二種則是繼

承取得，或是非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這類情形則是依據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做為成本。

第三種情形則是配偶贈與取得的房地，會依據原始取得方式，成本認列方式有別。

以太太贈送房地給丈夫為例，若太太原本是從他人手中買下房地，則是比照前述第一種情況買賣案件；若太太原先是因為繼承或受贈取得，則是比照前述第二種情形的繼承、受贈案件。

舉例而言，依據前述陳先生案例，由於陳先生的房地是「父親」贈與，屬第二種情形，應以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作為成本，不能以父親購入時的價格 2,500 萬元認列成本。

不過假設贈與人換人做做看，則情況有所不同。若陳先生的房地是「配偶」贈與，且配偶原先取得方式是以 2,500 萬元購買而得，那麼陳先生賣出這棟房地的成本，才能以 2,500 萬元來認列。

房地合一稅成本認列三情形	
取得情形	成本認列
買賣取得	買入房地時的價格
繼承、非配偶贈與取得	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價值
配偶贈與取得	依配偶原先取得房地方式而異

自住戶換屋，重購退稅最有利

根據 2020 年 12 月 8 日工商時報報導，2020 年房市升溫，房仲業估計，全台 2020 年移轉棟數上看 32 萬棟，為 2014 年以來最熱絡的一年。財政部指出，自住戶換屋可自行選擇兩種房地合一優惠，包括重購退稅與自住減免優惠，其中以重購退稅最優惠，轉售低價屋、購入高價屋，可退還全數所得稅額、形同免稅；但轉售高價屋，購入低價屋則按比率退稅。

房地合一新制規定，重購退稅為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且出售前一年沒有做為租賃、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只要出售舊屋後 2 年內重購新屋，即可申請適用，可先繳房地合一稅再全額退稅，等於免課所得稅，惟 5 年內所購房屋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至於房地合一自住減免指的是如果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轉賣時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則按 10% 稅率課徵，但 6 年內僅限使用 1 次。

前 10 月全台買賣移轉棟數累積 26 萬棟，下半年房市交易量維持每月 3 萬棟熱度，有望達標 32 萬棟。

財政部表示，2020 年部分交易量來自剛性需求的

自住戶，惟應注意適用稅制，若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取得或繼承親屬在 2016 年以前購入的不動產，轉賣時可選擇適用財產交易所得舊制(隔年中報綜所稅時一併列入所得課稅)或是房地合一新制(移轉登記日後 30 天內申報、採分離課稅)。

但如果是 2016 年後取得的房屋、或是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內賣出，只能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若適用財產交易所得舊制，土地交易所得部分免課所得稅，但房屋交易所得部分則依房屋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後計入個人綜合所得計稅，適用 5%~40% 綜所稅率。

如適用房地合一新制，個人持有 1 年內出售不動產須課徵 45% 所得稅率、1~2 年內出售為 35%、2~10 年為 20%，10 年以上一律 15%。

官員指出，自住戶適用財交舊制可能要課所得稅，但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重購退稅、自住減免等有望完全免稅，反而能有效節稅。

自住戶換屋稅負一覽		
項 目	適用財產交易所得舊制	適用房地合一新制
課稅方式	(房屋收入－成本費用)×個人綜所稅率	(不動產收入－成本費用)×房地合一稅率
適用稅率	54 萬≥所得淨額：5%	持有 1 年內：45%
	121 萬≥所得淨額>54 萬：12%	
	242 萬≥所得淨額>121 萬：20%	持有 1~2 年：35%
	453 萬≥所得淨額>242 萬：30%	持有 2~10 年：20%
	所得淨額>453 萬：40%	持有 10 年以上：15%
可適用優惠	土地交易所得免課稅	自住減免：課稅所得在 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則按 10% 稅率課徵
		重購退稅：轉售低價屋、購入高價屋，可退還全數所得稅額。轉售高價屋，購入低價屋則按比率退稅。

海外基金申請所得稅協定，可享稅率優惠

根據 2020 年 12 月 9 日工商時報報導，不少投信公司都有海外信託基金產品，部分標的市場為日本、德國等股市，但海外基金在當地投資必須適用扣繳稅率多為 20% 以上，稅負不輕。財政部指出，如果是所得稅協定國，只要台灣投資人簽署授權書，即可由投信公司代為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以日本而言，扣繳稅負可從 20% 降為 10%、形同減半。

一般海外基金因為受益人眾多，若要申請核發台灣居住者證明時，等於要一一取得所有基金受益人授權以及準備受益人名冊等，需要花費不少的時間。

為解決行政程序問題，財政部在 2018 年發布函釋，訂定海外基金只要在信託契約記載「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取得投資人同意後，投信公司即可合法取得受益人資訊、一併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優惠。

官員強調，投信公司只要獲得國稅局核准，即可按照「台灣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適用所得稅協定優

惠。

舉例來說，若有一個海外基金投資標的為日股，海外基金規模約新台幣 20 億元，若每年獲配股利 1 億元，在未申請協定情況下，當地股利扣繳稅率為 20%，即為 2,000 萬元。

假設該基金有半數投資者已簽署同意書、可適用所得稅協定 10% 優惠稅率，可依照比例享有股利扣繳優惠稅率。按照試算，有 5,000 萬元股利仍適用股利扣繳稅負 20%、但有 5,000 萬元股利可適用 10% 優惠稅率，在當地扣繳稅負降為 1,500 萬元，節稅效益即可反映在基金投報率。

對投資人而言，只要股利扣繳稅率降低、整體稅後投資所得可增加，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投資報酬率也會提高，換言之，多簽一次名、即可享受更高投報率。

官員認為，財政部已經和 33 個國家簽署所得稅協定，包括日本、南非、德國、英國、瑞士等投資熱區，另外從後端運用函釋解決行政程序問題，讓大眾投資海外信託基金可以享受到所得稅協定果實，也有效刺激國人加碼投資、助益台灣金融產業發展。

海外信託基金稅負一覽		
項 目	未適用所得稅協定	適用所得稅協定
海外股利扣繳稅負	日本：20%	10%
	德國：26.375%	
影 響	適用較高稅負，基金投報率相對較低	適用較低稅負，基金投報率相對較高
適用條件	無	投資人必須簽署委由投信公司代為處理稅務同意書

離婚分不動產可緩課土增稅

根據 2020 年 12 月 9 日經濟日報報導，夫妻離婚後分財產，要留意土地增值稅的相關規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雖然離婚才分財產，仍可適用夫妻贈與緩課土增稅規定；但考量到未來出售土地，緩課可能帶來更高的土增稅負擔，建議申請前應善加規劃，以免造成潛在高額稅負。

官員表示，依照《土地稅法》第 28-2 條規定，凡是配偶間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等到未來出售給第三人再課徵。

即便是對於離婚的夫妻而言，也有機會可以適用到這項規定。

這項規定主要會因為兩種情境而生效，官員表示，第一種情況是婚姻關係還在，但是雙方已經變更法定財產制，夫妻間不再共有財產；第二種情況則是雙方離婚。

官員表示，以上二種情境發生時，丈夫或妻子其中一方，可以依《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時就有機會造成土地產權移轉，受贈方有報繳土增稅的義務，但又能適用夫妻間贈與緩課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先不課徵土增稅。

然而土增稅是採累進稅率，一般用地會依土地漲價幅度、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課徵 20%到 40%土增稅。官員表示，夫妻贈與土地雖可申請暫不課徵規定，但並非實質免稅，只是延緩課稅，等到未來土地再移轉給第三人時，土地漲價幅度也會變大，搞不好對納稅義務人而言，稅負還可能會更重。

官員表示，如果納稅義務人在夫妻贈與時，選擇先不課徵土增稅，為避免未來因土地漲價倍數提高，適用到較高的累進稅率，受贈配偶再移轉時可以留意，若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即可申請按 10%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也不失為一種有利的節稅方式。

夫妻分財產可適用土增稅緩課規定	
議題面向	可能樣態
適用時機	◎配偶離婚 ◎婚姻關係持續，但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
適用情境	◎配偶其中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一方因此移轉土地 ◎視為配偶間贈與，可申請緩課徵土地增值稅
衍生稅務	◎土地延緩課稅，可能導致再移轉時漲價幅度更大，土增稅適用更高稅率 ◎再移轉時，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依 10%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

婚姻關係若因配偶過世而解除，台北國稅局表示，未亡人可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省部分遺產稅負擔。

官員表示，當配偶的其中一方過世時，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1 條規定，可以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也就是當配偶之間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可以將另一方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負債後，平均分配雙方剩餘的財產差額。

當這項規定與碰到遺產稅時，就會形成節稅的效果，官員表示，在配偶其中一方過世，婚姻關係因而解除的情況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1 條規定，未亡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後，取得的金額作為遺產總額的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日起算 1 年內，完成差額分配的給付。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簽署租稅協定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1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外交部 12 月 10 日宣布，台灣與沙烏地阿拉伯已於 12 月 2 日簽署所得稅協定，待各自完成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後，依協定規定日期生效，並於生效日隔年元旦起適用，這也是台灣第 34 個所得稅協定，同時是在中東的第一個。

依過去經驗，現在已是年底，雙方所得稅協定最快 2021 年才會生效，也就是 2022 年才開始適用。

據了解，台灣與沙國在 2019 年的雙邊貿易總額約 86.6 億美元，雙方貿易往來主要是台灣自沙國進口石油，進口規模遠大於出口，台商目前也並未在沙國有顯著投資項目。

不過財政部表示，沙國近年希望逐步減少對石油依賴，並採取鼓勵外資的多元經濟政策，例如沙烏地阿拉伯 2030 願景(Saudi Vision 2030)，官員表示，未來所得稅協定生效後，將有助於雙方產業合作與技術交流，讓經貿關係更為緊密。

財政部指出，台沙所得稅協定是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歷經雙方財政部、外交部及經濟部多年諮商與推動，終於就協定內容達成共識。

根據協定約定，由所得來源國就他方締約國居住者(包括人民及企業)取得的各類所得提供合宜減免

稅措施，消除重複課稅，甚至減輕稅負，並提供爭議解決機制及其他稅務合作。

至於相關所得適用的扣繳稅率，官員表示，基於國際外交原則不能提前公布，須待雙方協定生效日期後才能對外說明。

若以現今其餘 33 個所得稅租稅協定來看，股利扣繳稅率多在 10% 至 15% 之間，利息扣繳稅率多為 10%，權利金扣繳稅率也多為 10%，都低於無所得稅協定國家。預料未來台沙所得稅協定相關扣繳稅率，不會偏離太遠。

台沙所得稅協定概況	
項目	內 容
雙邊貿易概況	2019 年為 86.6 億美元，台灣對沙烏地阿拉伯為入超，主要進口石油，目前台商未在沙國有顯著投資
進度	已簽署協定，正進行法定程序，生效後隔年適用
優點	減稅、消除重複課稅等，加深經貿關係

恢復課徵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稅，擬 2021 年上路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3 日聯合報報導，財政部擬自 2021 年起恢復課徵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即納入個人最低稅負制(AMT)計算基本稅額；行政院會已於 12 月 10 日通過相關修法草案並將函請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後即可實施，最快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不過，若以立法程序來看，立法院可能拖到 2021 年中才通過修法案，會計師表示，針對增加人民租稅負擔的新制能否追溯適用，不無疑義。

行政院會 12 月 10 日通過財政部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修正草案(詳細條文請見本期稅收法規)，將送立法院審議。

會計師指出，這次修法影響對象主要有家族控股公司、投資公司的股東等。因為愈來愈多家族企業為了傳承成立控股公司，由控股公司出資購買家族原始股東持股，將個人股權控股化，再搭配閉鎖性控股公司架構，避免外人介入家族經營權。也有因併購或 IPO 規劃而出售公司老股給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甚或有個人透過成立投資公司並持有不動產，個人再以處分股權方式移轉不動產。

修法後個人持股控股化的稅負成本將會大增，建議盤點未上市櫃股權狀況，評估潛在稅負影響，並善用基本所得稅額每年 670 萬元免稅額度，進行必要的股權架構調整。不過，財政部預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 AMT，但若立法院延至 2021 年中才通過這項法律修正案，針對增加人民租稅負擔的新制，能否追溯適用，不無疑義。

此外，這次修法也將高風險新創事業在設立滿 5 年內交易股票者，排除不適用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基本稅額的規定。據了解，所謂高風險新創事業的定義與

範疇，應該會參照產創條例 23-2 條的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

創投公會表示，財政部同意排除高風險新創事業，可避免造成不少困擾。例如，企業併購未公開發行的新創事業時，如果交易所得要計入基本稅額，勢必增加鉅額所得稅支出，不利併購計畫的執行。另外，採面額制的新創事業，想要以「賣老股認新股」的模式增加團隊持股時，如果交易所得要課稅，將造成新創團隊必需出售更多的持股，更高的股價才能維持原來的持股比例，大大增加售老股認新股的困難度。

對於高風險新創事業的定義與範圍，創投公會理事長邱德成表示，希望政府主管機關從寬認定，「這並不是想要少繳稅，而是降低新創事業發展的障礙。」

台商申報大陸所得三點注意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如果涉及中國大陸來源所得，要留意三個重點，台北國稅局表示，第一，以海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因而繳納的大陸所得稅，也可申報扣抵國內營所稅；第二，若要申報扣抵，要留意扣抵額度限制；第三，投資收益要按照權責發生年度來認列。

官員表示，囿於早期法規限制，許多台商投資大陸，要透過第三地區公司進行轉投資，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如果該項投資經主管機關許可，台商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第三地公司或事業的投資收益時，其將轉投資大陸的收益，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如果在轉投資的過程中，該筆投資收益曾被大陸或第三地政府課徵所得稅，台商在台灣申報所得稅時，可以運用海外已繳的稅額，扣抵台灣的應納稅額。

官員強調，無論是申報扣抵大陸地區或第三地的已納稅額，都要留意扣抵上限的規定，不得超過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而增加的應納稅額。

舉例而言，假設台灣某成衣業者在大陸投資，成立當地子公司並設置紡織廠，若 2019 年獲配 1,000 萬元盈餘，依 2019 年度 20% 營所稅率計算，最高能抵減的稅額上限，就是 200 萬元，超過的部分不能抵減。

特別針對台商以第三地轉投資大陸的樣態，官員表示，由於台灣母公司拿到的收益，大多屬於投資收益，所以列報時也要留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要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同樣用前述的成衣業者為例，假設業者在開曼群島另有間控股公司，以 10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子公司不僅長年在大陸繳稅，2019 年分配 1,000 萬元盈餘給開曼控股公司時，也被大陸扣繳 10% 股利所得稅(100 萬元)。

官員表示，台灣母公司若在同年度獲配控股公司分回的全額投資收益，列報 100 萬元大陸已納稅額，扣抵營所稅，這是沒有問題的；但若想同時列報扣抵

往年已在大陸地區繳納的所得稅，這方面就不合乎稅法規定。

列報扣抵大陸地區已納稅款三點注意	
注意事項	相關規定
適用投資模式	◎企業直接投資大陸而衍生的所得 ◎台資企業透過第三地事業，轉投資大陸而獲配的投资收益
扣抵額度	列報扣抵營所稅額上限，不得超過同一筆大陸所得，依台灣地區稅率計算的應納稅額
列報年度	應符合營所稅查核準則規定，按權責發生年度，認列海外投資收益

✎台幹免繳社保費，要留意稅務風險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針對外派台幹到中國大陸工作的台商，會計師表示，大陸從 2020 年開始，開放台籍員工在大陸工作期間，可主張保留台灣的勞、健保等社會保險，藉此免提繳大陸應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但仍應留意大陸稅務風險。

會計師指出，大陸政府已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澳門台灣居民在內地(大陸)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台籍員工在陸工作期間，若仍繼續保留台灣的社會保險，可持相關授權機構出具的證明，向大陸主管機關申請免提繳大陸基本養老保險和失業保險。

會計師提醒，一旦陸廠提供台灣勞保局核發的在台「參保證明正本」，可能直接證明台幹雖在大陸工作，但在台灣仍領有薪資，若該薪資未在大陸申報納稅，對大陸而言就會有漏報個人所得稅的嫌疑。

另外，從 2020 年 11 月開始，包含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等 15 個地區的社會保險，將交由大陸稅務部門徵收，大陸稅局將掌握個人所得資料，更容易勾稽公司是否依法繳納社保。

✎專法實施以來，境外資金匯回 2,216 億元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 12 月 15 日公布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最新統計，近 1 個月(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4 日)以來，新增 18 件申請、合計金額 28 億元。此外，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專法上路至今，已核准約 703.5 億元投入實質投資，相當於匯回金額的 3 成左右。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進入第 2 年後，由於稅率提高，申請狀況明顯放緩。近 1 個月新增申請 18 件，與上 1 個月件數相當；申請金額增加 28 億元，較上月的 9 億元增加。

專法上路累計至 12 月 14 日，已有 1,071 件、共

2,293 億元申請匯回；實際匯回件數共 1,015 件、2,216 億元。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 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企業或個人若在專法上路首年申請可適用優惠稅率 8%，第 2 年稅率提高為 10%，仍較循一般稅制匯回的 20% 稅率優惠。

財政部公布海外資金專法最新績效，上路第 2 年，隨適用稅率提高，氛圍轉為觀望，統計從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申請案僅新增 49 案、金額新台幣 127 億元；匯回資金投入實質投資比重則持續緩增、已達 32%。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海外資金專法)2019 年 8 月 15 日上路，為期 2 年；實施後第 1 年匯回資金，以 8% 課徵，第 2 年匯回，稅率提高至 10%；若投入實質投資，可各減半為 4% 及 5%。

工業局表示，目前資金專法匯回案件中，有 252 件申請實質投資、金額達 703.5 億元，其中 10.4 億元為間接投資、693.1 億元為直接投資。以單月來看，間接投資類別並無增加、但直接投資類別月增約 10 億元，幾乎為持平態勢。官員認為，目前大概有 1/3 匯回資金轉做實質投資，大致上符合原先預期。

經濟部則統計，實質投資多為台商企業回流擴廠、投資設備與技術，以電子資訊業占 31.6%、219.3 億元最多，金屬機電業 151 億元居次(21.8%)，民生化工業 148.8 億元居第三(21.5%)，其他業別合計約 174 億元(約 25.1%)。在規模方面，1 億元以下共有 121 案居冠、1 億~10 億元有 101 案居次，逾 10 億元案件則有 14 案。

境外資金專法施行概況			
類型	項目	件數(件)	金額(億元)
申請匯回	個人	725	882
	企業	346	1,411
	總計	1,071	2,293
實際匯回		1,015	2,216
實質投資		252	703.5 (電子資訊業約 3 成、金屬機電業約 2 成)

✎小心！保險金納入遺產申報再被盯上，國稅局點名 2 類行為要繳稅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7 日好險網報導，在函令要保人變更要先取得完稅證明後，國稅局最近開始緊盯壽險保險金是否申報遺產稅的案件。其中，包括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是否不同，以及當時投保的動機 2 大項目是查稅重點，只要不符合規定申報，馬上就會被抓出罰鍰。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設定與遺產免稅額計算最為相關，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只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是被繼承人，且死亡保險金給付給指定受益

人的人壽保險保單，才不用計入遺產總額。

但如果要保人是父母(被繼承人)，但被保險人是子女或其他人時，父母生前以要保人身分繳交保險費所累積的保單價值，就屬於父母財產。日後若是該張保單未到期，不論子女是否繼續承保，或主張解約退還已繳保費，都需要納入遺產總額申報。

國稅局日前即查獲一項遺產稅漏報案件，有位民眾生前以自己本人為要保人、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購買了多張保單，該位民眾身故時保險尚未到期，但繼承人申報遺產稅時，未將這些保險的保單價值列入遺產申報，被國稅局查獲，除了補稅之外，還被依照漏稅金額處了罰鍰。

有些人會透過變更要保人避稅，但國稅局日前盯上要保人變更案件，包括原要保人申請變更要保人、因要保人身故申請變更要保人 2 大類行為，都要檢附贈與稅或是遺產稅完稅證明才能變更成功。國稅局更行文要求壽險業者在受理變更申請時，必須先通知當事人繳驗稽徵機關核發的證明書才能辦理。

除了要保人、被保險人的身分要注意之外，投保動機國稅局也會審核，要是被發現有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投保、鉅額投保、密集投保、舉債投保、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等意圖規避遺產稅的 7 大情形，這些人壽保險金都會被計入遺產總額。

國稅局也提醒民眾，在申報遺產稅時，可向國稅局詢問相關規定，避免屬應列入遺產總額申報的保單價值因漏報而遭補稅送罰。

出售分次取得房產，留意稅制

根據 2020 年 12 月 29 日經濟日報報導，房地合一稅上路多年，仍有許多新、舊制申報錯誤的情形發生，高雄國稅局表示，尤其是在賣家出售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時，可能因為取得時間點不同，導致部分持分要課房地合一稅，部分卻是歸入綜合所得課稅。

房地合一稅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上路，原則上交易近年新取得的不動產，就會落入房地合一的課稅範圍，要在交易後 30 日內申報；而以前就持有的不動產，則維持舊制，列入財產交易所得，跟綜所稅一起申報。

由於新舊制申報規定不同，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卻是在不同時間點取得，這種情形就很可能導致賣家錯誤申報房地合一稅。

這種「分次取得、一次出售」的情況，最常見的案例，在於長輩過世後，多人繼承老家不動產的家庭，有些家庭未進行遺產規劃，幾年前長輩過世後房地產被分割，由不同兄弟姐妹繼承，後來繼承人們打算轉售土地，因而將各自的持分移轉到同一位手足名下，此時就可能發生同一地號的房地，因取得時間點不同，而分屬新、舊制的情形。

針對此種交易案件，國稅局會進行輔導，讓所有權人依房地取得日期，分別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或財產

交易所得；國稅局不會等到隔年申報綜所稅時，才發現賣家有漏報情形，而是在房地過戶之後，就從地政機關拿到資料，通知未申報房地合一稅。

繼承房產的案件還要注意，常常會有人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誤以長輩過去買房的價格來申報，導致計算錯誤、構成漏稅；實際上，如果不動產是繼承或受贈取得，要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依物價換算後作為取得成本，藉此來計算交易所得及課稅。

分次取得房地出售規定	
注意重點	相關規定
適用情境	◎同一地號、建號的房地持分因繼承而分割，繼承人們為出售而整合產權 ◎由於所有權人在不同時間點分次取得房地持分，導致房地部分適用舊制、部分適用新制
申報模式	◎早年取得、歸屬舊制部分房地，應併同綜所稅申報 ◎近年取得、歸屬新制分部房地，應於交易後 1 個月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所得計算	繼承或受贈取得不動產，應以繼承或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公告土地現值，按物價指數調整後，認定為取得成本

新制漏報常見三形態

出售房屋、土地不論賺賠，都要申報房地合一稅，高雄國稅局表示，從實務經驗上來看，賣家賠售、僅出售土地、交換房地未收現金等三種情境最常漏報房地合一稅，不只有漏稅罰，還要留意漏未申報的行為罰。

過去申報不動產交易所得時，只有房屋部分要課稅，土地部分可免稅，對於過去的地主而言，如果只是出售土地，可能就不會申報了；然而在房地合一稅上路後，包括房屋基地、得以核發建照的土地等，其交易所得都是要課稅的，許多觀念較老舊的地主，至今仍會忘記申報這筆交易。

另一種常會漏報的情況，在於稅法規定，交易過程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當申報房地合一稅，常有地主認為房屋、土地是賠售的，沒有所得便不用申報，因此被國稅局開罰。

第三種情況，有時親友間為產權整合，會交換彼此的房屋或土地，過程中也不涉及現金收付，因此未辦房地合一稅申報。

所得稅受扶養年齡回歸民法 18 歲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隨著《民法》成年年齡下修為 18 歲，12 月 29 日立法院院會也三讀通過配套，一併修正《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的扣除額規定，全面比照民法成年定義。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在所得稅方面，影響的是綜所稅列報扶養的規定，依照過去版本，納稅人的子女未滿 20 歲，或年滿 20 歲但仍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可以由家人列報扶養，增加申報戶所享有的免稅額；修法之後，稅法不再定義受扶養年齡，而是以成年與否，回歸民法規定。

官員表示，外界可能解讀成年年齡下修，會讓列報扶養節稅變得困難，但其實成年的子女可以獨立申報綜所稅，額外享有更多的扣除額，對於全家而言，未來節稅效果可能更好。

另一項修正是遺產稅「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官員表示，依目前規定，若死者留下子女等輩份較低的直系親屬，依照未滿 20 歲的人數計算，每人可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 50 萬元，節省遺產稅的負擔；再依照每人距離屆滿 20 歲所相差的歲數，每差 1 年還可多扣 50 萬元。

官員表示，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 20 歲」也會一併改為「未成年」，等到未來新版民法成年門檻正式上路後，稅法才會一併生效。會計師表示，成年門檻修正將影響遺產稅的節稅效果。

約定利率上限降為 16%

現行民法約定利率上限為 20%，遠高於各銀行放款與借貸利率，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案，將條文中的「約定利率」上限從現行的 20% 調降為 16%，並規定超過部分之利息無效。

鑒於現行法定約定利率 20% 過高，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民法》第 205 條條文修正案，條文明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16%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關聯企業無形資產交易，緊盯利潤分配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0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發布跨國企業移轉訂價新規定，配合國際趨勢，大幅增修無形資產相關規定，肯定風險承擔及管理方的集團貢獻，並將收益法列為法定評價方式之一，自 110 年申報 109 年度營所稅時適用。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次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最大重點是強化無形資產定義、利潤分配合理性。

官員表示，目前的無形資產定義比較採列舉式的，如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商標等，以有登記的為主，然而有些登記時日已久，已不具經濟價值；另一情況是公司投入大筆研發支出，已列當期費用，卻沒有相對的經濟價值產出。

為完善無形資產定義，官員表示，新版法規增訂，可從經濟活動評估無形資產交易的利潤分配是否符合常規，從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進行可比較程度分析。

認定無形資產價值時，官員說，高風險也是高報酬所在，所以增訂「承擔風險」作為評估依據，跨國集團可依風險配置進行訂價。

定義完善後，另一大重點在於無形資產的評價，官員指出，當無形資產本身很獨特，無法在市場上找到類似比價時，新版法條多給一條路，允許用評價準則公報的方法評價。不必由國家評價師出具評價報告，會計師事務所也可以做，只要評價報告可以得到認同即可。

官員指出，以往企業要找到多個「可比較未受控交易資料」來證明自己是常規交易，但無形資產常具獨特性時，資料不好找，所以放寬接受「內部、單一」「外部、單一」的可信賴資料，例如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也向非關係人進同一種貨，後者資料可以作為常規交易的舉證；又或者，公司可以找到市場上幾乎一模一樣的交易，亦可舉證。

會計師表示，跨國企業要留意，會計帳上部分以費用處理的支出，從移轉訂價角度，可能落入無形資產，要全面考量是否有 DEMPE 活動及承擔風險，要依規定加入相關申報書表與分析文據當中。

無形資產移轉訂價新規上路	
新增重點	相關規定
定義更新	◎過去以有登記的無形資產為主，新版準則增訂，企業可從開發(Development)、提升(Enhancement)、維護(Maintenance)、保護(Protection)、利用(Exploitation)等五大面向評估無形資產價值 ◎交易參與人使用無形資產，並具備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職能，可列入移轉訂價分析原則
評價方法	◎若無法在市場上找到類似比價，允許用評價準則公報規定的收益法進行評價 ◎放寬接受「內部、單一」「外部、單一」可信賴資料，作為常規交易的舉證

移轉訂價新規定正式上路，不僅強化無形資產相關規定，會計師表示，針對未按規定揭露關係人交易的跨國企業，本次修正也增設了處罰門檻，未誠實申報者，將更容易挨罰。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根據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4 條規定，從事受控交易的企業，如果被國稅局發現受控交易申報價格，跟常規交易價格差太多，或是被核定調增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 10% 以上、又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3% 以

上，都會視為嚴重逃漏稅，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加罰所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

而最新修正的規定當中，針對不誠實揭露受控交易的企業集團，訂了更嚴格的標準。官員表示，如果有業者隱瞞受控交易，而被國稅局查獲，其被調整所得達全年所得額的 5% 以上，且達全年營業收入淨額 1.5% 以上，就會落入補稅加罰的範圍，標準比誠實揭露受控交易的企業更嚴格。

防租稅規避，七項目納入最低稅負制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指出，若個人有海外所得逾百萬元、保險給付金逾 3,330 萬元、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的受益憑證交易所得、非現金捐贈金額、綜合所得淨額、分離計稅股利，還有自 2021 年後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等七大項目，須申報最低稅負制、適用 20% 稅率。

所謂最低稅負制又稱為基本稅負制，財政部指出，最低稅負制設立宗旨是要讓高所得者即使享有租稅減免而免稅或低稅負，仍要繳納基本稅負以貢獻國家財政。

最低稅負計算方式為七大項目合計金額減除個人最低稅負免稅額 670 萬元，超出部分適用 20% 稅率、即為最低稅負，若最低稅負超過綜所稅，則個人要補

繳差額。

依《所得稅額基本條例》規定，所得有四大項目要計入最低稅負制，包括海外所得、保險給付金、綜所淨額、分離股利。若海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需「全數」計入，還有單一年度內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的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若超過 3,330 萬元，「超出金額」也要計入。

另個人年收入減除各項免稅額與扣除額後、即為綜所稅淨額；若申報綜所稅選用股利分離課稅，則股利及盈餘也要計入最低稅負制。若股利併入所得計稅，因綜所淨額已涵蓋股利，免再另計。

投資與捐贈部分，有三種項目要計入最低稅負制，包括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所得、列舉扣除額的非現金捐贈金額、2021 年以後的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皆為全額計入。

財政部指出，私募證券成立信託基金條件較寬鬆、還可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做租稅規劃，過去不少富豪善用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做為避稅小金庫。

未上市櫃證券所得近年成投機炒房者躲避房地產一稅管道；另非現金捐贈包括納骨塔、土地等，因估價不易、往往變成漫天喊價，千禧年曾有高所得者 1 年收入 274 億元，卻申報非現金捐贈扣除 167 億元，等於 6 成收入免稅。為降低這些租稅規避情形，財政部將投資與捐贈三項目計入最低稅負，就算有錢人逃掉綜所稅，仍要繳最低稅負。

最低稅負制一覽			
七大項目		適用範圍	計稅方式
所 得	海外所得	超過 100 萬元需全額計稅	七項加總後減除每人 670 萬元免稅額，餘額適用 20%稅率
	保險給付金	要保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則超過 3,330 萬元部分計稅	
	綜所淨額	年收入減除各項免稅額與扣除額	
	分離計稅的股利	採用股利分離課稅者	
投資與贈與	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所得	2021 年起計稅	
	非現金捐贈	有申報列舉扣除額	
	受益憑證交易所所得	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備註：若最低稅負>綜所稅，需補繳差額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要考量貢獻度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日報報導，立院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民法第 1030 條之 1 修正，未來夫妻離婚或變更法定財產制後，剩餘財產分配可視對家務勞動、子女照養、同居或分居情形，由法院調整或免除一方比重，具體保障家中擔家務卻經濟弱勢一方。

時代力量立委邱顯智表示，修法之後法院對剩餘財產分配可以審酌家庭勞動付出狀況調整，讓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保障婚姻關係中弱勢一方。

例如先生在外面工作，太太在家裡帶小孩，若有一天離婚，太太不能因此完全無法取得婚姻關係中所得財產。

領銜提案的民進黨立委周春米指出，過去法律原

本要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應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但法院要介入裁量時也沒有太多武器做司法審酌，修法把裁量標準具體列出，可讓未來剩餘財產分配更公平。

法務部也表示，大法官釋字第 620 號解釋表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是立法者對於夫妻就家務、教養子女、共同生活貢獻的法律評價，除了應考量兩人婚姻關係中經濟上的給予，更包含情感上的付出。

法務部指出，現行對夫妻剩餘財產平均分配原則已考量一人在外工作、一人操持家務情形，但考量實務上可能有一方有不務正業、浪費成習等問題，法院才應介入裁量分配情形。

三讀修正條文規定，夫妻離婚或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後，因兩人不再共有財產，對雙方剩餘財產分配，法院得視夫妻對婚姻生活貢獻或協力程度等條件，調

整或免除分配額，讓分配達到實質公平。

修正條文也明定，法院裁判剩餘財產分配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對於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等整體付出協力狀況，以及共同生活與分居時間的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的經濟能力等因素做綜合評判。

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主張，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是要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的一方，使其對婚姻的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弱勢一方能具有最低限度保障。而對剩餘財產分配，為避免法院對個案認定標準不一，才修法明訂。

修正條文協商結論中也提到，當夫妻難以共同生活而分居，則分居期間已經沒有共同生活的事實，夫妻中的一方如果對婚姻生活沒有貢獻或協力，法院就應該審酌，予以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父母贈房給子女，省稅有眉角

根據 2021 年 1 月 1 日經濟日報報導，父母規劃贈送房子給子女時，除留意贈與稅問題，也要考慮子女日後出售時的房地交易所得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指出，一般而言，房地交易所得稅率都高於贈與稅率，父母贈送房地給子女，兩種稅都要考量，以免省了贈與稅，卻反而須繳納更多的房地交易所得稅。

有一位父親想贈送一筆房地給子女，這筆房地房屋評定現值加上公告土地現值合計為 300 萬元，市價則為 1,000 萬元，不過為了節稅，精打細算的父親也在思考，到底是直接給現金讓子女去買房比較省稅？還是把房買下來送給子女比較有利？

他首先考慮到贈與稅問題，直接給子女 1,000 萬元現金，以及贈送現值為 300 萬元的房地給子女，兩者就差 700 萬元，若以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的稅率 10% 來計算，直接贈送房地較為有利，可省下 70 萬元贈與稅。

不過國稅局提醒，若子女後續將房地出售，在計算房地取得成本時，若直接房地是受贈而來，則成本為贈與時現值 300 萬元；若是受贈現金，則是以自己買房的 1,000 萬元價金作為成本。

在計算房地交易所得時，成本愈低當然所得就愈高，此時受贈房地的所得額就比受贈現金多 700 萬元，若短期持有就賣出，稅率高達 45%，比受贈現金多繳 315 萬元房地合一稅。這種情況下，反而一開始直接贈與現金，整體稅負較為有利。

房地合一交易損益的計算，是以出售時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因取得所支付的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若房地是受贈取得，則是以受贈當時房屋、土地現值並按政府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價值作為成本。

稅率方面，贈與稅率在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均為 10%；而房地合一稅除符合規定的自住房地外，稅率依持有期間不同，分別為持有 1 年內者稅率 45%、持有超過 1 年未逾 2 年者稅率 35%、持有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者稅率 20%、持有超過 10 年者稅率 15%。

贈與子女房地稅負考量

項 目	贈與稅	出售時 房地合一稅
直接贈與 房地	以房地現值課稅， 通常低於市價，較 為省稅	以贈與時現值 為成本，需繳所 得稅可能較高
贈與現金 供買房	以贈與現金總額課 稅，通常高於現值， 贈與稅較高	以購屋價金為 成本，需繳所得 稅可能較低

企業誤收不實發票挨罰有解

根據 2021 年 1 月 5 日經濟日報報導，企業採購過程以發票報帳，當心取得不實發票將會受罰，北區國稅局表示，就算是真實存在的交易，如果遇到空殼公司、借開發票等情形，申報進項扣抵時，也可能會挨罰。

北區國稅局前陣子查核發現，有間 A 公司申報一張面額 100 萬元，內含 5 萬元營業稅的進項發票，但是開出這張發票的 B 公司，卻是國稅局的黑名單，是間專開假發票的空殼公司，因此向 A 公司補稅加罰共 10 萬元。

官員表示，這個問題在各行各業中都很常見，尤其是中小企業間的交易，有時也不一定是從空殼公司開出，也會有甲向乙採購貨物，但是乙拿丙的發票給甲的情形。

在前述案例中，A 公司向國稅局提出復查抗議，拿出原始交易時的物流、金流資訊給國稅局，證明他們是真的有向一位陳先生(化名)採購 100 萬元商品，才從陳先生的手上拿到 B 公司的發票。

最後國稅局調查屬實，由於陳先生並非 B 公司負責人，推測可能是向 B 公司買發票來交付給 A 公司，因此決定改向陳先生究責，針對未辦理稅籍登記來開罰，原本對 A 公司的罰鍰也予以註銷。

官員表示，營業人有義務確認交易對象是否合法，如果因為賣家借開發票等情形，拿到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的憑證，申報進項後將會遭國稅局補稅；但如果這筆交易屬實，只有發票不合格，可以向國稅局提出合格事證，讓國稅局對實際違規的銷貨方補稅及開罰，進貨方就可以免於受罰。

房地遺囑信託有條件享自住優惠稅率

根據 2021 年 1 月 6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發布最新解釋令，以房地為信託財產的遺囑信託，若符合三大要件，其地價稅、房屋稅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第一，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是委託人的配偶或子女；第二，信託關係消滅後，所有權會回到受益人手中；第三，須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上的自住要件。

財政部官員表示，這個解釋令是來自於高雄一個

納保案件，一位年輕家長生前為了託孤，將留下來的房地安排遺囑信託，計畫待遺孤成年後，再讓房地所有權回到子女身上，這段期間房地也維持自住，沒想到當納稅人想申請地價稅、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時，卻遭稽徵機關打槍，因此找上納保官。

財政部因此在近期做出解釋，只要符合一定要件，房地遺囑信託也可適用地價稅、房屋稅自住稅率。

首先，受益人必須是遺囑信託委託人的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其次當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的歸屬權利人為受益人，也就是信託結束後，房地所有權確實回到配偶或子女身上；最後則是基本要件，一定得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規範的自住要件。

以土地稅法而言，自住要件包括必須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未超過 3 公畝、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 公畝等要件；房屋稅條例則規定，房屋無出租使用、必須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可適用自住稅率。

不過官員也強調，這則解釋令僅適用於遺囑信託，其他種類的他益信託無法一概適用；至於自益信託，財政部過去則已發布解釋令，符合自住條件也同樣可申請適用自住稅率。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為千分之 10 至 55，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只有千分之 2；至於房屋稅，全國各地方住家用稅率多落在 1.2% 至 3.6%，自住稅率則是 1.2%。

房地遺囑信託適用自住稅率規定	
項目	內 容
稅目	地價稅、房屋稅
要件	1. 信託受益人必須是繼承人，且為配偶或子女 2. 信託消滅後所有權回歸受益人 3. 符合土地稅法、房屋稅條例自住要件

商品盤損抵稅，證明方式三擇一

根據 2021 年 1 月 7 日工商時報報導，財政部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認列盤點損失抵稅需實質證明，至於取得證明方式共三種，包括檢附清單報請國稅局調查、會計師查核簽證，還有自然耗損產品盤損率在 1% 以下直接認定。

若盤點商品後有損失，企業可在 30 天內檢附清單報請國稅局調查，即可抵稅。另企業也可請會計師盤點並提出查核簽證，經國稅局認定也可列報抵稅。

此外若商品性質可能發生自然損耗，像化學藥品自然揮發，即使企業無法提出證明文件，但只要會計制度健全，經稅局實地盤點，商品盤損率在 1% 以下，可直接認定。

國稅局表示，台灣可申報盤損的業者僅限兩種，為採用「永續盤存制」或「零售價法」的商家。所謂永續盤存制為業者透過存貨明細帳簿，記載每天存貨增減，多數商家都採用這類計帳法，像是雜貨店、超商等。而零售價法為業者運用存貨成本與零售價格比率估計存貨成本，但必須經國稅局核准，目前多為大型零售業申請適用，像是百貨公司或大型量販店。

舉例來說，化工業者原本倉庫有 100 萬瓶化學藥劑產品，但盤點後發現部分已揮發，實際僅剩 99 萬瓶，業者可以請國稅局實地訪查盤點，確認藥品揮發速度為正常範圍，即可直接認定 1 萬瓶的盤損抵稅。

但官員強調，列報盤損僅限盤點損失，如果是生鮮食品或原物料過期、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而廢棄、產品變質或破損而無法出售等，必須列為報廢項目而非盤損。

過去有家電業者發現自家產品故障、無法銷售，向國稅局申請盤損，但國稅局認為家電不屬於自然損耗，而是破損或變質，理應要列為報廢，因此稅局要求業者提出報廢證明文件並更正申報，最後業者因沒有證明文件、遭剔除補稅 10 萬元。

官員提醒，若業者產品屬於報廢範圍，同樣要提供證明文件才能抵稅，像是產品故障後，可在 30 日內檢附清單給國稅局派員勘查監毀，待國稅局確認後將核發報廢證明，另外，也可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盤損與報廢一覽			
類型	適用範圍	舉證方式	適用情況
盤損	1. 盤點商品後有損失 2. 商品自然損耗	檢附清單報請國稅局調查	化學藥品 揮發而耗損
		會計師查核簽證	
		直接認定自然耗損	
報廢	1. 食品或原物料過期 2. 產品變質或破損 3.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而提前廢棄	30 日內檢附清單給國稅局 派員勘查監毀	3C 產品 在賣出前故障
		會計師查核簽證	

企業列報交際費留意二項規定

根據 2021 年 1 月 13 日經濟日報報導，企業每年申報營所稅時，列報交際費留意二項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交際費有一定的限額，超過限額部分不予認列；不過另一方面，為鼓勵外銷，特別針對有實際外銷成績的企業，當年度還可以於交際費限額之外，追加列支外銷特別交際費節稅。

官員表示，根據《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營利事業為了招攬業務，而招待或贊助客戶支出，可以在一定限額內列報交際費，全年可列報的額度上限則是依進貨、銷貨金額而定，適用額度也會載明於申報書上。

由於稅法上訂有交際費額度上限，官員指出，營利事業如果列報超出上限的交際費，就是屬於不合格的費用，理應自行帳外調整、減列交際費；甚至有部分企業發現超出額度，自行把交際相關費用「藏」在其他費用當中，國稅局只要查核發現以上情形，都會予以剔除補稅。

除了一般企業的交際費限額規定，官員表示，其實政府為了鼓勵擴展外銷，特別針對經營外銷業務的營利事業，額外提供「特別交際應酬費」。

官員指出，要列報外銷特別交際費，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符合二項要件，首先是確實有外銷貨物的事實，其次是外匯收入也確實歸屬於當年度，符合要件者，可以在原有的交際費限額外，額外列支最高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 2% 的特別交際應酬費。

外銷特別交際費的要件缺一不可，官員表示，先前查核發現二個錯誤案例，第一例是 A 公司列報外銷收入，雖然貨物可能確實要出貨國外，但交易對象卻是在台灣科學園區內的企業，沒有實際拿到外匯收入，因此不符規定遭剔除；另一例當中，B 公司在 2019 年確實因外銷訂單而拿到一筆外匯收入，換算新台幣約 800 萬元，但實際上這筆款項只是訂金，實際上直到 2020 年才銀貨兩訖，因此 B 公司在 2019 年列報的外銷特別交際費，也同樣遭到剔除。

企業招待客戶於國內外旅遊時，相關費用不一定要以交際費來列報，台北國稅局表示，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的招待行程，若是以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做為條件，可按「其他費用」列支，不受交際費限額影響。

官員表示，過去企業凡是招待客戶旅遊等行程，都應以交際費列支並受年度限額限制，不過有鑒於商業習慣普遍，因此《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當中有特別規定，從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營利事業若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的條件，這部分就不是純粹的招待行為，而是類似於獎勵金、促銷費用的性質。

有鑒於以上規定，官員表示，此類設有達成條件的招待費用，就不再屬於交際費的範疇，可按「其他費用」列支，當然也不用受到年度交際費限額的限制。

官員指出，雖然這類招待費用不再受限額影響，但是依據查核準則規定，這筆支出要依《所得稅法》

第 89 條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給受招待的經銷商或客戶；經銷商或客戶方面，也要額外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入營所稅或綜所稅當中課稅。

企業列報交際費二點注意	
注意項目	相關規定
法定限額	◎以年度進貨、銷貨等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計算額度上限 ◎超出額度部分應帳外調整減列，不得轉列其他費用
外銷特別交際費	◎額外計算，不計入法定限額當中 ◎列報當年度應有外銷事實、實際取得外匯收入 ◎最高依當年度外銷結匯收入總額，列報 2% 特別際應酬費

金融帳戶 CRS 資訊交換國，英國入列

根據 2021 年 1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財政部國際財政司 1 月 21 日宣布，英國成為繼日本、澳大利亞之後，台灣第三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CRS)資訊交換國，2021 年 6 月金融機構將首度申報英國稅務居住者帳戶，台灣將於 9 月首度與英國交換，財政部提醒金融機構儘早準備申報資料。

國際反避稅風潮持續，台灣也無法置身事外，被稱為台版肥咖條款的 CRS 應運而生，台灣也在去年首度執行 CRS 申報，並與日本、澳洲交換。國財司長李雅晶表示，財政部持續與 33 個租稅協定國磋商，希望建立更綿密的稅務合作網絡，近期順利與英國達成共識，成為台灣第三個 CRS 資訊交換國。

國財司官員形容，能順利與英國洽簽 CRS 是「時機到了、水到渠成」。早在英國仍為歐盟會員國時，對於資訊透明就相當重視，在脫歐後擁有更多自主權，加上 2020 年 4 月英國因疫情封城期間，與台灣在租稅協定的稅務居住者認定證明上有過密切溝通，雙方互動更趨良好，促成雙方進一步合作。

至於下一個會是哪個國家？官員表示，歐盟持續檢視各國是否善盡國際稅務合作義務，台灣也不斷朝此方向努力，預計下一個有望與台灣交換 CRS 資訊的，將會是歐盟會員國之一。

而距離 6 月申報只剩半年時間，官員表示，金融機構過去在進行盡職審查時，就已將所有外國稅務居住者帳戶都標記出來，這次新增英國，僅需將標記好的資料挑出來申報，對金融機構而言並不難，相信屆時可順利完成申報。

應付帳款逾時效未給付，須轉為其他收入

根據 2021 年 1 月 22 日經濟日報報導，企業生意往來，難免累積部分負債帳款，中區國稅局表示，在申報營所稅時，首先要注意的是，要留意各類款項的法定支付時效不同，從 2 年到 15 年不等；其次，如果有款項超出法定請求權時效仍未給付，當年度就必須轉為其他收入列帳。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在報稅時，很多支出都會在權責發生年度列為費用，但帳款實際上並未支付，由於《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當中，對於各類帳款訂有法定期限，如果持續拖到債權人的請求權時效過期了，理論上營利事業便不必再支付，因此應重新列為收入課稅。

民法當中針對各類款項的請求權時效不同，官員表示，一般而言，大多數的款項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不過民法也針對特定款項訂有較短的請求權時效，以營利事業常經手的為例，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等，請求權逾 5 年未行使則消滅；另外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請求權逾 2 年未行使，就會失去效力。

官員表示，諸如前述列舉的款項，企業通常在權責發生年度便已列費，但如果等到請求權消滅時，都還沒有給付，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2 條規定，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

不過在某些案例中，即便債務已經拖過法定期限，官員說，還是有些企業本於誠信，仍在債權人請求權時效逾期後，選擇清償相關款項。

在這種情況中，即便稅務上已經轉列為其他收入，如果未來仍有實際給付，還是可以於「營業外支出」列帳。

實務上在部分案例中，雙方約定的支付期間，與原本稅帳上的債務發生日期不同，或其他情形導致請求權時效有延長，這些情況企業也可以提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應付未付款項列帳規定	
留意情境	相關規定
各類款項 請求權 法定時效	◎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為 2 年 ◎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等為 5 年 ◎其餘一般款項為 15 年
款項請求權 逾期後處置	◎若請求權消滅後仍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 ◎若於轉列收入年度後，仍實際給付該款項，可重新於營業外支出列帳節稅

公司發放酬勞給董監事後，坊間常出現董監事選擇回捐的情形，台北國稅局表示，不論該酬勞採回捐、

拋棄還是未領取，這筆款項最後都要在正確的年度，以其他收入列帳。

官員指出，台灣從 2008 年開始實施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制度，公司於申報營所稅時，要將以上的紅利或酬勞以費用列支，不過坊間也有部分董事、監察人，會選擇拋棄所獲配酬勞，或逾期未領取，導致最後債務請求權因時效而消滅。

在上述幾種情況中，官員表示，公司應將過去年度已認為費用的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重新列為其他收入課稅。若董監事在領取當年度便拋棄請求權，公司應直接於當年度認為其他收入；若是因請求權到期而消滅，則是認列於請求權消滅年度。

舉例而言，某公司於 2016 年度的營所稅申報案中，曾列報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支出 600 萬元，不過由於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隔年拋棄所獲配的酬勞，合計為 140 萬元，讓公司前一年度列為費用的部分金額，並沒有實際給付。官員表示，這間公司應於 2017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中，重新將 140 萬元轉列其他收入，以免發生漏報所得情事。

(二)台灣投資

陸資來台，經濟部設三緊箍咒

根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濟日報報導，陸資來台審核將更嚴格，經濟部 12 月 30 日提出三大修正條文及兩項解釋令，從陸資持股逾 30% 認定，改採逐層認定或「具有控制能力」、擴大審查陸資投資行為態樣、中共黨政軍限制來台投資。即日起生效，不溯及既往。

過去陸資投資第三地 A 公司持股 40%，若 A 公司再投資 B 公司 30%，依過去計算陸資僅有 12%，不會被認定為陸資。為避免陸資以跨境多層投資的方式規避審查，或中共黨政軍背景投資等情況，經濟部提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及兩項解釋令。

三大修正案重點包括：

一、修正第三地投資公司的定義：發布「30%」計算方式之解釋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的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陸資定義。例如 A 公司因陸資投資超過 30% 將被認定成陸資，因此 B 公司也會被認為陸資。

二、擴大投資行為態樣：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控制台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及第三地區陸資公司併購台灣地區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營業或財產，均為應申請許可投資行為。

三、修正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的企業者，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台投資：就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主管機關應限制其來台投資。

投審會表示，陸資來台投資將以新版審核，第三地公司來台投資需重新檢視公司股權架構，背後是

否有陸資持股，在新版審核下，可能會被認為陸資。

另外，為防範專門技術外流大陸疑慮，經濟部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 5 條，將特定技術買賣，納入技術合作態樣，應事先申請，以免損及台灣產業發展。

上述修正有三項重點：

一、擴大技術合作樣態。明定轉讓或授權專門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均為技術合作態樣。

二、明定「直接或間接之轉讓或授權行為，均須納管」。

三、確定技術管理範圍。與大陸地區從事「專門技術、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財產權」的技術合作者，應納入管理。包括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等。

陸資來台投資限縮	
項 目	內 容
第三地投資公司定義	陸資持股「30%」計算方式改採逐層認定，及修正「具有控制能力」的認定標準，以嚴格認定第三地陸資定義
擴大投資行為的態樣	增訂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契約或其他方式控制台灣地區獨資、合夥、有限合夥或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的營業或財產，均應申請許可投資行為
黨政軍投資背景企業	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所投資的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的公司，應限制來台投資

(三)台灣外匯

下重手打炒房，央行祭房市信用管制

根據 2020 年 12 月 8 日經濟日報報導，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12 月 7 日無預警祭出房市針對性審慎措施，鎖定公司法人、自然人、購地貸款與餘屋貸款四

項，進行貸款成數限制，10 年來首見；其中，公司法人、自然人與購地貸款等，均為 10 年前採取過的管制措施，但餘屋貸款為央行首次祭出管制，目的就是打擊建商囤房風氣。

楊金龍指出，經常務理事會決議，採取新一波不動產針對性審慎措施(選擇性信用管制)，在公司法人部分，第 1 戶房貸限貸 6 成，第 2 戶以上房貸限貸 5 成，均無寬限期。

在自然人部分，新增第 3 戶以上房貸限貸 6 成、無寬限期規定，高價住宅貸款(俗稱豪宅貸款)維持目前 6 成、無寬限期。楊金龍強調，本次房市管制措施僅規範高風險貸款戶，並不影響首購及換屋等絕大多數實質需求貸款案件，他強調這次房價是溫和上漲，相關措施是希望房價軟著陸。

央行本次也新增「借款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貸款」限制，除限貸 6 成 5 外，還須保留其中 1 成，在動工興建後才能撥貸。

央行還破天荒宣布，對餘屋貸款採取管制措施，最高限貸 5 成，楊金龍表示，主要是為了避免建商利用銀行資金囤房。

對於央行無預警宣布祭出房市針對性審慎措施，楊金龍說，主要考慮以下四點。

首先，全球經濟不確定性仍高，主要經濟體持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的資金外溢效應，銀行過度集中不動產授信，將影響信用資源配置，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

其次，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及建築貸款成長走高，2020 年 10 月底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重為 35.9%，接近歷史高點的 37.9%。

第三，自然人多筆購屋貸款及公司法人購屋貸款續增，央行發現，部分案件貸款成數偏高、貸款利率偏低，以及寬限期過長；且購地貸款部分借款人利用銀行資金進行養地、囤房；餘屋貸款亦有授信條件過於寬鬆等現象。

「希望建商能儘速清理餘屋，不要讓人覺得有一些囤屋、囤土地的現象」，楊金龍說。

第四，央行近期邀請主要銀行座談，進行道德勸說，並派員實地查核，另通函金融機構，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不過，楊金龍說，道德說服的成效不大，所以央行提前採取措施。

央行新一波房市管制內容			
項 目		修正前	修正後
公司法人	第 1 戶購置住宅貸款	無	6 成，無寬限期
	第 2 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	無	5 成，無寬限期
自然人	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	無	6 成，無寬限期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規範	6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無	◎6 成 5，保留 1 成動工款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
餘屋貸款		無	5 成
註：1.購置住宅貸款係指購屋貸款及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2.高價住宅認定標準：台北市 7 千萬元以上、新北市 6 千萬元以上、其他地區 4 千萬元以上。 3.餘屋貸款係指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三、國際經貿信息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簡介

(2020年11月30日更新)

一、RCEP 源起及歷程

(一)東南亞國協(註 1)(ASEAN)原已與印度、中國、日本、韓國、紐澳簽署 5 個「東協加一」(註 2)(ASEAN+1)自由貿易協定(FTA)，惟個別 FTA 的開放程度不同，適用不同的貿易規則，不利於區域內經濟整合。

(二)除前述 5 個「東協加一」FTA，多數 RCEP 成員亦已建立自由貿易協定關係(如下表所示，◎代表 FTA 已簽署或已生效，△表示 FTA 刻正談判中(註 3))：

			中國	日本	韓國	紐西蘭	澳洲
中國			—	△	◎	◎	◎
日本			△	—	△	◎	◎
韓國			◎	△	—	◎	◎
紐西蘭			◎	◎	◎	—	◎
澳洲			◎	◎	◎	◎	—
東協及其主要國家	以東協身分		◎	◎	◎	◎	
	以個別國家身分	泰國		◎		◎	◎
		印尼		◎	△		◎
		馬來西亞		◎	△	◎	◎
		菲律賓		◎	△		
		新加坡	◎	◎	◎	◎	◎
		越南		◎	◎		

(三)2011 年 11 月第 19 屆東協高峰會議通過「東協區域全面經濟夥伴架構協議」(ASEAN Framework for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邀請中國、日本、韓國、印度、紐西蘭及澳洲等 6 個對話夥伴參與，於 2013 年啟動談判。

(四)2013 年 3 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決議成立「貿易談判委員會」(TNC, Trade Negotiation Committee)，TNC 於同年 5 月在汶萊舉行第 1 回合談判，至協定簽署前共進行 31 回合談判。

(五)2019 年 11 月 4 日舉行第 3 屆 RCEP 峰會，會後印度宣布退出 RCEP，由 15 個國家宣布完成談判；2020 年 11 月 15 日在 RCEP 領袖峰會以視訊方式簽署。

二、RCEP 概況

(一)15 個成員 GDP 約 26.2 兆美元(占全球約 30%)；出口約 5.5 兆美元(占全球 30%)；15 個成員約涵蓋全球 22 億人口(占全球約 30%)；RCEP 成員與我貿易值占台灣總貿易值約 58%。

(二)涵蓋章節包括：

(1)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2)貨品貿易；(3)原產地規則，包括產品特定規則之附件；(4)關稅程序與貿易便捷化；(5)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6)標準、技術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7)貿易救濟；(8)服務貿易，包括金融服務、電信服務和專業服務之附件；(9)自然人移動；(10)投資；(11)智慧財產權；(12)電子商務；(13)競爭；(14)中小企業；(15)經濟與技術合作；(16)政府採購；(17)一般規則

與例外；(18)體制性安排；(19)爭端解決；(20)最終條款。

(三)RCEP 強調以東協為中心(ASEAN Centrality)，由東協主導，以 4 個「東協加一」FTA 為基礎，進一步深化整合各個 FTA 的自由化程度，目標盼建立一個現代化、廣泛、高品質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由於 RCEP 各成員間經濟發展水平之差異，RCEP 亦給予成員特殊與差別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及不同執行期。

三、RCEP 生效條件

RCEP 生效條件為至少 6 個東協成員國，及 3 個非東協簽署國提交其 RCEP 協定批准書、接受書或核准書，通知完成其國內生效程序後 60 日生效。

四、新成員加入

RCEP 協定生效後 18 個月開放供任何國家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印度自協定生效日起即開放其加入，無需等待 18 個月。

註：

1. 東協成員包括：越南、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緬甸、馬來西亞、寮國、印尼、柬埔寨、汶萊。
2. 分別為東協—中國 FTA、東協—日本 FTA、東協—韓國 FTA、東協—印度 FTA、東協—澳紐 FTA。
3. 中日韓 FTA、日韓 FTA 刻正談判中或談判中斷。

大陸經貿 Q&A

一、關於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公告的問答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國人民銀行)

1. 問：為何出台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第 18 號)？

答：智能化服務的廣泛應用，正在深刻、持續地改變公眾的生活消費方式。在鼓勵多元化支付方式發展的同時，保障公眾現金使用需求、維護人民幣法定地位，是人民銀行長期面臨的重大課題。經過近幾年的宣傳整治，拒收人民幣現金(以下稱拒收現金)問題總體得到緩解，但仍有一些商戶、機構等主體對自身在現金收付中的責任和義務存在不同程度的認識誤區和偏差，或者基於成本控制、用戶體驗等原因，存在不願意收取現金等現象。特別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出現，對現金收付環境又產生了新的影響，拒收現金問題有所反彈：一是部分醫療、出行、水電煤氣等基本公共服務，以及普通生活消費等領域由原本的“面對面”線下場景逐步變為線上辦理，有的甚至取消了現場服務；二是“非接觸式”等新消費模式很多沒有考慮現金收付需求，造成部分群體特別是老年人消費及支付障礙；三是一些商戶服務人員熱衷於引導顧客安裝 APP、關注小程序，容易產生歧視、排斥現金情況。

為解決上述問題，人民銀行綜合現行商業模式、支付方式、管理要求等，發布第 18 號公告，旨在進一步普及現金收付規範要求，促成社會各界達成維護人民幣法定地位的共識，共建多元化支付條件下的現金和諧流通環境。

2. 問：第 18 號公告與 2018 年發布的第 10 號公告有何異同？

答：兩個公告的總體原則是一致的，第 18 號公告對 2018 年發布的第 10 號公告作了進一步細化和補充，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

一是更加適應國家治理的新要求。2018 年第 10 號公告明確了維護人民幣法定地位、鼓勵多元化支付方式發展、尊重消費者選擇權的整治拒收現金工作總體目標；第 18 號公告重申了這一總體目標，在此基礎上兼顧國家治理和服務效能需要，進一步明確了服

務消費、暢通支付流通環境、保障民生等新要求。

二是內容更加全面和具體。首先，第 18 號公告從現金收付的整體生態環境出發，將現金流通、使用和管理的主體劃分為現金收付主體、現金收付服務主體及現金生態主體等三大類。其次，聚焦公眾日常生活消費的高頻場景，明確了行政事業性收費、基本公共服務、交通運輸、大中型商業機構、小微經濟主體以及線下無人銷售、線上網絡經營等不同現金收付主體、不同場景、不同支付方式下的現金收付要求，進一步釐清了拒收現金行為邊界。最後，對各類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及自助服務機具廠商等現金服務主體提出指導性意見，並對相關行業主管部門、基層社區和社會公眾提出倡議，號召大家共同維護現金流通生態環境。

3. 問：近期，國務院辦公廳下發了《關於切實解決老年人運用智能技術困難的實施方案》，明確要求保留傳統金融服務方式、不得拒收現金、強化支付市場監管，對此人民銀行有何落實措施？

答：人民銀行高度重視解決老年人運用智能技術困難，將按照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應對人口老齡化戰略部署和工作要求，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力促《方案》落細落地、取得實效。整治拒收現金工作具有重要性、長期性和複雜性的特點，人民銀行會將其作為一項重點工作長期抓下去，堅持共建共治共享，打造多元化支付方式下的現金和諧流通環境。

一是堅持問題導向。對於拒收現金新問題和新現象，既要關注拒收現金的基本特徵，又要準確把握其不同領域、場景的具體表現，精準定位，分類施策，確保實效。

二是堅持金融為民。整治拒收現金工作是人民銀行金融為民的基礎工程，以服務消費、暢通支付流通環境、保障民生為指導，以維護人民幣法定地位、鼓勵多元化支付方式發展、尊重公眾選擇權為根本目標，既鼓勵多元化支付方式的發展，又要充分發揮各種支付手段的優勢，更要尊重公眾的選擇權，滿足公眾多層次的支付需求，打造多元化支付條件下現金和諧流通環境。

三是堅持持續整治。要強化日常監管，通過暗訪巡查等多種方式，開展摸底排查。建立違法主體名錄

庫，重點跟蹤、持續整治。深入研究現金流通環境發展規律，提高工作的前瞻性和針對性，提升整治效果。

四是堅持治疏並舉。要暢通投訴、舉報各類管道，及時回應公眾回饋；對涉及公共服務、民生以及公眾關注度高、影響範圍大的拒收現金主體，要嚴肅整治；將整治拒收現金宣傳作為重要內容，突出典型案例、不同場景下的現金收付要求等重要內容，精心策劃，提升宣傳效果，引導社會各界共同維護人民幣法定貨幣地位。

五是堅持協同治理。要會同地方政府，調動多方力量構建協同配合的管理體系；要主動對接基層社區，發揮服務功能，打造以基層社區為基礎的治理格局；要依託商業銀行，建立網絡化管理機制，為整治拒收現金工作提供有力支撐。

人民銀行將引導社會各界用好智能技術，讓智能科技成果更好地惠及包括老年人在內的廣大人民群眾，力爭在數字普惠金融道路上“一個都不落下”。

4.問：人民銀行如何打造多元支付條件下的現金和諧流通環境？

答：人民幣是我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現金是我國境內最基礎的支付手段。現金在保障公眾支付權利公平、促進文化傳播及在極端情況下穩定公眾預期等方面具備不可替代的優勢；非現金支付工具是在現金基礎上的發展，可以提高消費者支付體驗。人民銀行打造多元化支付條件下的現金和諧流通環境，主要包括以下五個方面工作：一是採取多種措施，保障公眾合理、安全、順暢地使用現金；二是持續優化人民幣設計水準，發揮其文化傳播功能；三是強化大額現金管理，提高現金流通效率；四是支持多元化支付方式發展，尊重公眾支付選擇權，鼓勵相關經營主體在保障現金收付管道通暢的前提下，選擇安全合法的非現金支付工具；五是不斷完善現金服務基礎設施、提升現金服務水準。

5.問：對於現金收付和服務主體，第 18 號公告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圍繞公眾各類日常生活場景的消費需要，區分不同場景和消費模式，堅持分類管理與普遍適用的原則，在第 18 號公告中對不同主體的現金收付行為提出了不同要求。

一是示範效應強、涉眾面廣、社會影響大的公共機構和經營主體要強化現金服務意識。其中，對於涉及民生的行政事業性收費和社保、醫療、教育、水電煤氣等公共服務類收費，收費單位或其委託代收機構要具備人工現金收付通道，由人員值守並收取現金；鐵路、道路客運等交通運輸單位，以及涉及零售、餐飲、居民服務和娛樂行業等的大中型商業機構，應具備現金收付通道，由人工或自助現金機具收取現金。

二是針對不同消費模式，因地制宜提出接受現金的要求。其中，對於經營主體和客戶面對面進行交易或提供服務的，應支持現金支付；對於線上、線下混合經營且支持線下付款的，線上下收款環節應支持現

金支付；對於全部交易、支付和服務均在網絡完成的，可以不收現金；對於線上下採取無人銷售方式經營的，也可以不收現金，但應以適當方式滿足消費者在特殊情況，如手機電量不足、網絡故障等情況下的現金支付需求。

三是針對交易中存在的各類問題，相關經營主體要做好事前告知、尊重公眾選擇。接受現金支付的經營主體，應該明確現金收付標識並在醒目位置公示；無法接受現金的經營主體，應提前說明支付方式。對於第 18 號公告中未提及的交易情形，各類經營主體要以尊重公眾選擇權為根本原則，與客戶協商確定支付方式。

四是各類現金服務主體要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優化現金服務。其中，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強化現金服務的基礎地位和基本保障性作用，確保現金業務網點、自助現金機具等基礎設施的覆蓋率和服務水準滿足公眾需要；保險業、證券業金融機構涉及費用收取，以及自助服務機具廠商研發及提供機具服務，要充分考慮現金支付需要，保障非現金支付與現金的相容性，不得排斥或歧視現金；非銀行支付機構不應要求或誘導其他單位、個人拒收或排斥公眾正常的現金支付需求，不得通過各種形式宣傳無現金或歧視現金概念。

6.問：公眾應如何配合做好整治拒收現金工作？

答：一是依法維權。公眾或消費者發現拒收或者採取歧視性措施排斥現金的，應妥善保留相應的證據或線索，通過城市政務熱線、消費者權益保護、金融消費權益保護等各種管道進行投訴、舉報，人民銀行將會同相關部門及時處理。

二是正確維權。拒收現金問題與消費模式緊密相關。公眾在維權時，既要關注拒收現金問題，更要注意維護自己的消費權益。

三是自覺維護人民幣形象。公眾應培養良好的現金使用習慣，自覺愛護人民幣、維護人民幣形象。

二、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 開具發票應注意的事項

(2020 年 12 月 15 日每日稅訊)

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是會計核算的原始依據，也是審計機關、稅務機關執法檢查的重要依據。對於個人消費者來說，通常沒有索取發票的意識，等到需要發票時，再去索要，就會面臨種種拒開的理由，如何維護自身權益？對於商家來說，給個人消費者開具什麼樣的發票，何時開具，不開會有什麼風險，開具時注意什麼風險？等等問題，成為實務中常見的風險問題，本文一一分析介紹，願對大家有所幫助。

一、問：什麼是個人？

答：個人，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明確是指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其他個人就是指因有臨時行為等原因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而成為納稅人的自然人。

通常認為，個人是沒有辦理稅務登記或臨時稅務登記的自然人。本文個人就指此種情形下的自然人。

相關規定：

《增值稅暫行條例》第1條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第9條規定，條例第1條所稱單位，是指企業、行政單位、事業單位、軍事單位、社會團體及其他單位。

條例第1條所稱個人，是指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

細則釋義：稅收法規中“個人”“個體工商戶”“其他個人”是經常出現的，如何合理區分各自所指範圍，對正確理解與執行增值稅政策，加強稅收管理是十分必要的。增值稅條例細則明確規定“個人是指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由此可以看出個人是個體工商戶和其他個人的統稱，是依法律或行政法規而成為納稅義務人的個人。其中個體工商戶是稅收徵管法所明確規定的，其含義與以前使用的“個體經營者”並無不同，均包括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的個人，而其他個人則包括不從事商品經營或者營利性服務，因有臨時行為等原因依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而成為納稅人的自然人。

二、問：向個人消費者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是否應當開具發票？

答：常見問題：是否必須開具，個人不要發票還是否需要開具？商家以打折優惠，特價為由，不開發票是否合理？

要點(1)必須開發票：商家只要發生經營業務，無論是對個人還是企業，均應當按規定開具發票，而不能以各種優惠為由，不開具發票。

(2)不索要也開票：如果不屬於免予開具發票情況的，對於個人不需要發票的，也並沒有明確規定就可以不開具發票，而如果企業將發票開具了，個人又不索要，對於其保管也存在一定的不便。目前，隨著電子發票的廣泛使用，個人可以自行去選擇是否開具發票，還是大大方便了商家和個人消費者。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對外發生經營業務收取款項，收款方應當向付款方開具發票；特殊情況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開具發票。

三、問：商家應在何時給個人消費者開具發票？

答：常見問題：商家以種種藉口，消費後不給開具發票，過一段時間索要是否還應給開具？有些企業規定了發票開具時限，是否有效？

商家必須在發生經營業務確認營業收入時開具發票，如餐廳消費後，應立即給消費者開具發票，商場超市購物後也應立即開具發票，對於當時未開具發票的，相關稅法並未免除開具發票的義務，對於有些企業規定的發票開具時限並不符合相關稅法規定。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6條規定，填開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在發生經營業務確認營業收入時開具發票。未發生經營業務一律不准開具發票。

四、問：消費者個人是否應當索要發票？索要發票有什麼用？

答：常見問題：對於個人消費者來說，因為不報銷，索要發票也認為沒有多大必要，不向商家索要發票可能商家還會有一些優惠措施。那麼是否應當索要，要了有什麼作用？不要又有什麼風險？

個人消費者在購買商品、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支付款項，應當向收款方取得發票。

索要發票有什麼用：(1)協稅護稅，“以票控稅”是我國一項重要的稅務管理體制，是指通過發票管理，最大限度地強化納稅人的稅法觀念和納稅意識，從而最大限度徵收稅款。消費者索要發票，也應當索要發票，就是協稅護稅。隨著電子發票的廣泛使用，只需提供個人消費者名字和收件郵箱，商家就可以將電子發票轉到個人郵箱，越來越方便了消費者索取發票。

(2)維護自身權益：發票是證明消費者消費的重要憑據，如果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有質量問題，可以憑票要求退換貨或索賠。

(3)發票抽獎：各地稅務局為增強消費者的協稅護稅意識，維護自身權益，也紛紛開展有獎發票抽獎活動，鼓勵納稅索取發票，如果是有獎發票，還可以有中獎的機率，有些地區對有些行業甚至可以二次抽獎。操作也越來越便捷，通過微信小程序掃描索要的發票，就可以知道是否中獎。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所有單位和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在購買商品、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支付款項，應當向收款方取得發票。取得發票時，不得要求變更品名和金額。

五、問：發生應稅行為哪些情形下不需要開具發票？

答：常見問題：對於向個人提供的勞務或銷售貨物，在實踐中開票，的確存在較大的麻煩和困難，如陶寶客，大型超市等小額支出再逐筆開具發票，費時費力，而且客戶也並不需要發票，對於再按規定開具發票，就多餘了。

不需開票情形：小額零星經營業務，標準無，是否免開票由省稅務機關確定。

現行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明確向消費者個人零售小額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務的，是否可免予逐筆開具發票，由省稅務機關確定。如山東省規定數額在10元(含)以上的，必須按規定開具發票；如果消費者

索要發票，無論金額大小，一律予以按規定開具。實踐中執行時就要看地方的規定及標準了。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 25 條規定，向消費者個人零售小額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務的，是否可免予逐筆開具發票，由省稅務機關確定。

參照《山東省國家稅務局關於發布〈山東省國家稅務局普通發票監控管理辦法〉的公告》（山東省國家稅務局公告 2014 年第 7 號）第 9 條規定，納稅人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提供應稅勞務服務時，數額在 10 元（含）以上的，必須按規定開具發票；如果消費者索要發票，無論金額大小，一律予以按規定開具。

六、問：不能為個人消費者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答：消費者處於生產流通領域的終端，是增值稅的實際承擔者。不再存在轉嫁的問題，所以增值稅憑票註明稅款抵扣到了消費這一環節就已經終止，納稅人向消費者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時，就不能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這樣可以避免增值稅專用發票的濫用，節省成本，同時也可以減少增值稅專用發票違法行為的發生。

個人不需要抵扣進項稅額，也沒有必要取得增值稅專用發票，因此，向消費者個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只能開具各類增值稅普通發票。

相關規定：《增值稅暫行條例》第 21 條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一）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的；
- （二）銷售貨物或者應稅勞務適用免稅規定的。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 號）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

第 53 條規定，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應當向索取增值稅專用發票的購買方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並在增值稅專用發票上分別註明銷售額和銷項稅額。

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一）向消費者個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

- （二）適用免徵增值稅規定的應稅行為。

增值稅發票開具指南

（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 1. 向消費者個人銷售貨物、提供應稅勞務或者發生應稅行為的；

七、問：向消費者個人開具發票應注意哪些風險點？

答：（一）不得虛開發票：

虛開發票情形：虛開發票也是很常見的一種發票違法行為，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都屬於虛開發票，實務中這些情形太常見，商家經常問“發票想開什麼內容？”，“發票開給誰？”按規定那就是買什麼就開什麼，誰消費付款就開給誰。

處罰：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虛開金額超過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開具發票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如實開具，並加蓋發票專用章。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有下列虛開發票行為：

（一）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二）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三）介紹他人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第 37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的規定虛開發票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虛開金額超過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二）發票開具要求：

開具發票時，提供個人名稱就可以了。不需要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位址電話、開戶行及帳號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優化營改增納稅服務工作的通知》（稅總發〔2016〕75 號）第 18 條規定，加強增值稅發票開具工作的宣傳輔導：個人消費者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不需要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位址電話、開戶行及帳號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增值稅發票開具指南第 2 章增值稅發票開具基本規定第 1 節自行開具發票第 3 條第（二）項

個人消費者購買貨物、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索取增值稅普通發票時，不需要向銷售方提供納稅人識別號、位址電話、開戶行及帳號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關證件或其他證明材料。

（三）不開具發票有什麼風險？

第一，應開未開要被罰款：如果未開具發票，稅務機關可責令改正，可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納稅信用評價將被扣分，稅務機關責令限期未改正的，企業的納稅信用評價時將扣 5 分。

相關規定：《發票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或者未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開具發票，或者未

加蓋發票專用章的；

《關於發布〈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4 年第 48 號)所附《納稅信用評價指標和評價方式(試行)》明確，030101.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的行為，扣 5 分。

隨著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完善和“銀稅互動”工作的不斷深化，納稅信用評價級別對企業的發展產生越來越多的直接影響，也成為衡量納稅人“質量”的重要指標。稅務機關每年 4 月確定上一年度納稅信用評價結果，並為納稅人提供自我查詢服務。如果屬於應該開票而未開具發票的情形，稅務機關責令期限未改正的，企業的納稅信用評價時將扣 5 分。

(四)未按時開具也有風險：

第一，未按時開具發票也屬於未按規定開具發票，稅務機關可責令改正，可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二，後期補開票系統比對不符。目前一般納稅人對於當期申報“未開票收入”後期補開發票申報方式主要有兩種，一種是發生未開票收入時候通過未開具發票欄申報，後期開票再通過未開票發票欄負數申報；另一種是發生未開票收入時候通過未開具發票欄申報，後期開票再通過抵減開票欄銷售額方式申報。

根據稅總發[2017]124 號申報比對規則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票表比對規則中對銷項比對規定，當期開具發票(不包含不徵稅發票)的金額、稅額合計數應小於或者等於當期申報的銷售額、稅額合計數。

兩種申報方式均會導致比對不滿足增值稅申報比對規則，無法通過申報，強行申報的話，會無法解鎖金稅盤，申報比對不相符的，稅務機關會向企業回饋比對不相符的內容，並按照下列流程進行處理：異常比對結果經申報異常處理崗核實可以解除異常的，對企業稅控設備進行解鎖；核實後仍不能解除異常的，不得對稅控設備解鎖，由稅源管理部門繼續核實處理，企業需要提交相應的證明材料後解除異常。

相關規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增值稅納稅申報比對管理操作規程(試行)〉的通知》(稅總發[2017]124 號)第 5 條申報比對規則第(二)項規定，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票表比對規則中對銷項比對規定，當期開具發票(不包含不徵稅發票)的金額、稅額合計數應小於或者等於當期申報的銷售額、稅額合計數。

第 6 條規定，(二)申報比對不相符：

申報比對不相符的，向納稅人回饋比對不相符的內容，並按照下列流程進行處理：

1.申報比對不符的，除符合本項第 2 點情形外，暫不對其稅控設備進行解鎖，並將異常比對結果轉交申報異常處理崗。

2.納稅人僅因為相關資格尚未備案，造成比對不符的，應當對稅控設備進行解鎖。

3.異常比對結果經申報異常處理崗核實可以解除異常的，對納稅人稅控設備進行解鎖；核實後仍不能解除異常的，不得對稅控設備解鎖，由稅源管理部門繼續核實處理。

4.異常比對結果經稅源管理部門核實可以解除異常的，對納稅人稅控設備進行解鎖。核實後發現涉嫌虛開發票等嚴重涉稅違法行為，經稽查部門分析判斷認為需要稽查立案的，轉交稽查部門處理，經處理可以解除異常的，對納稅人稅控設備進行解鎖。

八、問：商家不給個人消費者開具發票怎麼辦？

答：無論當事人是否約定一方負有開具發票的義務，雙方均應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具、使用和取得發票，未按規定開具發票對於開票方風險更大，開票方拒絕開票或以種種藉口拖延開具發票，首先與銷售方友好溝通，說明未按規定開具發票風險，若仍無效，則可以向稅務機關舉報。舉報途徑：可以到稅務機關上門舉報；撥打當地稅務局 12366 稅務熱線舉報。

相關規定：《稅收徵收管理法》第 21 條規定，稅務機關是發票的主管機關，負責發票印製、領購、開具、取得、保管、繳銷的管理和監督。

第 13 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檢舉違反稅收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收到檢舉的機關和負責查處的機關應當為檢舉人保密。稅務機關應當按照規定對檢舉人給予獎勵。

三、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要點解析及風險點

(2020 年 12 月 22 日廣東省稅務局)

一、問：什麼是加計扣除？

答：加計扣除是指按照稅法規定，在實際發生數額的基礎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的扣除數額的一種稅收優惠措施。

二、問：企業所得稅加計扣除？

答：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 30 條，企業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加計扣除：

(1)開發新技術、新產品、新工藝發生的研究開發費用；

(2)安置殘疾人員及國家鼓勵安置的其他就業人員所支付的工資。

三、問：研發費用如何加計扣除？

答：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 75%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在上述期間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 175%在稅前攤銷。

政策依據：《財政部、稅務總局、科技部關於提高研究開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比例的通知》(財稅[2018]99 號)

四、問：允許加計扣除的費用？

答：

(1)人員人工費用：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2)直接投入費用：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3)折舊費用：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4)無形資產攤銷：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費用。

(5)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試驗、勘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6)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鑑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此項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 10%。

(7)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費用。

五、問：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行業？

答：不適用加計扣除的行業：煙草製造業、住宿和餐飲業、批發和零售業、房地產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娛樂業六大行業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規定的其他行業。

上述行業以《國民經濟行業分類與代碼(GB/4754-2017)》為準，並隨之更新。

六、問：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怎麼申報？

答：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

(1)科技型中小企業。在《企業所得稅年度納稅申報基礎信息表 A000000》“210”項目中填寫相應的入庫編號及入庫時間；據實填報《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 A107012》；依據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額填報《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 A107010》第 27 行。

(2)其他企業。據實填報《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 A107012》；依據表 A107012 第 51 行金額填報《免稅、減計收入及加計扣除優惠明細表 A107010》第 26 行。

注意：A107010 表第 26 行與 27 行不得同時填報。

七、問：費用歸集政策要點解析及風險點？

答：

(一)人員人工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指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的工資薪金、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以及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人員包括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研究人員是指主要從事研究開發項目的專業人員；技術人員是指具有工程技術、自然科學和生命科學中一個或一個以上領域的技術知識和經驗，在研究人員指導下參與研發工作的人員；輔助人員是指參與研究開發活動的技工。外聘研發人員是指與本企業或勞務派遣企業簽訂勞務用工協定(合同)和臨時聘用的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輔助人員。

接受勞務派遣的企業按照協議(合同)約定支付給勞務派遣企業，且由勞務派遣企業實際支付給外聘研發人員的工資薪金等費用，屬於外聘研發人員的勞務費用。

工資薪金包括按規定可以在稅前扣除的對研發人員股權激勵的支出。

直接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外聘研發人員同時從事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人員活動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國稅[2017]40 號)

2. 注意點

加計扣除允許列支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福利費，但應在其他費用中反映。

加計扣除的“人員”應簽訂合同。

(二)直接投入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指研發活動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動力費用；用於中間試驗和產品試製的模具、工藝裝備開發及製造費，不構成固定資產的樣品、樣機及一般測試手段購置費，試製產品的檢驗費；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運行維護、調整、檢驗、維修等費用，以及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租賃費。

以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企業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中對應的材料費用不得加計扣除。(國稅[2017]40 號)

產品銷售與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在不同納稅年度且材料費用已計入研發費用的，可在銷售當年以對應的材料費用發生額直接沖減當年的研發費用，不足沖減的，結轉以後年度繼續沖減。(國稅[2017]40 號)

2. 注意點

①加計扣除對通過經營租賃方式租入的用於研發活動的租賃費用僅限於儀器、設備。

②加計扣除明確“對從事非研發活動的租賃費，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好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租賃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③加計扣除明確“研發活動直接形成產品或作為組成部分形成的產品對外銷售的，研發費用應沖減其對應的材料費用。請注意銷售研發形成產品，只要求沖減其對應的“料、工、費”中“材料費用”，不必沖減其對應的“人工、製造費用。(國稅[2017]40 號)

④加計扣除明確“企業取得研發過程中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等特殊收入，在計算確認收入當年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時，應從已歸集研發費用中扣減該特殊收入，不足扣減的，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按零計算”。請注意銷售研發形成的下腳料、殘次品、中間試製品，是“料、工、費”全部都必須沖減。(財稅[2015]119 號)

(三)折舊費用與長期待攤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折舊費用指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的折舊費。

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折舊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國稅[2017]40 號)

2. 注意點

①加計扣除“折舊費用”的口徑不包括在用建築物的折舊費。

②加計扣除不包括“研發設施改擴建、裝修、修理的費用攤銷”。

③加計扣除明確了企業用於非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使用情況做好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相關費用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④加計扣除對企業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適用加速折舊優惠政策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時，就稅前扣除的折舊部分計算加計扣除。特別提醒，加速折舊在稅會不一致的情況下(調表不調帳)。

(四)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指用於研發活動的軟件、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包括許可證、專有技術、設計和計算方法等)的攤銷費用。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

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符合稅法規定且選擇縮短攤銷年限的，在享受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時，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國稅[2017]40 號)

2. 注意點

①加計扣除明確了同時用於非研發活動的，企業應對其無形資產使用情況做必要記錄，並將其實際發生的攤銷費按實際工時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發費用和生產經營費用間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計扣除

②《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明確，企業外購的軟件作為無形資產管理的可以適當縮短攤銷年限。為提高政策的確定性，加計口徑明確了無形資產縮短攤銷年限的折舊歸集方法，與固定資產加速折舊的歸集方法保持一致，就稅前扣除的攤銷部分計算加計扣除。

(五)設計費用、裝備調試費用與試驗費用

設計費用、裝備調試費用與試驗費用(新產品設計費、新工藝規程制定費、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費、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費)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指企業在新產品設計、新工藝規程制定、新藥研製的臨床試驗、勘探開發技術的現場試驗過程中發生的與開展該項活動有關的各類費用。(國稅[2017]40 號)

2. 注意點

①加計扣除不允許將裝備調試費用計入研發費用。

②試驗費用採用正列舉形式。

(六)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

①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開展研發活動發生的費用，可按規定稅前扣除；加計扣除時按照研發活動發生費用的 80%作為加計扣除基數。委託個人研發的，應憑個人出具的發票等合法有效憑證在稅前加計扣除。(國稅[2015]97 號)

②企業委託外部機構或個人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研發費用並計算加計扣除，受託方不得再進行加計扣除。委託外部研究開發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

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財稅[2015]119 號)

③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發生的費用，按照費用實際發生額的 80%計入委託方的委託境外研發費用。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不超過境內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 3 分之 2 的部分，可以按規定在企業所得稅前加計扣除。

上述費用實際發生額應按照獨立交易原則確定。委託方與受託方存在關聯關係的，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提供研發項目費用支出明細情況。

委託境外進行研發活動應簽訂技術開發合同，並由委託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相關事項按技術合同認定登記管理辦法及技術合同認定規則執行。(財稅[2018]64 號)

2. 注意點

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境外研發費用也可以加計扣除。

②境外同境內的比例是按單位總額計算還是分項目計算文件並未明確。2019 年上半年諮詢寧波稅務的意見是按照單位總額計算。

(七)其他費用

1. 政策依據

加計扣除：

①指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其他費用，如技術圖書資料費、資料翻譯費、專家諮詢費、高新科技研發保險費，研發成果的檢索、分析、評議、論證、鑑定、評審、評估、驗收費用，知識產權的申請費、註冊費、代理費，差旅費、會議費，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

此類費用總額不得超過可加計扣除研發費用總額的 10%。(國稅[2017]40 號)

②其他相關費用限額＝《通知》第 1 條第 1 項允許加計扣除的研發費用中的第 1 項至第 5 項的費用之和×10%/(1-10%)。(國稅[2015]97 號)

2. 注意點

①“其他費用”加計口徑有 10%的最高限制。

②“其他費用”的範圍，加計扣除是正列舉，公告 2017 年第 40 號在財稅[2015]119 號列舉的費用基礎上，明確可加計扣除的其他相關費用還包括職工福利費、補充養老保險費、補充醫療保險費，後面沒有“等”字。

(八)不徵稅收入形成的研發支出

企業取得作為不徵稅收入處理的財政性資金用於研發活動所形成的費用或無形資產，不得計算加計扣除或攤銷。(國稅[2015]97 號)

(九)所需資料

企業應當不遲於年度匯算清繳納稅申報時，向稅務機關報送《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備案表》和研發項目檔案完成備案，並將下列資料留存備查：

1.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計畫書和企業有權部門關於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立項的決議文件；

2. 自主、委託、合作研究開發專門機構或項目組的編製情況和研發人員名單；

3. 經科技行政主管部門登記的委託、合作研究開發項目的合同；

4. 從事研發活動的人員和用於研發活動的儀器、設備、無形資產的費用分配說明(包括工作使用情況記錄)；

5. 集中研發項目研發費決算表、集中研發項目費用分攤明細情況表和實際分享收益比例等資料；

6. “研發支出”輔助帳；

7. 企業如果已取得地市級(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鑑定意見，應作為資料留存備查；

8. 省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資料。

四、社會保險費熱點問題解答

(2020 年 12 月 3 日國家稅務總局 12366 納稅服務平台)

1.問：企業受疫情影響嚴重，申請了緩繳社保費，再繳的時候有滯納金嗎？

答：沒有滯納金。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繼續緩繳社會保險費至 2020 年 12 月底，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2.問：2020 年社會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下限按什麼標準？

答：各省 2020 年社會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下限可繼續執行 2019 年個人繳費基數下限標準。《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20]13 號)規定，各省應以本省城鎮非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和城鎮私營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加權計算的全口徑城鎮單位就業人員平均工資，核定社保個人繳費基數上下限。除個別地區外，絕大部分地區企業養老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上限為全口徑社平工資的 300%，下限為全口徑社平工資的 60%。具體下限以當地為準。

3.問：企業想享受中小微企業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減免政策，但如何確認我企業是否屬於中小微企業呢？

答：新的延長政策的企業劃型標準，繼續執行《關於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有關問題的實施意見》(人社廳發[2020]18 號)和本地有關企業劃型規定。

4.問：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可以申請緩繳社保費嗎？

答：可以。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2020 年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確有困難的，可自願暫緩繳費。

5.問：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2020 年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確有困難的，可自願暫緩繳費，如何申請緩繳？

答：享受社保費減免優惠政策無需辦理任何手續，無需提供任何材料，只需按原規定申報繳納社會保險費即可直接享受。

6.問：我是靈活就業人員，申請了 2020 年社保費緩繳，最遲什麼時候繳納？

答：對 2020 年未繳費月度，可於 2021 年底前進行補繳。

7.問：對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不含機關事業單位)三項社會保險單位繳費，在減半徵收之後，是否可以申請緩繳？緩繳期限最長是多久？

答：受疫情影響生產經營出現嚴重困難的企業，可申請緩繳社會保險費，緩繳期限原則上不超過 6 個月，緩繳期間免收滯納金。

8.問：參保單位已經在 2 月份繳納了三項社會保險費，如果符合社保減免的政策，多交的單位費款怎麼辦？

答：相關部門將重新核定參保單位應繳費額，準確確定減徵部分的金額。減徵部分的金額，優先選擇直接退費。對於中小微企業，各地可按程序批量退費，參保單位無需提交申請或報送相關資料；對於大型企業等其他參保單位，會充分尊重單位的意願和選擇，可沖抵以後月份的繳費，也可退回。

9.問：如何確定我單位屬於本地區階段性減徵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費的範圍？

答：繳費人可以通過本地區醫保和稅務部門官方網站進行查詢，也可以通過本地醫保諮詢熱線或 12366 納稅服務熱線諮詢相關問題。

10.問：參保單位補繳 2019 年的社保欠費，可以享受本次減免的政策嗎？

答：參保單位補繳減免政策實施前的欠費，預繳減免政策終止後的社會保險費，均不屬於此次減免政策範圍。

11.問：城鄉居民醫保繳費模式有哪些？是否支持現金繳費？辦理時間如何安排？

答：目前城鄉居民可以通過辦稅服務廳、自助辦稅終端、商業銀行櫃檯、手機 APP、社區村組等管道，採用銀行轉帳、批量扣款、現金等多種方式繳納基本醫療保險費。大部分地區採取集中方式徵收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集中徵收期多為 9 月至 12 月。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12.問：養老保險關係轉移的條件是什麼？

答：養老保險關係轉移由社保經辦機構負責，建議諮詢當地社保經辦機構。

13.問：工傷保險繳費比例是否下調了，下調多少？

答：工傷保險目前實行階段性降低工傷保險費率政策，期限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工傷保險基金累計

結餘可支付月數在 18 至 23 個月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 20%，累計結餘可支付月數在 24 個月以上的統籌地區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 50%。

14.問：失業保險費率是多少？

答：按照現行階段性降率政策規定，失業保險總費率為 1%。在省(區、市)行政區域內，單位及個人的費率應當統一，個人費率不得超過單位費率。本地具體費率由各省(區、市)確定，具體費率建議諮詢當地社保經辦機構。

15.問：繳納醫保的社保編號和身分證號一樣嗎？

答：醫保編號由醫保部門提供，建議諮詢當地醫保經辦機構。

16.問：目前繳納城鄉居民社保費的管道有哪些？

答：城鄉居民可以通過政務大廳、辦稅服務廳、電子稅務局、商業銀行、社區村組等管道繳納社保費。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17.問：大學生參加居民醫療保險可免繳醫療保險費的條件？

答：醫療保險費免繳政策由醫保部門確定，建議諮詢當地醫保經辦機構。

18.問：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對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是否有優惠？

答：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長階段性減免企業社會保險費政策實施期限等問題的通知》(人社部發[2020]49 號)(以下簡稱《通知》)，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2020 年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確有困難的，可自願暫緩繳費。同時，《通知》中規定的“各省 2020 年社會保險個人繳費基數下限可繼續執行 2019 年個人繳費基數下限標準”政策，也可以惠及以個人身分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的個體工商戶和各類靈活就業人員。

19.問：靈活就業人員的社保費的繳費期限是什麼時間？

答：靈活就業人員一般按月繳納社保費，也可按季、半年、年度繳納。具體情況，建議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20.問：生育保險繳費比例是多少？

答：生育保險費的費率由當地人民政府確定，最高不超過工資總額的 1%。目前大部分地區生育保險已合併至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具體可諮詢當地稅務機關。

21.問：靈活就業人員社會保險費繳費管道？

答：靈活就業人員可以通過辦稅服務廳、電子稅務局、商業銀行等管道繳納社保費。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22.問：企業如何給職工辦理參保手續？

答：參保登記由社保經辦機構負責，建議諮詢當地社保經辦機構。

23.問：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政策是怎麼規定的？

答：目前，除廣東省、浙江省、廈門市等少數地區外，其他地區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均為 16%。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24.問：靈活就業人員如何申報社會保險費？

答：靈活就業人員完成參保登記後，可進行申報繳費。核定徵收地區需諮詢當地社保經辦機構；自行申報地區，繳費人一般通過線上管道確認繳費檔次，進行繳費。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25.問：企業社保費如何申報？

答：核定徵收地區，繳費人向社保經辦機構申報繳費基數和人員增減等信息，由社保經辦機構核定應繳費款；自行申報地區，繳費人按照規定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26.問：社保費自動扣款了，是否需要申報？

答：繳費人簽訂社保費批扣協議後，費款自動扣款成功，繳費人無需再申報社保費。

27.問：單位社會保險費申報的辦理時限？

答：即時辦結。

28.問：靈活就業人員社會保險費申報的辦理時限？

答：即時辦結。

29.問：城鄉居民社會保險費申報的辦理時限？

答：即時辦結。

30.問：單位繳費人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期限？

答：單位繳費人按月申報繳納社會保險費，各地每月申報截止時間不同，具體請諮詢當地社保經辦機構或主管稅務機關。

31.問：單位繳費人有哪些繳費管道？

答：繳費人可以通過單位社保費管理用戶端、電子稅務局、辦稅服務廳等管道繳納社保費。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32.問：城鄉居民社會保險怎麼繳費？

答：城鄉居民可以通過政務大廳、辦稅服務廳、電子稅務局、商業銀行、社區村組等管道繳納社保費。具體可諮詢當地主管稅務機關。

33.問：重複繳納社保費，是否可以申請退費？

答：重複繳納的社保費，繳費人可以申請退費。

34.問：城鄉居民辦理繳費時應該提供什麼資料？

答：目前各地稅務機關均提供了城鄉居民兩險線上繳費管道，繳費人按系統操作指示直接辦理繳費即可。通過線下管道繳費的，繳費人需提供本人身分證號碼。

35.問：靈活就業人員辦理繳費時應該提供什麼資料？

答：目前各地稅務機關均提供了靈活就業人員社保費線上繳費管道，繳費人按系統操作指示，直接辦理繳費即可。通過線下管道繳費的，繳費人需提供本人身分證號碼。

五、關於教育費附加的 10 個問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億企贏 17win)

1.問：教育費附加計稅依據是否包含滯納金和罰款？

答：根據《國務院關於修改〈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的決定》第 3 條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不含滯納金和罰款。”

2.問：進口環節繳納消費稅、增值稅是否需要一併繳納教育費附加？

答：根據《財政部關於徵收教育費附加幾個具體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86]120 號)第 2 條規定：

“海關對進口產品徵收的消費稅、增值稅，不徵收教育費附加。”

3.問：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是否需要繳納教育費附加？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免徵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的通知》(財稅[2010]44 號)規定：

“經國務院批准，為支持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對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基金免徵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4.問：當期免抵的增值稅稅額是否應作為教育費附加的計徵依據？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生產企業出口貨物實行免抵退稅辦法後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25 號)第 1 條規定：

“經國家稅務局正式審核批准的當期免抵的增值稅稅額應納入教育費附加的計徵範圍，按規定的稅(費)率徵收教育費附加。”

5.問：實行先徵後返等辦法的，隨“二稅”附徵的教育費附加能否退還？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實行先徵後返等辦法有關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5]72 號)規定：

營改增後，對增值稅、消費稅實行先徵後返、先徵後退、即徵即退辦法的，除另有規定外，對隨“二稅”附徵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一律不予退(返)還。

6.問：享受免徵教育費附加優惠，月或季度銷售限額標準為多少？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擴大有關政府性基金免徵範圍的通知》第 1 項規定：

“將免徵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設基金的範圍，由現行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9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擴大到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

7.問：異地預繳增值稅涉及的教育費附加如何繳納？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納稅人異地預繳增值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74 號)規定：

“納稅人跨地區提供建築服務、銷售和出租不動產的，應在建築服務發生地、不動產所在地預繳增值稅時，以預繳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按預繳增值稅所在地的城市維護建設稅適用稅率和教育費附加徵收率就地計算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8.問：享受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教育費附加計稅依據是否包含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答：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有關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財稅[2018]80 號)的規定：

“對實行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的納稅人，允許其從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計稅(徵)依據中扣除退還的增值稅稅額。”

9.問：已享受教育費附加優惠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否再享受稅額減免優惠？

答：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 號)第 3 條、第 4 條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可以在 50% 的稅額幅度內減徵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稅種。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已依法享受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優惠政策的，可疊加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10.問：一般納稅人按規定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何時可以享受教育費附加減徵優惠？

答：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地方稅種和相關附加減徵政策有關徵管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5 號)第 2 條規定：

“繳納教育費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稅費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按規定轉登記為小規模納稅人的，自成為小規模納稅人的當月起適用減徵優惠。”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投資法規

一、商務領域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報告辦法(試行)

(2020年11月27日商務部公告2020年第61號，自公布之日起30日後施行)

第 1 條 為保護環境、節約資源，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引導企業、消費者減少和替代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根據《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商務部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務領域塑膠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商辦流通函[2020]306號)，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國家鼓勵和引導減少使用、積極回收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產品。

第 3 條 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使用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的，應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使用、回收情況。

第 4 條 ①商務部負責指導全國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情況報告工作。

②縣級以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情況報告工作。

第 5 條 ①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應當通過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報告系統，向所在地縣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情況。

②商務部建立全國統一的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報告信息。

第 6 條 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應當及時報送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情況，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第 7 條 本辦法所稱商品零售場所是指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電子商務平台企業是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企業。

第 9 條 本辦法所稱外賣企業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等方式提供外賣服務的零售、餐飲企業。

第 10 條 ①本辦法所稱一次性塑膠製品，包括不可降解塑膠購物袋、連卷袋、塑膠包裝袋(含編織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膠餐盒、塑膠餐具(刀、叉、勺)、塑膠吸管。

②一次性塑膠製品細化標準由國家相關規定予以規範，一次性塑膠製品範圍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動態調整。

第 11 條 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報告不可降解塑膠購物袋、連卷袋使用情況和塑膠廢棄物回收情況。

第 12 條 ①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報告其自營業務產生的不可降解塑膠包裝袋(含編織袋)使用情況和塑膠廢棄物回收情況，加強對平台內經營者減少、替代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宣傳引導。

②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對平台內經營者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情況，按報告期開展總體評估，並向所在地縣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③總體評估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平台企業制定的減少、替代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的平台規則，採取的相關治理措施，開展的宣傳推廣活動，對平台內經營者使用、回收一次性塑膠製品的調查情況，取得的減量成效等。

第 13 條 ①外賣企業報告不可降解塑膠購物袋、塑膠餐盒、塑膠餐具(刀、叉、勺)、塑膠吸管使用情況和塑膠廢棄物回收情況。

②零售企業提供外賣服務的，按照第 11 條和本條前款規定合併報告。

第 14 條 ①鼓勵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電子商務平台企業、外賣企業，報告環保替代產品使用情況。

②本辦法所稱環保替代產品包括紙袋、可循環使用的布袋、提籃和可降解塑膠製品等。其中，可降解塑膠製品是指以可降解塑膠為原料製成，並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購物袋、包裝膜、餐盒、餐具等。可降解塑膠購物袋、可降解一次性餐飲具應分別符合 GB/T38082 和 GB/T18006.3 國家標準要求。

第 15 條 為做好環保替代產品供需銜接，鼓勵環保替代產品供應商依據本辦法規定報告可降解塑膠原料、可降解塑膠製品以及其他環保替代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情況。

第 16 條 電子商務平台企業、跨區域經營的商品零售場所開辦單位、外賣企業，由企業總部向所在地縣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整體情況，所報告信息在其業務

經營所在地實行信息共享。

第 17 條 本辦法報告週期為半年，初次報告期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市場主體報告情況在報告期結束後的 30 日內完成。

第 18 條 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層層壓實責任，加強組織實施、宣傳引導和報告信息質量審核等工作，逐步實現法律規定的報告主體應報盡報，報告執行總體情況於報告工作結束後的 30 日內向上一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第 19 條 各級商務主管部門要加強報告結果應用，根據市場主體報告情況做好一次性塑膠製品使用、回收分析工作，分析情況於報告工作結束後的 30 日內向上一級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第 20 條 報告情況可作為政府部門實施支持政策的參考依據。對報告信息未遵守國家有關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膠袋等一次性塑膠製品規定的，或未按照本辦法報告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確定的承擔商務執法職責的部門，依法及時處理或給予相應處罰。

第 21 條 本辦法由商務部負責解釋。

第 22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二、國務院關於擴大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範圍的批覆

(2020 年 12 月 14 日 國務院國函[2020]168 號)

江蘇省人民政府、國家發展改革委：

你們關於擴大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範圍的請示收悉。現批覆如下：

一、同意擴大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以下簡稱昆山試驗區)範圍至昆山全市。

二、昆山試驗區要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 19 大和 19 屆 2 中、3 中、4 中、5 中全會精神，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圍繞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加強兩岸產業合作，支持台資企業轉型升級，促進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在兩岸貿易便利、科技交流、金融合作等方面先行先試，推動兩岸人才交流合作，進一步促進兩岸產業融合發展。

三、國家發展改革委、江蘇省人民政府要會同有關部門和單位，依託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部省際聯席會議制度，進一步加強對昆山試驗區建設發展的指導和服務，繼續推動昆山試驗區建設促進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的重要載體、兩岸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台，及時總結推廣昆山試驗區好經驗和好做法。

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 第 37 號，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第 1 條 為了適應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的需要，在積極促進外商投資的同時有效預防和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家安全法》和相關法律，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①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②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境內投資新建項目或者設立企業；

(二)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方式取得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者資產；

(三)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境內投資。

第 3 條 ①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以下簡稱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

②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展改革委，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

第 4 條 ①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以下統稱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一)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

(二)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②前款第 2 項所稱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 50% 以上股權；

(二)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三)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

③對本條第 1 款規定範圍(以下稱申報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工作機制辦公室有權要求當事人申報。

第 5 條 當事人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外商投資前，可以就有關問題向工作機制辦公室進行諮詢。

第 6 條 ①當事人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外商投資，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報書；

(二)投資方案；

(三)外商投資是否影響國家安全的說明；

(四)工作機制辦公室規定的其他材料。

②申報書應當載明外國投資者的名稱、住所、經營範圍、投資的基本情況以及工作機制辦公室規定的

其他事項。

③工作機制辦公室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委託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代為收取並轉送本條第 1 款規定的材料。

第 7 條 ①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自收到當事人提交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轉送的符合本辦法第 6 條規定的材料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對申報的外商投資作出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決定前，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

②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實施投資。

第 8 條 ①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分為一般審查和特別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對申報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的，應當自決定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完成一般審查。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

②經一般審查，認為申報的外商投資不影響國家安全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作出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工作機制辦公室應當作出啟動特別審查的決定。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的決定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9 條 ①工作機制辦公室決定對申報的外商投資啟動特別審查的，審查後應當按照下列規定作出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一)申報的外商投資不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

(二)申報的外商投資影響國家安全的，作出禁止投資的決定；通過附加條件能夠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且當事人書面承諾接受附加條件的，可以作出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並在決定中列明附加條件。

②特別審查應當自啟動之日起 60 個工作日內完成；特殊情況下，可以延長審查期限。延長審查期限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審查期間，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

第 10 條 ①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期間，可以要求當事人補充提供相關材料，並向當事人詢問有關情況。當事人應當予以配合。

②當事人補充提供材料的時間不計入審查期限。

第 11 條 ①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期間，當事人可以修改投資方案或者撤銷投資。

②當事人修改投資方案的，審查期限自工作機制辦公室收到修改後的投資方案之日起重新計算；當事人撤銷投資的，工作機制辦公室終止審查。

第 12 條 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作出通過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可以實施投資；作出禁止投資決定的，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已經實施的，應當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作出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決定的，當事人應當按照附加條件實施投資。

第 13 條 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決定，由工作機制辦公室會同有關部門、地方人民政府監督實施；對附條件

通過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可以採取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材料、現場檢查等方式，對附加條件的實施情況進行核實。

第 14 條 工作機制辦公室對申報的外商投資作出不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或者通過安全審查的決定後，當事人變更投資方案，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重新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第 15 條 有關機關、企業、社會團體、社會公眾等認為外商投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以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出進行安全審查的建議。

第 16 條 對申報範圍內的外商投資，當事人未依照本辦法的規定申報即實施投資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限期申報；拒不申報的，責令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第 17 條 當事人向工作機制辦公室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信息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改正；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瞞有關信息騙取通過安全審查的，撤銷相關決定；已經實施投資的，責令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第 18 條 附條件通過安全審查的外商投資，當事人未按照附加條件實施投資的，由工作機制辦公室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責令限期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第 19 條 當事人有本辦法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規定情形的，應當將其作為不良信用記錄納入國家有關信用信息系統，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施聯合懲戒。

第 20 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其所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2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者進行投資，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執行。

第 22 條 外國投資者通過證券交易所或者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證券交易場所購買境內企業股票，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適用本辦法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會同工作機制辦公室制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後施行。

兩岸經貿信息與法規免費電子報

為提供客戶最新及最快速的服務，漢邦定期將大陸最新法規、信息及案例免費 E-mail 給客戶參考。如您也想要獲取這些資訊，只需加入漢邦網站會員即可免費獲得。網址：<http://www.hamber.net>

四、國務院關於實施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的決定

(2020年12月22日國務院國發[2020]18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提高動產和權利擔保融資效率，優化營商環境，促進金融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現作出如下決定：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實施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

二、納入動產和權利擔保統一登記範圍的擔保類型包括：

- (一)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抵押；
- (二)應收帳款質押；
- (三)存款單、倉單、提單質押；
- (四)融資租賃；
- (五)保理；
- (六)所有權保留；

(七)其他可以登記的動產和權利擔保，但機動車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債券質押、基金份額質押、股權質押、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質押除外。

三、納入統一登記範圍的動產和權利擔保，由當事人通過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以下簡稱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公示系統自主辦理登記，並對登記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登記機構不對登記內容進行實質審查。

四、中國人民銀行要加強對徵信中心的督促指導。徵信中心具體承擔服務性登記工作，不得開展事前審批性登記。徵信中心要做好系統建設和維護工作，保障系統安全、穩定運行，建立高效運轉的服務體系，不斷提高服務效率和質量。

五、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再承擔“管理動產抵押物登記”職責。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抵押和應收帳款質押統一登記制度，推進登記服務便利化。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應當明確生產設備、原材料、半成品、產品抵押登記的過渡安排，妥善做好存量信息的查詢、變更、註銷服務和資料移交工作，確保有關工作的連續性、穩定性、有效性。

各地區、各相關部門要相互協作、密切配合，認真落實本決定部署的各項工作，努力優化營商環境。

五、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

(2020年12月27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38號，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

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一、農、林、牧、漁業

1. 木本食用油料、調料和工業原料的種植、開發、生產
2. 綠色、有機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乾鮮果品、茶葉栽培技術開發、種植及產品生產
3. 釀酒葡萄育種、種植、生產
4. 啤酒原料育種、種植、生產
5. 糖料、果樹、牧草等農作物栽培新技術開發及產品生產
6. 高產高效青貯飼料專用植物新品種培育、開發
7. 花卉生產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8. 橡膠、油棕、劍麻、咖啡種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種、種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藥材種植、養殖
11. 農作物秸稈資源綜合利用、有機肥料資源的開發、生產
12. 森林資源培育(速生豐產用材林、大徑級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經濟林、珍貴樹種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態種養
14. 畜禽標準化規模養殖技術開發與應用
15. 種畜禽和水產苗種繁育(不含我國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國土綠化等生態環境保護工程建設、經營
17. 水產品養殖、深水網箱養殖、工廠化水產養殖、生態型海洋增養殖

二、採礦業

18. 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礦井瓦斯利用
19. 提高原油採收率(以工程服務形式)及相關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0. 物探、鑽井、測井、錄井、井下作業等石油勘探開發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21. 提高礦山尾礦利用率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礦山生態恢復技術的綜合應用
22. 我國緊缺礦種(如鉀鹽、鉻鐵礦等)的勘探、開採和選礦

三、製造業

(一)農副食品加工業

23. 安全高效環保飼料及飼料添加劑(含維生素、蛋氨酸)，動物促生長用抗菌藥物替代產品開發、生產
24. 寵物飼料、食品開發、生產
25. 水產品加工、貝類淨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開發
26. 蔬菜、乾鮮果品、禽畜產品加工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27. 生物乙醇(不含糧食轉化乙醇)的開發、生產

(二)食品製造業

28. 高溫殺菌乳(130°C 2 秒以上殺菌)的開發、生產

29. 乳酪和再製乳酪、乳酪調理食品生產

30. 嬰幼兒配方食品、嬰幼兒輔助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開發、生產

31. 針對老齡人口和改善老齡人口生活質量的營養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劑和配方食品的開發、生產

32.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哥豆的巧克力及其製品)、方便食品及其相關配料的開發、生產

33. 糖果、口香糖、蜜餞、霜淇淋、膨化食品、優酪乳生產

34. 森林食品加工

35.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開發、生產

36. 天然食品添加劑、調味品、酶製劑、發酵製品、天然香料新技術開發、生產

37. 無菌液態食品包裝材料的開發、生產

(三)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

38. 果蔬飲料、蛋白飲料、茶飲料、咖啡飲料、植物飲料的開發、生產

(四)紡織業

39. 採用非織造、機織、針織、編織等工藝及多種工藝複合、長效整理等新技術，生產功能性產業用紡織品

40. 採用數字化智能化印染技術裝備、染整清潔生產技術(酶處理、高效短流程前處理、針織物連續平幅前處理、低溫前處理及染色、低鹽或無鹽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氣流或氣液染色、數碼噴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術、新型染色加工技術、複合面料加工技術，生產高檔紡織面料；智能化筒子紗染色技術裝備開發與應用

41. 符合環保要求的特種動物纖維、麻纖維、桑柞蠶絲、彩色棉花、彩色桑繭絲類天然纖維的加工技術與產品生產

42. 廢舊紡織品回收利用

(五)紡織服裝、服飾業

43. 高支棉紗的生產

44. 採用電腦集成製造系統的服裝及服裝半成品生產

45. 功能性特種服裝生產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

46. 皮革和毛皮清潔化技術加工

47.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加工

48. 皮革廢棄物綜合利用

49. 高性能彈性體鞋材生產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

50. 林業三剩物，“次、小、薪”材、廢舊木材和竹材的綜合利用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木竹材生產污染控制治理、細微顆粒物減排與粉塵防爆技術開發與應用

(八)文教、工美、體育和娛樂用品製造業

51. 高檔地毯、刺繡、抽紗產品生產

(九)石油加工、煉焦和核燃料加工業

52.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瀝青製備高端化學品(不含改質瀝青)

(十)化學原料和化學製品製造業

53. 聚氯乙稀和有機矽新型下游產品開發、生產

54.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過氧化氫氧化丙烯法環氧丙烷、過氧化氫氧化氯丙烯法環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環己烷二甲醇(CHDM)、5 萬噸/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組合料生產

55. 多乙烯多胺產品生產

56. 高碳 α 烯烴共聚茂金屬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烴的開發、生產

57. 合成纖維原料生產：尼龍 66 鹽、1,3-丙二醇

58. 合成橡膠生產：聚氨酯橡膠、丙烯酸酯橡膠、氯醇橡膠，以及氟橡膠、矽橡膠等特種橡膠

59. 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生產：6 萬噸/年及以上非光氣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醯亞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醯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產品

60. 精細化工：催化劑新產品、新技術，染(顏)料商品化加工技術，電子化學品和造紙化學品，皮革化學品(N-2 二甲基甲醯胺除外)，油田助劑，表面活性劑，水處理劑，膠粘劑、密封膠、膠粘帶，無機纖維、無機納米材料生產，顏料包膜處理深加工

61. 高純電子級氫氟酸(9N 以上)、氟化氫生產

62. 水性油墨、電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揮發性油墨、環保型有機溶劑生產

6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單離香料以及香料組分的中間體檸檬醛的生產

64. 高性能塗料，高固體份、無溶劑塗料及配套樹脂，水性工業塗料及配套水性樹脂生產

65. 高性能氟樹脂、氟膜材料，醫用含氟中間體，環境友好型含氟製冷劑、清潔劑、發泡劑生產

66. 氫燃料生產、儲存、運輸、液化

67. 大型、高壓、高純度工業氣體(含電子氣體)的生產和供應

68.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建設和經營

69. 從磷化工、鋁冶煉中回收氟資源生產

70. 林業化學產品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生產

71. 環保用無機、有機和生物膜開發、生產

72. 新型肥料開發、生產：高濃度鉀肥、複合型微生物接種劑、複合微生物肥料、秸桿及垃圾腐熟劑、特殊功能微生物製劑

73. 高效、安全、環境友好的農藥新品種、新劑型、專用中間體、助劑的開發、生產，以及相關清潔生產工藝的開發與應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體結構農藥生產

74. 生物農藥及生物防治產品開發、生產：微生物殺蟲劑、微生物殺菌劑、農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蟲信息素、天敵昆蟲、微生物除草劑

75. 廢氣、廢液、廢渣綜合利用和處理、處置

76. 有機高分子材料生產：飛機蒙皮塗料、稀土硫

化銻紅色染料、無鉛化電子封裝材料、彩色等離子體顯示幕專用系列光刻漿料、小直徑大比表面積超細纖維、高精度燃油濾紙、鋰離子電池隔膜、表面處理自我修復材料、超疏水納米塗層材料

(十一)醫藥製造業

77. 新型化合物藥物或活性成份藥物的生產(包括原料藥和製劑)

78. 氨基酸類:發酵法生產色氨酸、組氨酸、蛋氨酸等生產

79. 新型抗癌藥物、新型心腦血管藥及新型神經系統用藥的開發、生產

80. 採用生物工程技術的新型藥物生產

81. 愛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宮頸癌、瘧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產

82. 海洋藥物的開發、生產

83. 藥品製劑生產:採用緩釋、控釋、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術的新劑型、新產品

84. 新型藥用輔料的開發、生產

85. 動物專用抗菌原料藥生產(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

86. 獸用抗菌藥、驅蟲藥、殺蟲藥、抗球蟲藥新產品及新劑型生產

87. 新型診斷試劑的開發、生產

88. 細胞治療藥物研發與生產(禁止外商投資領域除外)

89. 疫苗、細胞治療藥物等生產用新型關鍵原材料、大規模細胞培養產品的開發、生產

90. 新型藥用包裝材料與技術的開發、生產(中性硼矽藥用玻璃,化學穩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氣霧劑、粉霧劑、自我給藥、預灌封、自動混藥等新型包裝給藥系統及給藥裝置)

(十二)化學纖維製造業

91. 差別化、功能性聚酯(PET)的連續共聚改性[陽離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城溶性聚酯(COPET)、高收縮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點聚酯、非結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採用綠色催化劑生產的聚酯等];阻燃、抗靜電、抗紫外、抗菌、相變儲能、光致變色、原液著色等差別化、功能性化學纖維的高效柔性化製備技術研發;智能化、超模擬等功能性化學纖維生產;原創性開發高速紡絲加工用綠色高效環保油劑生產

92. 高性能纖維及製品的開發、生產:碳纖維(CF)、芳綸(AF)、芳砜綸(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纖維(UHMWPE)、聚苯硫醚纖維(PPS)、聚醯亞胺纖維(PI)、聚四氟乙烯纖維(PTFE)、聚苯並雙噁唑纖維(PBO)、聚芳噁二唑纖維(POD)、玄武岩纖維(BF)、碳化矽纖維(SiCF)、聚醚醚酮纖維(PEEK)、高強型玻璃纖維(HT-AR)、聚(2,5-二羥基-1,4-苯撐吡啶並二咪唑)(PIPD)纖維

93. 纖維及非纖維用新型聚酯生產:聚對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對苯二甲酸環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94. 利用新型可再生資源和綠色環保工藝生產生物質纖維,包括新溶劑法纖維素纖維(Lyocell)、以竹、麻等為原料的再生纖維素纖維、聚乳酸纖維(PLA)、甲殼素纖維、聚羥基脂肪酸酯纖維(PHA)、動植物蛋白纖維等

95. 尼龍 11、尼龍 12、尼龍 1414、尼龍 46、長碳鏈尼龍、耐高溫尼龍等新型聚醯胺,差別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龍(包括尼龍彈性體、共聚尼龍、尼龍工程塑料、阻燃尼龍)開發、生產

(十三)橡膠和塑膠製品業

96. 有機矽製品的開發、生產、應用

97. 生物可降解塑膠及其製品的開發、生產、應用

98. 新型光生態多功能寬幅農用薄膜、無污染可降解農用薄膜開發、生產

99. 廢舊塑膠的回收和再利用

100. 塑膠軟包裝新技術、新產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開發、生產

(十四)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1. 節能、環保、利廢、輕質高強、高性能、多功能建築材料開發、生產

102. 模壓注塑一體化成型產品開發、生產

103. 以塑代鋼、以塑代木、節能高效的化學建材品生產

104. 新型裝配式建築構件智能製造

105. 年產 1,000 萬平方米及以上彈性體、塑性體改性瀝青防水卷材,寬幅(2 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膠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寬幅(2 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熱塑性聚烯烴(TPO)防水卷材生產

106. 新技術功能玻璃開發、生產:遮罩電磁波玻璃、微電子用玻璃基板、透紅外線無鉛硫系玻璃及製品、電子級大規格石英玻璃製品(管、板、坩堝、儀器器皿等)、光學性能優異多功能風擋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鍍膜隱私風擋玻璃、隔音風擋玻璃、太陽能風擋玻璃、導電變色風擋玻璃、電加熱風擋玻璃、抬頭顯示風擋玻璃、信息技術用極端材料及製品(包括波導級高精密光纖預製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純($\geq 99.998\%$)超純($\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純加工

107. 藍寶石基板研發、生產

108. 薄膜電池導電玻璃、太陽能集光鏡玻璃、建築用導電玻璃生產

109. 玻璃纖維製品及特種玻璃纖維生產:超細玻璃纖維(單絲直徑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纖維、異形截面玻璃纖維、耐鹼玻璃纖維、低介電玻璃纖維、石英玻璃纖維、高矽氧玻璃纖維、高強高彈玻璃纖維、陶瓷纖維等及其製品

110. 光學纖維及製品生產:傳像束及鐳射醫療光纖、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學纖維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錐

111. 陶瓷原料的標準化精製、陶瓷用高檔裝飾材料生產

112. 水泥、電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磚等窯爐用長壽命節能環保(無鉻化)耐火材料生產

113. 多孔陶瓷生產

114. 無機非金屬新材料及製品生產：複合材料、特種陶瓷、特種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種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動製品)、特種膠凝材料、特種乳膠材料、水聲橡膠製品、納米材料

115. 有機—無機複合泡沫保溫材料生產、建築高性能節能保溫材料、現代集中農業養殖業保溫隔離材料生產

116. 高技術複合材料生產：連續纖維增強熱塑性複合材料和預浸料、耐溫 $>300^{\circ}\text{C}$ 樹脂基複合材料成型工藝輔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樹脂基複合材料、增材製造用樹脂基複合材料、樹脂基複合材料(包括體育用品、輕質高強交通工具部件)、特種功能複合材料及製品(包括深水及潛水複合材料製品、醫用及康復用複合材料製品)、碳/碳複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基和玻璃基複合材料及製品、金屬層狀複合材料及製品、壓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壓複合膠管、大型客機航空輪胎、聚酯結構發泡材料(用於輕質高強交通工具部件、風電葉片芯材、建築建材等領域)

117.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產：碳化矽(SiC)超細粉體(純度 $>99\%$ ，平均粒徑 $<1\mu\text{m}$)、氮化矽(Si_3N_4)超細粉體(純度 $>99\%$ ，平均粒徑 $<1\mu\text{m}$)、高純超細氧化鋁微粉(純度 $>99.9\%$ ，平均粒徑 $<0.5\mu\text{m}$)、低溫燒結氧化鋯(ZrO_2)粉體(燒結溫度 $<1,350^{\circ}\text{C}$)、高純氮化鋁(AlN)粉體(純度 $>99\%$ ，平均粒徑 $<1\mu\text{m}$)、金紅石型 TiO_2 粉體(純度 $>98.5\%$)、白炭黑(粒徑 $<100\text{nm}$)、鈦酸鋇(純度 $>99\%$ ，粒徑 $<1\mu\text{m}$)

118. 高質量人工晶體及晶體薄膜製品開發、生產：高質量人工合成水晶(壓電晶體及透紫外光晶體)、超硬晶體(立方氮化硼晶體)、耐高溫高絕緣人工合成絕緣晶體(人工合成雲母)、新型電光晶體、大功率鐳射晶體及大規格閃爍晶體、金剛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剛石鋸片

119. 非金屬礦精細加工(超細粉碎、高純、精製、改性)

120. 超高功率石墨電極生產

121. 珠光雲母生產(粒徑 $3-150\mu\text{m}$)

122. 多維多向整體編製織物及仿形織物生產

123. 利用新型乾法水泥窯、燒結牆體材料生產無害化處置固體廢棄物

124. 建築垃圾再生利用

125. 工業副產石膏等產業廢棄物綜合利用

126. 非金屬礦山尾礦綜合利用的新技術開發與應用及礦山生態恢復

(十五)有色金屬冶煉和壓延加工業

127. 高新技術有色金屬材料及其產品生產：化合物半導體材料(砷化鎵、磷化鎵、磷化銦、氮化鎵)、高溫超導材料、記憶合金材料(鈦鎳、銅基及鐵基記憶合金材料)、超細(納米)碳化鈣及超細(納米)晶硬質合金、超硬複合材料、貴金屬複合材料、輕金屬複合材料、散熱器用鋁箔、中高壓陰極電容鋁箔、鋰電池電極用鋁箔、電解銅箔、大斷面、複雜截面鋁合金型材、鋁合金精密模鍛件、電氣化鐵路架空導線、超薄銅帶、耐蝕熱交換器銅合金材、高性能銅鎳、銅鐵

合金帶、鈹銅帶、線、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溫抗衰鎢絲、鎂合金鑄件、無鉛焊料、鎂合金及其應用產品、泡沫鋁、鈦合金冶煉及加工、原子能級海綿鈳、鎢及鈳深加工產品

12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應用產品加工

(十六)金屬製品業

129. 航空、航太、船舶、汽車、摩托車輕量化及環保型新材料研發、製造(專用鋁板、鋁鎂合金材料、摩托車鋁合金車架等)

130. 輕金屬半固態快速成形材料及其產品研發、製造

131. 用於包裝各類糧油食品、果蔬、飲料、日化產品等內容物的金屬包裝製品(應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於 0.3毫米)的製造及加工(包括製品的內外壁印塗加工)

132. 建築用鋼纖維製造

(十七)通用設備製造業

133. 高檔數控機床及關鍵零部件製造：五軸聯動數控機床、數控座標鏜銑加工中心、數控座標磨床

134. $1,000$ 噸及以上多工位鍛鍛成型機製造

135. 大型(裝爐量 1 噸以上)多功能可控氣氛熱處理設備、程序控制化學熱處理設備、程序控制多功能真空熱處理設備及裝爐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熱處理設備、全纖維爐襯熱處理加熱爐製造

136. 報廢汽車拆解、破碎及後處理分選設備製造

137. FTL 柔性生產線製造

138. 機器人及工業機器人成套系統，機器人專用高精度減速器、高性能伺服電機和驅動器、全自主程序設計等高性能控制器、感測器、末端執行器、工業智能閘道的開發與製造

139. 高端精密工具製造、納米複合塗層及高端加工設備生產製造

140. 亞微米級超細粉碎機製造

141. 400 噸及以上輪式、履帶式起重機械製造

142. 工作壓力 $\geq 35\text{MPa}$ 高壓柱塞泵及馬達、工作壓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馬達的設計與製造

143. 工作壓力 $\geq 25\text{MPa}$ 的整體式液壓多路閥，電液比例伺服元件製造

144. 閥島、功率 0.35W 以下氣動電磁閥、 200Hz 以上高頻電控氣閥設計與製造

145. 使用溫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閥門生產

146. 靜液壓驅動裝置設計、製造

147. 壓力 10MPa 以上非接觸式氣膜密封、壓力 10MPa 以上乾氣密封(包括實驗裝置)的開發、製造

148. 重複精度小於等於 0.03 度，軸向跳動小於等於 0.02mm 氣動執行器設計、製造

149. 雜訊與振動污染控制設備製造：聲屏障、消聲器、阻尼彈簧隔振器

150. 汽車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屬液壓總分泵等)設備開發、製造

151. 第三代及以上轎車輪轂軸承、高中檔數控機床和加工中心軸承、高速線材和板材軋機軸承、高速

鐵路軸承、振動值 Z4 以下低噪音軸承、各類軸承的 P4 和 P2 級軸承、風力發電機組軸承、航空軸承、飛機發動機軸承及其他航空軸承、醫療 CT 機軸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鑽機軸承、海洋工程軸承、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速軸承(轉速 ≥ 1.2 萬轉/分鐘)、工業機器人 RV 減速機諧波減速機軸承製造

152. 高密度、高精度、形狀複雜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車、工程機械等用鏈條的製造

153. 風電、高速列車用齒輪變速器,船用可變槳齒輪傳動系統,大型、重載齒輪箱的製造

154. 耐高溫絕緣材料(絕緣等級為 F、H 級)及絕緣成型件製造

155. 蓄能器膠囊、液壓氣動用橡塑密封件開發與製造

156. 高精度、高強度(12.9 級以上)、異形、組合類緊固件製造

157. 微型精密傳動聯結件(離合器)製造

158. 大型軋機連接軸製造

159. 機床、工程機械、鐵路機車裝備等機械設備再製造,汽車零部件再製造,醫用成像設備等高端醫療器械及其關鍵部件再製造,影印機等辦公設備再製造

160. 1,000 萬圖元以上或水準視場角 120 度以上數位照相機及其光學鏡頭、光電模組的開發、製造

161. 辦公機械(含工業用途)製造:多功能一體化辦公設備(複印、列印、傳真、掃描),列印設備,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解析度彩色印表機頭,感光鼓

162. 電影機械製造:2K、4K 數位電影放映機,數位電影攝像機,數位影像製作、編輯設備

163.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處置設施建設及設備製造,港口危險化學品、油品應急設施建設及設備製造

(十八)專用設備製造業

164. 礦山無軌採、裝、運設備製造:200 噸及以上機械傳動礦用自卸車,移動式破碎機,5,000 立方米/小時及以上門輪挖掘機,8 立方米及以上礦用裝載機,2,500 千瓦以上電牽引採煤機設備等

165.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測量)、測井設備製造:MEME 地震檢波器,數位遙測地震儀,數位成像、數控測井系統,水準井、定向井、鑽機裝置及器具,MWD 隨鑽測井儀

166. 石油勘探、鑽井、集輸設備製造:工作水深大於 1,500 米的浮式鑽井系統和浮式生產系統及配套海底採油、集輸設備

167. 葉岩氣裝備製造

168. 口徑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徑旋挖鑽機、直徑 1.2 米以上頂管機、回拖力 300 噸以上大型非開挖鋪設地下管線成套設備、地下連續牆施工鑽機製造

169. 520 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機設計、製造

170. 100 立方米/小時及以上規格的清淤機、1,000 噸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裝置設計、製造

171. 防汛堤壩用混凝土防滲牆施工裝備設計、製造

172. 土木工程結構防震減災裝置製造

173. 水下土石方施工機械製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等

174. 公路橋樑養護、自動檢測設備製造

175. 公路隧道營運監控、通風、防災和救助系統設備製造

176. 鐵路大型施工、鐵路線路、橋樑、隧道維修養護機械和檢查、監測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的設計、製造

177. (瀝青)油氈瓦設備、鍍鋅鋼板等金屬屋頂生產設備製造

178. 環保節能型現場噴塗聚氨酯防水保溫系統設備、聚氨酯密封膏配製技術與設備、改性矽酮密封膏配製技術和生產設備製造

179. 高精度帶材軋機(厚度精度 10 微米)設計、製造

180. 多元素、細顆粒、難選冶金屬礦產的選礦裝置製造

181. 100 萬噸/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設備中的關鍵設備製造:年處理能力 40 萬噸以上混合造粒機,直徑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離心機,小流量高揚程離心泵

182. 金屬製品模具(銅、鋁、鈦、鎳的管、棒、型材擠壓模具)設計、製造

183. 汽車車身外覆蓋件衝壓模具,汽車儀錶板、保險桿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車及摩托車夾具、檢具設計、製造

184. 汽車動力電池專用生產設備的設計、製造

185. 精密模具(衝壓模具精度高於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於 0.05 毫米)設計、製造

186. 非金屬製品模具設計、製造

187. 6 萬瓶/小時及以上啤酒灌裝設備、5 萬瓶/小時及以上飲料中溫及熱灌裝設備、3.6 萬瓶/小時及以上無菌灌裝設備製造

188. 氨基酸、酶製劑、食品添加劑等生產技術及關鍵設備製造

189. 10 噸/小時及以上的飼料加工成套設備及關鍵部件製造

190.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輕型瓦楞紙板及紙箱設備製造

191. 單張紙多色膠印機(幅寬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單面多色 $\geq 16,000$ 張/小時,雙面多色 $\geq 13,000$ 張/小時)製造

192. 單幅單紙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 75,000 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 毫米)、雙幅單紙路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 170,000 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 毫米)、商業捲筒紙平版印刷機印刷速度大於 50,000 對開張/小時(787 $\times$ 880 毫米)製造

193. 多色寬幅柔性版印刷機(印刷寬度 $\geq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噴墨數字印刷機(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解析度 ≥ 600 dpi;包裝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解析度 $\geq 1,000$ dpi;可變數據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解析度 ≥ 300 dpi)製造

194. 電腦墨色預調、墨色遙控、水墨速度跟蹤、印品質量自動檢測和跟蹤系統、無軸傳動技術、速度在 75,000 張/小時的高速自動接紙機、給紙機和可以自動遙控調節的高速折頁機、自動套印系統、冷卻裝置、加砂系統、調偏裝置等製造

195. 電子槍自動鍍膜機製造

196.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術及設備製造

197. 新型造紙機械(含紙漿)等成套設備製造

198. 皮革後整飾新技術設備製造

199.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復設備製造

200. 農產品加工及儲藏新設備開發、製造：糧食、油料、蔬菜、乾鮮果品、肉食品、水產品等產品的加工儲藏、保鮮、分級、包裝、乾燥等新設備，農產品質量檢測儀器設備，農產品質量無損傷檢測儀器設備，流變儀，粉質儀，超微粉碎設備，高效脫水設備，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濃縮設備，粉體食品物料殺菌設備，固態及半固態食品無菌包裝設備，碟片式分離離心機

201. 農業機械製造：農業設施設備(溫室自動灌溉設備、營養液自動配置與施肥設備、高效蔬菜育苗設備、土壤養分分析儀器)，配套發動機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機及配套農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機，大型拖拉機配套的帶有殘餘霧粒回收裝置的噴霧機，高性能水稻插秧機，棉花採摘機及棉花採摘台，適應多種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聯合收割機(液壓驅動或機械驅動)，花生收穫機，油菜籽收穫機，甘蔗收割機，甜菜收割機、自走式葡萄收穫機

202. 林業設施設備製造：苗木花卉智能溫室、精準灌溉、施肥、育苗等設備，苗木幹徑葉根系徑流、種子活力、土壤養分等分析儀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業底盤及其配套機具，多功能整地、植樹、撫育、採伐、集材等中小型機，困難立地造林機械，林地剩餘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綜合利用機，大中型植保與施藥噴霧機，小型精準施藥裝備或仿生施藥機器人，林木毬果採集、油料果實收穫機，大中型樹木移植機、灌木平茬裝備、高效剪枝設備，林木蓄積量快速測量設備

203. 木材加工設備製造：快速色差識別技術設備，快速實木板材量尺設備，快速結疤檢測設備，實木表面缺陷檢測設備，鋸木製材成套裝備技術，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檢測設備、線上質量分級設備，旋切單板質量線上檢測設備，實木傢俱漆膜打磨粉塵處理設備、智能打磨機器人，多色自動切換噴漆機器人，傢俱包裝、裁切、堆垛機器人，板式傢俱板件快速分揀設備，傢俱製造智能倉庫

204. 林業災情監控設備製造：林區快速救援裝備、高精度導航定位設備，無人機火情、災情監測預警設備，滅火、除蟲設備

205. 農作物秸稈收集、打捆及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206. 農用廢物的資源化利用及規模化畜禽養殖廢物的資源化利用設備製造

207.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先進智能製造加工專用設備製造

208. 節肥、節(農)藥、節水型農業技術設備製造

209. 機電井清洗設備及清洗藥物生產設備製造

210. 電子內窺鏡製造

211. 眼底攝影機製造

212. 醫用成像設備(高場強超導型磁共振成像設備、X 線電腦斷層成像設備、數字化彩色超聲診斷設備等)、醫療影像智能輔助診斷系統及關鍵部件的製造

213. 醫用超聲換能器(3D)製造

214. 硼中子俘獲治療設備製造

215. 圖像引導適型調強放射治療系統製造

216. 血液透析機、血液過濾機製造

217. 全自動生化監測設備、五分類血液細胞分析儀、全自動化學發光免疫分析儀、高通量基因測序系統製造

218. 藥品質量控制新技術、新設備製造

219. 天然藥物有效物質分析的新技術、提取的新工藝、新設備開發、製造

220. 生物醫藥配套耗材生產設備研發、製造

221. 非 PVC 醫用輸液袋多層共擠水冷式薄膜吹塑裝備製造

222. 人工智能輔助醫療設備製造

223. 高端放射治療設備製造

224. 高端手術器械、理療康復設備、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裝備製造

225.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設備製造

226. 移動與遠端診療設備製造

227. 呼吸機、ECMO、監護儀、PCR 儀製造

228. 微創手術醫療設備開發、生產：3D 成像、電子顯微系統、手術機器人、機械臂等

229. 鈦鐳射和二氧化碳鐳射治療類產品的研發、生產

230. 新型支架、假體等高端植入介入設備與材料及增材製造技術開發與應用

231. 應急救援裝備生產製造

232. 新型紡織機械、關鍵零部件及紡織檢測、實驗儀器開發、製造

233. 電腦提花人造毛皮機製造

234. 高新太陽能電池生產專用設備製造

235.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與監測設備製造

236. 大氣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耐高溫及耐腐蝕濾料、低 NO_x 燃燒裝置、煙氣脫氮催化劑及脫氮成套裝置、煙氣脫硫設備、煙氣除塵設備、工業有機廢氣淨化設備、柴油車排氣淨化裝置、含重金屬廢氣處理裝置

237. 水污染防治設備製造：臥式螺旋離心脫水機、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發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發生器、紫外消毒裝置、農村小型生活汙水處理設備、含重金屬廢水處理裝置

238. 固體廢物處理處置設備製造：汙水處理廠污泥處置及資源利用設備、日處理量 500 噸以上垃圾焚燒成套設備、垃圾填埋滲濾液處理技術裝備、垃圾填埋場防滲土工膜、建築垃圾處理和資源化利用裝備、危險廢物處理裝置、垃圾填埋場沼氣發電裝置、廢鋼鐵處理設備、醫療廢物集中處置設施

239. 鋁工業赤泥綜合利用設備開發、製造
240. 尾礦綜合利用設備製造
241. 廢舊塑膠、電器、橡膠、電池回收處理再生利用設備製造
242. 廢舊紡織品回收處理設備製造
243. 廢舊機電產品再製造設備製造
244. 廢舊輪胎綜合利用裝置製造
245. 餘熱餘壓餘氣利用設備製造
246. 水生生態系統的環境保護技術、設備製造
247. 移動式組合淨水設備製造
248. 非常規水處理、重複利用設備與水質監測儀器製造
249. 工業水管網和設備(器具)的檢漏設備和儀器製造
250. 日產 10 萬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環冷卻技術和成套設備開發、製造
251. 鋼鐵、造紙、紡織、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業節水工業設備製造
252. 特種氣象觀測及分析設備製造
253. 地震台站、台網和流動地震觀測技術系統開發及儀器設備製造
254. 四鼓及以上子午線輪胎成型機製造
255. 滾動阻力試驗機、輪胎噪音試驗室製造
256. 供熱計量、溫控裝置新技術設備製造
257. 氫能製備與儲運設備及檢查系統製造
258. 新型重渣油氯化霧化噴嘴、漏汽率 0.5% 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閥、1,000℃ 及以上高溫陶瓷換熱器製造
259. 海上溢油回收裝置製造
260. 低濃度煤礦瓦斯和乏風利用設備製造
261. 潔淨煤技術產品的開發與利用及設備製造(煤炭氣化、液化、水煤漿、工業型煤)
262. 大型公共建築、高層建築、石油化工設施、森林、山嶽、水域和地下設施消防滅火救援技術開發與設備製造
263. 智能化緊急醫學救援設備製造
264. 水文監測感測器製造
265. 核反應爐主工藝設備設計、研發、製造

(十九) 汽車製造業

266. 汽車發動機製造及發動機研發機構建設：升功率不低於 70 千瓦的汽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發動機、升功率不低於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發動機、燃料電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發動機
267. 汽車關鍵零部件製造及關鍵技術研發：雙離合器變速器(DCT)、無級自動變速器(CVT)、電控機械變速器(AMT)、汽油發動機渦輪增壓器、粘性連軸器(四輪驅動用)、自動變速器執行器(電磁閥)、液力緩速器、電渦流緩速器、汽車安全氣囊用氣體發生器、燃油共軌噴射技術(最大噴射壓力大於 2,000 帕)、可變截面渦輪增壓技術(VGT)、可變噴嘴渦輪增壓技術(VNT)、達到中國第六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統(ITM)及耦合器總成、線控轉向系統、顆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車專

用車橋、吸能式轉向系統、低拖滯盤式制動器總成、鋁製轉向節、大中型客車變頻空調系統、汽車用特種橡膠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關鍵零件、部件

268. 汽車電子裝置研發、製造：發動機和底盤電子控制系統及關鍵零部件，車載電子技術(汽車信息系統和導航系統)，汽車電子匯流排網絡技術，電子控制系統的輸入(感測器和採樣系統)輸出(執行器)部件，電動助力轉向系統電子控制器，嵌入式電子集成系統、電控式空氣彈簧，電子控制式懸掛系統，電子氣門系統裝置，電子組合儀錶，ABS/TCS/ESP 系統，電路制動系統(BBW)，變速器電控單元(TCU)，輪胎氣壓監測系統(TPMS)，車載故障診斷儀(OBD)，發動機防盜系統，自動避撞系統，汽車、摩托車型試驗及維修用檢測系統，自動駕駛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車載電子作業系統應用程序開發(APP)、抬頭顯示技術、智能網聯汽車避讓轉向輔助系統、碰撞報警系統(FCW)、自動制動控制系統(ABC)、自動緊急制動系統(AEB)、電子駐車制動系統(EPB)、線控制動系統、自我調整巡航系統(ACC)、前視攝像系統、輪速感測器、車聯網技術

269. 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研發、製造：能量型動力電池單體；電池正極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 ，循環壽命 2,000 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 80%)及前驅體材料，電池負極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 ，循環壽命 2,000 次不低於初始放電容量的 80%)、電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 ，孔隙率 35%~60%)；電池管理系統，電機控制器，電動汽車電控集成；電動汽車驅動電機系統(高效區：85%工作區效率 $\geq 80\%$)，車用 DC/DC(輸入電壓 100V~400V)，大功率電子器件(IGBT，電壓等級 $\geq 750\text{V}$ ，電流 $\geq 300\text{A}$)；插電式混合動力機電耦合驅動系統；燃料電池發動機(質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電池堆(體積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電極(鉑用量 $\leq 0.3\text{g/kW}$)、質子交換膜(質子電導率 $\geq 0.08\text{S/cm}$)、雙極板(金屬雙極板厚度 $\leq 1.2\text{mm}$ ，其他雙極板厚度 $\leq 1.6\text{mm}$)、低鉑催化劑、碳紙(電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氣壓縮機、氫氣循環泵、氫氣引射器、增濕器、燃料電池控制系統、升壓 DC/DC、70MPa 氫瓶、車載氫氣濃度感測器；電動汽車用熱泵空調；電機驅動控制專用 32 位及以上晶片(不少於 2 個硬體內核，主頻不低於 180MHz，具備硬體加密等功能，晶片設計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體化電驅動總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減速器(最高輸入轉速 $\geq 12,000\text{rpm}$ ，雜訊低於 75dB)

270. 車載充電機(滿載輸出工況下效率 $\geq 95\%$)、雙向車載充電機、非車載充電設備(輸出電壓 250V~950V，電壓範圍內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轉換效率、高適用性無線充電、移動充電技術開發及裝備製造

271. 智能汽車關鍵零部件研發、製造：感測器、車載晶片、中央處理器、車載作業系統和信息控制系統、車網通信系統設備、視覺識別系統、高精度定位裝置、線控底盤系統；新型智能終端機模組、多核異構智能計算平台技術、全天候複雜交通場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圖技術、感測器融合感知技術、車用無線通訊

關鍵技術、基礎雲控平台技術；新型安全隔離架構技術、軟硬件協同攻擊識別技術、終端晶片安全加密和應用軟件安全防護技術、無線通訊安全加密技術、安全通訊及認證授權技術、數據加密技術；測試評價體系架構研發，虛擬模擬、實車道路測試等技術和驗證工具，整車級和系統級測試評價方法，測試基礎數據庫建設

272. 與 L3/L4/L5 自動駕駛相關的硬體製造：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

273. 充電樁、儲能充電樁製造

(二十)鐵路、船舶、航空航太和其他運輸設備製造業

274. 達到中國摩托車第四階段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大排量(排量>250ml)摩托車發動機排放控制裝置製造

275. 民用飛機設計、製造、維修：幹線、支線飛機，通用飛機

276. 民用飛機零部件製造、維修

277. 民用直升機設計、製造

278. 民用直升機零部件製造

279. 地面、水面效應航行器製造及無人機、浮空器設計、製造

280. 航空發動機及零部件、航空輔助動力系統設計、製造、維修

281. 航空航太用新型材料開發、生產

282. 民用航空機載設備設計、製造

283. 航空地面設備製造：民用機場設施、民用機場運行保障設備、民用機場安全保衛設施、飛行試驗地面設備、飛行類比與訓練設備、航空測試與計量設備、航空地面試驗設備、機載設備綜合測試設備、航空製造專用設備、航空材料試製專用設備、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應用設備、運載火箭地面測試設備、運載火箭力學及環境實驗設備

284. 民用衛星設計、製造，民用衛星有效載荷製造

285. 民用衛星零部件製造

286. 星上產品檢測設備製造

287. 豪華郵輪及深水(3,000 米以上)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

288. 海底礦產資源開發裝備的設計

289. 船舶低、中速柴油機及其零部件的設計

290. 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

291. 船舶通訊導航設備的設計

292. 遊艇的設計

293. 智能船舶的設計及相關智能系統的研發

294. 客船導航和通訊系統研發、製造

(二十一)電氣機械和器材製造業

295. 100 萬千瓦超超臨界火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安全閥、調節閥

296. 鋼鐵行業燒結機脫硝技術裝備製造

297. 火電設備的密封件設計、製造

298. 燃煤電站、水電站設備用大型鑄鍛件製造

299. 水電機組用關鍵輔機設備製造

300. 輪變電設備及關鍵組部件製造

301. 新能源發電成套設備或關鍵設備製造：光伏發電、光熱發電、地熱發電、潮汐發電、波浪發電、垃圾發電、沼氣發電、2.5 兆瓦及以上風力發電設備

302. 斯特林發電機組製造

303. 直線和平面電機及其驅動系統開發、製造

304. 高技術綠色電池製造：動力鎳氫電池、鋅鎳蓄電池、鈉鹽電池、鋅銀蓄電池、鋰離子電池、太陽能電池、燃料電池等

305. 電動機採用直流調速技術的製冷空調用壓縮機、採用 CO2 自然工質製冷空調壓縮機、應用可再生能源(空氣源、水源、地源)製冷空調設備製造

306. 太陽能空調、採暖系統、太陽能乾燥裝置製造

307. 生物質乾燥熱解系統、生物質氣化裝置製造

308. 生物天然氣原料預處理及進料、發酵、提純、沼液處理裝置製造

309. 交流調頻調壓牽引裝置製造

310. 高壓真空元件及開關設備，智能化中壓開關元件及成套設備，使用環保型中壓氣體的絕緣開關櫃，智能型(可通信)低壓電器，非晶合金、卷鐵芯等節能配電變壓器製造

(二十二)電腦、通信和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

311. 高清數位攝錄機、數位放聲設備製造

312. TFT-LCD、OLED、AMOLED、鐳射顯示、量子點、3D 顯示等平板顯示幕、顯示幕材料製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313. 偏光片基膜、擴散膜研發、製造

314. 電子書材料(電子墨水屏等)的研發、製造

315. 直徑 8 英寸及以上矽單晶製造

316. 直徑 12 英寸及以上矽片製造

317. 大螢幕彩色投影顯示器用光學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顯投影設備模組等關鍵件製造

318. 鐳射投影設備製造

319. 超高清及高新視頻產品製造：4K/8K 超高清電視機、4K 攝像頭、監視器以及互動式視頻、沉浸式視頻、VR 視頻、雲遊戲等高新視頻端到端關鍵軟硬件等

320. 數字音、視頻編解碼設備，數位廣播電視演播室設備，數位有線電視系統設備，數位音訊廣播發射設備，數位電視上下變換器，數位電視地面廣播單頻網(SFN)設備，衛星數位電視上行站設備製造

321. 集成電路設計，線寬 28 納米及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0.11 微米及以下類比、數模集成電路製造，掩膜版製造，MEMS 和化合物半導體集成電路製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進封裝與測試

322. 大中型電子電腦、萬萬億次高性能電腦、可攜式微型電腦、大型類比模擬系統、工業控制機及控制器製造

323. 量子、類腦等新機理電腦系統的研發、製造

324. 超大型集成電路製造用刻蝕機、PVD、CVD、氧化爐、清洗機、擴散爐、MFC 等開發、製造

325. 集成電路封裝及測試設備製造

326. 電腦數位信號處理系統及板卡製造

327. 圖形圖像識別和處理系統製造
328. 大容量光、磁碟機及其部件開發、製造
329. 100TB 及以上存儲系統製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態硬碟製造及智能化存放裝置製造
330. 電腦輔助設計(三維 CAD)、電子設計自動化(EDA)、輔助測試(CAT)、輔助製造(CAM)、輔助工程(CAE)系統及其他電腦應用系統製造
331. 軟件產品開發、生產
332. 電子專用材料開發、製造(光纖預製棒開發與製造除外)
333.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器、工模具製造
334.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感測器、頻率控制與選擇元件、混合集成電路、電力電子器件、光電子器件、新型機電元件、高分子固體電容器、超級電容器、無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線寬/線距 $\leq 0.05\text{mm}$)柔性電路板等
335. 觸控系統(觸控螢幕、觸控元件等)製造及組裝
336. 虛擬實境(VR)、增強現實(AR)設備研發、製造
337. 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發光二極體、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發光二極體外延片(藍光)、發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發光管製造
338. 高密度數位光碟機用關鍵件開發、生產
339. 可錄類光碟生產
340. 3D 列印設備及其關鍵零部件研發、製造
341. 衛星通信系統設備製造
342. 光通信測量儀錶、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發器製造
343. 超寬頻(UWB)通信設備製造
344. 無線局域網(含支持 WAPI)、廣域網絡設備製造
34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時分複用設備(TDM)、密集波分複用設備(DWDM)、寬頻無源網絡設備(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晶片及設備、光交叉連接設備(OXC)、自動光切換式網絡設備(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纖通信傳輸設備製造
346. 基於 IPv6 的下一代互聯網系統設備、終端設備、檢測設備、軟件、晶片開發、製造
347.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基站、核心網設備、光傳輸設備、網絡檢測設備開發、製造
348. 應用於第五代移動終端(手機、汽車、無人機、虛擬實境與增強顯示等)的視覺感測器(數位相機、數位攝像頭、3D 感測器、雷射雷達、毫米波雷達等)及其核心元件(光學鏡片與鏡頭、雷射器、感光晶片、馬達、光電模組等)、物聯網終端的開發、製造
349. 雲計算設備(包括伺服器、存放裝置雲及雲服務設備高精密機構件等)、軟件和系統開發
350. 整機處理能力大於 6.4Tbps(雙向)的高端路由、交換容量大於 40Tbps 的交換機開發、製造

351. 空中交通管制系統設備製造
352. 基於聲、光、電、觸控等電腦信息技術的中醫藥電子輔助教學設備、虛擬病理、生理模型人設備的開發、製造
353. 可穿戴智能設備、智能無人飛行器、服務消費機器人等智能消費設備製造
354. 智能家居平台系統及設備製造
- (二)儀器儀錶製造業
355. 土壤墒情監測設備製造
356.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大型可程序設計控制器(PLC),兩相流量計,固體流量計,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357. 自動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學性能測試儀器,工業 CT、三維超聲波探傷儀等無損檢測設備製造
358. 大型精密儀器、高解析度顯微鏡(解析度小於 200nm)開發、製造
359. 高精度數位電壓表、電流錶製造(顯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360. 無功功率自動補償裝置製造
361. 安全生產新儀器設備製造
362. VXI 匯流排式自動測試系統(符合 IEEE1155 國際規範)製造
363. 煤礦井下監測及災害預報系統、煤炭安全檢測綜合管理系統開發、製造
364. 工程測量和地球物理觀測設備製造
365. 環境監測儀器製造
366. 無線遠傳智能水錶製造
367. 水庫大壩安全智能監控儀器製造
368. 水文數據獲取、處理與傳輸和防洪預警儀器及設備製造
369. 海洋勘探監測儀器和設備製造
370. 市政管網和輸水管道滲漏監測儀器製造
371. 核儀器、儀錶研發和製造
- (二)廢棄資源綜合利用業
372. 煤炭洗選及粉煤灰(包括脫硫石膏)、煤矸石等綜合利用
373.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
374. 廢舊電器電子產品、汽車、機電設備、橡膠、金屬、電池回收處理
375. 赤泥及其他冶煉廢渣綜合利用

四、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376. 單機 60 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77. 採用背壓型熱電聯產、熱電冷多聯產、30 萬千瓦及以上超(超)臨界熱電聯產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78. 缺水地區單機 60 萬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機組電站的建設、經營
379. 整體煤氣化聯合循環發電等潔淨煤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80. 單機 30 萬千瓦及以上採用流化床鍋爐並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發電項目的建設、經營

381. 發電為主的大型水電站及抽水蓄能電站建設、經營

382.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

383. 新能源電站(包括太陽能、風能、地熱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質能等)建設、經營

384. 重要負荷中心且氣源有保障地區天然氣調峰電站、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站的建設、經營

385. 燃氣發電與可再生發電互補系統開發與應用

386. 垃圾焚燒發電廠建設、經營

387. 清潔能源微電網的建設、經營

388. 使用天然氣、電力和可再生能源驅動的區域供能(冷、熱)項目的建設、經營

389.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鹹水利用

390. 供水廠的設計、建設、經營

391. 再生水廠的設計、建設、經營

392. 汙水處理廠的設計、建設、經營

393. 機動車充電站、電池更換站建設、經營

394. 加氫站建設、經營

395. 生物天然氣項目建設、經營

396. 綠色植物絕緣油的研發、應用、生產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397. 鐵路幹線路網及鐵路專用線的建設、經營

398. 城際鐵路、市域(郊)鐵路、資源型開發鐵路和支線鐵路及其橋樑、隧道、輪渡和站場設施的建設、經營

399. 高速鐵路、城際鐵路基礎設施綜合維修

400. 公路、獨立橋樑和隧道的建設、經營

401. 公路貨物運輸公司

402. 港口公用碼頭設施的建設、經營

403.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404.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

405. 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

406. 國際海上運輸公司

407. 郵輪旅客國際海上運輸業務

408. 國際集裝箱多式聯運轉運設施建設及快速轉運換裝設備、標準化運載單元的研發、推廣、應用

409. 國際船舶管理機構、船員外派機構

410. 輪油(氣)管道、油(氣)庫的建設、經營(不包括航空輸油管道、油庫)

411. 煤炭管道運輸設施的建設、經營

412. 物流業務相關倉儲設施建設,特別是自動化高架立體倉儲設施,包裝、加工、配送業務相關的倉儲一體化設施建設、經營

413. 與快遞服務相關科技裝備及綠色包裝的研發應用、綠色物流設施設備的研發應用

414. 託盤及集裝單元共享系統建設、經營

415. 農村、社區連鎖配送

41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鮮活農產品冷鏈物流和特殊藥品低溫配送等物流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提供和運用

417. 大宗商品進出口分撥物流中心建設

六、批發和零售業

418. 跨境電子商務零售

419. 跨境電子商務供應鏈公司

420. 商貿企業的統一配送和分銷網絡建設

421. 氮氣的經營

422. 汽車加氣站建設、運營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技術服務業

423. 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各類專業資產交易平台建設、經營

424. 線上教育、線上醫療、線上辦公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

八、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25. 國際經濟、科技、環保、物流信息、商務、會計、稅務諮詢服務

426. 工程諮詢服務

427. 以承接服務外包方式從事系統應用管理和維護、信息技術支持管理、銀行後台服務、財務結算、軟件發展、離岸呼叫中心、數據處理等信息技術和業務流程外包服務

428. 現代高端裝備的維護與維修、數字化生產線改造與集成、專業維修服務和供應鏈服務

429. 會議、展覽及相關服務

430. 創業投資企業

431. 知識產權服務

432. 家庭服務業

九、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433. 生物工程與生物醫學工程技術、生物質能源開發技術研發

434. DNA 編碼化合物庫技術研發

435. 獸醫和寵物營養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436. 智能器件、機器人、神經網絡晶片、神經元感測器等人工智能技術研發與應用

437. 同位素、輻射及雷射技術研發

438. 海洋開發及海洋能開發技術、海洋化學資源綜合利用技術、相關產品開發和精深加工技術、海洋醫藥與生化製品開發技術研發

439. 海洋監測技術(海洋浪潮、氣象、環境監測)、海底探測與大洋資源勘查評價技術研發

440. 綜合利用海水淡化後的濃海水製鹽、提取鉀、溴、鎂、鋰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學資源高附加值利用技術研發

441. 海上石油污染清理與生態修復技術及相關產品開發,海水富營養化防治技術、海洋生物爆發性生長災害防治技術、海岸帶生態環境修復技術研發

442. 節能環保和循環經濟技術研發與應用

443. 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研發與應用

444. 環境污染治理及監測技術研發

- 445. 清潔生產技術開發與服務
- 446. 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開發與服務
- 447. 綠色建築節地與室外環境、節能與能源利用、節水與水資源利用、節材與材料資源利用、室內環境與運行管理綜合技術研發與利用
- 448. 放射性廢物處理技術研發與應用
- 449. 危險廢物利用處置設施專業化建設、經營和技術諮詢服務
- 450. 化纖生產及印染加工的節能降耗、三廢治理新產品和新技術
- 451. 磷石膏綜合利用技術研發與應用
- 452. 防沙治沙與沙荒修復技術研發
- 453. 草畜平衡綜合管理技術研發
- 454. 現代畜牧業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研發與應用
- 455. 農藥新型施藥技術研發與應用
- 456. 民用衛星應用技術研發
- 457. 檢驗檢測認證服務
- 458. 研究開發中心
- 459. 高新技術、新產品開發與企業孵化中心
- 460. 第五代移動通信技術研發與應用
- 461. 物聯網技術研發與應用
- 462. 區塊鏈技術研發與應用
- 463. 工業設計、建築設計、服裝設計等創意產業
- 464. 城鄉規劃編製服務(城市、鎮總體規劃服務除外)

十、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465. 河道、湖泊水環境治理、水生態修復和管理保護與經營
- 466. 城市封閉型道路的建設、經營
- 467. 城市地鐵、輕軌等軌道交通的建設、經營
- 468. 垃圾處理廠、危險廢物處理處置廠(焚燒廠、填埋場)及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的建設、經營
- 469. 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經營
- 470. 計程車、有軌電車、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統的建設、運營

十一、教育

- 471. 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
- 472. 非學歷語言類培訓機構(面向學前教育、義務教育、高中階段教育的除外)

十二、衛生和社會工作

- 473. 老年人、殘疾人和兒童服務機構(兒童福利機構、未成年人救助保護機構、收養登記機構除外)
- 474. 養老機構、社區和居家養老服務
- 475. 醫療機構
- 476. 精神康復機構
- 477. 心理諮詢機構

十三、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478. 演出場所經營

- 479. 體育場館經營、健身、競賽表演及體育培訓和中介服務
- 480. 旅遊基礎設施建設及旅遊信息服務

山西省

- 1. 牧草飼料作物種植及深加工
- 2. 小雜糧、馬鈴薯種植及產品開發、生產
- 3.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 5. 礦區生態系統恢復與重建工程
- 6. 非金屬礦(高嶺土、石灰石、砂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 7.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
- 8. 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
- 9. 煤製液體燃料生產
- 10. 焦炭副產品綜合利用
- 11.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 12.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 13.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 14. 高檔玻璃製品、高技術陶瓷(含工業陶瓷)技術開發和產品生產
- 15.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 16. 不銹鋼製品生產
-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燃料電池系統
- 18. 高速列車用鋼、非晶帶材等鋼鐵新材料的開發、生產
- 19.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 20. 鋼絲繩芯橡膠輪運帶生產
- 21. 液壓技術系統及模具生產
- 22. 旱地、山地中小農業機械及配套機具製造
- 23.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 24. 大型煤礦綜採設備和防爆機電產品生產
- 25. 核電物料轉運設備及其配套件生產
- 26.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 27. 第三代及後續移動通信系統手機零部件生產
- 28. 洗中煤、焦爐煤氣餘熱發電、供熱等綜合利用
- 29. 火電廠廢棄物等的綜合利用
- 30.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 31.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34.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35.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6. 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及文化用品、設備等產業化開發
37.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內蒙古自治區

1. 標準化設施蔬菜基地、集約化蔬菜育苗場建設
2. 牧草飼料作物種植和深加工
3. 綠色農畜產品(乳、肉、絨、皮毛、糧油、馬鈴薯、果蔬)生產加工
4. 沙生中藥材、沙區生態經濟林、沙區瓜果、沙區設施農業、沙料建材、沙區新能源和沙漠旅遊休閒等沙產業
5.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退田還湖、退耕還濕、荒漠化防治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6.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中低產田改造、鹽鹼地改良等技術開發與應用
7. 銅、鉛、鋅、鎂、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8. 非金屬礦(高嶺土、紅柱石、膨潤土、白雲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綜合利用、精加工及應用(勘探、開採除外)
9. 棉、毛、絨、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生產加工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0. 煤層氣和煤炭伴生資源綜合開發利用
11.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開發和利用(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2. 利用乙烯與氯氣通過氧氯化法生產 30 萬噸/年以上 PVC, 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開發及應用
13. 高性能矽油、矽橡膠、樹脂, 高質量氟樹脂, 高性能氟橡膠, 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等開發、生產
14. 矽材料生產及其應用
15.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內蒙古道地藥材和特色蒙藥材種植基地建設、瀕危藥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設、種子種苗基地建設、道地藥材提取物工廠研發中心建設
16.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日用玻璃製品、代表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7. 碳纖維產品生產及其應用
18. 天然氣壓縮機(含煤層氣壓縮機)製造
19.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氣用鋼管特殊扣加工
20. 蒙醫藥、蒙醫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
21.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2.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

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3.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4.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5. 洗中煤、焦爐煤氣餘熱發電、供熱等綜合利用
26.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7.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8.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9.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文化演出場所建設、藝術表演培訓等服務
32.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3.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4.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態旅遊資源開發、建設、經營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6. 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遼寧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退耕還林還草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鎂、鋯石加工及綜合利用
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5.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 無內胎載重子午胎, 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7. 鋁合金、鈦合金熔煉及精深加工
8. 不銹鋼製品生產
9. 金屬包裝、自動化立體倉庫及倉儲物流設備製造
10.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11. 智能測控裝置及關鍵零部件製造
12. 高檔數控機床伺服裝置製造
13.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汽車主被動安全保護裝置、汽車啓停電機、新能源汽車驅動裝置及控制系統
14.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5. 高精度銅、鋁及合金板帶材深加工
16. 非易失性記憶體的設計、研發、製造

17. 數位醫療系統、社區護理、個人健康維護相關產品開發與應用

18.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19.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0.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1.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2. 節約用水技術改造、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

23. 數位視聽與數位家庭產品開發(有線電視網絡、網絡視聽節目服務除外)

24.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2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26. 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吉林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穀子、高粱、燕麥、藜麥、綠豆、紅小豆等雜糧雜豆農產品開發、生產

3. 人參、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藍莓、菌類、林蛙、柞蠶、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長白山特色生態食品、飲品的開發、生產

4. 利用境外資源的木材加工

5.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6. 矽藻土資源開發及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7.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8. 褐煤蠟萃取

9.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10. 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製品的研發和生產加工

11. 草銨腈及草銨腈中間體的開發、生產

12.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3. 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生產及其生產所需輔助材料、碳纖維複合材料及其製品生產

14. 玄武岩纖維新材料的生產、開發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6.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7. LED、新型元器件等節能產品生產

18.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現代中藥製品生產

19.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0. 冰雪體育和旅遊用品生產

21. 索道纜車、遊樂設施等旅遊裝備製造

22. 換熱器設備的生產製造

23.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4.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棚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5.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6.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7.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8.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9. 汽車金融服務

30.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2.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3. 冰雪旅遊資源開發及滑雪場、酒店等配套設施建設、經營

3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5. 溫泉資源開發及溫泉度假村建設、經營

36.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7. 大型主題公園的建設、經營

38. 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黑龍江省

1.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礦區生態系統恢復與重建工程

4. 利用境外資源的木材加工

5. 錳、鐵礦石選礦及綜合利用

6.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7. 日處理甜菜 3,000 噸及以上甜菜製糖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8. 馬鈴薯深加工

9. 綠色食品生產

10. 奶粉、奶油、乳酪、液態奶、功能奶等乳製品生產

11. 營養性豆奶粉、傳統豆製品、功能性蛋白產品、大豆磷脂等非轉基因大豆製品生產加工

12.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13.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4. 冰雪體育和旅遊用品生產

15.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的研發、生產

16.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7. 非金屬礦(高嶺土、石灰石、砂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18. 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9. 矽基及光伏新材料開發、生產

20. 鈦礦冶煉及鈦製品加工

21.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製造
22. 現代農業裝備及配套農機具的生產：大馬力拖拉機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機及其它種植機械、玉米收穫機、穀物聯合收穫機、其它收穫機及配套零部件
23.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24. 燃氣輪機研發、製造
25.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6.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7.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8.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9. 核電裝備的生產：核電電機、電纜、核島堆內構件等關鍵配套部件研發生產
30. 電網智能管理控制系統設備製造
3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2.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6. 文化演出、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等產業化開發
37.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8. 森林、冰雪旅遊資源開發及滑雪場建設、經營
39. 溫泉資源開發及溫泉度假村建設、經營
4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41.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设施建設
42. 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安徽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高嶺土、煤層氣(瓦斯)、礦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資源綜合利用(勘探、開採除外)
3. 非金屬礦(方解石、膨潤土、高嶺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綜合利用(勘查、開採除外)
4. 綠色食品生產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7.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納米材料等新材料研發、製造
10. 長壽節能環保耐火材料生產(《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受控物質除外)
11. 銅、鋅、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及綜合利用
12. 高檔無縫鋼管、石油油井管製造
13.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卡車輪胎、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高端醫用器械、醫用敷料製造
18.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鋁基複合材料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軸承
19. 新型乾法水泥成套設備製造
20. 電動叉車、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
21. 燃氣輪機研發、製造
22. 500 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 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大型冶金成套設備等重大技術裝備用分散型控制系統(DCS)
23. 難選金屬礦產選礦設備和大型冶金成套設備製造
24.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5. 符合國家 1 級能效或 2 級能效家用電器開發、生產
26.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27. 集成電路材料、裝備、晶片製造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器件研發、製造
28. 平板顯示幕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裝備的研發、製造
29. 智能語音、量子通信等設備研發、製造
30. 工程勘察設計、平面設計和自動控制系統設計等創意產業
31.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32.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3. 高等教育機構
34.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5.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6.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7.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江西省

1. 臍橙、蜜桔、甜柚、茶葉、光皮樹、油茶、芋麻、竹、山藥、蕎頭、蓮、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優勢植物及道地藥材和藥食兩用作物種植及深加工
2.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3. 富硒農產品、食品的開發、生產
4. 銅礦選礦、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環利用
5. 高嶺土、粉石英、矽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雲石等非金屬礦產品精深加工
6. 氟矽有機材料研發、生產(《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受控物質除外)
7.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8. 木質傢俱設計、利用境外木材資源的木質傢俱加工
9.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10. 單條化學木漿 3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機械木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竹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林紙一體化生產線及相應配套的紙及紙板生產線(新聞紙、銅版紙除外)建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以非木纖維為原料、單條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紙漿生產線建設
11. 年產 10 萬噸以上利用木薯類植物的生物液體燃料生產
12. 利用鎢、鎳、鈷、鉬、鈮等稀有金屬資源深加工、應用產品生產及循環利用
13. 利用乙烯與氯氣通過氧氯化法生產 30 萬噸/年以上 PVC,廢鹽酸製氯氣等綜合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14.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研發與生產(不含涉密處方),滿足我國重大、多發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藥物首次開發和利用
15.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的研發、生產
16.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7.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8. 通訊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與生產
19. 新型電子元器件覆銅板製造
20.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1.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22.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生產
23.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4. 半導體晶片上下游產品研發與生產
25.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26. 鋰電池等鋰產品生產專用設備的研發、製造

27. 光學部件及鍍膜技術的研發、應用及製造
28. 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與應用
29.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0.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1.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32.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3. 養生休閒服務、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河南省

1. 優質糧油、茶、柳條、大蒜、花生、菊花、金銀花、樹莓等優勢及特色農產品和藥食兩用作物的種植、加工
2.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調味麵、米製品生產
5. 鎂、鋅精深加工
6.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7. 煤層氣(煤礦瓦斯)抽採和利用技術產品開發、生產
8. 超硬材料產品生產
9. 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0.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11. 數字化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5. 貴金屬壓延加工
16. 液壓管產業生產、研發、檢測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8.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9. 防疫、防護產品及其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
20.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21. 300 馬力以上配備無級變速器輪式拖拉機,300 馬力以上拖拉機關鍵零部件製造:無級變速拖拉

機發動機、變速箱、液力聯合控制系統、雙輸入雙輸出無級調速裝置

22. 500 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 1,000 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鑽機、極地鑽機、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鑽機、沼澤難進入區域用鑽機、海洋鑽機、車裝鑽機、特種鑽井工藝用鑽機等鑽機成套設備

23. 電能綜合管理自動化設備製造

24.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及關鍵零部件開發、生產

25. 空調、電冰箱、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26.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27.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9. 公路貨運場站設施的建設和運營

30.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2.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3.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6.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7.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北省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茶葉種植、加工及收購服務

3. 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富硒農產品、食品的開發、生產

6. 高檔紡織品及服裝工藝技術開發

7. 無紡布及醫用紡織品生產

8. 動植物藥材、保健品資源的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植物花葉根莖產品研發、籽粒榨油深加工

9.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0.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

11.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 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2. 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產品延伸加工及循環利用

13.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4. 空調、高效節能壓縮機及零部件製造

15. 汽車零部件開發與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碳纖維、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

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16. 車用壓縮氫氣塑膠內膽碳纖維全纏繞氣瓶

17.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 無內胎載重子午胎, 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8.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9. 特種鋼絲繩、鋼纜(平均抗拉強度 > 2,200MPa)製造

20. 鐳射醫療設備開發與製造

21.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開發與製造

22. 集成電路材料、裝備、晶片製造及化合物半導體材料、器件研發、製造

23. 醫藥化工原料廢氣、廢液、廢渣的綜合利用

24.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25.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26.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7.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9.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0. 光儲充一體化系統、新能源汽車充電設備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31.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2.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3.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湖南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食品安全追溯體系開發和建設

3.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4. 皮鞋、運動鞋等整鞋製造

5. 竹木高端環保傢俱、重組竹材、戶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纖維產品開發與製造

6. 高性能混凝土摻和劑

7. 錳鋅精深加工

8. 鈹化合物生產

9.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的研發、生產

10. 天然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11. 激素類藥物深度開發

12. 特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等)優質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3. 高端建築用熱軋無縫鋼管、核電用管、超臨界高壓鍋爐用無縫鋼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徑鋼管加工

14.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5. 硬質合金精深加工

16. 雙金屬高速鋸切工具

17. 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裝置開發與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燃油共軌噴射系統相關產品、渦輪增壓發動機、電機及控制系統、主動安全及自動駕駛控制系統

18.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9. 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 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 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 噸及以上裝載機、600 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 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 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鑽孔 100 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 千瓦及以上砂冷熱再生設備、1 米寬及以上銑刨機；關鍵零部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0. 60C 及以上混凝土輸送泵、50 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車、混凝土布料機、混凝土攪拌運輸車、混凝土噴射機械手；起升機械：塔式起重機、50 米及以上高空作業車、50 噸級以上輪胎吊；路面機械：12 米及以上瀝青路面攤鋪機、4 噸以上瀝青混凝土攪拌設備、26 噸以上全液壓壓路機、垃圾收運和處理設備及系統等產品

21. 大型工程機械關鍵零部件製造：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2. 油茶、竹木產業生產加工機械裝備製造

23. 新型橡膠機械成套設備製造

24.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25. 電子產品整機、光電子、電子材料、電子元器件、零部件的開發和製造

26.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7. 生物質能開發、生產、利用

2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9.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0.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文化演出場所建設、藝術表演培訓等服務

34.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5.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6.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廣西自治區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水果、堅果、含果油、香料及飲料作物種植深加工及綜合利用技術研發與應用

3. 退耕還林還草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生產

5. 營養性豆奶粉、傳統豆製品、功能性蛋白產品、大豆磷脂等非轉基因大豆製品生產加工

6. 日處理甘蔗 5,000 噸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7. 松香深加工

8. 木、竹、藤、金屬、塑膠傢俱的設計、製造

9.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0. 單條化學木漿 3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機械木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化學竹漿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林紙一體化生產線及相應配套的紙及紙板生產線(新聞紙、銅版紙除外)建設，採用清潔生產工藝、以非木纖維為原料、單條 10 萬噸/年及以上的紙漿生產線建設，先進製漿、造紙設備開發與製造，無元素氯(ECF)和全無氯(TCF)化學紙漿漂白工藝開發與應用

11.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2. 碳酸鈣精深加工

13. 不銹鋼製品生產

14. 銅、鋁合金材料及製品生產

15. 鋅、錫、銻、鎢、錳、鈮等金屬精深加工

16.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的研發、生產

17.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壯醫藥、壯醫醫療設備的研究、開發

18.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19. 醫療器械設備的研究開發，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20.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21.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2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23.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4.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5. 符合非道路四階段排放標準發動機製造

26. 甘蔗種植機、甘蔗收穫機等農機具研發及製造

27. 大型工程機械關鍵零部件製造：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8. 高端製藥設備的開發、生產

29.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30. 藥物篩選平台、臨床技術轉化平台、中試放大平台等藥物、醫療器械產品研發和生產第三方技術平台

3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2.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3.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4.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5.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6. 養生休閒服務、民族文化開發、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7.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8.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海南省

1. 農作物、畜禽優良品種選育和種苗生產

2. 熱帶果樹種苗引進、培育、經營

3. 水產品加工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4. 海防林恢復、天然林保護、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等技術的開發與應用

5. 農業廢棄物回收利用技術開發與應用

6.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7.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8. 海南省中藥、民族藥的研發、生產

9. 海底礦物勘查、開採

10. 旅遊工藝品創意設計及生產

11.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開發和利用(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2.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輞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3. 新能源汽車設計、研發及零部件製造

14. 防疫、防護產品及其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

15. 郵輪的設計、製造、維修及相關基礎設施設備建設和供船服務、旅遊產品經營服務

16. 遊艇的設計、製造、維修及相關基礎設施設備建設和供船服務、旅遊產品經營服務

17. 海洋工程設備研發、製造

18. 高爾夫用具製造

19. 光電子技術和產品(含光纖預製棒、半導體發光二極體 LED)開發、製造

20.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1. 航太相關設備製造

22. 高端消費品經營

23. 新型離岸國際貿易(離岸轉手買賣、離岸交易

有關商品服務)

2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5.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6. 國際船舶代理、外輪理貨

27. 船舶供應、第三方船舶管理、航運保險、航運仲裁、海損理算、航運交易、航運金融、航運租賃、保稅倉儲、國際物流配送、航運信息服務、船員服務、海事培訓等航運服務業

28. 旅遊、生態、文化主題酒店的建設、運營

29. 人力資源服務

30. 證券公司、期貨公司、保險公司

31. 創業投資、天使投資、其他期貨市場服務、資本投資服務

32. 融資租賃服務

33. 醫療設備、公務機、新能源汽車經營租賃及維修服務

34. 鑽石珠寶等消費精品設計、加工、貿易

35. 旅行社

36.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7.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8.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9. 電影院的建設、經營

40. 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

41.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42. 演出經紀機構

43. 文藝表演團體

44. 娛樂場所經營

45. 體育健康休閒服務

46. 健康醫療旅遊、體育旅遊開發

47. 鄉村民宿、旅居車旅遊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設施建設

48.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4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50. 海洋、熱帶雨林生態旅遊資源(國家禁止外商投資的自然保護區等除外)開發、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重慶市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

2. 上游石油天然氣(特別是四川盆地)礦權空白區域的海相葉岩和湖相葉岩的勘探、開採和選礦，葉岩油氣技術開發與應用

3.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4. 聚氨酯主要原料、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創新應用產品開發、生產

5.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中醫藥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藥和中間體、海外漢方藥、化學仿製藥生產

6.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7.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8. 長壽節能環保耐火材料生產(《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受控物質除外)
9.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0. 藝術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的研發、生產
11. 鋁、鎂精深加工
12. 環保設備(大氣、污水、固廢處理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13. 排氣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車整車製造
14.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5.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以及列入《當前優先發展的高技術產業化重點領域指南》的子午線輪胎關鍵原材料
16. 汽車零部件製造:滿足國六排放標準及以上的增壓直噴汽油機/清潔高效柴油機/驅動系統零部件(離合器、減振器、雙質量飛輪)、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AT、DCT、AMT)、座椅、傳動軸、電動轉向系統零部件、新能源專用發動機/變速器;新能源車用動力鋰電池、驅動電機、電控系統、電制動、電儀錶、能量回收系統、電空調、遠端監控系統等關鍵零部件;傳動/安全/車身/行駛/信息控制系統、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自動駕駛控制系統等智能汽車關鍵部件;DPF、GPF、SCR 等發動機後處理系統、替代燃料發動機 ECU 控制策略及軟硬件;輕量化底盤及車身;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行業共性技術平台(汽車風洞、輕量化、全球研發中心等)建設等
17. 天然氣分散式能源燃氣輪機、內燃機的研發、製造
18.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9. 線寬 0.25 微米以下大規模數位集成電路製造
20.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的技術開發、生產
21. 顯示幕、晶片製造用電子特氣、化合物半導體、電子化學品的生產、應用
22.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23. 500 千伏及以上高壓直流換流變壓器研發、製造
24. 三級能效以上節能環保型家電整機,壓縮機、電機、變頻器、液晶面板等關鍵零部件生產,無線輸電、裸眼 3D、體感輸入等新技術開發
25.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26.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業氣體製備及應用

27. FINEX 技術及高速、無頭連軋技術研發、應用
28. 高精度、高可靠性過程測量儀錶,智能感測器製造
29.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0.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31.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4. 旅行社經營、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四川省

1. 農林牧漁特色產業發展、技術研發、產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藥、紅薯、檸檬,水果釀酒等)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3. 上游石油天然氣(特別是四川盆地)礦權空白區域的海相葉岩和湖相葉岩的勘探、開採、選礦,葉岩油氣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5.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6. 以境外木、藤為原材料的高端傢俱生產
7. 體育用品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
8.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9. 鈮鈦資源綜合利用新技術和新產品研發、製造
10.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1. 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生產
12.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3. 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4.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5. 鋰資源加工和相關鋰產品的研發、製造
16.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7.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8.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9. 30 噸以上液壓挖掘機、6 米及以上全斷面掘進機、320 馬力及以上履帶推土機、6 噸及以上裝載機、600 噸及以上架橋設備(含架橋機、運梁車、提梁機)、400 噸及以上履帶起重機、100 噸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機、鑽孔 100 毫米以上鑿岩台車、400 千瓦及以上矽冷熱再生設備、1 米寬及以上銑刨機;關鍵零部

件：動力換擋變速箱、濕式驅動橋、回轉支承、液力變矩器、為電動叉車配套的電機、電控、壓力 25 兆帕以上液壓馬達、泵、控制閥

20.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1. 大型儲能技術研發與生產應用(蓄能電池、抽水蓄能技術、空氣儲能技術、風電與後夜供熱等)

22. 3,000KW 以上大型、重型燃氣輪機高溫部件及控制系統的研發、製造

23.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24. 精密電子注塑產品開發、生產

25. 液晶電視、數位電視、節能環保電冰箱、智能洗衣機等高檔家用電器製造

26. TFT-LCD、OLED 等平板顯示幕、顯示幕材料製造

27.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8. 新型電子元器件製造：高速、敏感電子(氣)連接器

29. 醫療及康復用器械、設備及關鍵部件的開發、生產

30. 天然氣壓縮機(含煤層氣壓縮機)製造

31. 環保設備製造及其解決方案應用

32. 工業尾礦及工業生產廢棄物及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的資源化利用

33. 工業過程自動控制系統與裝置製造：現場匯流排控制系統，可程序設計控制器(PLC)，兩相流量計，固體流量計，新型感測器及現場測量儀錶

34.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5. 道路運輸

36. 衛生諮詢、健康管理、醫療知識等醫療信息服務

37.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8.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9. 藝術表演培訓和中介服務及文化用品、設備等產業化開發

4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貴州省

1. 茶葉的種植、開發、培育、銷售、深加工及新品種的育種、推廣

2.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馬鈴薯、魔芋等產品深加工

5. 畜禽、辣椒、苦蕎、山藥、核桃深加工

6.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7. 鈦冶煉

8. 用先進技術對固定層合成氨裝置進行優化節能技改項目建設、運營

9. 利用甲醇開發 M100 新型動力燃料及合成氨生

產尾氣發展新能源

10. 利用工業生產二氧化碳廢氣發展工業級、食品級二氧化碳

11. 己二酸生產

12. 採用先進技術建設 30 萬噸/年及以上煤製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項目建設、運營

13.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5. 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16. 高性能鋁合金系列產品開發

17. 新型短流程鋼鐵冶煉技術開發及應用

18. 非高爐冶煉技術(直接還原法)開發與應用

19. 磨料磨具產品生產

20. 新型鑿岩鉗具的開發及用鋼材料生產

21. 製酒、製茶用生產設備的製造

22.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3. 汽車零部件製造：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24. 有特色優勢的特種工程機械、架橋鋪路機械、破碎機械、液壓基礎件、數控機床、節能環保裝備、4MW 燃汽輪機及以下產品的開發、製造

25. 複式永磁電機抽油機系列化產品開發、生產

26. 複雜地質條件的礦用開採、掘進、提升、井下運輸等特種設備及產品的開發、製造

27. 適用於西部山區的輕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種收和植保、節水灌溉、小型抗旱設備及糧油作物、茶葉、特色農產品等農業機械開發、製造

28.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9.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30.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1. 演出經紀機構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茅台生態帶綜合保護及赤水河流域遙感技術應用

3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雲南省

1. 咖啡、茶葉、油茶、油桐的種植、開發、培育、銷售、深加工及新品種的育種和推廣

2. 新型天然橡膠開發、應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產技術開發及製造

4.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5. 高原湖泊保護、污染治理

6.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7. 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8. 水果、堅果、含油果、香料和飲料作物種植和深加工

9. 蔗糖精深加工及廢糖蜜、蔗渣、蔗葉、濾泥、酒精廢液等副產品綜合利用

10. 營養食品、保健食品開發和生產

11. 特色食用資源開發及應用

12. 符合生態與環保要求的亞麻加工、開發及副產品綜合利用

13. 利用木薯、麻風樹、橡膠籽等非糧植物為原料的生物液體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產

14.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5.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16. 以境外木、藤為原料的高端傢俱生產

17. 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

18.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藝品及包裝容器材生產

19. 生物醫藥技術開發、生產

20.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21. 水電鋁材、水電砂材的生產、深加工及其應用

22. 生物質能發電設備製造

23.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4.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5.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6.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27.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28. 民族特色文化產業、藝術表演培訓、中介服務，生態旅遊資源開發(自然保護區和國際重要濕地的建設、經營除外)

2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西藏自治區

1. 高原特色農畜產品(青稞、牛、羊等)種植、養殖及生產加工

2.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3.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開發與應用

4. 鹽湖資源的開發利用

5. 飲用天然礦泉水生產

6. 牛羊絨、皮革產品深加工及藏毯生產

7. 花卉與苗圃基地的建設經營

8. 林下資源的培植技術研發和林下產品深加工

9. 青稞、牧草等農作物新技術的開發利用

10. 高原特色食品資源開發利用

11. 天然藥、原料藥、中成藥的深加工(不含涉密處方)

12. 藏藥新品種、新劑型產品生產

13. 少數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日用玻璃製品及極具藏民族特色的旅遊商品紀念品生產

14. 太陽能、地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15.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6.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17.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18.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19.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配套設施建設

20.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陝西省

1. 農作物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

2. 小雜糧、馬鈴薯、紅薯、辣椒、苦蕎、山藥、核桃種植及產品開發、生產及深加工

3. 中藥材生產質量管制規範(GAP)生產基地建設

4. 退耕還林還草、天然林保護、水源地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5.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和設施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

6.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7. 動植物藥材資源開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

8. 煤炭分制利用：煤製甲醇一烯烴及下游煤製芳烴一乙二醇聚酯生產

9.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學品生產

10.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11.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2. 鈳冶煉及鈳合金製品生產加工

13. 鋁、鎂、鈦金屬精深加工

14. 動物專用抗菌原料藥(包括抗生素、化學合成類)、動物疫苗生產

15. 新型醫療器械設備及醫用材料生產加工

16. 防疫、防護產品及其生產設備的研發、生產

17. 配電開關控制設備製造

18. 高爐煤氣能量回收透平裝置設計製造

19.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0. 汽車零部件製造：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輕量化材料應用

21. 集成電路及生產設備研發生產

22.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智能終端機產品及關鍵零部件的技術開發、生產

23. 柔性顯示幕、顯示幕材料生產

24. 接觸顯示和通訊終端產品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

25.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26.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7.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8.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9. 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3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31.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2. 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33. 觀光農業、休閒農業的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4. 養生休閒服務、民族文化開發、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35. 旅行社

36.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37. 資源枯竭型城市資源精深加工和接續產業等項目

甘肅省

1.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種子的開發、生產

3. 馬鈴薯、雜糧的種植、深加工

4. 特色中藥材的種植、養殖及加工, 中藥材生產質量管制規範(GAP)生產基地建設

5. 天然氣下游化工產品生產和開發(列入《天然氣利用政策》限制類和禁止類的除外)

6. 石油及化學產業的延伸加工

7. 化工原料廢氣、廢液、廢渣的綜合利用

8. 生物醫藥及醫藥中間體、生物製劑的研發、生產

9. 醫療設備及關鍵部件開發、生產

10. 石墨烯、碳纖維(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產設備(氣象沉澱、碳化燒結等)的研發、製造, 石墨烯、碳纖維(含複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發生產及終端產品製造

11. 鋁、銅、鎳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12. 石油鑽探、煉化設備等高端裝備製造

13.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4. 不銹鋼製品生產

15. 高性能鋁合金系列產品開發

16. 新型短流程鋼鐵冶煉技術開發及應用

17. 汽車零部件製造: 六檔以上自動變速箱、商用車用高功率密度驅動橋、隨動前照燈系統、LED 前照燈、輕量化材料應用(高強鋼、鋁鎂合金、複合塑膠、粉末冶金、高強度複合纖維等)、離合器、液壓減震器、中控盤總成、座椅

18. 太陽能發電及設備製造業

19. 中等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20. 動漫創作、製作及衍生品開發

21.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2.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23. 養生休閒服務、休閒旅遊等休閒產業

24.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青海省

1. 高原動植物資源保護、種養與加工利用

2. 枸杞、青稞等種植及深加工

3. 飼料加工

4.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水土保持及水生態綜合治理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涉及自然保護區和重要濕地的建設、經營的除外)

5.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設施農業技術、光伏農業技術開發與應用

6. 有機天然農畜產品基地建設和產品精深加工

7. 長壽節能環保耐火材料生產(《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受控物質除外)

8. 石英、石膏等優勢非金屬礦產品及深加工製品(勘探、開採除外)

9. 銅、鋁、鎂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10. 鈦金屬精深加工

11. 鎳金屬精深加工

12. 鋁基、鎂基、鈦基、鋰基及鎳基等新型金屬合金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13. 中、藏藥新品種、新劑型產品生產

14.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5.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產

16. 烯烴下游精深加工產品

17. 工業尾礦及工業生產廢棄物及低品位、複雜、難處理礦的資源化利用

18. 汽車整車製造, 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9. 半導體照明材料上下游產品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

20.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1. 光伏發電系統集成技術開發與應用

22. 鋰電產品生產及專用設備研發、製造

23.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4.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5. 水利工程的建設和運營

26. 城市及農村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7.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28. 體育場館設施建設、體育賽事運營及體育健身休閒服務

29.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寧夏自治區

1. 馬鈴薯種子生產
2. 瓜果、蔬菜、花卉種子的選育生產
3.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4.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開發與應用
5. 枸杞、葡萄、馬鈴薯、小雜糧等種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藥材、沙區生態經濟林、沙區瓜果、沙區設施農業、沙料建材、沙區新能源和沙漠旅遊休閒等沙產業
7. 飼料加工
8. 牛乳蛋白、乾酪素等高端乳製品深加工
9. 旅遊工藝品創意設計及生產
10. 高性能矽油、矽橡膠、樹脂，高質量氟樹脂，高性能氟橡膠，含氟精細化學品和高質量含氟無機鹽等開發、生產(生產或使用《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受控物質的工藝除外)
11. 碳基材料、碳纖維開發、生產
12. 鈹、鈮等稀有金屬材料的精深加工
13. 鋁合金、鎂合金、矽、錳合金等新材料的研發及生產
14. 高性能子午線輪胎的生產:全鋼子午輪胎、無內胎載重子午胎，低斷面和扁平化(低於 55 系列)、大輪輻高性能轎車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輪胎及農用子午胎
15.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16. 三軸以上聯動的高速、精密數控機床及配套數控系統、伺服電機及驅動裝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儀及高檔磨具磨料生產
17. 500 萬噸/年及以上礦井、薄煤層綜合採掘設備，1,000 萬噸級/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礦關鍵裝備
18. 智能型機器人裝備的開發、生產
19. 太陽能發電系統、風力發電場建設及運營
20. 特殊環境自動控制、智能化儀器、儀錶、閥門技術開發
21.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2.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2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
24. 中等職業院校(含技工學校)
25. 旅行社
26.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27. 養生休閒服務、旅遊休閒度假等休閒產業
28.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新疆自治區(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1. 退耕還林還草、退牧還草、天然林保護等國家重點生態工程後續產業開發
2. 節水灌溉和旱作節水技術、保護性耕作技術、

設施農業、有機農業的開發與應用

3. 大米、小麥粉(食品專用米、發芽糙米、留胚米、食品專用粉、全麥粉及營養強化產品等)及製品的開發、生產，傳統主食工業化生產
4. 優質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紅棗、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優質特色農產品的種植及深加工
5. 葡萄副產物(葡萄葉子、葡萄籽等)加工
6. 優質釀酒葡萄基地建設及葡萄酒生產
7. 高檔營養配方、優質工業乳粉、乳酪、酪蛋白、奶油、煉乳、優酪乳等固態、半固態乳製品生產
8. 飼料加工
9. 亞麻、沙棘、薰衣草的種植及其製品生產
10. 棉、毛、麻、絲、化纖的高檔紡織、針織及服裝加工生產和相關產品的研發、檢測
11. 蛭石、雲母、石棉、菱鎂礦、石灰石、紅柱石、石材等非金屬礦產的綜合利用(勘探、開發除外)
12. 石墨的高端應用和精深加工
13. 煤炭加工應用技術開發
14. 油氣伴生資源綜合利用
15. 放空天然氣回收利用
16. 民族特色藥用植物種植、加工和製藥新工藝開發
17. 民族特需用品、工藝美術品、包裝容器材料、日用玻璃製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繡等民族特色手工藝品、旅遊紀念品生產
18. 特殊品種(超白、超薄、線上 Low-E、中空、超厚)優質浮法玻璃技術開發和深加工
19. 銅、鋅、鋁等有色金屬精深加工
20. 農副產品加工設備製造
21. 汽車整車製造，專用汽車(不包括普通半掛車、自卸車、罐式車、廂式車和倉柵式汽車)製造(須執行《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
22. 雜糧加工專用設備開發、生產
23. 太陽能、風能發電設備及零部件製造
24. 石油及採礦等特種設備製造
25. 智能電網設備、電氣成套控制系統設備製造
26. 小型清雪設備製造
27. 鋼鐵冶金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脫硫石膏、煤粉灰、電石渣綜合利用及製品、污水淨化處理成套設備製造
28. 寬頻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
29. 公路旅客運輸公司
30. 商業連鎖經營、跨區域代理經營等新型流通業
31. 機械設備經營租賃
32. 城市燃氣、熱力和供排水管網建設、經營
33. 旅行社
34. 健康醫療旅遊開發
35. 旅遊景區(點)保護、開發和經營及其配套設施建設

六、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定

(2020年12月28日國務院令 第734號, 1991年5月6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 第7號發布, 根據2012年11月9日《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1次修訂; 2020年12月14日國務院第118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1條 為了規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 保護企業的合法權益, 維護社會經濟秩序, 優化營商環境, 制定本規定。

第2條 ①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下統稱企業登記機關)負責中國境內設立企業的企業名稱登記管理。

②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企業名稱登記管理工作, 負責制定企業名稱登記管理的具體規範。

③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建立本行政區域統一的企業名稱申報系統和企業名稱數據庫, 並向社會開放。

第3條 企業登記機關應當不斷提升企業名稱登記管理規範化、便利化水準, 為企業和群眾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務。

第4條 企業只能登記一個企業名稱, 企業名稱受法律保護。

第5條 企業名稱應當使用規範漢字。民族自治地方的企業名稱可以同時使用本民族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6條 企業名稱由行政區劃名稱、字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組織形式組成。跨省、自治區、直轄市經營的企業, 其名稱可以不含行政區劃名稱; 跨行業綜合經營的企業, 其名稱可以不含行業或者經營特點。

第7條 企業名稱中的行政區劃名稱應當是企業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行政區劃名稱。市轄區名稱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時應當同時冠以其所屬的設區的市的行政區劃名稱。開發區、壑區等區域名稱在企業名稱中使用時應當與行政區劃名稱連用, 不得單獨使用。

第8條 ①企業名稱中的字號應當由兩個以上漢字組成。

②縣級以上地方行政區劃名稱、行業或者經營特點不得作為字號, 另有含義的除外。

第9條 企業名稱中的行業或者經營特點應當根據企業的主營業務和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標明。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中沒有規定的, 可以參照行業習慣或者專業文獻等表述。

第10條 企業應當根據其組織結構或者責任形式, 依法在企業名稱中標明組織形式。

第11條 企業名稱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損害國家尊嚴或者利益;
- (二)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或者妨礙社會公共秩序;
- (三)使用或者變相使用政黨、黨政軍機關、群團

組織名稱及其簡稱、特定稱謂和部隊番號;

(四)使用外國國家(地區)、國際組織名稱及其通用簡稱、特定稱謂;

(五)含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內容;

(六)含有民族、種族、宗教、性別歧視的內容;

(七)違背公序良俗或者可能有其他不良影響;

(八)可能使公眾受騙或者產生誤解;

(九)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12條 ①企業名稱冠以“中國”、“中華”、“中央”、“全國”、“國家”等字詞, 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從嚴審核, 並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制定具體管理辦法。

②企業名稱中間含有“中國”、“中華”、“全國”、“國家”等字詞的, 該字詞應當是行業限定語。

③使用外國投資者字號的外商獨資或者控股的外商投資企業, 企業名稱中可以含有“(中國)”字樣。

第13條 企業分支機構名稱應當冠以其所從屬企業的名稱, 並綴以“分公司”、“分廠”、“分店”等字詞。境外企業分支機構還應當在名稱中標明該企業的國籍及責任形式。

第14條 企業集團名稱應當與控股企業名稱的行政區劃名稱、字號、行業或者經營特點一致。控股企業可以在其名稱的組織形式之前使用“集團”或者“(集團)”字樣。

第15條 有投資關係或者經過授權的企業, 其名稱中可以含有另一個企業的名稱或者其他法人、非法人組織的名稱。

第16條 ①企業名稱由申請人自主申報。

②申請人可以通過企業名稱申報系統或者在企業登記機關服務視窗提交有關信息和材料, 對擬定的企業名稱進行查詢、比對和篩選, 選取符合本規定要求的企業名稱。

③申請人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 並承諾因其企業名稱與他人企業名稱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 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第17條 在同一企業登記機關, 申請人擬定的企業名稱中的字號不得與下列同行業或者不使用行業、經營特點表述的企業名稱中的字號相同:

(一)已經登記或者在保留期內的企業名稱, 有投資關係的除外;

(二)已經註銷或者變更登記未滿1年的原企業名稱, 有投資關係或者受讓企業名稱的除外;

(三)被撤銷設立登記或者被撤銷變更登記未滿1年的原企業名稱, 有投資關係的除外。

第18條 ①企業登記機關對通過企業名稱申報系統提交完成的企業名稱予以保留, 保留期為2個月。設立企業依法應當報經批准或者企業經營範圍中有在登記前須經批准的項目的, 保留期為1年。

②申請人應當在保留期屆滿前辦理企業登記。

第19條 企業名稱轉讓或者授權他人使用的, 相關

企業應當依法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社會公示。

第 20 條 ①企業登記機關在辦理企業登記時，發現企業名稱不符合本規定的，不予登記並書面說明理由。

②企業登記機關發現已經登記的企業名稱不符合本規定的，應當及時糾正。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認為已經登記的企業名稱不符合本規定的，可以請求企業登記機關予以糾正。

第 21 條 ①企業認為其他企業名稱侵犯本企業名稱合法權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或者請求為涉嫌侵權企業辦理登記的企業登記機關處理。

②企業登記機關受理申請後，可以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企業登記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 3 個月內作出行政裁決。

第 22 條 利用企業名稱實施不正當競爭等行為的，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

第 23 條 ①使用企業名稱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守信，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②人民法院或者企業登記機關依法認定企業名稱應當停止使用的，企業應當自收到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書或者企業登記機關的處理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企業名稱變更登記。名稱變更前，由企業登記機關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代替其名稱。企業逾期未辦理變更登記的，企業登記機關將其列入經營異常名錄；完成變更登記後，企業登記機關將其移出經營異常名錄。

第 24 條 ①申請人登記或者使用企業名稱違反本規定的，依照企業登記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予以處罰。

②企業登記機關對不符合本規定的企業名稱予以登記，或者對符合本規定的企業名稱不予登記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 25 條 農民專業合作社和個體工商戶的名稱登記管理，參照本規定執行。

第 26 條 本規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序 號	特 別 管 理 措 施
一、農、林、牧、漁業	
1	小麥、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的中方股比不低於34%。
2	禁止投資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的研發、養殖、種植以及相關繁殖材料的生產(包括種植業、畜牧業、水產業的優良基因)。
3	禁止投資農作物、種畜禽、水產苗種轉基因品種選育及其轉基因種子(苗)生產。
二、製造業	
4	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及關鍵件生產。
三、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5	核電站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控股。
四、批發和零售業	
6	禁止投資煙葉、捲煙、複烤煙葉及其他煙草製品的批發、零售。

七、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

(2020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令39號，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說明

一、《海南自由貿易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適用於海南島全島。《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二、境外投資者不得作為個體工商戶、個人獨資企業投資人、農民專業合作社成員，從事投資經營活動。

三、有關主管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對境外投資者擬投資《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規定的，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等相關事項；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核准的，不予辦理相關核准事項。投資有股權要求的領域，不得設立外商投資合夥企業。

四、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資可以不適用《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中相關領域的規定。

五、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按照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外匯管理等有關規定辦理。

六、《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領域與行政審批、資質條件、國家安全等相關措施，按照現行規定執行。

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後續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及其後續協議、我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議對境外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八、《自由貿易港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會同有關部門負責解釋。

五、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7	國內水上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
8	公共航空運輸公司須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關聯企業投資比例不得超過25%，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須由中國籍公民擔任，其中農、林、漁業通用航空公司限於合資，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於中方控股。
9	民用機場的建設、經營須由中方相對控股。外方不得參與建設、運營機場塔台。
10	禁止投資郵政公司、信件的國內快遞業務。
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11	電信公司：增值電信業務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外，按照《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執行；允許實體註冊、服務設施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內的企業，面向自由貿易港全域及國際開展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等業務；基礎電信業務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12	禁止投資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網絡出版服務、網絡視聽節目服務、互聯網文化經營(音樂除外)、互聯網公眾發布信息服務(上述服務中，中國入世承諾中已開放的內容除外)。
七、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	禁止投資中國法律事務(提供有關中國法律環境影響的信息、部分涉海南商事非訴訟法律事務除外)，不得成為國內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14	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須由中方控股。社會調查中方股比不低於67%，法定代表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
八、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5	禁止投資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
16	禁止投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機構。
17	禁止投資大地測量、海洋測繪、測繪航空攝影、地面移動測量、行政區域界線測繪，地形圖、世界政區地圖、全國政區地圖、省級及以下政區地圖、全國性教學地圖、地方性教學地圖、真三維地圖和導航電子地圖編製，區域性的地質填圖、礦產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水文地質、環境地質、地質災害、遙感地質等調查(礦業權人在其礦業權範圍內開展工作不受此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18	學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機構限於中外合作辦學(境外理工農醫類高水準大學、職業院校、非學制類職業培訓機構除外)，須由中方主導(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理事會、董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1/2)。
19	禁止投資義務教育機構、宗教教育機構。
十、衛生和社會工作	
20	醫療機構限於合資。
十一、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1	禁止投資新聞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通訊社)。
22	禁止投資圖書、報紙、期刊、音像製品和電子出版物的編輯、出版、製作業務。
23	禁止投資各級廣播電台(站)、電視台(站)、廣播電視頻道(率)、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發射台、轉播台、廣播電視衛星、衛星上行站、衛星收轉站、微波站、監測台及有線廣播電視傳輸覆蓋網等)，禁止從事廣播電視視頻點播業務和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安裝服務。
24	禁止投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含引進業務)公司。
25	禁止投資電影製作公司、發行公司、院線公司以及電影引進業務。
26	禁止投資文物拍賣的拍賣公司、文物商店和國有文物博物館。
27	文藝表演團體須由中方控股。

八、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

(2021年1月9日商務部令2021年第1號，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 1 條 為了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對中國的影響，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保護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國家安全法》等有關法律，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外國法律與措施的域外適用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不當禁止或者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進行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的情形。

第 3 條 中國政府堅持獨立自主的對外政策，堅持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等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遵守所締結的國際條約、協定，履行承擔的國際義務。

第 4 條 國家建立由中央國家機關有關部門參加的工作機制(以下簡稱工作機制)，負責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的應對工作。工作機制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牽頭，具體事宜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發展改革部門會同其他有關部門負責。

第 5 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地區)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正常的經貿及相關活動情形的，應當在 30 日內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如實報告有關情況。報告人要求保密的，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及其工作人員應當為其保密。

第 6 條 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是否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由工作機制綜合考慮下列因素評估確認：

(一)是否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

(二)對中國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三)對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可能產生的影響；

(四)其他應當考慮的因素。

第 7 條 ①工作機制經評估，確認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存在不當域外適用情形的，可以決定由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發布不得承認、不得執行、不得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的禁令(以下簡稱禁令)。

②工作機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決定中止或者撤銷禁令。

第 8 條 ①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豁免遵守禁令。

②申請豁免遵守禁令的，申請人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書面申請，書面申請應當包括申請豁免的理由以及申請豁免的範圍等內容。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情況緊急時應當及時作出決定。

第 9 條 ①當事人遵守禁令範圍內的外國法律與措施，侵害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合法權益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該當事人賠償損失；但是，當事人依照

本辦法第 8 條規定獲得豁免的除外。

②根據禁令範圍內的外國法律作出的判決、裁定致使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遭受損失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在該判決、裁定中獲益的當事人賠償損失。

③本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的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決、裁定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依法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 10 條 工作機制成員單位應當依照各自職責，為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對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提供指導和服務。

第 11 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根據禁令，未遵守有關外國法律與措施並因此受到重大損失的，政府有關部門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必要的支持。

第 12 條 對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中國政府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 13 條 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未按照規定如實報告有關情況或者不遵守禁令的，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給予警告，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根據情節輕重處以罰款。

第 14 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工作人員未按照規定為報告有關情況的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保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15 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規定的外國法律與措施域外適用情形，不適用本辦法。

第 16 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大陸稅收法規

一、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有關事項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現就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對化妝品製造或銷售、醫藥製造和飲料製造(不含酒類製造)企業發生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不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二、對簽訂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分攤協議(以下簡稱分攤協議)的關聯企業，其中一方發生的不超過當年銷售(營業)收入稅前扣除限額比例內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可以在本企業扣除，也可以將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攤協議歸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計算本企業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限額時，可將按照上述辦法歸集至本企業的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不計算在內。

三、煙草企業的煙草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一律不得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

四、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廣告費和業務宣傳費支出稅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41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二、關於進一步簡便優化部分納稅人個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4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19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進一步支持穩就業、保就業、促消費，助力構建新發展格局，按照《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現就進一步簡便優化部分納稅人個人所得稅預扣預繳方法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對上一完整納稅年度內每月均在同一單位預扣預繳工資、薪金所得個人所得稅且全年工資、薪金收入不超過 6 萬元的居民個人，扣繳義務人在預扣預繳本年度工資、薪金所得個人所得稅時，累計減除費

用自 1 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 6 萬元計算扣除。即，在納稅人累計收入不超過 6 萬元的月份，暫不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在其累計收入超過 6 萬元的當月及年內後續月份，再預扣預繳個人所得稅。

扣繳義務人應當按規定辦理全員全額扣繳申報，並在《個人所得稅扣繳申報表》相應納稅人的備註欄註明“上年各月均有申報且全年收入不超過 6 萬元”字樣。

二、對按照累計預扣法預扣預繳勞務報酬所得個人所得稅的居民個人，扣繳義務人比照上述規定執行。

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三、關於明確 2021 年度申報納稅期限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9 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稅總辦函[2020]242 號)

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國家稅務總局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

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第 109 條規定，結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 2021 年部分節假日安排的通知》(國辦發明電[2020]27 號)要求，現將實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滿後 15 日內申報納稅的各稅種 2021 年度具體申報納稅期限明確如下，請各地稅務機關及時告知納稅人。

一、3 月、7 月、9 月、11 月、12 月申報納稅期限分別截至當月 15 日。

二、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 3 天，1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1 月 20 日。

三、2 月 11 日至 17 日放假 7 天，2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2 月 23 日。

四、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 3 天，4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4 月 20 日。

五、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5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5 月 21 日。

六、6 月 12 日至 14 日放假 3 天，6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6 月 18 日。

七、8 月 15 日為星期日，8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

至 8 月 16 日。

八、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10 月申報納稅期限順延至 10 月 26 日。

各地遇特殊情況需要調整申報納稅期限的，應當提前上報國家稅務總局(徵管科技司)備案。

四、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1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 號)有關要求，為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現就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公告如下：

一、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28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10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65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6 年至第 10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線寬小於 130 納米(含)，且經營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企業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對於按照集成電路生產項目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優惠期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計算，集成電路生產項目需單獨進行會計核算、計算所得，並合理分攤期間費用。

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或項目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制定。

二、國家鼓勵的線寬小於 130 納米(含)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屬於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清單年度之前 5 個納稅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總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10 年。

三、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 3 年至第 5 年按照 25% 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和軟件企業條件，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制定。

四、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5 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國家鼓勵的重點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企業清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會同財政部、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條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經進入優惠期的企業或項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規定繼續享受至期滿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 1 條至第 4 條規定，可按本公告規定享受相關優惠，其中定期減免稅優惠，可按本公告規定計算優惠期，並就剩餘期限享受優惠至期滿為止。符合原有政策條件，2019 年(含)之前尚未進入優惠期的企業或項目，2020 年(含)起不再執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按照本公告規定同時符合多項定期減免稅優惠政策條件的，由企業選擇其中一項政策享受相關優惠。其中，已經進入優惠期的，可由企業在剩餘期限內選擇其中一項政策享受相關優惠。

七、本公告規定的優惠，採取清單進行管理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於每年 3 月底前按規定向財政部、稅務總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優惠的企業和項目清單；不採取清單進行管理的，稅務機關按照財稅[2016]49 號第 10 條的規定轉請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進行核查。

八、集成電路企業或項目、軟件企業按照原有政策規定享受優惠的，稅務機關按照財稅[2016]49 號第 10 條的規定轉請發展改革、工業和信息化部門進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稱原有政策，包括：《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2]27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鼓勵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5]6 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集成電路生產企業有關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8]27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號)、《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 2019 年度企業所得稅匯算清繳適用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號)。

十、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財稅[2012]27 號第 2 條中“經認定後，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的規定和第 4 條“國家規劃布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和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如當年未享受免稅優惠的，可減按 10%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停止執行。

五、關於在新辦納稅人中實行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有關事項的公告

(2020 年 12 月 20 日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為全面落實《優化營商環境條例》，深化稅收領域“放管服”改革，加大推廣使用電子發票的力度，國家稅務總局決定在前期寧波、石家莊和杭州等 3 個地區試點的基礎上，在全國新設立登記的納稅人(以下簡稱“新辦納稅人”)中實行增值稅專用發票電子化(以下簡稱“專票電子化”)。現將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廣東、重慶、四川、寧波和深圳等 11 個地區的新辦納稅人中實行專票電子化，受票方範圍為全國。其中，寧波、石家莊和杭州等 3 個地區已試點納稅人開具增值稅電子專用發票(以下簡稱“電子專票”)的受票方範圍擴至全國。

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西、海南、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大連、廈門和青島等 25 個地區的新辦納稅人中實行專票電子化，受票方範圍為全國。

實行專票電子化的新辦納稅人具體範圍由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稅務局(以下簡稱“各省稅務局”)確定。

二、電子專票由各省稅務局監製，採用電子簽名代替發票專用章，屬於增值稅專用發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規定等與增值稅紙質專用發票(以下簡稱“紙質專票”)相同。電子專票樣見附件。

三、電子專票的發票代碼為 12 位，編碼規則：第 1 位為 0，第 2-5 位代表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畫單列市，第 6-7 位代表年度，第 8-10 位代表批次，第 11-12 位為 13。發票號碼為 8 位，按年度、分批次編製。

四、自各地專票電子化實行之日起，本地區需要開具增值稅紙質普通發票、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以下簡稱“電子普票”)、紙質專票、電子專票、紙質機動車銷售統一發票和紙質二手車銷售統一發票的新辦納稅人，統一領取稅務 UKey 開具發票。稅務機關向新辦納稅人免費發放稅務 UKey，並依託增值稅電子發票公共服務平台，為納稅人提供免費的電子專票開具服務。

五、稅務機關按照電子專票和紙質專票的合計數，為納稅人核定增值稅專用發票領用數量。電子專票和紙質專票的增值稅專用發票(增值稅稅控系統)最高開票限額應當相同。

六、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既可以開具電子專票，也可以開具紙質專票。受票方索取紙質專票的，開票方應當開具紙質專票。

七、納稅人開具電子專票後，發生銷貨退回、開票有誤、應稅服務中止、銷售折讓等情形，需要開具

紅字電子專票的，按照以下規定執行：

(一)購買方已將電子專票用於申報抵扣的，由購買方在增值稅發票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發票管理系統”)中填開並上傳《開具紅字增值稅專用發票信息表》(以下簡稱《信息表》)，填開《信息表》時不填寫相對應的藍字電子專票信息。

購買方未將電子專票用於申報抵扣的，由銷售方在發票管理系統中填開並上傳《信息表》，填開《信息表》時應填寫相對應的藍字電子專票信息。

(二)稅務機關通過網絡接收納稅人上傳的《信息表》，系統自動校驗通過後，生成帶有“紅字發票信息表編號”的《信息表》，並將信息同步至納稅人端系統中。

(三)銷售方憑稅務機關系統校驗通過的《信息表》開具紅字電子專票，在發票管理系統中以銷項負數開具。紅字電子專票應與《信息表》一一對應。

(四)購買方已將電子專票用於申報抵扣的，應當暫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稅稅額從當期進項稅額中轉出，待取得銷售方開具的紅字電子專票後，與《信息表》一併作為記帳憑證。

八、受票方取得電子專票用於申報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或申請出口退稅、代辦退稅的，應當登錄增值稅發票綜合服務平台確認發票用途，登錄地址由各省稅務局確定並公布。

九、單位和個人可以通過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對電子專票信息進行查驗；可以通過全國增值稅發票查驗平台下載增值稅電子發票版式文件閱讀器，查閱電子專票並驗證電子簽名有效性。

十、納稅人以電子發票(含電子專票和電子普票)報銷入帳歸檔的，按照《財政部、國家檔案局關於規範電子會計憑證報銷入帳歸檔的通知》(財會[2020]6 號)的規定執行。

十一、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增值稅電子專用發票(票樣)(略)

六、廣東省十大重點領域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

(2020 年 12 月 22 日廣東省稅務局)

為推動廣東科技創新強省建設和培育產業集群，大力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解決全省產業發展“缺芯少核”和核心技術、關鍵零部件、重大裝備受制於人的瓶頸問題，近日，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以研發費加計扣除政策為發力點，率先以技術領域劃分，通過梳理業務事項、明確政策依據、建立工作標準、規範工作流程，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高端裝備製造、綠色低碳、生物醫藥、數字經濟、新材料、海洋經濟、現代種業和精準農業、現代工程技術、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等 10 大重點領域研發費推出針對性稅收政策指引，為推動廣東科技創新強省建設和培育

產業集群提供有力稅收支持。

本系列指引僅旨在方便讀者查找和充分享受研究開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不是稅收執法或申請享受政策的直接依據。具體執行中遇到的問題請依照國家最新發布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 附件：**一、新一代信息技術領域研發費稅前加計扣除政策指引(2020 年版)
二、高端裝備製造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三、綠色低碳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四、生物醫藥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五、數字經濟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六、新材料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七、海洋經濟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八、現代種業和精準農業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九、現代工程技術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十、半導體及集成電路領域企業研發費稅收政策指引(2020 年版)

編者註：附件請上網 <http://www.hamber.net> 參閱。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

(修改草案徵求意見稿)

(2021 年 1 月 8 日國家稅務總局)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加強發票管理和財務監督，保障國家稅收收入，維護經濟秩序，根據《稅收徵收管理法》，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印製、領用、開具、取得、保管、繳銷發票的單位和個人(以下稱印製、使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必須遵守本辦法。

第 3 條 ①本辦法所稱發票，是指在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中，開具、收取的收付款憑證，包括紙質發票和電子發票。

②國家推廣使用電子發票，電子發票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單位、個人開發電子發票信息系統自用或為他人提供電子發票服務的，應當遵守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制定的電子發票監管規定和標準規範。

第 4 條 ①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的發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依據職責做好本行政區域內的發票管理工作。

②財政、審計、市場監督管理、公安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配合稅務機關做好發票管理工作。

第 5 條 發票的種類、聯次、內容、賦碼規則以及使用範圍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

第 6 條 對違反發票管理法規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可以舉報。稅務機關應當為檢舉人保密，並酌情給予獎勵。

第 2 章 發票的印製

第 7 條 增值稅專用發票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的企業印製；其他發票，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規定，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確定的企業印製。禁止私自印製、偽造、變造發票。

第 8 條 ①印製發票的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二)設備、技術水準能夠滿足印製發票的需要；

(三)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和嚴格的質量監督、安全管理、保密制度。

②稅務機關應當以招標方式確定印製發票的企業，並發給發票印製通知書。

第 9 條 印製發票應當使用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的全國統一的發票防偽專用品。禁止非法製造發票防偽專用品。

第 10 條 ①發票應當套印全國統一發票監製章。全國統一發票監製章的式樣和發票版面印刷的要求，由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發票監製章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製作。禁止偽造發票監製章。

②發票實行不定期換版制度。

第 11 條 ①印製發票的企業按照稅務機關的統一規定，建立發票印製管理制度和保管措施。

②發票監製章和發票防偽專用品的使用和管理實行專人負責制度。

第 12 條 印製發票的企業必須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式樣和數量印製發票。

第 13 條 發票應當使用中文印製。民族自治地方的發票，可以加印當地一種通用的民族文字。有實際需要的，也可以同時使用中外兩種文字印製。

第 14 條 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內的單位和個人使用的發票，除增值稅專用發票外，應當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印製；確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區、直轄市印製的，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商印製地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同意。

②禁止在境外印製發票。

第 3 章 發票的領用

第 15 條 ①需要領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持設立登記證件或稅務登記證件、經辦人身分證明、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式樣製作的發票專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身分驗證和發票領用手續。主管稅務機關根據領用單位和個人的經營範圍、規模和風險級別，在 5 個工作日內確認領用發票的種類、數量以及領用方式，並告知領用發票的單位和

個人。

②單位和個人領用發票時，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的規定報告發票使用情況，稅務機關應當按照規定進行查驗。

第 16 條 ①需要臨時使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可以憑購銷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書面證明、經辦人身分證明，直接向經營地稅務機關申請代開發票。依照稅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應當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應當先徵收稅款，再開具發票。稅務機關根據發票管理的需要，可以按照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的規定委託其他單位代開發票。

②稅務機關代開發票時應進行身分驗證。禁止非法代開發票。

第 17 條 ①臨時到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外從事經營活動的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憑所在地稅務機關的證明，向經營地稅務機關領用經營地的發票。

②臨時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內跨市、縣從事經營活動領用發票的辦法，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規定。

第 4 章 發票的開具和保管

第 18 條 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對外發生經營業務收取款項，收款方應當向付款方開具發票；特殊情況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開具發票。

第 19 條 所有單位和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個人在購買商品、接受服務以及從事其他經營活動支付款項，應當向收款方取得發票。取得發票時，不得要求變更品名和金額。

第 20 條 ①不符合規定的發票，不得作為財務報銷憑證，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拒收。

②開具紙質發票後，如需作廢發票，應當收回原發票並註明“作廢”字樣；如需開具紅字發票，應當收回原發票註明“作廢”字樣或取得對方有效證明。開具電子發票後，如需開具紅字發票，應當取得對方有效證明。

第 21 條 ①開具發票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如實開具，開具紙質發票應加蓋發票專用章。

②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有下列虛開發票行為：

(一)為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二)讓他人為自己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三)介紹他人開具與實際經營業務情況不符的發票。

③開具發票人員應當進行身分驗證。

第 22 條 ①安裝稅控裝置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規定使用稅控裝置開具發票，並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

②使用非稅控電子器具開具發票的，應當將非稅控電子器具使用的軟件程序說明資料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並按照規定保存、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

第 23 條 ①任何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發票管理規定

使用發票，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轉借、轉讓、介紹他人轉讓發票、發票監製章和發票防偽專用品；

(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私自印製、偽造、變造、非法取得或者廢止的發票而受讓、開具、存放、攜帶、郵寄、運輸；

(三)拆本使用發票；

(四)擴大發票使用範圍；

(五)以其他憑證代替發票使用；

(六)竊取、截留、篡改、出售、洩露發票數據。

②稅務機關應當提供查詢發票真偽的便捷管道。

第 24 條 ①除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紙質發票限於領用單位和個人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內開具。

②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可以規定跨市、縣開具紙質發票的辦法。

第 25 條 ①除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跨規定的使用區域攜帶、郵寄、運輸空白發票。

②禁止攜帶、郵寄或者運輸空白發票出入境。

第 26 條 開具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建立發票使用登記制度，並定期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發票使用情況。

第 27 條 開具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在辦理變更或者註銷稅務登記的同時，辦理發票的核定信息變更、繳銷手續。

第 28 條 開具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的規定存放和保管發票，不得擅自損毀。已經開具的發票存根聯，應當保存 5 年。

第 5 章 發票的檢查

第 29 條 稅務機關在發票管理中有權進行下列檢查：

(一)檢查印製、領用、開具、取得、保管和繳銷發票的情況；

(二)調出發票查驗；

(三)查閱、複製與發票有關的憑證、資料；

(四)向當事各方詢問與發票有關的問題和情況；

(五)在查處發票案件時，對與案件有關的情況和資料，可以記錄、錄音、錄影、照像和複製。

第 30 條 ①印製、使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必須接受稅務機關依法檢查，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拒絕、隱瞞。

②稅務人員進行檢查時，應當出示稅務檢查證。

第 31 條 ①稅務機關需要將已開具的發票調出查驗時，應當向被查驗的單位和個人開具發票換票證。發票換票證與所調出查驗的發票有同等的效力。被調出查驗發票的單位和個人不得拒絕接受。

②稅務機關需要將空白發票調出查驗時，應當開具收據；經查無問題的，應當及時還還。

第 32 條 單位和個人從中國境外取得的與納稅有關的發票或者憑證，稅務機關在納稅審查時有疑義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證機構或者註冊會計師的確

認證明，經稅務機關審核認可後，方可作為記帳核算的憑證。

第 33 條 稅務機關在發票檢查中需要核對發票存根聯與發票聯填寫情況時，可以向持有發票或者發票存根聯的單位發出發票填寫情況核對卡，有關單位應當如實填寫，按期報回。

第 6 章 罰則

第 34 條 違反本辦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一)應當開具而未開具發票，或者未按照規定的時限、順序、欄目，全部聯次一次性開具發票，或者未按規定加蓋發票專用章的；

(二)使用稅控裝置開具發票，未按期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的；

(三)使用非稅控電子器具開具發票，未將非稅控電子器具使用的軟件程序說明資料報主管稅務機關備案，或者未按照規定保存、報送開具發票的數據的；

(四)拆本使用發票的；

(五)擴大發票使用範圍的；

(六)以其他憑證代替發票使用的；

(七)跨規定區域開具發票的；

(八)未按照規定繳銷發票的；

(九)未按照規定存放和保管發票的；

(十)未按照規定作廢發票或開具紅字發票的。

第 35 條 ①跨規定的使用區域攜帶、郵寄、運輸空白發票，以及攜帶、郵寄或者運輸空白發票出入境的，由稅務機關責令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②丟失發票或者擅自損毀發票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 36 條 ①違反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虛開發票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虛開金額在 1 萬元以下的，可以並處 5 萬元以下的罰款；虛開金額超過 1 萬元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②非法代開發票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第 37 條 ①私自印製、偽造、變造發票，非法製造發票防偽專用品，偽造發票監製章，竊取、截留、篡改、出售、洩露發票數據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銷毀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並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②前款規定的處罰，《稅收徵收管理法》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執行。

第 3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稅務機關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一)轉借、轉讓、介紹他人轉讓發票、發票監製章和發票防偽專用品的；

(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是私自印製、偽造、變造、非法取得或者廢止的發票而受讓、開具、存放、攜帶、郵寄、運輸的。

第 39 條 對違反發票管理規定 2 次以上或者情節嚴重的單位和個人，稅務機關可以向社會公告。

第 40 條 違反發票管理法規，導致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未繳、少繳或者騙取稅款的，由稅務機關沒收違法所得，可以並處未繳、少繳或者騙取的稅款 1 倍以下的罰款。

第 41 條 當事人對稅務機關的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複議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42 條 稅務人員利用職權之便，故意刁難印製、使用發票的單位和個人，或者有違反發票管理法規行為的，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7 章 附則

第 43 條 ①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可以根據有關行業特殊的經營方式和業務需求，會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制定該行業的發票管理辦法。

②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可以根據增值稅專用發票管理的特殊需要，制定增值稅專用發票的具體管理辦法。

第 44 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八、公告 110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之金額(台灣)

(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85250 號)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遺產稅

(一)免稅額：新台幣(下同)1,200 萬元。

(二)課稅級距金額：

1.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15%。

3.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之 20%。

(三)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

1.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具：89 萬元以下部分。

2.被繼承人職業上之工具：50 萬元以下部分。

(四)扣除額：

1.配偶扣除額：493 萬元。

2.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其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3.父母扣除額：每人 123 萬元。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618 萬

元。

5. 受被繼承人扶養之兄弟姊妹、祖父母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兄弟姊妹中有未滿 20 歲者，並得按其年齡距屆滿 20 歲之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

6. 喪葬費扣除額：123 萬元。

二、贈與稅

(一) 免稅額：每年 220 萬元。

(二) 課稅級距金額：

1. 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2. 超過 2,500 萬元至 5,000 萬元者，課徵 250 萬元，加超過 2,500 萬元部分之 15%。

3. 超過 5,000 萬元者，課徵 625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之 20%。

九、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及退職所得免稅之金額(台灣)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703780 號)

依據：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4 項。

公告事項：

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每人全年新台幣(下同)88,000 元；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 70 歲者，暨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每人全年 132,000 元。

二、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 120,000 元；有配偶者扣除 240,000 元。

三、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 200,000 元為限。

四、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扣除 200,000 元。

五、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一) 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 540,000 元以下者，課徵 5%。

(二) 超過 540,000 元至 1,210,000 元者，課徵 27,000 元，加超過 540,000 元部分之 12%。

(三) 超過 1,210,000 元至 2,420,000 元者，課徵 107,400 元，加超過 1,210,000 元部分之 20%。

(四) 超過 2,420,000 元至 4,530,000 元者，課徵 349,400 元，加超過 2,420,000 元部分之 30%。

(五) 超過 4,530,000 元者，課徵 982,400 元，加超過 4,530,000 元部分之 40%。

六、110 年度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之金額：

(一) 一次領取退職所得者，其 110 年度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1. 一次領取總額在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

2. 超過 180,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其半

數為所得額。

3. 超過 362,000 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二) 分期領取退職所得者，以 110 年度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1,000 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十、110 年度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之各種金額(台灣)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77860 號)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12 條第 5 項及第 1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在新台幣(下同)5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110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在 670 萬元以下者，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三、110 年度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5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50 萬元後，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現行徵收率 12%)計算之金額。

四、110 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其基本稅額為基本所得額扣除 670 萬元後，按 20% 計算之金額。

五、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之保險死亡給付，110 年度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

十一、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台灣)

(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4684140 號)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109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新台幣(下同)182,000 元。

二、前點金額，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9 年公布之最近一年(108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302,887 元之 60% 定之，其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十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第 12 條及第 18 條條文(台灣)

(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三讀通過)

第 12 條 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 3,000 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下列有價證券之交易所得：

(一)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免予計入。

(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 3 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3 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 3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 3 條第 2 項規定。

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但書規定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申請核定期限、程序、應檢附文件、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8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施行。但第 15 條規定，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條文，

自 102 年度施行；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之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外匯法規

一、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公告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20]第 18 號)

為維護人民幣流通秩序，保障公眾使用現金的權益，打造和諧現金流通環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人民幣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結合《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切實解決老年人運用智能技術困難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20]45 號)有關要求，現就規範人民幣現金收付行為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基本原則

(一)維護人民幣法定貨幣地位。

人民幣是我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現金是我國境內最基礎的支付手段，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拒收。中國人民銀行採取多項措施，規範現金管理，提高現金流通效率，保障公眾合理、安全、順暢使用現金。

(二)鼓勵支付方式和諧發展。

現金在保障公眾支付權利、促進文化傳播及在極端情況下穩定公眾預期等方面具備不可替代的優勢。非現金支付是在現金基礎上的發展。二者相容共生，和諧發展。

(三)尊重公眾自主選擇權。

各類主體均應尊重公眾支付方式的選擇權，在確保現金收付管道暢通的前提下，可為公眾提供合法安全的非現金支付工具。

(四)不得排斥和歧視現金支付。

消費及支付方式創新要堅持有利於暢通支付流通環境、有利於保障民生、有利於提升公眾的幸福感和獲得感，不得採取歧視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現金支付，造成“數字鴻溝”。

二、現金收付主體規範

因對外提供商品、服務或依法履職、管理需要，存在收付行為的各類主體應遵守人民幣管理相關法律規定，自覺規範現金收付行為。

(一)行政事業性收費單位。

辦理行政事業性收費的有關部門或單位，採取自行收費方式的，應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採取委託

代收方式的，委託方應通過協議、通知、聲明等書面形式，明確要求受託方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推廣數位政務的，應充分考慮不使用智能設備人士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現的突發情況，滿足公眾現金支付需求。

人工現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員值守並收取現金、提供找零的服務視窗或櫃檯等。

(二)公共服務機構。

涉眾面廣、與民生緊密相關的公共服務機構，如社保、醫療、教育、水、電、燃氣、暖氣、有線電視、通信、油(氣)站等採取自行收費方式的，應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採取委託代收方式的，委託方應通過協議、通知、聲明等書面形式，明確要求受託方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

(三)交通運輸部門。

鐵路、道路客運、城市公共汽電車、城市軌道交通、港口客運站、輪渡碼頭等經營主體應設置現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轉換手段。計程車經營者或駕駛者，可支持多種支付方式，但應接受現金支付。

現金收付通道是指由人工或自助現金機具提供收取現金、找零服務的物理場所。

提供轉換手段是指相關經營主體在不具備直接接受現金條件的情況，為接受客戶現金而採取的變通措施。

(四)大中型商業機構。

大中型商業機構特別是批發和零售業、餐飲和住宿業、居民服務業、文化體育和娛樂業等經營場所，應設置現金收付通道。

採用一卡通形式、進行封閉管理的商業園區、廠區及景區等經營場所，應支持現金購卡、充值、退卡。

(五)小微經濟主體。

採取面對面方式提供商品及服務的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家庭作坊、個體工商戶、流動商販等，可支持多種支付方式，但應接受現金支付。

(六)無人銷售及網絡經營主體。

無人銷售的經營場所，經營主體應在出、入口等醒目位置標示，說明支付方式、操作流程及服務聯繫電話。應以適當方式滿足消費者在特殊情況下(如手機電量不足、網絡故障等)的現金支付需求，並向公眾做好解釋工作。

提供貨到付款的網絡銷售經營主體，應在交貨地支持現金支付。

全部交易、支付、服務均通過網絡完成的，經營主體應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七)其他。

各類經營主體應明確現金收付標識並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好說明和引導；提供轉換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續費或強制搭售其他商品。

收付雙方對現金的券別、材質協商不一致產生爭議的，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定處理。

對於其他情形，各類經營主體應本著依法合規誠信經營、尊重公眾自主選擇權、維護人民幣法定貨幣地位的原則，協商解決。

三、現金收付服務主體規範

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和自助服務機具廠商應執行人民幣管理相關規定，優化現金服務。

(一)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與客戶面對面辦理金融業務涉及現金收付及費用繳納的，金融機構應在營業場所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金融機構作為行政事業性收費或公共服務收費受託方的，應設置人工現金收付通道。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將現金服務作為基礎性業務，充分考慮現金使用需求及存取便利性，確保現金業務網點及自助現金機具等基礎設施的覆蓋率和保障水準滿足公眾需要。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加強對在本機構開設帳戶的經營主體的宣傳引導，引導其嚴格遵守現金收付規範。

(二)非銀行支付機構。

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充分考慮非現金支付與現金支付的相容性，做好對服務對象的提示，不得要求或誘導其他單位、個人拒收現金或採取歧視性措施排斥現金支付，不得通過各種形式宣傳無現金支付或歧視現金支付概念。

(三)自助服務機具廠商。

自助售貨機、自助售票機等機具生產廠商與服務提供者在研發、提供機具和服務時要充分考慮現金收付需求，做到多種支付工具相容，不得排斥現金支付。

自助服務機具生產廠商與服務提供者應主動配合開展現金使用相關宣傳，優化現金流通環境。

四、現金收付生態規範

現金收付經營主體的行業主管部門落實主體責任，指導和規範現金收付相關行為，不得出台與中國人民銀行現金收付管理要求相悖的管理規定。

基層社區是社會治理的基本單元，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應主動對接基層社區開展宣傳，發揮基層社區的管理服務功能，構建和諧現金流通環境。

公眾享有自主選擇支付方式的權利，因現金支付受到排斥或歧視的，應保留證據，並及時向中國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反映，依法維權。公眾應培養良好的現金使用習慣，自覺愛護人民幣、維護人民幣形象。

任何單位和個人存在拒收現金或者採取歧視性措施排斥現金支付等違法違規行為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會同當地有關部門依法予以查處。

二、關於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政策支持穩外貿穩外資的通知

(2020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國資委、銀保監會、外匯局銀發[2020]330號，自2021年2月4日起實施)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紮實做好「六穩」工作、全面落實「六保」任務的決策部署，推動形成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進一步發揮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作用，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緊緊圍繞實體經濟需求，推動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人民幣結算便利化

(一)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便利化試點。境內銀行可在「展業三原則」的基礎上，憑優質企業提交的《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為優質企業辦理貨物貿易、服務貿易跨境人民幣結算，以及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資資本金、跨境融資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等)在境內的依法合規使用。

境內銀行開展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便利化試點，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制定具體實施方案，明確優質企業的認定標準和動態調整機制等風險防控措施，並將具體實施方案向所在地人民銀行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機構報備後實施。

(二)支持貿易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境內銀行在滿足交易信息採集、真實性審核的條件下，可按相關規定憑交易電子信息為跨境電子商務等貿易新業態相關市場主體提供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服務。支持境內銀行與合法轉接清算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合作為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採購貿易方式、外貿綜合服務等貿易新業態相關市場主體提供跨境人民幣收付服務。

(三)根據商事制度改革，及時調整對業務辦理及審核的要求。企業辦理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相關業務時，無需提供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批准或備案文件。銀行可將企業營業執照、市場監督管理等部門系統披露的商事主體登記及備案信息等，作為業務審核、帳戶開立、企業信息登記依據。企業辦理來料加工貿易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時，無需向其境內結算銀行提交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出具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如後續有新的政策變化，應及時對所涉業務資料審核要求、審核流程等內部業務制度進行調整，按新的內部業務制度進行展業。

二、進一步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流程

(四) 優化跨境人民幣業務重點監管名單形成機制。將「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重點監管名單」調整為「跨境人民幣業務重點監管名單」，由人民銀行會同相關部門更新名單認定標準，完善名單形成制度和流程，支持外貿企業發展。

(五) 支持單證電子化審核。境內銀行可使用企業提交的紙質形式或電子形式的收付款指令代替《跨境人民幣結算收/付款說明》，企業提交的收付款指令應滿足國際收支申報和跨境人民幣業務信息報送要求。

境內銀行可通過審核企業提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電子單證或電子信息為企業辦理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銀行應確保電子單證或電子信息的真實性、合規性以及使用的唯一性，並在 5 年內留存電子單證或電子信息備查。

(六) 優化跨國企業集團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安排。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作為主辦企業的境內成員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在異地開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辦理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業務。

(七) 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便利化試點。支持銀行境內外聯動，在「展業三原則」基礎上，為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的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境外資金集中管理等業務提供便利化的跨境人民幣金融服務，支持對外承包工程類優質企業為確保項目實施而需支付款項的匯出。境內銀行開展試點業務，應通過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明確優質企業的認定標準並制定具體實施方案。

三、進一步優化跨境人民幣投融资管理

(八) 放寬對部分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使用限制。境內機構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資資本金、跨境融資及境外上市募集資金調回)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形下，在國家有關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經營範圍中有明確許可的情形外，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九) 便利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符合現行規定且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可以依法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項目人民幣收入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資金使用須遵守本通知第 8 項的規定。

(十) 取消對外商直接投資業務相關專戶管理要求。境外投資者將境內人民幣利潤所得用於境內再投資，可將人民幣資金從利潤分配企業的帳戶直接劃轉至被投資企業或股權轉讓方的帳戶，無需開立人民幣再投資專用存款帳戶；被投資企業無需開立人民幣資本金專用存款帳戶，資金使用須遵守本通知第 8 項的規定。

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

資企業或以人民幣向境內外商投資企業的中方股東支付股權轉讓對價款的，相關各中方股東無需開立人民幣併購專用存款帳戶或人民幣股權轉讓專用存款帳戶。

(十一) 優化對境內企業境外人民幣借款業務的管理。境內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就一筆境外人民幣借款開立多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也可就多筆境外人民幣借款使用同一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辦理資金收付。境外借款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原則上應當在借款企業註冊地的銀行開立，對確有實際需要的，借款企業可在異地開立人民幣專用存款帳戶。借款結算行以外的銀行在確保真實性的前提下，可為企業辦理境外人民幣借款還本付息。企業和金融機構境外人民幣借款提款幣種和償還幣種須保持一致，簽約幣種根據實際需要可與提款幣種和償還幣種不一致。

(十二) 簡化對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的管理。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提前還款額不再計入企業境外放款餘額，幣種轉換因數調整為 0.5。調整後的企業境外放款餘額計算公式為：企業境外放款餘額 = $\sum$ 本外幣境外放款餘額 + $\sum$ 外幣境外放款餘額 $\times$ 幣種轉換因數。

企業將人民幣境外放款轉為股權投資的，銀行須在審核境外直接投資主管部門的核准或備案文件等相關材料後，在人民幣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統(RCPMIS)進行相應信息變更及登記。

四、便利個人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收付

(十三) 支持個人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開展。支持境內銀行在「展業三原則」的基礎上，為個人辦理經常項目下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進一步便利個人薪酬等合法合規收入的跨境收付業務。

(十四) 便利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接收港澳同名匯款。境內銀行可為香港、澳門居民開立個人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用於接收香港、澳門居民每人每日 8 萬元額度內的名同帳戶匯入資金，境內銀行應確保匯入及匯出資金使用符合現行規定，其中匯入資金僅可用於境內消費性支出，不得購買有價證券、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金融產品。

五、便利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使用

(十五) 便利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接收境外資金。擴大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的收入範圍，可接收從境外同名帳戶匯入的人民幣資金。除另有規定外，從境外匯入的人民幣資金不得購匯。

境內銀行應不斷豐富人民幣金融產品，為市場主體在對外經貿活動和國際合作領域中使用人民幣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同時按照《反洗錢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在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時，應切實履行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義務。境內銀行未按規定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的，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第 32 條、第 46 條相關規定依法對境內銀行進行處罰。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4 日起實施。《中國人民

銀行關於內地銀行與香港和澳門銀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04]254 號)第 9 條,《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管理辦法實施細則》(銀發[2009]212 號文印發)第 16 條,《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 23 號公佈)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5 條、第 21 條,《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明確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業務操作細則的通知》(銀發[2012]165 號)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6 條,《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出口貨物貿易人民幣結算企業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12]23 號),《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境外機構人民幣銀行結算帳戶開立和使用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發[2012]183 號)第 4 條,《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跨國企業集團開展跨境人民幣資金集中運營業務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4]324 號)第 13 條,《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明確境內企業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發[2016]306 號)第 5 條,《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 號)第 7 條等相關規定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三、關於調整企業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7 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銀發[2021]5 號,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分局、外匯管理部,深圳、大連、青島、廈門、寧波市分局: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將企業的跨境融資宏觀審慎調節參數由 1.25 下調至 1。

本通知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企業因此次參數調整導致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超出上限的,本通知發布之前的跨境融資合約可持有到期。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的其他事宜仍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銀發[2017]9 號)執行。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四、關於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2021 年 1 月 13 日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銀保監辦發[2021]9 號)

各銀保監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各大型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外資銀行:

為規範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個人存款業務,維護市場秩序,防範金融風險,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經銀保監會、人民銀行同意,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應當嚴格遵守《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儲蓄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不得藉助網絡技術等手段違反監管規定、規避監管要求。

二、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應當嚴格執行存款計結息規則和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相關規定,自覺維護存款市場競爭秩序。

三、商業銀行通過營業網點、自營網絡平台等多種管道開展存款業務,應當增強服務意識,提供優質便捷的金融服務,積極滿足公眾存款需求。本通知所稱自營網絡平台是指商業銀行根據業務需要,依法設立的獨立運營、享有完整數據許可權的網絡平台。

四、商業銀行不得通過非自營網絡平台開展定期存款和定活兩便存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由非自營網絡平台提供營銷宣傳、產品展示、信息傳輸、購買入口、利息補貼等服務。本通知印發前,商業銀行已經開展的存量業務到期自然結清。相關商業銀行要落實主體責任,做好客戶溝通解釋工作,穩妥有序處理存量業務。

五、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應當符合產品開發業務流程要求,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和相關部門的職責分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全面評估業務風險,持續識別、監測和控制各類風險。

六、商業銀行應當強化互聯網管道存款銷售管理,在相關頁面醒目位置向公眾充分披露產品相關信息、揭示產品風險,切實保護消費者的知情權、自主選擇權等權利。商業銀行不得利用存款保險制度內容進行不當營銷宣傳。

七、商業銀行應當採用有效技術手段,按照行業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相關標準規範,加強網絡安全防護,確保商業銀行與存款人之間傳輸信息、簽署協議、記錄交易等各個環節數據的保密性、完整性和真實性,保障存款人信息安全。

八、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應當嚴格遵守銀行帳戶管理和反洗錢相關規定,完善客戶身分識別制度,採取有效措施,獨立完成客戶身分的識別和核實,發現可疑交易及時報告。

九、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規定加強資產負債管理和

流動性風險管理，提高負債來源的多元化和穩定程度，合理控制負債成本。

十、商業銀行應當在個人存款項目下單獨設置互聯網管道存款統計科目，加強監測分析。

十一、地方性法人商業銀行要堅守發展定位，確保通過互聯網開展的存款業務，立足於服務已設立機構所在區域的客戶。無實體經營網點，業務主要在線上開展，且符合銀保監會規定條件的除外。

十二、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商業銀行的風險水準對其跨區域存款規模限額等提出審慎性監管要求，同時按照“一行一策”和“平穩過渡”的原則，督促商業銀行對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存款業務制定整改計畫，並確保有序穩妥落實。

十三、銀保監會、人民銀行各級機構依照法定職責加強對商業銀行互聯網管道存款業務的監督檢查。對商業銀行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涉及的各類違法違規行為，依法採取監管措施或者實施行政處罰。

十四、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通過互聯網開展存款業務，適用以上規定。

漢邦顧問的核心價值

在大陸投資與
個人財富管理上
協助客戶創造
稅後財富最大化

五、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管理及運用之分析(台灣)

(2020年9月17日中央銀行發布)

自全球反避稅浪潮興起，以及近來美中貿易爭端，促使台商企業相應調整海外營運布局及資金配置，同時個人境外資金面臨難以舉證或認定課稅所得，以及企業境外轉投資盈餘未分配與因應所得稅法修正施行等問題，政府適時吸引境外資金回台，活絡國內經濟，於108年7月24日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或專法)，並於同年8月15日施行。

專法施行至今已滿周年，本文先簡述其制定緣由及管控機制，再透過資金實際匯回來源與各項運用分析，用以檢視是否達到當初立法之目的，亦有利政府掌握依專法匯回之資金動向。

(一)「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制定緣由及管控機制

1. 解決台商境外資金課稅與轉投資盈餘分配問題，並引導資金回台投資

(1)實務上，過去台商個人累積多年之境外資金，常有辨識及舉證所得金額困難而無法完納稅捐；另營利事業(以下簡稱企業)基於全球投資布局或避稅考量，亦常將境外轉投資事業盈餘保留而不作分配。政府為協助解決台商前述問題，並鼓勵資金回台投資，有助於國內經濟成長，而於特定期間提供短期租稅獎勵措施。

(2)為輔助專法之執行與資金用途管理，針對匯回資金之課稅、實質投資及金融投資等運用方式，亦訂定相關子法(註1)組成完善配套措施，冀以租稅優惠營造國內友善投資環境，並提供金融市場長期穩定資金，亦可帶動我國財富管理等金融業務之發展。

2. 專法規劃設計不僅能有效吸引資金匯回，同時兼顧外匯市場穩定

(1)為確保境外回流之資金能有效挹注我國產業及金融市場，避免流入不動產市場炒高房價，專法主要規劃設計如下(詳圖1)：

優惠稅率：個人匯回境外資金及營利事業匯回境外轉投資收益，適用8%(第1年)及10%(第2年)的優惠稅率，若在國內完成實質投資可再退還已繳稅款50%(即稅率降為4%及5%)。

停泊外匯存款專戶：個人或企業應於受理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專戶，專供存入依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

原幣保留再投資使用：金融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時，所需交割款項可由外幣信託或外幣全權委託直接撥付，減少反復結匯而有利於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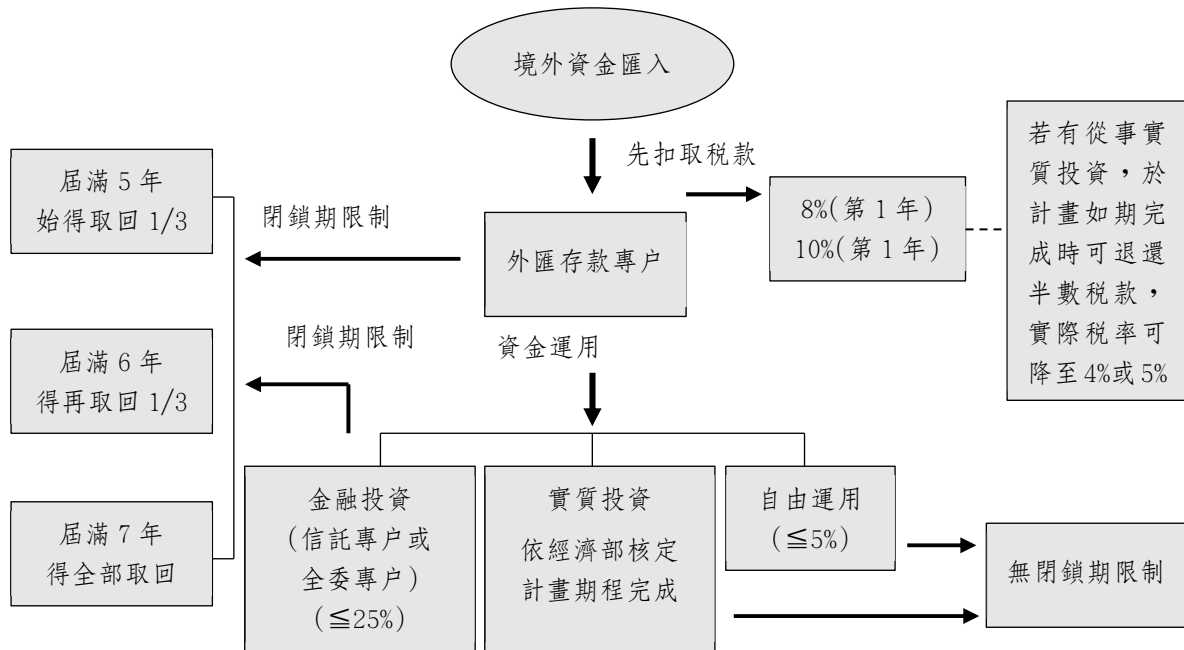
閉鎖期設計：5年控管期滿，可依自身資金用途與財富管理考量繼續保留外幣，或分3年逐年提取三分之一。

(2)由於國內外匯市場交易量規模較小，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勢必影響新台幣匯率，惟專法設計資金存

入外匯存款專戶後，依規定用途提取繳納稅款或從事各項投資運用，其結匯時點已具自然分散效果。

(3)此外，央行會即時掌握相關資金進出情況，適時採行妥當措施以維護外匯市場秩序。

圖1 專法規劃境外資金匯回運作流程



(二)依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整體概況

1. 專法實施滿周年，申請資金匯回規模超過新台幣2,000億元

(1)專法實施至109年8月14日已滿周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申請案件共計1,022件，申請金額為新台幣2,166億元(以當日新台幣匯率折算為73.3億美元)，遠超過草案研擬期間該部低推估新台幣1,333億元之金額。

(2)由於專法實行第2年仍有10%優惠稅率，依照首年申請規模來看，滿2周年時境外資金匯回金額預期可望超過新台幣4,000億元。

2. 境外資金以企業申請匯回金額較高，件數則以個人居多

(1)依各地國稅局核准函副知央行之資料統計，至109年9月10日核准案件共1,016件，核准金額75.2億美元(詳圖2、表1)。企業有326件(占32%)，金額為46.4億美元(占62%)；個人有690件(占68%)，金額為28.8億美元(占38%)。

(2)根據銀行報送央行匯款資料，至109年9月10日實際匯入金額則為69.4億美元，占已核准金額92%，與已核准金額比較尚差5.8億美元(75.2~69.4)，預計將會在核准後1個月內陸續匯回(詳圖3)。

圖2 境外資金企業及個人核准件數與金額占比

(108/8/15~109/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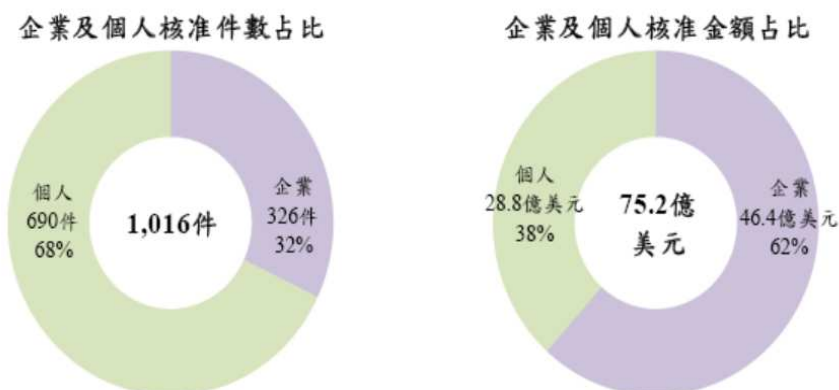


表1 境外資金核准與實際匯入情況

(108/8/15~109/9/10)

申請者	核 准				實際匯入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企業	326	32%	46.4	62%	281	32%	43.8	63%
個人	690	68%	28.8	38%	591	68%	25.6	37%
合計	1,016	100%	75.2	100%	872	100%	69.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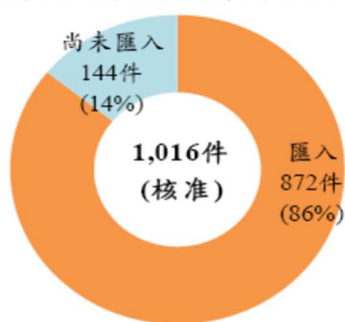
註1：核准資料係依各地國稅局核准函副知央行之資料統計。

註2：專法規定境外資金匯回經申請並核准後，須在1個月內將資金實際匯入受理銀行之外匯存款專戶內，並可申請展延1次(亦以1個月為限)。實際匯入資料係各承辦銀行報送央行之匯款資料，與核准資料之差異，主要為資金尚未屆滿匯入期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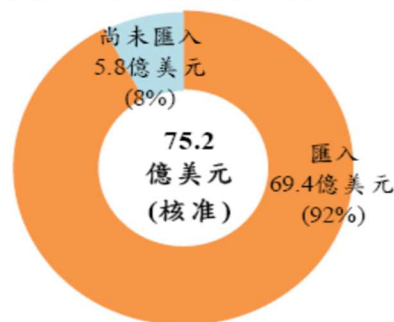
圖3 境外資金實際匯入件數與金額占比

(108/8/15~109/9/10)

實際匯入件數占核准件數比例



實際匯入金額占核准金額比例



3. 北部整體核准件數高於中南部，惟中南部因廠商申請匯回金額較高，致整體核准金額略高於北部

(1)至109年9月10日，各地國稅局核准案件中，以北部地區核准550件最多(詳表2)，核准金額為37億美元，分別占整體件數與金額54%及49%。

(2)中南部地區核准466件，核准金額為38.2億美

元(略高於北部地區)，分別占整體件數與金額46%及51%。

(3)個人核准件數最多，個人之核准件數與金額在北部地區及中南部地區相當；企業核准件數少但金額高，尤其中南部地區，主要係因部分電子廠商匯入金額較大。

表2 境外資金各區國稅局審核情況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各地國稅局	企 業				個 人				合 計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件數	占比	金額	占比
北部地區	206	20%	22.8	30%	344	34%	14.2	19%	550	54%	37.0	49%
中南部地區	120	12%	23.6	32%	346	34%	14.6	19%	466	46%	38.2	51%
總 計	326	32%	46.4	62%	690	68%	28.8	38%	1,016	100%	75.2	100%

註：包含13件核准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匯回，核准函失效(核准總額0.36億美元，其中營利事業0.3億美元、個人0.06億美元)。

4. 以民營銀行受理境外資金匯回核准金額最多

(1)民營銀行受理核准案件金額為38.4億美元，占整體51%(詳圖4)，其中企業金額23.7億美元高於個人14.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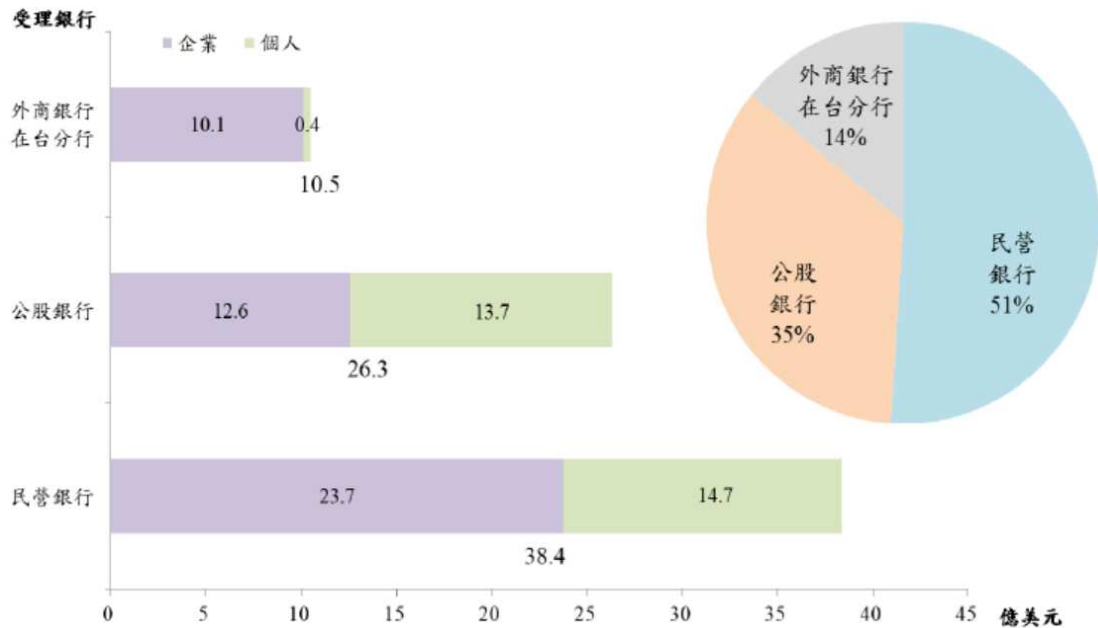
(2)公股銀行受理核准案件金額為26.3億美元，

占整體35%，其中企業金額12.6億美元，個人13.7億美元，兩者金額相近。

(3)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受理核准案件金額為10.5億美元，占整體14%，以企業為主，金額10.1億美元。

圖4 境外資金受理銀行概況

(108/8/15~109/9/10)

**(三)境外資金來源分析**

至109年9月10日實際匯入金額共69.4億美元，企業及個人分別為43.8億美元及25.6億美元。

1. 企業集中從OBU匯回，且資金性質全係境外轉投資之收益

(1)由於專法規定企業匯回資金僅限境外轉投資事業所分配之投資收益，致企業匯回資金性質均是國外股本投資盈餘、股利或資本利得(詳表3)。

(2)匯入來源以OBU達36.1億美元最多(占82%)，主要係過去台商常以其設立於避稅天堂之境外子公司名義在OBU(註2)、新加坡或香港設立帳戶，做為海外資金調度或避稅之用，且其境外轉投資事業之盈餘多未分配。惟台商在OBU面臨反避稅、CRS((註3)國際資訊交換及CFC日出條款(註4)等影響，政府適時推動專法提供優惠稅率，有效提前引導企業停泊在OBU之盈餘儘速分配並匯回，有利增加國內投資。

表3 企業境外資金實際匯入來源與性質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匯入來源地區	金額	占比	匯入匯款性質
OBU	36.1	82.3%	國外股本投資盈餘、股利或資本利得
新加坡	5.8	13.2%	
香港	1.0	2.3%	
其他	0.9	2.2%	
合計	43.8	100%	

2. 境外資金申請匯回廠商多為電子及資通訊業，與我國貿易結構相符

(1)至109年9月10日，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核准之廠商以電子及資通訊業為主，其件數為154件(占47%)，核准金額為34.3億美元(占74%)(詳表4)。

(2)由於電子零組件與資通訊產品向為我國出口主力，近兩年受美中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等衝擊，台商開始調整產業供應鏈，趁專法提供優惠稅率，將過去累積海外未分配盈餘匯回實質投資，除可節稅外，對國內經濟發展亦有助益。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表4 申請境外資金匯回核准之主要產業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產 業	核准件數	件數占比	核准匯回金額	金額占比
電子及資通訊	154	47.2%	34.3	73.9%
塑膠橡膠及化工	34	10.4%	1.4	3.1%
電機及機械	24	7.4%	1.3	2.8%
汽車及航運	18	5.5%	1.4	3.0%
食品及紡織	18	5.5%	0.9	1.9%
鋼鐵及金屬	18	5.5%	0.6	1.3%
生技醫療	8	2.5%	0.5	1.0%
其 他	52	16.0%	6.0	13.0%
合 計	326	100%	46.4	100%

3. 個人主要自香港匯回，資金性質亦多來自境外轉投資之收益

(1)至109年9月10日，個人實際匯入25.6億美元，匯款來源地以香港20.7億美元最多(占81%)，其次為新加坡4.7億美元(占18%)(詳表5)。實際匯入性質大多仍來自境外轉投資之收益，次為國外存款(詳表6)。

(2)個人海外所得現行稅法本有相關課稅規定，投資本金並不需課稅，然而選擇依專法規定匯回其累積在境外多年之所得，主要係不易舉證或難以判定逾核課期間之所得，亦有可能因所得依現行稅法規定應課徵稅額高於依專法規定之稅額。

(3)由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經濟成長，帶動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加以香港與境內間資金之匯出入，平時即以投資類別之匯款為主。國人過去未匯回之境外所得多數停留兩地投資運用，致個人匯款來源地以香港及新加坡為主。

表5 個人境外資金實際匯入來源地區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匯入來源地區	金額	占比
香 港	20.7	80.9%
新加坡	4.7	18.4%
其 他	0.2	0.7%
合 計	25.6	100%

表6 個人境外資金實際匯入性質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匯入匯款性質	金額	占比
國外股本投資盈餘或股利	21.8	85.4%
國外存款	1.9	7.3%
國外股權證券投資	0.9	3.4%
國外股本投資	0.4	1.6%
其他	0.6	2.3%
合 計	25.6	100%

(四)境外資金運用分析

至109年9月10日核准75.2億美元，實際匯入69.4億美元中，扣除稅款5.6億美元後為63.8億美元。

1. 企業或個人資金運用方式均以實質投資為主，有助國內經濟成長與就業

(1)因專法提供境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可退還半數稅款，促使企業與個人實際匯入運用均以實質投資最多，獲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19.3億美元，占資金運用金額93%，依期程自專戶提取已投資達9.8億美元(詳表7)。

(2)另金融投資約為0.9億美元，投資標的以基金為主；自由運用僅0.5億美元。

(3)以上合計各項資金運用共20.7億美元，占整體匯入稅後金額63.8億美元之32%。

(4)實質投資大部分係本業之直接投資，依經濟部公布至9月14日止核准之投資件數以投資民生化工業最多(占30%)，金額則以電子資訊業居冠(占28%)(詳圖5)，與境外資金申請匯回較多之廠商為電子及資通訊業一致。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表7 境外資金實際匯入與各項運用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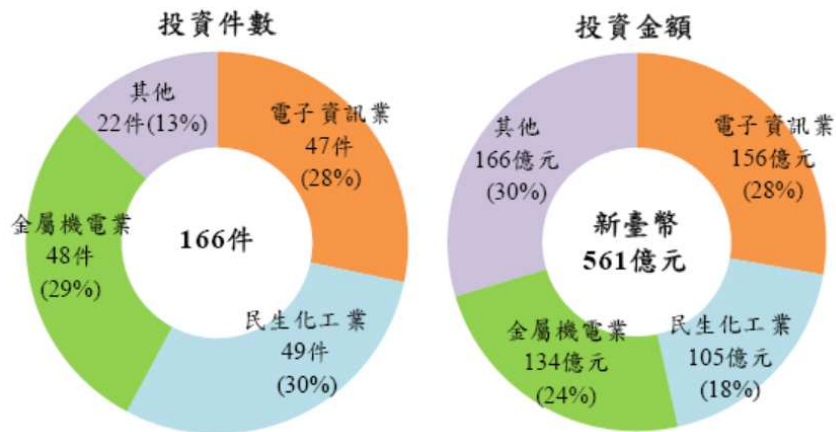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申請者	核准金額	資金匯入			資金運用					未來 可運用 (7)= (1)－ (6)
		實際 金額	稅款 (8%)	稅後 金額 (1)	實質投資		金融 投資 (4)	自由 運用 (5)	小計 (6)= (2)+ (4)+ (5)	
					核准 金額 (2)	實際運 用金額 (3)				
企業	46.40	43.84	3.57	40.27	17.83	8.70	0.08	0.15	18.06	22.21
個人	28.80	25.55	2.04	23.51	1.42	1.05	0.85	0.37	2.64	20.87
合計	75.20	69.39	5.61	63.78	19.25	9.75	0.93	0.52	20.70	43.08

圖5 境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之產業占比

(108/8/15~109/9/14)



2. 境外資金匯回結售為新台幣約1/5，且多為從事實質投資之用

至109年9月10日，依專法匯入運用實際已結售為新台幣者為13.8億美元，僅占整體匯入金額69.4億美元之20%。結售用途分為稅款與資金運用（詳表8）。

(1)應納稅款：依規定申請人經核准適用本專法匯入之資金應由受理銀行先代扣稅款繳納國庫，結售

為新台幣納稅者為5.6億美元，可增加政府當期稅款收入。

(2)資金運用：同期間自外存專戶提取運用，結售為新台幣為8.2億美元，且幾乎均為實質投資（7.9億美元），並按核准投資期程依序結售，已達分散結匯之效果，減緩對匯市之影響。

表8 境外資金相關結售情況

(108/8/15~109/9/10)

單位：億美元

申請者	資金匯入		資金運用							結售 合計 (1)+(5)
	實際金額		實質投資 實際運用		金融投資		自由運用		結售小計 (5)=(2)+ (3)+(4)	
		稅款結售 (1)		結售 (2)		結售 (3)		結售 (4)		
企業	43.84	3.57	8.70	6.90	0.08	0.04	0.15	0.03	6.97	10.54
個人	25.55	2.04	1.05	1.02	0.85	0.14	0.37	0.03	1.19	3.23
合計	69.39	5.61	9.75	7.92	0.93	0.18	0.52	0.06	8.16	13.77

(五)結論

專法運作至今屆滿周年，檢視資金回流及運用狀況，已符合當初立法目的；並在兼顧租稅公平與匯市穩定下，對活絡國內經濟將有成效。

1. 專法規範資金用途，且減稅幅度大，有效導引境外資金回台進行實質投資

(1)專法對資金用途訂有運用比率及範圍等規範，並限定除實質投資事業的生產或營業用建物外，禁止購置不動產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或交付之受益證券，可避免資金流入不動產市場炒高房價。

(2)我國近年超額儲蓄偏高，係反映國內投資不足。專法以租稅優惠鼓勵境外之資金匯回進行實質投資且無金額上限，期以活絡國內經濟，厚植產業發展實力。

(3)專法實施至今，已匯回之境外資金從事實質投資達19.3億美元，占整體資金運用金額93%，足見專法減稅幅度大(註5)(最多可降低16個百分點)，已有效將台商資金導入國內投資。

2. 透過專戶管理與閉鎖期限制，兼顧租稅公平與外匯市場穩定

(1)降低對國內匯市影響：

專法規定須開立專戶專供匯回資金進出，並設5年閉鎖期控管，且依規定提取結售繳稅或從事投資，閉鎖期滿可繼續保留外幣，或分3年逐年提取1/3，各相關結售外匯時點實已具分散效果。

(2)專戶管理維護租稅公平：

基於匯回資金已享減稅優惠，且為避免藉由投機方式套現，變相脫離專戶控管，實質突破閉鎖期之控管效力，專法規定該資金不得移作他用或作為質借、擔保之標的等情事，違反規定者須補繳稅款，以維護租稅公平。

註：

1.分別為財政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作業辦法」、經濟部訂定「境外資金匯回投資產業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2.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享有租稅減免等優惠措施之金融單位。

3.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CRS)，係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在2014年7月所發布跨國協議，主要目的在建立國際間金融帳戶資訊(含稅務)交換機制。

4.立法院在專法通過後並附帶決議，要求專法施行期滿後1年內報請行政院核定CFC(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制度之施行日期，將來CFC盈餘無論是否分配匯回台灣之公司或個人，均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營所稅或計入最低稅負制課稅。

5.依專法匯回之境外資金首年及第2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8%及10%，若在國內實質投資可再退還已

繳稅款50%(即4%及5%)，與現行企業及個人之一般所得稅制，對海外所得課徵20%稅率相較，最多可降低16個百分點(20%-4%)。

六、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台灣)

(民國109年12月7日中央銀行令台央業字第1090046435號，自109年12月8日生效)

一、本規定依中央銀行法第28條、第29條、第31條及銀行法第37條第2項、第40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金融機構**：指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公司。

(二)**不動產抵押貸款**：指購置住宅貸款、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

(三)**購置住宅貸款**：指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及購屋貸款。

(四)**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下列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1.座落於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

2.座落於新北市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

3.座落於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之國內地區者：鑑價或買賣金額為新台幣4,000萬元以上。

(五)**購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建物權狀含有「住」字樣之非高價住宅(含基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六)**購地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借款人為購買都市計畫劃定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土地，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七)**餘屋貸款**：指金融機構承作建築業者以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為擔保，所辦理之抵押貸款。

(八)**建築業者**：指以銷售為目的，從事土地、建物及其他建設等不動產投資興建之行業；或從事住宅建物興建之建築工程行業。

(九)**新建餘屋住宅(含基地)**：指屋齡5年內且仍維持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住宅(含基地)。

(十)**借款人**：指自然人及公司法人。

三、金融機構承作公司法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對於尚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不得有寬限期。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6成。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修繕、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對於已有 1 戶以上房貸者，除適用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外，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 5 成。

四、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第 1 項各款之規定。

(二)**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對於已有 2 戶以上房貸者，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第 1 項各款之規定。

五、金融機構承作購地貸款，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一)借款人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

(二)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購買土地取得成本與金融機構鑑價金額較低者之 6.5 成，其中 1 成應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始得撥貸。

(三)除前款貸款額度外，不得另以周轉金或其他名目，額外增加貸款金額。

六、金融機構承作餘屋貸款，其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金融機構鑑價金額之 5 成。

七、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規定。

八、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而為鑑價時，應確實依其內部授信規範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辦理前項貸款之轉貸或展期，不得藉由重新鑑價提高貸款金額。

九、金融機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含)前已核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其貸款條件合於核准時之規定者，得按原核貸條件辦理。

十、金融機構應依中央銀行規定之格式，定期確實填報不動產抵押貸款情形。

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應訂定內部風險控管、作業程序及其他必要之內部規範；其內部規範之貸款條件較本規定嚴格者，應依其內部規範辦理。

提供大陸投資專業

是我們對客戶終生的承諾

誠信、專業、服務

是我們永遠的經營理念

辦理境外控股公司與

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最佳的選擇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

大陸海關法規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

(2020 年 12 月 21 日海關總署署令[2020]245 號，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工作，保障行政相對人合法權益，優化營商環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下簡稱《海關法》)、《進出口關稅條例》及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進出口貨物減徵或者免徵關稅、進口環節稅(以下簡稱減免稅)事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依照本辦法實施管理。

第 3 條 ①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以下簡稱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其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減免稅貨物後續管理等相關業務。

②減免稅申請人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相關業務，應當按照規定提交齊全、有效、填報規範的申請材料，並對材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規範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 2 章 減免稅審核確認

第 4 條 減免稅申請人按照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的規定申請減免稅進出口相關貨物，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取得相關政策規定的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資格的證明材料，並憑以下材料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一)《進出口貨物徵免稅申請表》；

(二)事業單位法人證書或者國家機關設立文件、社會團體法人登記證書、民辦非企業單位法人登記證書、基金會法人登記證書等證明材料；

(三)進出口合同、發票以及相關貨物的產品情況資料。

第 5 條 ①主管海關應當自受理減免稅審核確認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對減免稅申請人主體資格、投資項目和進出口貨物相關情況是否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等情況進行審核，並出具進出口貨物徵稅、減稅或者免稅的確認意見，製發《海關進

出口貨物徵免稅確認通知書》(以下簡稱《徵免稅確認通知書》)。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海關不能在本條第 1 款規定期限內出具確認意見的，應當向減免稅申請人說明理由：

(一)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不明確或者涉及其他部門管理職責，需要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協商、核實有關情況的；

(二)需要對貨物進行化驗、鑑定等，以確定其是否符合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規定的。

③有本條第 2 款規定情形的，主管海關應當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出具進出口貨物徵稅、減稅或者免稅的確認意見，並製發《徵免稅確認通知書》。

第 6 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變更或者撤銷已出具的《徵免稅確認通知書》的，應當在《徵免稅確認通知書》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隨附相關材料。

②經審核符合規定的，主管海關應當予以變更或者撤銷。予以變更的，主管海關應當重新製發《徵免稅確認通知書》。

第 7 條 ①《徵免稅確認通知書》有效期限不超過 6 個月，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有效期內向申報地海關辦理有關進出口貨物申報手續；不能在有效期內辦理，需要延期的，應當在有效期內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延期手續。《徵免稅確認通知書》可以延期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

②《徵免稅確認通知書》有效期限屆滿仍未使用的，其效力終止。減免稅申請人需要減免稅進出口該《徵免稅確認通知書》所列貨物的，應當重新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

第 8 條 除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或者其實施措施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徵稅放行後，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補辦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的，海關不予受理。

第 3 章 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向海關申請辦理有關貨物憑稅款擔保先予放行手續：

(一)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或者其實施措施明確規定的；

(二)主管海關已經受理減免稅審核確認申請，尚

未辦理完畢的；

(三)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已經國務院批准，具體實施措施尚未明確，主管海關能夠確認減免稅申請人屬於享受該政策範圍的；

(四)其他經海關總署核准的情形。

第 10 條 ①減免稅申請人需要辦理有關貨物憑稅款擔保先予放行手續的，應當在貨物申報進出口前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隨附相關材料。

②主管海關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出具是否准予辦理擔保的意見。符合本辦法第 9 條規定情形的，主管海關應當製發《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通知書》（以下簡稱《准予辦理擔保通知書》），並通知申報地海關；不符合有關規定情形的，製發《海關不予辦理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通知書》。

第 11 條 申報地海關憑主管海關製發的《准予辦理擔保通知書》，以及減免稅申請人提供的海關依法認可的財產、權利，按照規定辦理減免稅貨物的稅款擔保手續。

第 12 條 ①《准予辦理擔保通知書》確定的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不超過 6 個月，主管海關可以延期 1 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特殊情況仍需要延期的，應當經直屬海關審核同意。

②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本辦法第 9 條規定的有關情形仍然延續的，主管海關可以根據有關情形可能延續的時間等情況，相應延長稅款擔保期限，並向減免稅申請人告知有關情況，同時通知申報地海關為減免稅申請人辦理稅款擔保延期手續。

第 13 條 減免稅申請人在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期限屆滿前取得《徵免稅確認通知書》，並已向海關辦理徵稅、減稅或者免稅相關手續的，申報地海關應當解除稅款擔保。

第 4 章 減免稅貨物的管理

第 14 條 ①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進口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為：

- (一)船舶、飛機：8 年；
- (二)機動車輛：6 年；
- (三)其他貨物：3 年。

②監管年限自貨物進口放行之日起計算。

③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按照海關規定保管、使用進口減免稅貨物，並依法接受海關監管。

第 15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應當於每年 6 月 30 日(含當日)以前向主管海關提交《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報告書》，報告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超過規定期限未提交的，海關按照有關規定將其列入信用信息異常名錄。

②減免稅申請人未按照前款規定報告其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減免稅貨物稅款擔保、減免稅貨物後續管理等相關業務的，海關不予受理。減免稅申請人補報後，海關可以受理。

第 16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貨物應當在

主管海關審核同意的地點使用。除有關進口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措施另有規定外，減免稅貨物需要變更使用地點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的，可以變更使用地點。

②減免稅貨物需要移出主管海關管轄地使用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異地監管手續，並隨附相關材料。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轉入地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將減免稅貨物運至轉入地海關管轄地，並接受轉入地海關監管。

③減免稅貨物在異地使用結束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及時向轉入地海關申請辦結異地監管手續。經轉入地海關審核同意並通知主管海關後，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將減免稅貨物運回主管海關管轄地。

第 17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分立、合併、股東變更、改制等主體變更情形的，權利義務承受人應當自變更登記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減免稅申請人的主管海關報告主體變更情況以及有關減免稅貨物的情況。

②經原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審核，需要補徵稅款的，權利義務承受人應當向原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辦理補稅手續；可以繼續享受減免稅待遇的，權利義務承受人應當按照規定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結轉等相關手續。

第 18 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因破產、撤銷、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導致減免稅申請人終止，有權利義務承受人的，參照本辦法第 17 條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沒有權利義務承受人的，原減免稅申請人或者其他依法應當承擔關稅及進口環節稅繳納義務的當事人，應當自資產清算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減免稅申請人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的補繳稅款手續。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減免稅貨物，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減免稅申請人在辦理補繳稅款手續時還應當補交有關許可證件。有關減免稅貨物自辦結上述手續之日起，解除海關監管。

第 19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將減免稅貨物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應當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並辦理相關手續。

②減免稅貨物自退運出境或者出口之日起，解除海關監管，海關不再對退運出境或者出口的減免稅貨物補徵相關稅款。

第 20 條 ①減免稅貨物海關監管年限屆滿的，自動解除監管。

②對海關監管年限內的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要求提前解除監管的，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辦理補繳稅款手續。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減免稅貨物，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減免稅申請人在辦理補繳稅款手續時還應當補交有關許可證件。有關減免稅貨物自辦結上述手續之日起，解除海關監管。

③減免稅申請人可以自減免稅貨物解除監管之日起 1 年內，向主管海關申領《海關進口減免稅貨物解除監管證明》。

第 21 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及其後 3 年內，海關依

照《海關法》《海關稽查條例》等有關規定，對有關企業、單位進口和使用減免稅貨物情況實施稽查。

第 5 章 減免稅貨物的抵押、轉讓、移作他用

第 22 條 在減免稅貨物的海關監管年限內，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並辦理有關手續，減免稅申請人可以將減免稅貨物抵押、轉讓、移作他用或者進行其他處置。

第 23 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減免稅貨物，減免稅申請人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抵押、轉讓、移作他用或者其他處置手續時，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應當補辦相關手續。

第 24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要求以減免稅貨物向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抵押的，應當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隨附相關材料，並以海關依法認可的財產、權利提供稅款擔保。

②主管海關應當對減免稅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是否齊全、有效，填報是否規範等進行審核，必要時可以實地瞭解減免稅申請人經營狀況、減免稅貨物使用狀況等相關情況。經審核符合規定的，主管海關應當製發《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通知書》；不符合規定的，應當製發《海關不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通知書》。

③減免稅申請人不得以減免稅貨物向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辦理貸款抵押。

第 25 條 ①主管海關同意以減免稅貨物辦理貸款抵押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自簽訂抵押合同、貸款合同之日起 30 日內，將抵押合同、貸款合同提交主管海關備案。

②抵押合同、貸款合同的簽訂日期不是同一日的，按照後簽訂的日期計算前款規定的備案時限。

第 26 條 ①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需要延期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在貸款抵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貸款抵押的延期手續。

②經審核符合規定的，主管海關應當製發《海關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延期通知書》；不符合規定的，應當製發《海關不准予辦理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延期通知書》。

第 27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需要將減免稅貨物轉讓給進口同一貨物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定辦理減免稅貨物結轉手續：

(一)減免稅貨物的轉出申請人向轉出地主管海關提出申請，並隨附相關材料。轉出地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通知轉入地主管海關。

(二)減免稅貨物的轉入申請人向轉入地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審核確認手續。轉入地主管海關審核同意後，製發《徵免稅確認通知書》。

(三)結轉減免稅貨物的監管年限應當連續計算，轉入地主管海關在剩餘監管年限內對結轉減免稅貨物繼續實施後續監管。

②轉入地海關和轉出地海關為同一海關的，參照

本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需要將減免稅貨物轉讓給不享受進口稅收優惠政策或者進口同一貨物不享受同等減免稅優惠待遇的其他單位的，應當事先向主管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貨物補繳稅款手續。進口時免予提交許可證件的減免稅貨物，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需要補辦許可證件的，減免稅申請人在辦理補繳稅款手續時還應當補交有關許可證件。有關減免稅貨物自辦結上述手續之日起，解除海關監管。

第 29 條 減免稅貨物因轉讓、提前解除監管以及減免稅申請人發生主體變更、依法終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補徵稅款的，補稅的完稅價格以貨物原進口時的完稅價格為基礎，按照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與監管年限的比例進行折舊，其計算公式如下：

補稅的完稅價格＝減免稅貨物原進口時的完稅價格×

減免稅貨物已進口時間自貨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計算。不足 1 個月但超過 15 日的，按 1 個月計算；不超過 15 日的，不予計算。

第 30 條 按照本辦法第 29 條規定計算減免稅貨物補稅的完稅價格的，應當按以下情形確定貨物已進口時間的截止日期：

(一)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主管海關接受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辦理補稅手續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二)減免稅申請人未經海關批准，擅自轉讓減免稅貨物的，應當以貨物實際轉讓之日作為截止之日；實際轉讓之日不能確定的，應當以海關發現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三)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主體變更情形的，應當以變更登記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四)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破產、撤銷、解散或者其他依法終止經營情形的，應當以人民法院宣告減免稅申請人破產之日或者減免稅申請人被依法認定終止生產經營活動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五)減免稅貨物提前解除監管的，應當以主管海關接受減免稅申請人申請辦理補繳稅款手續之日作為截止之日。

第 31 條 ①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需要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應當事先向主管海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海關審核同意，減免稅申請人可以按照海關批准的使用單位、用途、地區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

②本條第 1 款所稱移作他用包括以下情形：

(一)將減免稅貨物交給減免稅申請人以外的其他單位使用；

(二)未按照原定用途使用減免稅貨物；

(三)未按照原定地區使用減免稅貨物。

③除海關總署另有規定外，按照本條第 1 款規定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減免稅申請人應當事先按照移作他用的時間補繳相應稅款；移作他用時間不能確定的，應當提供稅款擔保，稅款擔保金額不得超過減免稅貨物剩餘監管年限可能需要補繳的最高稅款

總額。

第 32 條 減免稅申請人將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需要補繳稅款的，補稅的完稅價格以貨物原進口時的完稅價格為基礎，按照需要補繳稅款的時間與監管年限的比例進行折舊，其計算公式如下：

補稅的完稅價格＝減免稅貨物原進口時的完稅價格×

上述計算公式中需要補繳稅款的時間為減免稅貨物移作他用的實際時間，按日計算，每日實際使用不滿 8 小時或者超過 8 小時的均按 1 日計算。

第 33 條 ①海關在辦理減免稅貨物貸款抵押、結轉、移作他用、異地監管、主體變更、退運出境或者出口、提前解除監管等後續管理業務時，應當自受理減免稅申請人的申請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②因特殊情形不能在前款規定期限內作出決定的，海關應當向申請人說明理由，並自特殊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作出是否同意的決定。

第 6 章 附則

第 34 條 在海關監管年限內，減免稅申請人發生分立、合併、股東變更、改制等主體變更情形的，或者因破產、撤銷、解散、改制或者其他情形導致其終止的，當事人未按照有關規定，向原減免稅申請人的主管海關報告主體變更或者終止情形以及有關減免稅貨物的情況的，海關予以警告，責令其改正，可以處 1 萬元以下罰款。

第 35 條 ①本辦法下列用語的含義：

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申請人，是指根據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享受進出口稅收優惠，並依照本辦法向海關申請辦理減免稅相關業務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企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國家機關；具體實施投資項目，獲得投資項目單位授權並經按照本條規定確定為主管海關的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同意，可以向其申請辦理減免稅相關業務的投資項目單位所屬非法人分支機構；經海關總署確認的其他組織。

②減免稅申請人的主管海關，減免稅申請人為企業法人的，主管海關是指其辦理企業法人登記註冊地的海關；減免稅申請人為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基金會、國家機關等非企業法人組織的，主管海關是指其住所地海關；減免稅申請人為投資項目單位所屬非法人分支機構的，主管海關是指其辦理營業登記地的海關。下列特殊情況除外：

(一)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與減免稅申請人辦理企業法人登記註冊地海關或者辦理營業登記地海關不是同一海關的，投資項目所在地海關為主管海關；投資項目所在地涉及多個海關的，有關海關的共同上級海關或者共同上級海關指定的海關為主管海關；

(二)有關進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措施明確規定的情形；

(三)海關總署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 36 條 本辦法所列文書格式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並公告。

第 37 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 38 條 本辦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12 月 29 日海關總署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貨物減免稅管理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179 號)同時廢止。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許可管理辦法

(2020 年 12 月 22 日海關總署署令[2020]246 號，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規範海關行政許可管理，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以下簡稱《行政許可法》)、《海關法》以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的海關行政許可，是指海關根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簡稱申請人)的申請，經依法審查，准予其從事與海關監督管理相關的特定活動的行為。

第 3 條 ①海關行政許可的項目管理、實施程序、標準化管理、評價與監督，適用本辦法。其他海關規章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②上級海關對下級海關的人事、財務、外事等事項的審批，海關對其他機關或者對其直接管理的事業單位的人事、財務、外事等事項的審批，不適用本辦法。

第 4 條 ①海關總署統一管理全國海關行政許可工作。

②各級海關應當在法定許可權內，以本海關的名義統一實施海關行政許可。

③海關內設機構和海關派出機構不得以自己的名義實施海關行政許可。

第 5 條 ①海關實施行政許可，應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非歧視的原則。

②有關行政許可的規定應當公開。海關行政許可的實施和結果，除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外，應當公開。

③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申請人有依法取得海關行政許可的平等權利。

第 6 條 海關實施行政許可，應當遵循高效便民的原則，提高審批效率，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

第 7 條 海關應當按照國家行政許可標準化建設相關規定，運用標準化原理、方法和技術，在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海關規章規定的範圍內，實施行政許可、規範行政許可管理。

第 8 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海關實施行政許可，享有陳述權、申辯權；有權依法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其合法權益因海關違法實施行政許可受到損害的，有權依法要求賠償。

第 2 章 行政許可項目管理

第 9 條 ①海關行政許可項目由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設定。

②海關規章、規範性文件一律不得設定海關行政許可。

第 10 條 ①海關實施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決定設定的行政許可，需要對實施的程序、條件、期限等進行具體規定的，由海關總署依法制定海關規章作出規定。

②海關總署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和海關規章的規定，以規範性文件的形式對海關行政許可實施過程中的具體問題進行明確。

③對實施上位法設定的行政許可作出的具體規定，不得增設行政許可；對行政許可條件作出的具體規定，不得增設違反上位法的其他條件；對行政許可實施過程中具體問題進行明確的，不得增加海關權力、減損申請人合法權益、增加申請人義務。

第 11 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海關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有違反《行政許可法》規定的，可以向海關總署或者各級海關反映；對規章以外的有關海關行政許可的規範性文件有異議的，在對不服海關行政許可具體行政行為申請復議時，可以一併申請審查。

第 12 條 ①按照國務院行政審批制度改革相關要求，海關行政許可實施清單管理。未列入海關系統行政許可事項清單（以下簡稱清單）的事項不得實施行政許可。

②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決定設立、取消、下放海關行政許可的，海關總署應當及時調整清單。

第 13 條 直屬海關應當根據海關總署發布的清單編製、公布本關區負責實施的行政許可清單，並且實施動態管理。

第 3 章 行政許可實施程序

第 1 節 申請與受理

第 14 條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從事與海關監督管理相關的特定活動，依法需要取得海關行政許可的，應當向海關提出書面申請。

②海關應當向申請人提供海關行政許可申請書格式文本，並且將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規定的有關行政許可的事項、依據、條件、數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錄、申請書示範文本和填製說明在海關網上辦理平台和辦公場所公示。申請書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與申請海關行政許可事項沒有直接關係的內容。

③申請人可以委託代理人提出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依據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應當由申請人到海關辦公場所提出行政許可申請的除外。

第 15 條 ①申請人可以到海關行政許可受理視窗提出申請，也可以通過網上辦理平台或者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請，並且對其提交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負責。海關不得要求申請人提交與其申請的行政許可事項無關的技術資料和其他材料。

②申請材料涉及商業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務信息的，申請人應當以書面方式向海關提出保密要求，並且具體列明需要保密的內容。海關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承擔保密義務。

第 16 條 ①海關對申請人提出的海關行政許可申請，應當根據下列情況分別作出處理：

（一）申請事項依法不需要取得海關行政許可的，應當即時告知申請人；

（二）申請事項依法不屬於本海關職權範圍的，應當即時作出不予受理的決定，並且告知申請人向其他海關或者有關行政機關申請；

（三）申請材料存在可以當場更正的錯誤的，應當允許申請人當場更正，由申請人在更正處簽字或者蓋章，並且註明更正日期，更正後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予以受理；

（四）申請材料不齊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應當當場或者在簽收申請材料後 5 日內一次告知申請人需要補正的全部內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請材料之日起即為受理；

（五）申請事項屬於本海關職權範圍，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請人按照本海關的要求提交全部補正申請材料的，應當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

②海關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許可申請，或者告知申請人補正申請材料的，應當出具加蓋本海關行政許可專用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第 17 條 ①除不予受理或者需要補正的情形外，海關行政許可受理視窗收到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即為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以信函申請的，海關收訖信函之日為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以網上辦理平台或者傳真、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的，申請材料送達網上辦理平台或者海關指定的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之日為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

②申請人提交補正申請材料的，以海關收到全部補正申請材料之日為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

第 2 節 審查與決定

第 18 條 ①海關應當對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進行審查。

②依法需要對申請材料的實質內容進行核實的，海關可以通過數據共享核實。需要現場核實的，應當指派不少於 2 名工作人員共同進行。核實人員應當根據核實的情況製作核實記錄，並且由核實人員與被核實方共同簽字確認。被核實方拒絕簽字的，核實人員應當予以註明。

第 19 條 ①申請人提交的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夠當場作出決定的，應當當場作出書面的海關行政許可決定。

②當場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當場製發加蓋本海關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同時不再製發受理單。

第 20 條 ①申請人的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應當依法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的決定；申請人的申請不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應當依法作出不予海關

行政許可的決定。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海關行政許可的決定，應當出具加蓋本海關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②依法作出不予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說明理由並且告知申請人享有申請行政復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的權利。

第 21 條 ①海關作出的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應當予以公開，公眾有權查閱。

②未經申請人同意，海關及其工作人員、參與專家評審等的人員不得披露申請人提交的商業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務信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涉及國家安全、重大社會公共利益的除外。海關依法公開申請人前述信息的，允許申請人在合理期限內提出異議。

第 22 條 申請人在海關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之前，可以向海關書面申請撤回海關行政許可申請。

第 23 條 海關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的決定，需要頒發海關行政許可證件的，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10 日內向申請人頒發、送達加蓋本海關印章的下列海關行政許可證件：

(一)許可證、執照或者其他許可證書；

(二)資格證、資質證或者其他合格證書；

(三)准予海關行政許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證明文件；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海關行政許可證件。

第 24 條 ①海關行政許可的適用範圍沒有地域限制的，申請人取得的海關行政許可在全關境範圍內有效；海關行政許可的適用範圍有地域限制的，海關作出的准予海關行政許可決定應當註明。

②海關行政許可的適用有期限限制的，海關在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的決定時，應當註明其有效期限。

第 3 節 變更與延續

第 25 條 被許可人要求變更海關行政許可事項的，應當依法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提出變更申請。符合法定條件、標準的，海關應當予以變更。

第 26 條 ①被許可人需要延續依法取得的海關行政許可的有效期的，應當在該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 30 日前向作出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提出申請。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海關應當在海關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續的決定；逾期未作決定的，視為准予延續。

③被許可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 30 日前提出申請，經海關審查認定申請材料齊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也可以受理。

第 27 條 海關作出准予變更行政許可決定或者准予延續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加蓋本海關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海關依法不予辦理海關行政許可變更手續、不予延續海關行政許可有效期的，應當說明理由。

第 4 節 聽證與陳述申辯

第 28 條 ①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規定實施海關行政許可應當聽證的事項，或者海關認為需要聽證的涉及公共利益的其他重大海關行政許可事項，海關應當向社會公告，並且舉行聽證。

②海關行政許可直接涉及申請人與他人之間重大利益關係的，海關在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前，應當告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享有要求聽證的權利。

③海關應當根據聽證筆錄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

④海關行政許可聽證的具體辦法由海關總署另行制定。

第 29 條 ①海關對行政許可申請進行審查時，發現行政許可事項直接關係他人重大利益的，應當告知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

②能夠確定具體利害關係人的，應當直接向有關利害關係人出具加蓋本海關行政許可專用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利害關係人為不確定多數人的，可以公告告知。

③告知利害關係人，應當同時隨附申請人的申請書及申請材料，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個人隱私的材料除外。

④海關應當聽取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申請人、利害關係人的陳述和申辯意見應當納入海關行政許可審查範圍。

第 5 節 期限

第 30 條 ①除當場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應當自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20 日內不能作出決定的，經本海關負責人批准，可以延長 10 日，並且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②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31 條 海關行政許可採取聯合辦理的，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 45 日；45 日內不能辦結的，經海關總署批准，可以延長 15 日，並且應當將延長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請人。

第 32 條 ①依法應當先經下級海關審查後報上級海關決定的海關行政許可，下級海關應當根據法定條件和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並且於受理海關行政許可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審查完畢，將審查意見和全部申請材料直接報送上級海關。上級海關應當自收到下級海關報送的審查意見之日起 20 日內作出決定。

②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33 條 海關作出行政許可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需要聽證、招標、拍賣、檢驗、檢測、檢疫、鑑定和專家評審的，所需時間不計算在本辦法規定的期限內。海關應當將所需時間書面告知申請人。

第 34 條 由下級海關代收材料並且交由上級海關出具受理單的，所需時間應當計入海關行政許可辦理時限。

第 6 節 退出程序

第 35 條 ①海關受理行政許可申請後，作出行政許可決定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終止辦理行政許可：

(一)申請人撤回行政許可申請的；

(二)賦予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特定資格的行政許可，該公民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終止的；

(三)由於法律、行政法規調整，申請事項不再實施行政許可管理，或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暫停實施的；

(四)其他依法應當終止辦理行政許可的。

②海關終止辦理行政許可的，應當出具加蓋本海關行政許可專用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第 36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或者其上級海關，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或者依據職權，可以撤銷海關行政許可：

(一)海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怠忽職守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

(二)超越法定職權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

(三)違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

(四)對不具備申請資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條件的申請人准予海關行政許可的；

(五)依法可以撤銷海關行政許可的其他情形。

②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海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予以撤銷。

③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撤銷海關行政許可，可能對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不予撤銷。

④依照本條第 1 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被許可人的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海關應當依法給予賠償。依照本條第 2 款的規定撤銷行政許可的，被許可人基於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

⑤作出撤銷行政許可決定的，應當出具加蓋本海關印章並且註明日期的書面憑證。

第 37 條 ①海關不得擅自改變已生效的海關行政許可。

②海關行政許可所依據的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修改或者廢止，或者准予海關行政許可所依據的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海關可以依法變更或者撤回已經生效的海關行政許可，由此給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造成財產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補償。

③補償程序和補償金額由海關總署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另行制定。

第 38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行政許可的海關應當依法辦理有關行政許可的註銷手續：

(一)海關行政許可有效期屆滿未延續的；

(二)賦予公民特定資格的行政許可，該公民死亡或者喪失行為能力的；

(三)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依法終止的；

(四)海關行政許可依法被撤銷、撤回，或者行政許可證件依法被吊銷的；

(五)因不可抗力導致行政許可事項無法實施的；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應當註銷海關行政許可的其他情形。

②被許可人申請註銷行政許可的，海關可以註銷。

第 7 節 標準化管理

第 39 條 海關總署按照國務院行政許可標準化建設要求，推進行政許可標準化工作，編製行政許可事項受理單、服務指南和審查工作細則。

第 40 條 ①海關總署建設海關行政許可網上辦理平台，實行海關行政許可事項網上全流程辦理。

②各級海關應當鼓勵並且引導申請人通過網上辦理平台辦理海關行政許可，及時指導現場提交申請材料的申請人現場進行網上辦理。

第 41 條 ①各級海關設置專門的行政許可業務視窗，提供諮詢服務以及辦理向申請人頒發、郵寄行政許可證件或者相關法律文書等事務。

②申請人自願採用線下辦理模式的，“一個視窗”可以受理，不得強制申請人進行網上辦理。

第 4 章 評價與監督

第 42 條 海關可以對已設定的行政許可的實施情況及存在的必要性適時採取自我評價、申請人評價或者第三方評價等方式，實行滿意度評價制度，聽取意見和建議。

第 43 條 ①海關應當加強事中事後監管，通過核查反映被許可人從事海關行政許可事項活動情況的有關材料，履行監督檢查責任。

②海關可以對被許可人生產經營的產品依法進行抽樣檢查、檢驗、檢測，對其生產經營場所依法進行實地檢查。檢查時，海關可以依法查閱或者要求被許可人報送有關材料，被許可人應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

③海關依法對被許可人從事海關行政許可事項的活動進行監督檢查時，應當將監督檢查的情況和處理結果予以記錄，由監督檢查人員簽字，並且歸檔。

④公眾有權查閱海關的監督檢查記錄，但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不予公開或者可以不予公開的除外。

第 44 條 海關實施監督檢查，不得妨礙被許可人正常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許可人的財物，不得謀取其他利益。

第 45 條 對被許可人在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管轄區域外違法從事海關行政許可事項活動的，違法行為發生地的海關應當依法將被許可人的違法事實、處理結果通報作出海關行政許可決定的海關。

第 46 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現違法從事海關行政許可事項的活動，有權向海關舉報，海關應當及時核實、處理。

第 5 章 法律責任

第 47 條 海關及海關工作人員違反有關規定的，按照《行政許可法》第 7 章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48 條 被許可人違反《行政許可法》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規定的，海關依法給予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 49 條 行政許可申請人隱瞞有關情況或者提供虛假材料申請行政許可的，海關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許可，並且依據《行政許可法》給予警告；行政許可申請屬於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事項的，申請人在 1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

第 50 條 被許可人以欺騙、賄賂等不正當手段取得的行政許可屬於直接關係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財產安全事項的，申請人在 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行政許可。

第 6 章 附則

第 51 條 本辦法所稱的書面憑證包括紙質和電子憑證。符合法定要求的電子憑證與紙質憑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52 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海關實施行政許可，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第 53 條 海關行政許可的過程應當有記錄、可追溯，行政許可檔案由海關行政許可實施機關按照檔案管理的有關規定進行歸檔、管理。

第 54 條 本辦法規定的海關實施行政許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計算，不含法定節假日。

第 55 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第 56 條 本辦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2004 年 6 月 18 日海關總署令第 117 號公布、2014 年 3 月 13 日海關總署令第 218 號修改的《海關實施〈行政許可法〉辦法》同時廢止。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大陸其他法規

一、海南省律師服務收費指引

(2020年10月16日海南省律師協會瓊律協通[2020]57號)

為了順應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背景下律師服務創新發展的需要，引導律師服務合理、公平、有序收費，保障法律事務委託人和律師事務所、律師的合法權益，建立和維護我省律師良好的社會形象，促進我省律師行業規範、健康、持續發展，特制定本指引。

第 1 章 收費事務範圍、收費原則和方式

第 1 條 凡是當事人有法律服務需求事項且需要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的，律師事務所均可以收取律師服務費。

第 2 條 律師服務收費事務範圍原則上劃分為：

1. 民事訴訟代理事務(含仲裁案件代理事務、各類依法設立的調解機構調解案件代理事務，以下同)；

2. 行政訴訟代理事務(含行政覆議案件代理事務、申請國家賠償案件代理事務，以下同)；

3. 刑事訴訟辯護(含偵查、審查起訴、審判階段)和代理事務(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代理，刑事判決生效後刑事服刑犯人的申訴、減刑、假釋、保外就醫、社區監管、罰金刑的執行、財產沒收等當事人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代理事務)；

4. 當事人常年法律顧問事務和專項法律顧問事務；

5. 其他各類非訴訟專項代理或辦理事務。

第 3 條 律師服務費收取應遵循以下原則：

1. 公平合理，自願平等協商原則。

律師服務費應根據具體法律事務的難易、所需辦理時間的長短、所需承辦律師人數的多少、承辦律師執業經驗和辦案能力的差別等情況，參照本指引的相關條款，由委託人與律師自願平等協商，公平合理地確定收費方式和收費金額。

2. 律師事務所收費原則。

律師服務費的收費方式和收費金額，應由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簽訂相應的法律事務委託合同進行約定，律師服務費應當由律師事務所依約定收取並據實開具律師服務費發票，律師個人不得向委託人收取律師服務費。

第 4 條 ①律師服務費可採取以下收費方式：

1. 計件收費；

2. 計時收費；

3. 按民事、行政、刑事訴訟案件的訴訟程序分階段收費；

4. 按民事、行政訴訟案件爭議標的額，刑事訴訟案件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指控罪行的涉案金額，非訴訟專項事務涉案標的額的一定比例收費；

5. 風險收費；

6. 其他經委託人和律師協商一致的收費方式。

②以上收費方式，在同一法律事務辦理的不同階段，可以選擇同一種方式，也可以選擇不同種方式。

第 5 條 對於經濟確有困難的當事人和辦理社會公益性、政策性法律事務，承辦律師和律師事務所可以酌情決定減收或者免收律師服務費。

第 2 章 各收費方式的收費指引

第 6 條 本指引第 2 條所列律師服務費收費範圍的事務，均可選擇本指引第 4 條所列的收費方式。

第 7 條 不涉及財產利益關係的法律事務，一般可選擇計件收費、計時收費或者按不同的訴訟程序分階段收費的方式收取律師服務費。

第 8 條 ①選擇計件收費的，一般性法律事務每件可在 1 萬～10 萬元範圍內收取律師服務費。

1. 擔任國家機關、企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顧問，可按年度計件收費，每年度 5 萬～50 萬元，遇特殊事項，不受最高限額的限制，由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商定。代理常年法律顧問單位(個人)參加訴訟、仲裁、調解以及重大的專項法律服務項目，按照聘請常年法律顧問合同約定應當另行收費的，由律師事務所與委託人協商另行優惠收費。

2. 專項事務法律顧問、法律風險評估或論證、合法性審查、法律意見書、盡職調查、法律培訓等，不涉及財產的，可按件收費，每件 2 萬～40 萬元。

3. 立法調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課題調研、清理規範性文件等，可按件收費，每件 10 萬～50 萬元。

4. 投融資、上市、併購、重組、改制、破產、清算、公司設立、公司治理結構設計、股權及債權債務轉讓等，標的額不明確的可以按件收費，每件 10 萬～100 萬元。

5.代書、起草、審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書、律師函、律師見證、代為聲明、參加談判、會議、主持調解等，可按件收費，每件 5,000 元～10 萬元。

②非訴專項法律事務涉及財產利益關係的，可按照該項事務涉及的標的額，參照本指引第 11 條的收費比例酌情收費。

第 9 條 選擇計時收費的，可按每位律師每小時 300 元至 3,000 元，或者每半個工作日 600 元至 6,000 元收取律師服務費。律師工作計費的合理時間由委託人和律師協商確定，並由委託人與律師事務所在委託合同中約定。

第 10 條 選擇按訴訟程序分階段收費的，每個階段可以在 1 萬至 15 萬元範圍內收取律師服務費。發回重審的，參照原審收費金額酌減收取律師服務費。連續代理 2 個程序以上(含 2 個程序)的，參照前一程序收費金額酌減收取律師服務費。

第 11 條 ①涉及財產利益關係的法律事務，如係訴訟事務，則在每個獨立的訴訟階段中，可按民事、行政訴訟案件爭議標的額或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指控犯罪的涉案金額的一定比例分段累計收費，具體如下：

標的額或涉案金額	費率	速算增加數
10 萬元以下的部分 (含 10 萬元)	8%	0
10～50 萬元的部分 (含 50 萬元)	7%	1,000
50～100 萬元的部分 (含 100 萬元)	6%	6,000
100～500 萬元的部分 (含 500 萬元)	5%	16,000
500～1,000 萬元的部分 (含 1,000 萬元)	4%	66,000
1,000～5,000 萬元的部分 (含 5,000 萬元)	3%	166,000
5,000 萬～1 億元的部分 (含 1 億元)	2%	416,000
1 億元以上的部分	1%	916,000

②速算公式：律師代理費＝標的額×本級費率＋本級速算增加數。

③相同的承辦律師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不同的承辦律師連續辦理 2 個程序(含 2 個程序)以上的，可相應酌減收取律師服務費。

第 12 條 ①經委託人和律師事務所協商一致，可以選擇風險收費方式收取律師服務費，即可採取在委託的法律事務達到委託合同約定的代理或辦理目標的情況下，按委託合同約定收取律師服務費。

②風險收費可以按委託人依法得以維護或實現的債權，減輕或免除的債務金額的 15%～40% 的比例收取律師服務費；也可以在達到合同約定的代理或辦理目標時，按約定的金額收取律師服務費。

③對於風險收費的法律事務，可以分階段約定律師的代理或辦理目標，並在每階段目標達到後即按約定收取該階段的律師服務費。刑事辯護案件，原則上不採取風險代理方式收取律師服務費。

④採用風險收費方式的，律師事務所可以要求委託人對其依約應當支付的律師服務費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 3 章 有關事項說明

第 13 條 ①民事訴訟、行政訴訟案件分為一審、二審、執行、申請再審、申請抗訴階段。

②申請國家賠償案件分為申請賠償階段、申請覆議階段。

③刑事案件分為偵查階段、審查起訴階段、一審、二審、申請再審階段。

第 14 條 律師服務費不包含相應法律事務辦理過程中發生的行政、司法、仲裁、鑑定、評估、拍賣、翻譯、公證等部門收取的費用。上述費用由委託人向收費人自行支付或承擔。

第 15 條 律師代理或辦理相關法律事務的差旅費用(包含海南省內、省外國內、國外地區等)，可由委託人與法律事務承辦律師協商確定承擔和支付方式並直接結算。

第 16 條 當事人可以將同一法律事務委託給一家律師事務所的律師辦理，也可以委託給不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共同辦理；不同的律師事務所和不同所的律師可以合作承接、承辦同一法律事務。不同律師事務所就律師服務費的收取和分配可在雙方合同中約定。

第 17 條 律師服務費可以用人民幣結算，也可以用等值外幣結算。

第 18 條 本指引中委託人含聘請方、當事人。

第 4 章 附則

第 19 條 律師服務費的收費方式和收費金額，原則上由委託人和承辦律師、律師事務所協商確定。本指引供雙方協商時參考，由海南省律師協會理事會負責解釋。

第 20 條 本指引由海南省律師協會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從公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31 日經海南省律師協會 7 屆理事會 7 次會議審議通過的《海南省律師服務收費行業指導意見(試行)》同時廢止。

漢邦管理顧問公司專辦

全球境外控股公司與大陸投資專業顧問

史芳銘會計師主持 精通兩岸聲譽卓著

二、關於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有關婚姻登記規定的通知

(2020年11月24日民政部民發[2020]116號，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民政廳(局)，各計畫單列市民政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民政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將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民法典》規定，對婚姻登記有關程序等作出如下調整：

一、婚姻登記機關不再受理因脅迫結婚請求撤銷業務

《民法典》第1052條第1款規定：“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撤銷婚姻。”因此，婚姻登記機關不再受理因脅迫結婚的撤銷婚姻申請，《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4條第3款、第5章廢止，刪除第14條第(五)項中“及可撤銷婚姻”、第25條第(二)項中“撤銷受脅迫婚姻”及第72條第(二)項中“撤銷婚姻”表述。

二、調整離婚登記程序

根據《民法典》第1076條、第1077條和第1078條規定，離婚登記按如下程序辦理：

(一)申請。夫妻雙方自願離婚的，應當簽訂書面離婚協議，共同到有管轄權的婚姻登記機關提出申請，並提供以下證件和證明材料：

1.內地婚姻登記機關或者中國駐外使(領)館頒發的結婚證；

2.符合《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29條至第35條規定的有效身分證件；

3.在婚姻登記機關現場填寫的《離婚登記申請書》(附件1)。

(二)受理。婚姻登記員按照《婚姻登記工作規範》有關規定對當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進行初審。

申請辦理離婚登記的當事人有一本結婚證丟失的，當事人應當書面聲明遺失，婚姻登記員可以根據另一本結婚證受理離婚登記申請；申請辦理離婚登記的當事人兩本結婚證都丟失的，當事人應當書面聲明結婚證遺失並提供加蓋查檔專用章的結婚登記檔案影本，婚姻登記員可根據當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離婚登記申請。

婚姻登記員對當事人提交的證件和證明材料初審無誤後，發給《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附件2)。不符合離婚登記申請條件的，不予受理。當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離婚登記申請告知書》(附件3)的，應當出具。

(三)冷靜期。自婚姻登記機關收到離婚登記申請並向當事人發放《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之日起30日內，任何一方不願意離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分證件和《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遺失的可不提供，但需書面說明情況)，向受理離婚登記申請的婚姻登記機關撤回離婚登記申請，並親自填寫

《撤回離婚登記申請書》(附件4)。經婚姻登記機關核實無誤後，發給《撤回離婚登記申請確認單》(附件5)，並將《離婚登記申請書》、《撤回離婚登記申請書》與《撤回離婚登記申請確認單(存根聯)》一併存檔。

自離婚冷靜期屆滿後30日內，雙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的，視為撤回離婚登記申請。

(四)審查。自離婚冷靜期屆滿後30日內(期間屆滿的最後一日是節假日的，以節假日後的第一日為期限屆滿的日期)，雙方當事人應當持《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55條第(四)至(七)項規定的證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發給離婚證。

婚姻登記機關按照《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56條和第57條規定的程序和條件執行和審查。婚姻登記機關對不符合離婚登記條件的，不予辦理。當事人要求出具《不予辦理離婚登記告知書》(附件7)的，應當出具。

(五)登記(發證)。婚姻登記機關按照《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第58條至60條規定，予以登記，發給離婚證。

離婚協議書一式三份，男女雙方各一份並自行保存，婚姻登記處存檔一份。婚姻登記員在當事人持有的兩份離婚協議書上加蓋“此件與存檔件一致，塗改無效。××××婚姻登記處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長方形紅色印章並填寫日期。多頁離婚協議書同時在騎縫處加蓋此印章，騎縫處不填寫日期。當事人親自簽訂的離婚協議書原件存檔。婚姻登記處在存檔的離婚協議書上加蓋“××××登記處存檔件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長方形紅色印章並填寫日期。

三、離婚登記檔案歸檔

婚姻登記機關應當按照《婚姻登記檔案管理辦法》規定建立離婚登記檔案、形成電子檔案。

歸檔材料應當增加離婚登記申請環節所有材料(含附件1、4、5)。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強宣傳培訓。要將本《通知》納入信息公開的範圍，將更新後的婚姻登記相關規定和工作程序及時在相關網站、婚姻登記場所公開，讓群眾知悉婚姻登記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民。要抓緊開展教育培訓工作，使婚姻登記員及時掌握《通知》的各項規定和要求，確保婚姻登記工作依法依規開展。

(二)做好配套銜接。要加快推進本地區相關配套制度的“廢改立”工作，確保與本《通知》的規定相一致。要做好婚姻登記信息系統的升級，及時將離婚登記的申請、撤回等環節納入信息系統，確保婚姻登記程序的有效銜接。

(三)強化風險防控。要做好分析研判，對《通知》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和問題要有應對措施，確保矛盾問題得到及時處置。要健全請示報告制度，在

通知執行過程中遇到的重要問題和有關情況，要及時報告民政部。

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關於印發〈婚姻登記工作規範〉的通知》(民發[2015]230 號)中與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為準。

附件：(略)

1. 離婚登記申請書
2. 離婚登記申請受理回執單
3. 不予受理離婚登記申請告知書
4. 撤回離婚登記申請書
5. 撤回離婚登記申請確認單
6. 離婚登記聲明書
7. 不予辦理離婚登記告知書
8. 離婚登記審查處理表

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

(2020 年 11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13 號，已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 1815 次會議通過。本司法解釋第 1 條、第 4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2 條、第 3 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生效日期)

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第 11 條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協商，作出如下補充安排：

一、《安排》所指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應解釋為包括認可和執行內地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裁決的程序。

二、將《安排》序言及第 1 條修改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95 條的規定，經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特區)政府協商，現就仲裁裁決的相互執行問題作出如下安排：

“一、內地人民法院執行按香港特區《仲裁條例》作出的仲裁裁決，香港特區法院執行按《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決，適用本安排。”

三、將《安排》第 2 條第 3 款修改為：“被申請人在內地和香港特區均有住所地或者可供執行財產的，申請人可以分別向兩地法院申請執行。應對法院要求，兩地法院應當相互提供本方執行仲裁裁決的情況。兩地法院執行財產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確定的數額。”

四、在《安排》第 6 條中增加 1 款作為第 2 款：“有關法院在受理執行仲裁裁決申請之前或者之後，可以依申請並按照執行地法律規定採取保全或者強制措施。”

五、本補充安排第 1 條、第 4 條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2 條、第 3 條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有關程序後，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生效日期。

四、關於落實部分公證服務事項“跨省通辦”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4 日司法部辦公廳)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司法廳(局)，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司法局：

為貫徹落實《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政務服務“跨省通辦”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20]35 號)，加快推進學歷公證、學位公證、駕駛證公證實現“跨省通辦”，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跨省通辦”公證事項不受地域限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人申請辦理學歷公證、學位公證、駕駛證公證，可以向全國範圍內任一公證機構提出，公證機構應當受理；公證書用於涉外或涉港澳台的，應當由具備條件和能力的公證機構辦理。公證機構能夠通過政務信息資源分享方式獲取學歷、學位、駕駛證等權威數據的，當事人可不提供原件。

二、改進辦證服務模式。申請人可以通過國家政務服務平台、司法部政務服務平台及相關連結，瞭解公證機構、公證員信息，查閱告知事項，線上向公證機構提出申請。公證機構要利用網絡服務平台，對學歷公證、學位公證、駕駛證公證實行網上申請、網上受理、網上回饋，全面落實當事人“最多跑一次”。

三、認真核查確保辦證質量。公證機構、公證員要通過核查教育、公安部門相關數據信息等多種方式，加強對當事人身份信息、證明材料的審查核實，確保有關材料的真實性、合法性，杜絕出現錯證、假證。

各地在貫徹執行中的問題，請及時報部公共法律服務管理局。

五、關於做好防止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資金和工資保證金被查封、凍結或者劃撥有關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發[2020]93 號，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廳(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銀保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大型銀行、股份制銀行、外資銀行：

《保障農民工工資支付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33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資金和工資保證金不得因支付為本項目提供勞動的農民工工資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凍結或者劃撥”。為進一步貫徹落實《條例》要求，維護好農民工工資報酬權益，確保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資金和工資保證金專項用於為該工程項目提供勞動的農民工工資支付，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稱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資金和工資保證金，是指有關單位在銀行業金融機構開設的農民

工工資專用帳戶和工資保證金帳戶(以下簡稱兩類帳戶)中存儲的專項用於支付為本項目提供勞動的農民工工資的資金。

二、人民法院在查封、凍結或者劃撥相關單位銀行帳戶資金時，應當嚴格審查帳戶類型，除法律另有專門規定外，不得因支付為本項目提供勞動的農民工工資之外的原因查封、凍結或者劃撥兩類帳戶資金。

三、對農民工工資專用帳戶中明顯超出工程施工合同約定並且明顯超出足額支付該項目農民工工資所需全部人工費的資金，對工資保證金帳戶中超出工資保證金主管部門公布的資金存儲規定部分的資金，人民法院經認定可依法採取凍結或者劃撥措施。當事人及有關單位、個人利用兩類帳戶規避、逃避執行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

四、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對兩類帳戶採取預凍結措施，在工程完工且未拖欠農民工工資，監管部門按規定解除對兩類帳戶監管後，預凍結措施自動轉為凍結措施，並可依法劃撥剩餘資金。

五、當事人、利害關係人(包含兩類帳戶監管部門)認為人民法院查封、凍結或者劃撥行為違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認為人民法院要求其協助執行行為違法的，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異議，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處理。兩類帳戶監管部門提出異議的，異議審查期間不得查封、凍結或者劃撥兩類帳戶資金。

六、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規範兩類帳戶開設工作，與開戶單位認真核實帳戶性質，在業務系統中對兩類帳戶進行特殊標識，並在相關網絡查控平台、電子化專線信息傳輸系統等作出整體限制查封、凍結或者劃撥設置，妥善處理查封、凍結或者劃撥等事項，保障兩類帳戶資金安全。

七、銀行業金融機構接到人民法院等有權機關對兩類帳戶資金查封、凍結或者劃撥指令時，應當通過人工或系統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等有權機關提示該帳戶性質和《條例》第 33 條規定，並同時將相關情況告知兩類帳戶監管部門，兩類帳戶監管部門有權提出異議。

八、銀行業金融機構遇到兩類帳戶資金因不當操作被有權機關查封、凍結或者劃撥等重大異常情況時，應當及時向當地兩類帳戶監管部門報告。

九、各地有關部門應完善工作機制，加強溝通協調，防止兩類帳戶資金被違法查封、凍結或者劃撥。

十、有關部門相關人員在兩類帳戶資金查封、凍結或者劃撥過程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規給予處分。

十一、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自施行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上述事項調整。

六、中國共產黨統一戰線工作條例

(2015 年 4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審議批准，2015 年 5 月 18 日中共中央發布；2020 年 11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修訂，2020 年 12 月 21 日中共中央發布，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了加強黨對統一戰線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提高統一戰線工作的科學化規範化制度化水準，鞏固和發展愛國統一戰線，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①本條例所稱統一戰線，是指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包括全體社會主義勞動者、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擁護社會主義的愛國者、擁護祖國統一和致力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愛國者的聯盟。

②統一戰線是中國共產黨凝聚人心、彙聚力量的政治優勢和戰略方針，是奪取革命、建設、改革事業勝利的重要法寶，是增強黨的階級基礎、擴大黨的群眾基礎、鞏固黨的執政地位的重要法寶，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重要法寶。

第 3 條 新時代統一戰線工作的指導思想和主要任務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和改進統一戰線工作的重要思想，圍繞統籌推進“五位一體”總體布局、協調推進“四個全面”戰略布局，積極促進政黨關係、民族關係、宗教關係、階層關係、海內外同胞關係和諧，鞏固和發展最廣泛的愛國統一戰線，為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服務，為堅持和完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推進國家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服務，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服務，為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實現祖國完全統一服務。

第 4 條 統一戰線工作的原則是：

- (一)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 (二)堅持高舉愛國主義、社會主義旗幟；
- (三)堅持圍繞中心、服務大局；
- (四)堅持大團結大聯合；
- (五)堅持正確處理一致性和多樣性關係；
- (六)堅持尊重、維護和照顧同盟者利益；
- (七)堅持廣交、深交黨外朋友；
- (八)堅持大統戰工作格局。

第 5 條 ①統一戰線工作範圍是：

- (一)民主黨派成員；
- (二)無黨派人士；
- (三)黨外知識分子；
- (四)少數民族人士；
- (五)宗教界人士；
- (六)非公有制經濟人士；

- (七)新的社會階層人士；
- (八)出國和歸國留學人員；
- (九)香港同胞、澳門同胞；
- (十)台灣同胞及其在大陸的親屬；
- (十一)華僑、歸僑及僑眷；
- (十二)其他需要聯繫和團結的人員。

②統一戰線工作對象為黨外人士，重點是其中的代表人士。

第2章 組織領導和職責

第6條 ①加強黨對統一戰線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確保黨在統一戰線工作中總攬全域、協調各方，保證統一戰線工作始終沿著正確政治方向前進。

②構建黨委統一領導、統戰部門牽頭協調、有關方面各負其責的大統戰工作格局。

第7條 ①黨中央成立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會領導下開展工作，對學習貫徹落實黨中央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重大理論方針政策和涉及統一戰線工作的法律法規進行研究部署、協調指導和督促檢查，研究統一戰線重大問題，向黨中央提出建議。

②中央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設在中央統戰部。

第8條 ①地方黨委對本地區統一戰線工作負主體責任，主要職責是：

(一)貫徹落實黨中央以及上級黨委關於統一戰線工作的決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導和督促檢查下級黨組織做好統一戰線工作，重視加強基層統一戰線工作；

(二)定期研究統一戰線重大問題、部署重要工作，每年向黨中央或者上一級黨委報告統一戰線工作情況；

(三)按照許可權制定統一戰線工作相關黨內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重要政策，推動制定統一戰線工作相關地方性法規，並組織實施；

(四)組織開展統一戰線理論方針政策的學習、研究、宣傳和教育，把統一戰線理論方針政策納入黨委理論學習中心組學習內容和黨校(行政學院)、幹部學院、社會主義學院教學內容，把統一戰線工作納入宣傳工作計畫，把統一戰線知識納入國民教育內容；

(五)落實黨中央關於統一戰線工作部門和統戰幹部隊伍建設的要求，選優配強統戰系統領導班子和主要負責人，加強統戰幹部、人才隊伍建設；

(六)領導同級人大、政府、政協、監察委員會、法院、檢察院和有關人民團體、企事業單位等做好本部門本單位本領域統一戰線工作；

(七)發現、培養、使用、管理黨外代表人士，健全領導幹部與黨外代表人士聯誼交友制度。

②其他部門、單位的黨組(黨委)參照前款規定履行相應統一戰線工作職責。中央和國家機關工委以及各級黨的機關工委依照授權，加強對黨和國家機關統一戰線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檢查。

③各級黨委(黨組)主要負責人為本地區本部門本單位統一戰線工作第一責任人。黨委(黨組)領導班

子成員應當帶頭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統一戰線理論方針政策和法律法規，帶頭參加統一戰線重要活動，帶頭廣交深交黨外朋友。

④地方黨委成立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小組，組長一般由同級黨委書記擔任。

第9條 黨中央以及地方黨委設置統戰部。統戰部是黨委主管統一戰線工作的職能部門，是黨委在統一戰線工作方面的參謀機構、組織協調機構、具體執行機構、督促檢查機構，承擔瞭解情況、掌握政策、協調關係、安排人事、增進共識、加強團結等職責，主要是：

(一)貫徹落實黨對統一戰線工作的理論方針政策和決策部署，擬訂統一戰線工作政策和規劃，向同級黨委請示報告統一戰線工作並提出意見建議。

(二)統籌協調指導統一戰線工作，組織協調開展日常監督檢查。

(三)負責發現、聯繫和培養黨外代表人士，在同級黨委領導下做好黨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協同有關部門做好安排黨外代表人士擔任政府和審判機關、檢察機關等領導職務的工作。

(四)聯繫民主黨派，牽頭協調無黨派人士工作，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履行職責、發揮作用，支持、幫助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加強自身建設。

(五)開展黨外知識分子統一戰線工作。

(六)統籌協調民族工作，領導民族工作部門依法管理民族事務。

(七)統一管理宗教工作，領導宗教工作部門依法管理宗教事務。

(八)參與制定、推動落實鼓勵支持引導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方針政策，統籌開展非公有制經濟人士統一戰線工作。

(九)統籌開展新的社會階層人士統一戰線工作。

(十)會同有關部門開展港澳統一戰線工作，開展對台統一戰線工作。

(十一)統一領導海外統一戰線工作，統一管理僑務工作，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和社會團體涉僑工作。

(十二)協調推進統一戰線領域法治建設。

(十三)在統一戰線工作中落實意識形態工作責任制，負責開展統一戰線宣傳工作。

(十四)指導下級黨委統一戰線工作，協助管理下一級黨委統戰部部長；協調政府有關部門統一戰線工作，協助做好民族、宗教等工作部門領導班子成員推薦工作；加強同政協組織的溝通協調配合；加強對參事室、文史研究館的工作指導；領導工商聯黨組，指導工商聯工作；指導和管理社會主義學院；做好統一戰線有關單位和團體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同級黨委和上級黨委統戰部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10條 統一戰線工作任務重的黨中央以及省、市兩級黨委派出機關設置統一戰線工作機構。鄉(鎮、街道)黨組織應當有人員負責統一戰線工作，其中統一戰線工作任務重的明確專人負責。有關人民團體明確相關機構負責統一戰線工作。統一戰線工作任務重的高等學校、科研院所黨委設置統一戰線工作機構，

其他高等學校、科研院所黨委應當明確相應機構負責統一戰線工作。統一戰線工作任務重的大型國有企業黨委(黨組)明確機構和人員負責統一戰線工作。統一戰線工作任務重的其他單位黨組(黨委)明確相關機構負責統一戰線工作。

第 11 條 省、市兩級黨委統戰部部長一般由同級黨委常委擔任，縣級黨委統戰部部長由同級黨委常委擔任或者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長按照同級黨委部門正職領導幹部配備。民族、宗教工作部門主要負責人具備條件的，可以擔任同級黨委統戰部副部長。工商聯黨組書記由同級黨委統戰部副部長擔任。高等學校黨委統戰部部長擔任黨委常委或者不設常委會的黨委委員。

第 3 章 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工作

第 12 條 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制度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新型政黨制度，是我國的一項基本政治制度。中國共產黨同各民主黨派實行長期共存、互相監督、肝膽相照、榮辱與共的基本方針。

②民主黨派是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同中國共產黨通力合作的親密友黨，是中國共產黨的好參謀、好幫手、好同事，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參政黨。

③無黨派人士是指沒有參加任何政黨、有參政議政願望和能力、對社會有積極貢獻和一定影響的人士，其主體是知識分子。

④民主黨派的基本職能是參政議政、民主監督、參加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政治協商。無黨派人士參照民主黨派履行職能。

第 13 條 ①政黨協商是中國共產黨同民主黨派的政治協商。無黨派人士是政治協商的重要組成部分，參加政黨協商。政黨協商主要包括以下內容：中國共產黨全國和地方各級代表大會、黨中央和地方各級黨委有關重要文件的制定、修改；憲法的修改建議，有關重要法律的制定、修改建議，有關重要地方性法規的制定、修改建議；人大常委會、政府、政協領導班子成員和監察委員會主任、法院院長、檢察院檢察長建議人選；關係統一戰線和多黨合作的重大問題。

②黨中央以及地方黨委應當按照規定程序開展政黨協商。

③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參與人大協商、政府協商、政協協商以及其他方面的協商。

第 14 條 ①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參政的主要內容是：參加國家政權，參與重要方針政策、重要領導人選的協商，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參與國家方針政策、法律法規的制定和執行。

②中共中央領導同志的國內考察調研以及重要外事活動，根據統一安排和工作需要，可以邀請民主黨派中央負責人、無黨派代表人士參加。

第 15 條 ①中國共產黨和各民主黨派實行互相監督。中國共產黨處於領導和執政地位，自覺接受民主黨派的監督。

②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在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基礎上，在政治協商、調研考察，參與黨和國家有關重大方針政策、決策部署執行和實施情況的監督

檢查，受黨委委託就有關重大問題進行專項監督等工作中，通過提出意見、批評、建議等方式，對中國共產黨進行民主監督。

第 16 條 ①各級黨委應當支持民主黨派加強思想政治建設、組織建設、履職能力建設、作風建設、制度建設，支持無黨派人士加強自身建設。

②幫助民主黨派解決機構、編製、經費、辦公場所、幹部交流和掛職鍛煉等方面的問題。為無黨派人士履行職責提供必要保障。

第 4 章 黨外知識分子工作

第 17 條 ①國家機關和國有企事業單位黨外知識分子工作的重點對象是：具有高級職稱的黨外知識分子，學術帶頭人或者重要業務骨幹中的黨外知識分子，擔任國家機關、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國有企業中層以上領導職務的黨外知識分子，其他有成就、有影響的黨外知識分子。

②國家機關和國有企事業單位黨組(黨委)負責本領域本單位黨外知識分子工作，加強思想引導，支持發揮作用，組織黨外知識分子參加統一戰線工作和活動。

第 18 條 ①堅持廣泛團結、熱情服務、積極引導、發揮作用的方針，做好出國和歸國留學人員統一戰線工作。

②歐美同學會(中國留學人員聯誼會)是黨聯繫留學人員的橋樑紐帶、做好留學人員工作的助手和留學人員之家。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副省級城市和省會城市應當建立留學人員組織。留學人員比較集中的其他城市 and 高等學校、科研院所等單位，可以成立留學人員組織。

第 19 條 ①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副省級城市和省會城市可以成立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做好黨外知識分子思想政治引領工作。

②統戰部門應當加強對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的領導。

第 5 章 民族工作

第 20 條 堅定不移走中國特色解決民族問題的正確道路，以鑄牢中華民族共同體意識為主線，堅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全面貫徹黨的民族政策，堅持和完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深化民族團結進步教育，促進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實現各民族共同團結奮鬥、共同繁榮發展。

第 21 條 圍繞促進民族團結、改善民生，推動民族地區經濟社會發展，不斷滿足各族群眾的美好生活需要。促進各民族文化的傳承保護和創新交融，全面推廣國家通用語言文字，尊重、支持各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學習和使用。大力培養民族地區各族幹部，大力選拔使用少數民族幹部，積極培養少數民族專業人才。

第 22 條 ①全面深入持久開展馬克思主義祖國觀、民族觀、文化觀、歷史觀宣傳教育，開展黨的民族理論、政策學習宣傳，開展民族團結進步創建，增進各

族群眾對偉大祖國、中華民族、中華文化、中國共產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認同。

②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和諧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反對一切形式的民族歧視，反對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保障少數民族合法權益。依法治理民族事務，妥善處理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糾紛。做好城市民族工作。

③防範和打擊各種滲透顛覆破壞活動、暴力恐怖活動、民族分裂活動、宗教極端活動，維護國家統一、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

第6章 宗教工作

第23條 堅持和發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宗教理論，堅持我國宗教中國化方向，堅持以“導”的態度對待宗教，保護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極端、抵禦滲透、打擊犯罪，構建積極健康的宗教關係。

第24條 ①堅持黨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針：全面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務，堅持獨立自主自辦原則，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②尊重和保護公民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堅持政教分離。

③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準，善於用法律法規規範宗教事務管理、調節涉及宗教的各種社會關係，運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妥善處理宗教領域的矛盾和問題，教育引導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自覺維護憲法法律權威，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開展活動。

④防範外國勢力幹預和支配我國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防範和抵禦境外利用宗教進行滲透。支持和鼓勵宗教界在獨立自主、平等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礎上開展對外交往。

⑤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引領和教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支持和引導宗教界人士對宗教教義教規作出符合當代中國發展進步要求、符合中華優秀文化的闡釋，促進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眾對偉大祖國、中華民族、中華文化、中國共產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認同。發揮宗教的積極作用，抑制宗教的消極作用。

第25條 ①堅持政治上團結合作、信仰上互相尊重，支持宗教團體加強自身建設和人才培養，鞏固和發展黨同宗教界的愛國統一戰線。

②共產黨員應當團結信教群眾，但不得信仰宗教。

第26條 加強基層宗教工作，建立健全縣(市、區、旗)、鄉(鎮、街道)、村(社區)三級宗教工作網絡和鄉(鎮、街道)、村(社區)兩級責任制，建立健全分級負責、屬地管理和責任追究制度。宗教工作任務重的鄉(鎮、街道)，黨委應當有領導幹部分管宗教工作，並明確專人負責。

第7章 非公有制經濟領域統一戰線工作

第27條 堅持和完善社會主義基本經濟制度，制定、宣傳和貫徹黨關於發展非公有制經濟的方針政策。推

動構建親清政商關係，形成有利於非公有制經濟發展的政策環境、法治環境、市場環境、社會環境。引導非公有制企業踐行新發展理念。

第28條 ①全面貫徹信任、團結、服務、引導、教育的方針，深入開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導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愛國、敬業、創新、守法、誠信、貢獻，做合格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

②建立健全政企溝通協商制度。瞭解反映非公有制經濟人士訴求，說明其依照法定程序維護合法權益。暢通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有序政治參與管道，引導規範政治參與行為。

③培育和發展中國特色商會組織，推動統一戰線工作向商會組織有效覆蓋。

第29條 ①工商聯是黨領導的以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為主體的，具有統戰性、經濟性和民間性有機統一基本特徵的人民團體和商會組織。工商聯圍繞促進非公有制經濟健康發展和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健康成長的主題履行職責、發揮作用。

②工商聯參加政治協商、參政議政、民主監督的具體內容和形式參照本條例第3章有關規定執行。

③工商聯對所屬商會履行業務主管單位職責，對會員開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訓，對所屬商會主要負責人進行考察考核。工商聯對其他以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人士為主體的行業協會商會加強聯繫、指導和服務。

第30條 ①統戰部、工商聯按照同級黨委安排，參與民營企業黨建工作。工商聯黨組應當支持和配合做好所屬會員企業黨組織組建工作。

②工商聯黨組對所屬商會黨建工作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

第8章 新的社會階層人士統一戰線工作

第31條 新的社會階層人士主要包括：民營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管理技術人員、中介組織和社會組織從業人員、自由職業人員、新媒體從業人員等。

第32條 堅持信任尊重、團結引導、組織起來、發揮作用的思路，運用社會化、網絡化的方法，通過實踐創新基地、聯誼組織等形式，分類分眾施策，強化思想引領，凝聚政治共識，發揮新的社會階層人士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中的重要作用。

第33條 ①與新的社會階層人士聯繫密切的黨政部門、群眾團體、社會組織等，應當發揮職能作用，健全工作機制，密切協調配合，共同做好新的社會階層人士統一戰線工作。

②新的社會階層人士所在街道、社區、園區、企業等的黨組織應當落實主體責任，把新的社會階層人士統一戰線工作納入重要工作職責，研究解決突出問題。

第9章 港澳台統一戰線工作

第34條 港澳統一戰線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

系，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支持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支持港澳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發展壯大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力量，增強香港同胞、澳門同胞國家意識和愛國精神，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第 35 條 對台統一戰線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貫徹執行黨中央對台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廣泛團結海內外台灣同胞，發展壯大台灣愛國統一力量，反對“台獨”分裂活動，不斷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同心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

第 36 條 支持民主黨派和無黨派人士，指導相關人民團體和社會團體，在港澳台統一戰線工作中發揮作用。

第 10 章 海外統一戰線工作和僑務工作

第 37 條 海外統一戰線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加強思想政治引領，增進華僑和出國留學人員等對祖國的熱愛和對中國共產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解認同；傳承和弘揚中華優秀文化，促進中外文化交流；鼓勵華僑參與我國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融入民族復興偉業；遏制“台獨”等分裂勢力，維護國家核心利益；發揮促進中外友好的橋樑紐帶作用，營造良好國際環境。

第 38 條 ①僑務工作的主要任務是：圍繞凝心聚力同圓共享中國夢的主題，加強華僑、歸僑、僑眷代表人士工作，凝聚僑心、彙集僑智、發揮僑力、維護僑益，為僑服務；統籌國內僑務和國外僑務工作，著力涵養僑務資源，引導華僑、歸僑、僑眷致力於祖國現代化建設，維護和促進中國統一，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致力於增進中國人民與世界人民的友好合作交流，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

②保護華僑正當權利和利益，關心華僑的生存和發展，推動和諧僑社建設，教育引導華僑遵守在國法律，尊重當地文化習俗，更好融入主流社會，為住在國經濟社會發展貢獻智慧和力量，充分展現守法誠信、舉止文明、關愛社會、團結和諧的大國僑民形象。

③保護歸僑、僑眷合法權利和利益，適當照顧歸僑、僑眷特點，積極發揮他們與海外聯繫廣泛的優勢作用。

第 11 章 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

第 39 條 黨外代表人士是指與中國共產黨團結合作、作出較大貢獻、有一定社會影響的人士，其標準是政治堅定、業績突出、群眾認同。

第 40 條 加強黨外代表人士的發現儲備。發揮高等學校、科研院所培養和選拔黨外代表人士的重要基地作用，注意從國家機關、國有企事業單位、民營企業以及新的社會階層人士、出國和歸國留學人員中發現黨外代表人士。

第 41 條 ①堅持政治培訓為主，開展對黨外代表人士的理論培訓。發揮社會主義學院作為統一戰線人才教育培養主陣地作用，重視發揮黨校（行政學院）、幹

部學院的作用，合理利用高等學校等培訓資源。

②加強黨外代表人士的實踐鍛煉，將黨外幹部納入黨政領導幹部交流總體安排。

第 42 條 ①黨外代表人士在各級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會委員和人大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以及委員中應當保持適當比例。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大常委會副主任中應當有適當數量的黨外代表人士。

②全國和省級人大常委會中應當有民主黨派成員或者無黨派人士擔任專職副秘書長。

③統戰部門會商有關部門，負責人大代表、人大常委會組成人員中的黨外候選人的推薦提名工作。

第 43 條 ①省、市兩級政府領導班子應當配備黨外幹部。縣級政府領導班子從實際出發積極配備黨外幹部。

②各級政府部門除有特殊要求外，均可以積極配備黨外幹部擔任領導職務，重點在行政執法監督、與群眾利益密切相關、緊密聯繫知識分子和專業技術性強的部門配備。

③符合條件的黨外幹部可以擔任政府部門（單位）行政正職。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政府組成部門中應當配備 2 名左右黨外正職。

第 44 條 ①黨外代表人士在各級政協中應當佔有較大比例，換屆時委員不少於 60%，常委不少於 65%；在各級政協領導班子中副主席不少於 50%（不包括民族自治地方）。

②全國政協和省級政協應當有民主黨派成員或者無黨派人士擔任專職副秘書長。

③政協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副主任以及委員中的黨外代表人士應當佔有適當比例。

④各級政協委員人選推薦工作應當堅持廣泛協商，黨內的由組織部門提名，黨外的由統戰部門提名，其中的民主黨派成員、民營經濟人士應當在提名前與民主黨派、工商聯協商，繼續提名的各界別政協委員應當聽取政協黨組意見。建議名單由統戰部門匯總並徵求有關方面意見後，由組織部門報同級黨委審定，之後按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 45 條 ①各級法院、檢察院領導班子應當配備黨外幹部。

②高等學校領導班子中一般應當配備黨外幹部，符合條件的黨外幹部可以擔任行政正職。加大在群團組織、科研院所、國有企業領導班子中選配黨外幹部的力度。

③堅持參事室統戰性、諮詢性和文史研究館統戰性、榮譽性的性質，黨外參事、黨外館員不少於 70%。參事室、文史研究館領導班子中應當配備黨外代表人士。

④監察委員會、法院、檢察院和政府有關部門應當聘請黨外代表人士擔任特約人員。

⑤舉薦黨外代表人士在有關社會團體任職。

第 46 條 ①符合條件的省級民主黨派主委、工商聯主席、無黨派代表人士一般應當進入同級人大常委會、政府、政協領導班子。

②除特殊情況外，人大常委會、政協領導班子中的黨外代表人士應當與擔任同級職務的黨內幹部享受同等待遇。

第47條 ①各級人大代表候選人和各級政協委員中應當有適當數量的民營經濟人士、新的社會階層人士。

②民營企業主要出資人並以經營管理為主要職業的，在推薦安排中應當界定為民營經濟人士。推薦為人大代表候選人、政協委員以及在工商聯等人民團體、社會組織中任職的民營經濟人士，應當經綜合評價，並徵求企業黨組織、民營企業黨建工作機構和地方工會組織等有關方面的意見。

第48條 ①加強對黨外代表人士的管理，重點瞭解掌握其政治表現、思想狀況、履行職責、廉潔自律和個人重要事項變化情況，特別是在重大原則問題上的政治立場和態度。

②統戰部門負責牽頭協調黨外代表人士管理工作。黨委有關部門、人大常委會和政協黨組、黨外代表人士所在單位黨組織，應當各負其責，加強日常管理考核。發揮黨外代表人士所在黨派和團體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監督的作用。

第49條 搞好黨同黨外代表人士的合作共事。堅持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保證黨外幹部對分管工作享有行政管理的指揮權、處理問題的決定權、人事任免的建議權。

第50條 ①各級黨委應當把黨外代表人士隊伍建設納入幹部和人才隊伍建設總體規劃，在優秀年輕幹部隊伍中統籌考慮黨外幹部。

②建立健全組織部門、統戰部門協作配合機制。在動議和討論決定黨外幹部的任免、調動、交流前，應當徵求統戰部門的意見。

第12章 統戰部門自身建設

第51條 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教育引導統戰幹部不忘初心、牢記使命，增強“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做到“兩個維護”，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貫徹黨的基本理論、基本路線、基本方略，確保黨的意志和主張貫徹到統一戰線工作各方面和全過程。

第52條 加強黨的思想建設，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特別是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加強和改進統一戰線工作的重要思想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

第53條 加強黨的組織建設，貫徹新時代黨的組織路線，堅持民主集中制，樹立和堅持正確選人用人導向，加強幹部培養、交流和鍛煉，打造政治堅定、業務精通、作風過硬的統戰幹部隊伍。

第54條 加強黨的作風建設，堅決糾正“四風”，踐行黨的群眾路線，教育、引導統戰幹部擔當作為，加強同黨外人士的團結聯繫，對黨外人士待之以誠、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助之以實，做到誠懇謙和、平等待人、廉潔奉公。

第55條 加強黨的紀律建設，做好紀檢監察工作，監督約束統戰幹部嚴守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始終做到知敬畏、存戒懼、守底線。

第13章 保障和監督

第56條 各級黨委和政府應當制定完善支持統一戰線工作的政策，做好保障工作。

第57條 對統一戰線工作先進集體和先進個人，按照有關規定給予表彰獎勵。

第58條 各級黨委(黨組)應當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對本條例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將本條例執行情況納入領導班子、領導幹部目標管理和考核體系，納入政治巡視巡察、監督執紀問責範圍。

第59條 違反本條例有關規定的，根據情節輕重以及危害程度，對相關黨組織、黨的領導幹部進行問責。

第14章 附則

第60條 本條例由中央統戰部負責解釋。

第61條 本條例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七、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

(2013年11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97次會議通過，根據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823次會議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修改〈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民事審判工作中適用《工會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等27件民事類司法解釋的決定》修正)

為正確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根據《民法典》《民事訴訟法》等法律的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一、融資租賃合同的認定

第1條 ①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民法典第735條的規定，結合標的物的性質、價值、租金的構成以及當事人的合同權利和義務，對是否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作出認定。

②對名為融資租賃合同，但實際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的，人民法院應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

第2條 承租人將其自有物出賣給出租人，再通過融資租賃合同將租賃物從出租人處租回的，人民法院不應僅以承租人和出賣人系同一人為由認定不構成融資租賃法律關係。

二、合同的履行和租賃物的公示

第3條 承租人拒絕受領租賃物，未及時通知出租人，或者無正當理由拒絕受領租賃物，造成出租人損失，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張損害賠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 條 出租人轉讓其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部分或者全部權利，受讓方以此為由請求解除或者變更融資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合同的解除

第 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 承租人未按照合同約定的期限和數額支付租金，符合合同約定的解除條件，經出租人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的；

(二) 合同對於欠付租金解除合同的情形沒有明確約定，但承租人欠付租金達到兩期以上，或者數額達到全部租金 15% 以上，經出租人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的；

(三) 承租人違反合同約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實現的其他情形。

第 6 條 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承租人無法佔有、使用租賃物，承租人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7 條 當事人在一審訴訟中僅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未對租賃物的歸屬及損失賠償提出主張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當事人進行釋明。

四、違約責任

第 8 條 ① 租賃物不符合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且出租人實施了下列行為之一，承租人依照民法典第 744 條、第 747 條的規定，要求出租人承擔相應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 出租人在承租人選擇出賣人、租賃物時，對租賃物的選定起決定作用的；

(二) 出租人干預或者要求承租人按照出租人意願選擇出賣人或者租賃物的；

(三) 出租人擅自變更承租人已經選定的出賣人或者租賃物的。

② 承租人主張其系依賴出租人的技能確定租賃物或者出租人干預選擇租賃物的，對上述事實承擔舉證責任。

第 9 條 承租人逾期履行支付租金義務或者遲延履行其他付款義務，出租人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要求承租人支付逾期利息、相應違約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10 條 ① 出租人既請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約定的全部未付租金又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的，人民法院應告知其依照民法典第 752 條的規定作出選擇。

② 出租人請求承租人支付合同約定的全部未付租金，人民法院判決後承租人未予履行，出租人再行起訴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收回租賃物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11 條 ① 出租人依照本解釋第 5 條的規定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同時請求收回租賃物並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 前款規定的損失賠償範圍為承租人全部未付租金及其他費用與收回租賃物價值的差額。合同約定

租賃期間屆滿後租賃物歸出租人所有的，損失賠償範圍還應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到期後租賃物的殘值。

第 12 條 ① 訴訟期間承租人与出租人對租賃物的價值有爭議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融資租賃合同的約定確定租賃物價值；融資租賃合同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可以參照融資租賃合同約定的租賃物折舊以及合同到期後租賃物的殘值確定租賃物價值。

② 承租人或者出租人認為依前款確定的價值嚴重偏離租賃物實際價值的，可以請求人民法院委託有資質的機構評估或者拍賣確定。

五、其他規定

第 13 條 ① 出賣人與買受人因買賣合同發生糾紛，或者出租人與承租人因融資租賃合同發生糾紛，當事人僅對其中一個合同關係提起訴訟，人民法院經審查後認為另一合同關係的當事人與案件處理結果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通知其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② 承租人與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不一致，融資租賃合同當事人未對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提起訴訟，人民法院經審查後認為租賃物的實際使用人與案件處理結果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的，可以通知其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③ 承租人基於買賣合同和融資租賃合同直接向出賣人主張受領租賃物、索賠等買賣合同權利的，人民法院應通知出租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14 條 當事人因融資租賃合同租金欠付爭議向人民法院請求保護其權利的訴訟時效期間為 3 年，自租賃期限屆滿之日起計算。

第 15 條 ① 本解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法發[1996]19 號)同時廢止。

② 本解釋施行後尚未終審的融資租賃合同糾紛案件，適用本解釋；本解釋施行前已經終審，當事人申請再審或者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不適用本解釋。

八、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 年 12 月 26 日主席令 第 66 號，第 13 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通過，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一、將刑法第 17 條修改為：“已滿 16 周歲的人犯罪，應當負刑事責任。

“已滿 14 周歲不滿 16 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致人重傷或者死亡、強姦、搶劫、販賣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險物質罪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已滿 12 周歲不滿 14 周歲的人，犯故意殺人、故意傷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別殘忍手段致人重傷造成嚴重殘疾，情節惡劣，經最高人民檢察院核准追訴的，應當負刑事責任。

“對依照前 3 款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的不滿 18 周歲的人，應當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因不滿 16 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時候，依法進行專門矯治教育。”

二、在刑法第 133 條之 1 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133 條之 2：“對行駛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駕駛人員使用暴力或者搶控駕駛操縱裝置，干擾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駛，危及公共安全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前款規定的駕駛人員在行駛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離職守，與他人互毆或者毆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 2 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三、將刑法第 134 條之 2 修改為：“強令他人違章冒險作業，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隱患而不排除，仍冒險組織作業，因而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節特別惡劣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四、在刑法第 134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134 條之 1：“在生產、作業中違反有關安全管理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發生重大傷亡事故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現實危險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關閉、破壞直接關係生產安全的監控、報警、防護、救生設備、設施，或者篡改、隱瞞、銷毀其相關數據、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隱患被依法責令停產停業、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關設備、設施、場所或者立即採取排除危險的整改措施，而拒不執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產的事項未經依法批准或者許可，擅自從事礦山開採、金屬冶煉、建築施工，以及危險物品生產、經營、儲存等高度危險的生產作業活動的。”

五、將刑法第 141 條修改為：“生產、銷售假藥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藥品使用單位的人員明知是假藥而提供給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六、將刑法第 142 條修改為：“生產、銷售劣藥，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後果特別嚴重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藥品使用單位的人員明知是劣藥而提供給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七、在刑法第 142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142 條之 1：“違反藥品管理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嚴重危害人體健康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對人體健康造成嚴重危害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生產、銷售國務院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禁止使用的藥品的；

“（二）未取得藥品相關批准證明文件生產、進口藥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藥品而銷售的；

“（三）藥品申請註冊中提供虛假的證明、數據、資料、樣品或者採取其他欺騙手段的；

“（四）編造生產、檢驗記錄的。

“有前款行為，同時又構成本法第 141 條、第 142 條規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八、將刑法第 160 條修改為：“在招股說明書、認股書、公司、企業債券募集辦法等發行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編造重大虛假內容，發行股票或者公司、企業債券、存托憑證或者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數額巨大、後果嚴重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後果特別嚴重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實施前款行為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 20%以上 1 倍以下罰金；數額特別巨大、後果特別嚴重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 20%以上 1 倍以下罰金。

“單位犯前 2 款罪的，對單位判處非法募集資金金額 20%以上 1 倍以下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 1 款的規定處罰。”

九、將刑法第 161 條修改為：“依法負有信息披露義務的公司、企業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的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前款規定的公司、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實施或者組織、指使實施前款行為的，或者隱瞞相關事項導致前款規定的情形發生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犯前款罪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是單位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第 1 款的規定處罰。”

十、將刑法第 163 條第 1 款修改為：“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為他人謀取利益，數額較大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一、將刑法第 175 條之 1 第 1 款修改為：“以欺騙手段取得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貸款、票據承兌、信用證、保函等，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

重大損失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給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造成特別重大損失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二、將刑法第 176 條修改為：“非法吸收公眾存款或者變相吸收公眾存款，擾亂金融秩序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有前 2 款行為，在提起公訴前積極退贓退賠，減少損害結果發生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

十三、將刑法第 182 條第 1 款修改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縱證券、期貨市場，影響證券、期貨交易價格或者證券、期貨交易量，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單獨或者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或者持倉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的；

“(二)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期貨交易的；

“(三)在自己實際控制的帳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或者以自己為交易對象，自買自賣期貨合約的；

“(四)不以成交為目的，頻繁或者大量申報買入、賣出證券、期貨合約並撤銷申報的；

“(五)利用虛假或者不確定的重大信息，誘導投資者進行證券、期貨交易的；

“(六)對證券、證券發行人、期貨交易標的的公開作出評價、預測或者投資建議，同時進行反向證券交易或者相關期貨交易的；

“(七)以其他方法操縱證券、期貨市場的。”

十四、將刑法第 191 條修改為：“為掩飾、隱瞞毒品犯罪、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的來源和性質，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沒收實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產生的收益，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提供資金帳戶的；

“(二)將財產轉換為現金、金融票據、有價證券的；

“(三)通過轉帳或者其他支付結算方式轉移資金的；

“(四)跨境轉移資產的；

“(五)以其他方法掩飾、隱瞞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五、將刑法第 192 條修改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使用詐騙方法非法集資，數額較大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或者沒收財產。

“單位犯前款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十六、將刑法第 200 條修改為：“單位犯本節第 194 條、第 195 條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並處罰金；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七、將刑法第 213 條修改為：“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服務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八、將刑法第 214 條修改為：“銷售明知是假冒註冊商標的商品，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十九、將刑法第 215 條修改為：“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二十、將刑法第 217 條修改為：“以營利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情形之一，違法所得數額較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文字作品、音樂、美術、視聽作品、電腦軟件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的；

“(二)出版他人享有專有出版權的圖書的；

“(三)未經錄音錄影製作者許可，複製發行、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製作的錄音錄影的；

“(四)未經表演者許可，複製發行錄有其表演的錄音錄影製品，或者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其表演的；

“(五)製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術作品的；

“(六)未經著作權人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人許可，故意避開或者破壞權利人為其作品、錄音錄影製品等採取的保護著作權或者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的技術措施的。”

二十一、將刑法第 218 條修改為：“以營利為目的，銷售明知是本法第 217 條規定的侵權複製品，違法所得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二二、將刑法第 219 條修改為：“有下列侵犯商業秘密行為之一，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的；

“（三）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的。

“明知前款所列行為，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該商業秘密的，以侵犯商業秘密論。

“本條所稱權利人，是指商業秘密的所有人和經商業秘密所有人許可的商業秘密使用人。”

二三、在刑法第 219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19 條之 1：“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商業秘密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二四、將刑法第 220 條修改為：“單位犯本節第 213 條至第 219 條之 1 規定之罪的，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照本節各該條的規定處罰。”

二五、將刑法第 229 條修改為：“承擔資產評估、驗資、驗證、會計、審計、法律服務、保薦、安全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環境監測等職責的中介組織的人員故意提供虛假證明文件，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提供與證券發行相關的虛假的資產評估、會計、審計、法律服務、保薦等證明文件，情節特別嚴重的；

“（二）提供與重大資產交易相關的虛假的資產評估、會計、審計等證明文件，情節特別嚴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項目中提供虛假的安全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等證明文件，致使公共財產、國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別重大損失的。

“有前款行為，同時索取他人財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財物構成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第 1 款規定的人員，嚴重不負責任，出具的證明文件有重大失實，造成嚴重後果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二六、將刑法第 236 條修改為：“以暴力、脅迫或者其他手段強姦婦女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姦淫不滿 14 周歲的幼女的，以強姦論，從重處罰。

“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強姦婦女、姦淫幼女情節惡劣的；

“（二）強姦婦女、姦淫幼女多人的；

“（三）在公共場所當眾強姦婦女、姦淫幼女的；

“（四）2 人以上輪奸的；

“（五）姦淫不滿 10 周歲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傷害的；

“（六）致使被害人重傷、死亡或者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

二七、在刑法第 236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36 條之 1：“對已滿 14 周歲不滿 16 周歲的未成年女性負有監護、收養、看護、教育、醫療等特殊職責的人員，與該未成年女性發生性關係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惡劣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前款行為，同時又構成本法第 236 條規定之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二八、將刑法第 237 條第 3 款修改為：“猥褻兒童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猥褻兒童多人或者多次的；

“（二）聚眾猥褻兒童的，或者在公共場所當眾猥褻兒童，情節惡劣的；

“（三）造成兒童傷害或者其他嚴重後果的；

“（四）猥褻手段惡劣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

二九、將刑法第 271 條第 1 款修改為：“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將本單位財物非法占為己有，數額較大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數額巨大的，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無期徒刑，並處罰金。”

三十、將刑法第 272 條修改為：“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單位的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挪用本單位資金歸個人使用或者借貸給他人，數額較大、超過 3 個月未還的，或者雖未超過 3 個月，但數額較大、進行營利活動的，或者進行非法活動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單位資金數額巨大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數額特別巨大的，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和國有公司、企業或者其他國有單位委派到非國有公司、企業以及其他單位從事公務的人員有前款行為的，依照本法第 384 條的規定定罪處罰。

“有第 1 款行為，在提起公訴前將挪用的資金退還的，可以從輕或者減輕處罰。其中，犯罪較輕的，可以減輕或者免除處罰。”

三一、將刑法第 277 條第 5 款修改為：“暴力襲擊正在依法執行職務的人民警察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槍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駕駛機動車撞擊等手段，嚴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二、在刑法第 280 條之 1 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80 條之 2：“盜用、冒用他人身分，頂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學歷教育入學資格、公務員錄用資格、就業安置待遇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組織、指使他人實施前款行為的，依照前款的

規定從重處罰。

“國家工作人員有前 2 款行為，又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數罪並罰的規定處罰。”

三三、在刑法第 291 條之 1 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91 條之 2：“從建築物或者其他高空拋擲物品，情節嚴重的，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三四、在刑法第 293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93 條之 1：“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貸等產生的非法債務，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一）使用暴力、脅迫方法的；

“（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恐嚇、跟蹤、騷擾他人的。”

三五、在刑法第 299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299 條之 1：“侮辱、誹謗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譽、榮譽，損害社會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剝奪政治權利。”

三六、將刑法第 303 條修改為：“以營利為目的，聚眾賭博或者以賭博為業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

“開設賭場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 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參與國（境）外賭博，數額巨大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三七、將刑法第 330 條第 1 款修改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類傳染病以及依法確定採取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的傳染病傳播或者有傳播嚴重危險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後果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供水單位供應的飲用水不符合國家規定的衛生標準的；

“（二）拒絕按照疾病預防控制機構提出的衛生要求，對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污水、汙物、場所和物品進行消毒處理的；

“（三）准許或者縱容傳染病人、病原攜帶者和疑似傳染病人從事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禁止從事的易使該傳染病擴散的工作的；

“（四）出售、運輸疫區中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或者可能被傳染病病原體污染的物品，未進行消毒處理的；

“（五）拒絕執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預防控制機構依照傳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預防、控制措施的。”

三八、在刑法第 334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334 條之 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非法採集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或者非法運送、郵寄、攜帶我國人類遺傳資源材料出境，危害公眾健康或者社會公共利益，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並處或

者單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三九、在刑法第 336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336 條之 1：“將基因編輯、克隆的人類胚胎植入人體或者動物體內，或者將基因編輯、克隆的動物胚胎植入人體內，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情節特別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四十、將刑法第 338 條修改為：“違反國家規定，排放、傾倒或者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或者其他有害物質，嚴重污染環境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罰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並處罰金：

“（一）在飲用水水源保護區、自然保護地核心保護區等依法確定的重點保護區域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情節特別嚴重的；

“（二）向國家確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傾倒、處置有放射性的廢物、含傳染病原體的廢物、有毒物質，情節特別嚴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農田基本功能喪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壞的；

“（四）致使多人重傷、嚴重疾病，或者致人嚴重殘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四一、在刑法第 341 條中增加 1 款作為第 3 款：“違反野生動物保護管理法規，以食用為目的非法獵捕、收購、運輸、出售第 1 款規定以外的在野外環境自然生長繁殖的陸生野生動物，情節嚴重的，依照前款的規定處罰。”

四二、在刑法第 342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342 條之 1：“違反自然保護地管理法規，在國家公園、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進行開墾、開發活動或者修建建築物，造成嚴重後果或者有其他惡劣情節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有前款行為，同時構成其他犯罪的，依照處罰較重的規定定罪處罰。”

四三、在刑法第 344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344 條之 1：“違反國家規定，非法引進、釋放或者丟棄外來入侵物種，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或者單處罰金。”

四四、在刑法第 355 條後增加 1 條，作為第 355 條之 1：“引誘、教唆、欺騙運動員使用興奮劑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或者明知運動員參加上述競賽而向其提供興奮劑，情節嚴重的，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並處罰金。

“組織、強迫運動員使用興奮劑參加國內、國際重大體育競賽的，依照前款的規定從重處罰。”

四五、將刑法第 408 條之 1 第 1 款修改為：“負有食品藥品安全監督管理職責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濫用職權或者怠忽職守，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嚴重

後果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別嚴重後果或者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瞞報、謊報食品安全事故、藥品安全事件的；

“（二）對發現的嚴重食品藥品安全違法行為未按規定查處的；

“（三）在藥品和特殊食品審批審評過程中，對不符合條件的申請准予許可的；

“（四）依法應當移交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不移交的；

“（五）有其他濫用職權或者怠忽職守行為的。”

四六、將刑法第431條第2款修改為：“為境外的機構、組織、人員竊取、刺探、收買、非法提供軍事秘密的，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嚴重的，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者死刑。”

四七、將刑法第450條修改為：“本章適用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的現役軍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和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的現役警官、文職幹部、士兵及具有軍籍的學員以及文職人員、執行軍事任務的預備役人員和其他人員。”

四八、本修正案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時間效力的若干規定

（2020年12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15號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據《立法法》《民法典》等法律規定，就人民法院在審理民事糾紛案件中有關適用民法典時間效力問題作出如下規定。

一、一般規定

第1條 ①民法典施行後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的規定。

②民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③民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實持續至民法典施行後，該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的規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2條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有規定，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但是適用民法典的規定更有利於保護民事主體合法權益，更有利於維護社會和經濟秩序，更有利於弘揚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的除外。

第3條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沒有規定而民法典有規定的，可以適用民法典的規定，但是明顯減損當事人合法權益、增加當事人法定義務或者背離當事人合理預期的除外。

第4條 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實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僅有原則性規定而民法

典有具體規定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但是可以依據民法典具體規定進行裁判說理。

第5條 民法典施行前已經終審的案件，當事人申請再審或者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決定再審的，不適用民法典的規定。

二、溯及適用的具體規定

第6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譽、榮譽，損害社會公共利益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第185條的規定。

第7條 民法典施行前，當事人在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前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時抵押財產或者質押財產歸債權人所有的，適用民法典第401條和第428條的規定。

第8條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合同無效而適用民法典的規定合同有效的，適用民法典的相關規定。

第9條 民法典施行前訂立的合同，提供格式條款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說明義務，涉及格式條款效力認定的，適用民法典第496條的規定。

第10條 民法典施行前，當事人一方未通知對方而直接以提起訴訟方式依法主張解除合同的，適用民法典第565條第2款的規定。

第11條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當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錢債務或者履行非金錢債務不符合約定，對方可以請求履行，但是有民法典第580條第1款第1項、第2項、第3項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實現合同目的，當事人請求終止合同權利義務關係的，適用民法典第580條第2款的規定。

第12條 民法典施行前訂立的保理合同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3編第16章的規定。

第13條 ①民法典施行前，繼承人有民法典第1125條第1款第4項和第5項規定行為之一，對該繼承人是否喪失繼承權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1125條第1款和第2款的規定。

②民典施行前，受遺贈人有民法典第1125條第1款規定行為之一，對受遺贈人是否喪失受遺贈權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1125條第1款和第3款的規定。

第14條 被繼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死亡，遺產無人繼承又無人受遺贈，其兄弟姐妹的子女請求代位繼承的，適用民法典第1128條第2款和第3款的規定，但是遺產已經在民法典施行前處理完畢的除外。

第15條 民法典施行前，遺囑人以列印方式立的遺囑，當事人對該遺囑效力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1136條的規定，但是遺產已經在民法典施行前處理完畢的除外。

第16條 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自願參加具有一定風險的文體活動受到損害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第1176條的規定。

第17條 民法典施行前，受害人為保護自己合法權益採取扣留侵權人的財物等措施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第1177條的規定。

第18條 民法典施行前，因非營運機動車發生交通

事故造成無償搭乘人損害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第 1217 條的規定。

第 19 條 民法典施行前，從建築物中拋擲物品或者從建築物上墜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損害引起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第 1254 條的規定。

三、銜接適用的具體規定

第 20 條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該合同的履行持續至民法典施行後，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發生爭議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的規定；因民法典施行後履行合同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 3 編第 4 章和第 5 章的相關規定。

第 21 條 民法典施行前租賃期限屆滿，當事人主張適用民法典第 734 條第 2 款規定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租賃期限在民法典施行後屆滿，當事人主張適用民法典第 734 條第 2 款規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援。

第 22 條 民法典施行前，經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後，雙方又分居滿 1 年，一方再次提起離婚訴訟的，適用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5 款的規定。

第 23 條 被繼承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立有公證遺囑，民法典施行後又立有新遺囑，其死亡後，因該數份遺囑內容相抵觸發生爭議的，適用民法典第 1142 條第 3 款的規定。

第 24 條 侵權行為發生在民法典施行前，但是損害後果出現在民法典施行後的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民法典的規定。

第 25 條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當時的法律、司法解釋沒有規定且當事人沒有約定解除權行使期限，對方當事人也未催告的，解除權人在民法典施行前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解除事由，自民法典施行之日起 1 年內不行使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認定該解除權消滅；解除權人在民法典施行後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解除事由的，適用民法典第 564 條第 2 款關於解除權行使期限的規定。

第 26 條 當事人以民法典施行前受脅迫結婚為由請求人民法院撤銷婚姻的，撤銷權的行使期限適用民法典第 1052 條第 2 款的規定。

第 27 條 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保證合同，當事人對保證期間約定不明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滿 2 年，當事人主張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援；當事人對保證期間沒有約定，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至民法典施行之日不滿 6 個月，當事人主張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 6 個月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援。

四、附則

第 28 條 ①本規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本施行後，人民法院尚未審結的一審、二審案件適用本規定。

十、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的解釋(一)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22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婚姻家庭糾紛案件，根據《民法典》《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一、一般規定

第 1 條 持續性、經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認定為民法典第 1042 條、第 1079 條、第 1091 條所稱的“虐待”。

第 2 條 民法典第 1042 條、第 1079 條、第 1091 條規定的“與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與婚外異性，不以夫妻名義，持續、穩定地共同居住。

第 3 條 ①當事人提起訴訟僅請求解除同居關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②當事人因同居期間財產分割或者子女撫養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 4 條 當事人僅以民法典第 1043 條為依據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 5 條 ①當事人請求返還按照習俗給付的彩禮的，如果查明屬於以下情形，人民法院應當予以支持：

(一)雙方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

(二)雙方辦理結婚登記手續但確未共同生活；

(三)婚前給付並導致給付人生活困難。

②適用前款第 2 項、第 3 項的規定，應當以雙方離婚為條件。

二、結婚

第 6 條 男女雙方依據民法典第 1049 條規定補辦結婚登記的，婚姻關係的效力從雙方均符合民法典所規定的結婚的實質要件時起算。

第 7 條 未依據民法典第 1049 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男女，提起訴訟要求離婚的，應當區別對待：

(一)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前，男女雙方已經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按事實婚姻處理。

(二)1994 年 2 月 1 日民政部《婚姻登記管理條例》公布實施以後，男女雙方符合結婚實質要件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補辦結婚登記。未補辦結婚登記的，依據本解釋第 3 條規定處理。

第 8 條 未依據民法典第 1049 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而以夫妻名義共同生活的男女，一方死亡，另一方以配偶身分主張享有繼承權的，依據本解釋第 7 條的原則處理。

第 9 條 有權依據民法典第 1051 條規定向人民法院就已辦理結婚登記的婚姻請求確認婚姻無效的主體，包括婚姻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其中，利害關係人包括：

(一)以重婚為由的，為當事人的近親屬及基層組織；

(二)以未到法定婚齡為由的，為未到法定婚齡者的近親屬；

(三)以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為由的，為當事人的近親屬。

第10條 當事人依據民法典第1051條規定向人民法院請求確認婚姻無效，法定的無效婚姻情形在提起訴訟時已經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11條 ①人民法院受理請求確認婚姻無效案件後，原告申請撤訴的，不予准許。

②對婚姻效力的審理不適用調解，應當依法作出判決。

③涉及財產分割和子女撫養的，可以調解。調解達成協議的，另行製作調解書；未達成調解協議的，應當一併作出判決。

第12條 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後，經審理確屬無效婚姻的，應當將婚姻無效的情形告知當事人，並依法作出確認婚姻無效的判決。

第13條 人民法院就同一婚姻關係分別受理了離婚和請求確認婚姻無效案件的，對於離婚案件的審理，應當待請求確認婚姻無效案件作出判決後進行。

第14條 夫妻一方或者雙方死亡後，生存一方或者利害關係人依據民法典第1051條的規定請求確認婚姻無效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15條 ①利害關係人依據民法典第1051條的規定，請求人民法院確認婚姻無效的，利害關係人為原告，婚姻關係當事人雙方為被告。

②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為被告。

第16條 人民法院審理重婚導致的無效婚姻案件時，涉及財產處理的，應當准許合法婚姻當事人作為有獨立請求權的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17條 ①當事人以民法典第1051條規定的三種無效婚姻以外的情形請求確認婚姻無效的，人民法院應當判決駁回當事人的訴訟請求。

②當事人以結婚登記程序存在瑕疵為由提起民事訴訟，主張撤銷結婚登記的，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或者提起行政訴訟。

第18條 ①行為人以給另一方當事人或者其近親屬的生命、身體、健康、名譽、財產等方面造成損害為要脅，迫使另一方當事人違背真實意願結婚的，可以認定為民法典第1052條所稱的“脅迫”。

②因受脅迫而請求撤銷婚姻的，只能是受脅迫一方的婚姻關係當事人本人。

第19條 ①民法典第1052條規定的“一年”，不適用訴訟時效中止、中斷或者延長的規定。

②受脅迫或者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不適用民法典第152條第2款的規定。

第20條 民法典第1054條所規定的“自始沒有法律約束力”，是指無效婚姻或者可撤銷婚姻在依法被確認無效或者被撤銷時，才確定該婚姻自始不受法律保護。

第21條 人民法院根據當事人的請求，依法確認婚

姻無效或者撤銷婚姻的，應當收繳雙方的結婚證書並將生效的判決書寄送當地婚姻登記管理機關。

第22條 被確認無效或者被撤銷的婚姻，當事人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除有證據證明為當事人一方所有的以外，按共同共有處理。

三、夫妻關係

第23條 夫以妻擅自中止妊娠侵犯其生育權為由請求損害賠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雙方因是否生育發生糾紛，致使感情確已破裂，一方請求離婚的，人民法院經調解無效，應依照民法典第1079條第3款第5項的規定處理。

第24條 民法典第1062條第1款第3項規定的“知識產權的收益”，是指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實際取得或者已經明確可以取得的財產性收益。

第25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下列財產屬於民法典第1062條規定的“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

(一)一方以個人財產投資取得的收益；

(二)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住房補貼、住房公積金；

(三)男女雙方實際取得或者應當取得的基本養老金、破產安置補償費。

第26條 夫妻一方個人財產在婚後產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應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第27條 由一方婚前承租、婚後用共同財產購買的房屋，登記在一方名下的，應當認定為夫妻共同財產。

第28條 ①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購買、支付合理對價並已辦理不動產登記，另一方主張追回該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夫妻一方擅自處分共同所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損失，離婚時另一方請求賠償損失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29條 ①當事人結婚前，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該出資應當認定為對自己子女個人的贈與，但父母明確表示贈與雙方的除外。

②當事人結婚後，父母為雙方購置房屋出資的，依照約定處理；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按照民法典第1062條第1款第4項規定的原則處理。

第30條 軍人的傷亡保險金、傷殘補助金、醫藥生活補助費屬於個人財產。

第31條 民法典第1063條規定為夫妻一方的個人財產，不因婚姻關係的延續而轉化為夫妻共同財產。但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32條 婚前或者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當事人約定將一方所有的房產贈與另一方或者共有，贈與方在贈與房產變更登記之前撤銷贈與，另一方請求判令繼續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658條的規定處理。

第33條 債權人就一方婚前所負個人債務向債務人的配偶主張權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債權人能夠證明所負債務用於婚後家庭共同生活的除外。

第34條 ①夫妻一方與第三人串通，虛構債務，第三人主張該債務為夫妻共同債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

持。

②夫妻一方在從事賭博、吸毒等違法犯罪活動中所負債務，第三人主張該債務為夫妻共同債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35 條 ①當事人的離婚協議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已經對夫妻財產分割問題作出處理的，債權人仍有權就夫妻共同債務向男女雙方主張權利。

②一方就夫妻共同債務承擔清償責任後，主張由另一方按照離婚協議或者人民法院的法律文書承擔相應債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6 條 夫或者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應當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的夫妻共同債務承擔清償責任。

第 37 條 民法典第 1065 條第 3 款所稱“相對人知道該約定的”，夫妻一方對此負有舉證責任。

第 38 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除民法典第 1066 條規定情形以外，夫妻一方請求分割共同財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父母子女關係

第 39 條 ①父或者母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否認親子關係，並已提供必要證據予以證明，另一方沒有相反證據又拒絕做親子鑑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否認親子關係一方的主張成立。

②父或者母以及成年子女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並提供必要證據予以證明，另一方沒有相反證據又拒絕做親子鑑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認定確認親子關係一方的主張成立。

第 40 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雙方一致同意進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應視為婚生子女，父母子女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適用民法典的有關規定。

第 41 條 尚在校接受高中及其以下學歷教育，或者喪失、部分喪失勞動能力等非因主觀原因而無法維持正常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認定為民法典第 1067 條規定的“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第 42 條 民法典第 1067 條所稱“撫養費”，包括子女生活費、教育費、醫療費等費用。

第 43 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父母雙方或者一方拒不履行撫養子女義務，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獨立生活的成年子女請求支付撫養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4 條 離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撫養的，對不滿 2 周歲的子女，按照民法典第 1084 條第 3 款規定的原則處理。母親有下列情形之一，父親請求直接撫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患有久治不愈的傳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嚴重疾病，子女不宜與其共同生活；

(二)有撫養條件不盡撫養義務，而父親要求子女隨其生活；

(三)因其他原因，子女確不宜隨母親生活。

第 45 條 父母雙方協議不滿 2 周歲子女由父親直接撫養，並對子女健康成長無不利影響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6 條 對已滿 2 周歲的未成年子女，父母均要求直接撫養，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優先考慮：

(一)已做絕育手術或者因其他原因喪失生育能力；

(二)子女隨其生活時間較長，改變生活環境對子女健康成長明顯不利；

(三)無其他子女，而另一方有其他子女；

(四)子女隨其生活，對子女成長有利，而另一方患有久治不愈的傳染性疾病或者其他嚴重疾病，或者有其他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情形，不宜與子女共同生活。

第 47 條 父母撫養子女的條件基本相同，雙方均要求直接撫養子女，但子女單獨隨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要求並且有能力幫助子女照顧孫子女或者外孫子女的，可以作為父或者母直接撫養子女的優先條件予以考慮。

第 48 條 在有利於保護子女利益的前提下，父母雙方協議輪流直接撫養子女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9 條 ①撫養費的數額，可以根據子女的實際需要、父母雙方的負擔能力和當地的實際生活水準確定。

②有固定收入的，撫養費一般可以按其月總收入的百分之 20 至 30 的比例給付。負擔 2 個以上子女撫養費的，比例可以適當提高，但一般不得超過月總收入的 50%。

③無固定收入的，撫養費的數額可以依據當年總收入或者同行業平均收入，參照上述比例確定。

④有特殊情況的，可以適當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

第 50 條 撫養費應當定期給付，有條件的可以一次性給付。

第 51 條 父母一方無經濟收入或者下落不明的，可以用其財物折抵撫養費。

第 52 條 父母雙方可以協議由一方直接撫養子女並由直接撫養方負擔子女全部撫養費。但是，直接撫養方的撫養能力明顯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費用，影響子女健康成長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53 條 ①撫養費的給付期限，一般至子女 18 周歲為止。

②16 周歲以上不滿 18 周歲，以其勞動收入為主要生活來源，並能維持當地一般生活水準的，父母可以停止給付撫養費。

第 54 條 生父與繼母離婚或者生母與繼父離婚時，對曾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繼父或者繼母不同意繼續撫養的，仍應由生父或者生母撫養。

第 55 條 離婚後，父母一方要求變更子女撫養關係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撫養費的，應當另行提起訴訟。

第 56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一方要求變更子女撫養關係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因患嚴重疾病或者因傷殘無力繼續撫養子女；

(二)與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不盡撫養義務或有虐待子女行為，或者其與子女共同生活對子女身心健康確有不利影響；

(三)已滿 8 周歲的子女，願隨另一方生活，該方又有撫養能力；

(四)有其他正當理由需要變更。

第 57 條 父母雙方協議變更子女撫養關係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58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子女要求有負擔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撫養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原定撫養費數額不足以維持當地實際生活水準；

(二)因子女患病、上學，實際需要已超過原定數額；

(三)有其他正當理由應當增加。

第 59 條 父母不得因子女變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撫養費。父或者母擅自將子女姓氏改為繼母或繼父姓氏而引起糾紛的，應當責令恢復原姓氏。

第 60 條 在離婚訴訟期間，雙方均拒絕撫養子女的，可以先行裁定暫由一方撫養。

第 61 條 對拒不履行或者妨害他人履行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中有關子女撫養義務的當事人或者其他人員，人民法院可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111 條的規定採取強制措施。

五、離婚

第 62 條 無民事行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行為，其他有監護資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銷其監護資格，並依法指定新的監護人；變更後的監護人代理無民事行為能力一方提起離婚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63 條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符合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3 款規定“應當准予離婚”情形的，不應當因當事人有過錯而判決不准離婚。

第 64 條 民法典第 1081 條所稱的“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可以依據民法典第 1079 條第 3 款前 3 項規定及軍人有其他重大過錯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予以判斷。

第 65 條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離婚判決中未涉及探望權，當事人就探望權問題單獨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66 條 當事人在履行生效判決、裁定或者調解書的過程中，一方請求中止探望的，人民法院在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後，認為需要中止探望的，依法作出裁定；中止探望的情形消失後，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當事人的請求書面通知其恢復探望。

第 67 條 未成年子女、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者母以及其他對未成年子女負擔撫養、教育、保護義務的法定監護人，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的請求。

第 68 條 對於拒不協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權的有關個人或者組織，可以由人民法院依法採取拘留、罰款等強制措施，但是不能對子女的人身、探望行為進行強制執行。

第 69 條 ①當事人達成的以協議離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調解離婚為條件的財產以及債務處理協議，如果雙方離婚未成，一方在離婚訴訟中反悔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財產以及債務處理協議沒有生效，並根據實際情況依照民法典第 1087 條和第 1089 條的規定判決。

②當事人依照民法典第 1076 條簽訂的離婚協議中關於財產以及債務處理的條款，對男女雙方具有法律約束力。登記離婚後當事人因履行上述協議發生糾紛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 70 條 ①夫妻雙方協議離婚後就財產分割問題反悔，請求撤銷財產分割協議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②人民法院審理後，未發現訂立財產分割協議時存在欺詐、脅迫等情形的，應當依法駁回當事人的訴訟請求。

第 71 條 ①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涉及分割發放到軍人名下的復員費、自主擇業費等一次性費用的，以夫妻婚姻關係存續年限乘以年平均價值，所得數額為夫妻共同財產。

②前款所稱年平均價值，是指將發放到軍人名下的上述費用總額按具體年限均分得出的數額。其具體年限為人均壽命 70 歲與軍人入伍時實際年齡的差額。

第 72 條 夫妻雙方分割共同財產中的股票、債券、投資基金份額等有價證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時，協商不成或者按市價分配有困難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數量按比例分配。

第 73 條 ①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中以一方名義在有限責任公司的出資額，另一方不是該公司股東的，按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夫妻雙方協商一致將出資額部分或者全部轉讓給該股東的配偶，其他股東過半數同意，並且其他股東均明確表示放棄優先購買權的，該股東的配偶可以成為該公司股東；

(二)夫妻雙方就出資額轉讓份額和轉讓價格等事項協商一致後，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但願意以同等條件購買該出資額的，人民法院可以對轉讓出資所得財產進行分割。其他股東半數以上不同意轉讓，也不願意以同等條件購買該出資額的，視為其同意轉讓，該股東的配偶可以成為該公司股東。

②用於證明前款規定的股東同意的證據，可以是股東會議材料，也可以是當事人通過其他合法途徑取得的股東的書面聲明材料。

第 74 條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財產中以一方名義在合夥企業中的出資，另一方不是該企業合夥人的，當夫妻雙方協商一致，將其合夥企業中的財產份額全部或者部分轉讓給對方時，按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其他合夥人一致同意的，該配偶依法取得合夥人地位；

(二)其他合夥人不同意轉讓，在同等條件下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可以對轉讓所得的財產進行分割；

(三)其他合夥人不同意轉讓，也不行使優先購買權，但同意該合夥人退夥或者削減部分財產份額的，可以對結算後的財產進行分割；

(四)其他合夥人既不同意轉讓，也不行使優先購買權，又不同意該合夥人退夥或者削減部分財產份額的，視為全體合夥人同意轉讓，該配偶依法取得合夥人地位。

第 75 條 夫妻以一方名義投資設立個人獨資企業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該個人獨資企業中的共同財

產時，應當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一方主張經營該企業的，對企業資產進行評估後，由取得企業資產所有權一方給予另一方相應的補償；

(二)雙方均主張經營該企業的，在雙方競價基礎上，由取得企業資產所有權的一方給予另一方相應的補償；

(三)雙方均不願意經營該企業的，按照《個人獨資企業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76 條 雙方對夫妻共同財產中的房屋價值及歸屬無法達成協議時，人民法院按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雙方均主張房屋所有權並且同意競價取得的，應當准許；

(二)一方主張房屋所有權的，由評估機構按市場價格對房屋作出評估，取得房屋所有權的一方應當給予另一方相應的補償；

(三)雙方均不主張房屋所有權的，根據當事人的申請拍賣、變賣房屋，就所得價款進行分割。

第 77 條 ①離婚時雙方對尚未取得所有權或者尚未取得完全所有權的房屋有爭議且協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不宜判決房屋所有權的歸屬，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判決由當事人使用。

②當事人就前款規定的房屋取得完全所有權後，有爭議的，可以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78 條 ①夫妻一方婚前簽訂不動產買賣合同，以個人財產支付首付款並在銀行貸款，婚後用夫妻共同財產還貸，不動產登記於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離婚時該不動產由雙方協議處理。

②依前款規定不能達成協議的，人民法院可以判決該不動產歸登記一方，尚未歸還的貸款為不動產登記一方的個人債務。雙方婚後共同還貸支付的款項及其相對應財產增值部分，離婚時應根據民法典第 1087 條第 1 款規定的原則，由不動產登記一方對另一方進行補償。

第 79 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雙方用夫妻共同財產出資購買以一方父母名義參加房改的房屋，登記在一方父母名下，離婚時另一方主張按照夫妻共同財產對該房屋進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購買該房屋時的出資，可以作為債權處理。

第 80 條 離婚時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領取基本養老金條件，另一方請求按照夫妻共同財產分割基本養老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後以夫妻共同財產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離婚時一方主張將養老金帳戶中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個人實際繳納部分及利息作為夫妻共同財產分割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81 條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夫妻一方作為繼承人依法可以繼承的遺產，在繼承人之間尚未實際分割，起訴離婚時另一方請求分割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當事人在繼承人之間實際分割遺產後另行起訴。

第 82 條 夫妻之間訂立借款協議，以夫妻共同財產出借給一方從事個人經營活動或者用於其他個人事務的，應視為雙方約定處分夫妻共同財產的行為，離婚時可以按照借款協議的約定處理。

第 83 條 離婚後，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財產未處理

為由向人民法院起訴請求分割的，經審查該財產確屬離婚時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財產，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予以分割。

第 84 條 當事人依據民法典第 1092 條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的訴訟時效期間為 3 年，從當事人發現之日起計算。

第 85 條 夫妻一方申請對配偶的個人財產或者夫妻共同財產採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可以在採取保全措施可能造成損失的範圍內，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合理的財產擔保數額。

第 86 條 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的“損害賠償”，包括物質損害賠償和精神損害賠償。涉及精神損害賠償的，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確定民事侵權精神損害賠償責任若干問題的解釋》的有關規定。

第 87 條 ①承擔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的損害賠償責任的主體，為離婚訴訟當事人中無過錯方的配偶。

②人民法院判決不准離婚的案件，對於當事人基於民法典第 1091 條提出的損害賠償請求，不予支持。

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當事人不起訴離婚而單獨依據民法典第 1091 條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 88 條 人民法院受理離婚案件時，應當將民法典第 1091 條等規定中當事人的有關權利義務，書面告知當事人。在適用民法典第 1091 條時，應當區分以下不同情況：

(一)符合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的無過錯方作為原告基於該條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必須在離婚訴訟的同時提出。

(二)符合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的無過錯方作為被告的離婚訴訟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離婚也不基於該條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請求的，可以就此單獨提起訴訟。

(三)無過錯方作為被告的離婚訴訟案件，一審時被告未基於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二審期間提出的，人民法院應當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告知當事人另行起訴。雙方當事人同意由第二審人民法院一併審理的，第二審人民法院可以一併裁判。

第 89 條 當事人在婚姻登記機關辦理離婚登記手續後，以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但當事人在協議離婚時已經明確表示放棄該項請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90 條 夫妻雙方均有民法典第 1091 條規定的過錯情形，一方或者雙方向對方提出離婚損害賠償請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六、附則

第 91 條 本解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一、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物權編的解釋(一)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24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物權糾紛案件,根據《民法典》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 1 條 因不動產物權的歸屬,以及作為不動產物權登記基礎的買賣、贈與、抵押等產生爭議,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的,應當依法受理。當事人已經在行政訴訟中申請一併解決上述民事爭議,且人民法院一併審理的除外。

第 2 條 當事人有證據證明不動產登記簿的記載與真實權利狀態不符、其為該不動產物權的真實權利人,請求確認其享有物權的,應予支持。

第 3 條 異議登記因民法典第 220 條第 2 款規定的事由失效後,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物權歸屬的,應當依法受理。異議登記失效不影響人民法院對案件的實體審理。

第 4 條 未經預告登記的權利人同意,轉讓不動產所有權等物權,或者設立建設用地使用權、居住權、地役權、抵押權等其他物權的,應當依照民法典第 221 條第 1 款的規定,認定其不發生物權效力。

第 5 條 預告登記的買賣不動產物權的協議被認定無效、被撤銷,或者預告登記的權利人放棄債權的,應當認定為民法典第 221 條第 2 款所稱的“債權消滅”。

第 6 條 轉讓人轉讓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所有權,受讓人已經支付合理價款並取得佔有,雖未經登記,但轉讓人的債權人主張其為民法典第 225 條所稱的“善意第三人”的,不予支持,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7 條 人民法院、仲裁機構在分割共有不動產或者動產等案件中作出並依法生效的改變原有物權關係的判決書、裁決書、調解書,以及人民法院在執行程序中作出的拍賣成交裁定書、變賣成交裁定書、以物抵債裁定書,應當認定為民法典第 229 條所稱導致物權設立、變更、轉讓或者消滅的人民法院、仲裁機構的法律文書。

第 8 條 依據民法典第 229 條至第 231 條規定享有物權,但尚未完成動產交付或者不動產登記的權利人,依據民法典第 235 條至第 238 條的規定,請求保護其物權的,應予支持。

第 9 條 共有份額的權利主體因繼承、遺贈等原因發生變化時,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張優先購買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 10 條 民法典第 305 條所稱的“同等條件”,應當綜合共有份額的轉讓價格、價款履行方式及期限等因素確定。

第 11 條 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期間,按份共有人之間有約定的,按照約定處理;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按照下列情形確定:

(一)轉讓人向其他按份共有人發出的包含同等條件內容的通知中載明行使期間的,以該期間為準;

(二)通知中未載明行使期間,或者載明的期間短於通知送達之日起 15 日的,為 15 日;

(三)轉讓人未通知的,為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最終確定的同等條件之日起 15 日;

(四)轉讓人未通知,且無法確定其他按份共有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最終確定的同等條件的,為共有份額權屬轉移之日起 6 個月。

第 12 條 按份共有人向共有人之外的人轉讓其份額,其他按份共有人根據法律、司法解釋規定,請求按照同等條件優先購買該共有份額的,應予支持。其他按份共有人的請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未在本解釋第 11 條規定的期間內主張優先購買,或者雖主張優先購買,但提出減少轉讓價款、增加轉讓人負擔等實質性變更要求;

(二)以其優先購買權受到侵害為由,僅請求撤銷共有份額轉讓合同或者認定該合同無效。

第 13 條 按份共有人之間轉讓共有份額,其他按份共有人主張依據民法典第 305 條規定優先購買的,不予支持,但按份共有人之間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 14 條 ①受讓人受讓不動產或者動產時,不知道轉讓人無處分權,且無重大過失的,應當認定受讓人為善意。

②真實權利人主張受讓人不構成善意的,應當承擔舉證證明責任。

第 15 條 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不動產受讓人知道轉讓人無處分權:

(一)登記簿上存在有效的異議登記;

(二)預告登記有效期內,未經預告登記的權利人同意;

(三)登記簿上已經記載司法機關或者行政機關依法裁定、決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不動產權利的有關事項;

(四)受讓人知道登記簿上記載的權利主體錯誤;

(五)受讓人知道他人已經依法享有不動產物權。

②真實權利人有證據證明不動產受讓人應當知道轉讓人無處分權的,應當認定受讓人具有重大過失。

第 16 條 受讓人受讓動產時,交易的對象、場所或者時機等不符合交易習慣的,應當認定受讓人具有重大過失。

第 17 條 ①民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第 1 項所稱的“受讓人受讓該不動產或者動產時”,是指依法完成不動產物權轉移登記或者動產交付之時。

②當事人以民法典第 226 條規定的方式交付動產的,轉讓動產民事法律行為生效時為動產交付之時;當事人以民法典第 227 條規定的方式交付動產的,轉讓人與受讓人之間有關轉讓返還原物請求權的協議生效時為動產交付之時。

③法律對不動產、動產物權的設立另有規定的,應當按照法律規定的時間認定權利人是否為善意。

第 18 條 民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第 2 項所稱“合理

的價格”，應當根據轉讓標的物的性質、數量以及付款方式等具體情況，參考轉讓時交易地市場價格以及交易習慣等因素綜合認定。

第 19 條 轉讓人將民法典第 225 條規定的船舶、航空器和機動車等交付給受讓人的，應當認定符合民法典第 311 條第 1 款第 3 項規定的善意取得的條件。

第 20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受讓人主張依據民法典第 311 條規定取得所有權的，不予支持：

- (一)轉讓合同被認定無效；
- (二)轉讓合同被撤銷。

第 21 條 本解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一)

(2020 年 12 月 29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26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正確審理勞動爭議案件，根據《民法典》《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規定，結合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第 1 條 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發生的下列糾紛，屬於勞動爭議，當事人不服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依法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 (一)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在履行勞動合同過程中發生的糾紛；
- (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之間沒有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但已形成勞動關係後發生的糾紛；
- (三)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因勞動關係是否已經解除或者終止，以及應否支付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經濟補償金發生的糾紛；
- (四)勞動者與用人單位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後，請求用人單位返還其收取的勞動合同定金、保證金、抵押金、抵押物發生的糾紛，或者辦理勞動者的人事檔案、社會保險關係等移轉手續發生的糾紛；
- (五)勞動者以用人單位未為其辦理社會保險手續，且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不能補辦導致其無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為由，要求用人單位賠償損失發生的糾紛；
- (六)勞動者退休後，與尚未參加社會保險統籌的原用人單位因追索養老金、醫療費、工傷保險待遇和其他社會保險待遇而發生的糾紛；
- (七)勞動者因為工傷、職業病，請求用人單位依法給予工傷保險待遇發生的糾紛；
- (八)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第 85 條規定，要求用人單位支付加付賠償金發生的糾紛；
- (九)因企業自主進行改制發生的糾紛。

第 2 條 下列糾紛不屬於勞動爭議：

- (一)勞動者請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發放社會保險金的糾紛；
- (二)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因住房制度改革產生的公有住房轉讓糾紛；
- (三)勞動者對勞動能力鑑定委員會的傷殘等級

鑑定結論或者對職業病診斷鑑定委員會的職業病診斷鑑定結論的異議糾紛；

(四)家庭或者個人與家政服務人員之間的糾紛；

(五)個體工匠與幫工、學徒之間的糾紛；

(六)農村承包經營戶與受雇人之間的糾紛。

第 3 條 ①勞動爭議案件由用人單位所在地或者勞動合同履行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②勞動合同履行地不明確的，由用人單位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管轄。

③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 4 條 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均不服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的同一裁決，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應當併案審理，雙方當事人互為原告和被告，對雙方的訴訟請求，人民法院應當一併作出裁決。在訴訟過程中，一方當事人撤訴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繼續審理。雙方當事人就同一仲裁裁決分別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起訴的，後受理的人民法院應當將案件移送給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 5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以無管轄權為由對勞動爭議案件不予受理，當事人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經審查認為該勞動爭議仲裁機構對案件確無管轄權的，應當告知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二)經審查認為該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有管轄權的，應當告知當事人申請仲裁，並將審查意見書面通知該勞動爭議仲裁機構；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仍不受理，當事人就該勞動爭議事項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6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以當事人申請仲裁的事項不屬於勞動爭議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書面裁決、決定或者通知，當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分別情況予以處理：

(一)屬於勞動爭議案件的，應當受理；

(二)雖不屬於勞動爭議案件，但屬於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應當依法受理。

第 7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以申請仲裁的主體不適格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書面裁決、決定或者通知，當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經審查確屬主體不適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 8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為糾正原仲裁裁決錯誤重新作出裁決，當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 9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仲裁的事項不屬於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範圍，當事人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 10 條 ①當事人不服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預先支付勞動者勞動報酬、工傷醫療費、經濟補償或者賠償金的裁決，依法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②用人單位不履行上述裁決中的給付義務，勞動者依法申請強制執行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11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調解書已經發生法律效力，一方當事人反悔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 12 條 ①勞動爭議仲裁機構逾期未作出受理決定或仲裁裁決，當事人直接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但申請仲裁的案件存在下列事由的除外：

- (一)移送管轄的；
- (二)正在送達或者送達延誤的；
- (三)等待另案訴訟結果、評殘結論的；
- (四)正在等待勞動爭議仲裁機構開庭的；
- (五)啓動鑑定程序或者委託其他部門調查取證的；
- (六)其他正當事由。

②當事人以勞動爭議仲裁機構逾期未作出仲裁裁決為由提起訴訟的，應當提交該仲裁機構出具的受理通知書或者其他已接受仲裁申請的憑證、證明。

第 13 條 ①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和調解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支付令，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7 章督促程序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②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申請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終結督促程序後，勞動者就勞動爭議事項直接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告知其先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③依據調解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支付令被人民法院裁定終結督促程序後，勞動者依據調解協議直接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第 14 條 人民法院受理勞動爭議案件後，當事人增加訴訟請求的，如該訴訟請求與訟爭的勞動爭議具有不可分性，應當合併審理；如屬獨立的勞動爭議，應當告知當事人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15 條 勞動者以用人單位的工資欠條為證據直接提起訴訟，訴訟請求不涉及勞動關係其他爭議的，視為拖欠勞動報酬爭議，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糾紛受理。

第 16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後，當事人對裁決中的部分事項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的，勞動爭議仲裁裁決不發生法律效力。

第 17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對多個勞動者的勞動爭議作出仲裁裁決後，部分勞動者對仲裁裁決不服，依法提起訴訟的，仲裁裁決對提起訴訟的勞動者不發生法律效力；對未提起訴訟的部分勞動者，發生法律效力，如其申請執行的，人民法院應當受理。

第 18 條 仲裁裁決的類型以仲裁裁決書確定為準。仲裁裁決書未載明該裁決為終局裁決或者非終局裁決，用人單位不服該仲裁裁決向基層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應當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經審查認為該仲裁裁決為非終局裁決的，基層人民法院應予受理；

(二)經審查認為該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的，基層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應告知用人單位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裁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該仲裁裁決；已經受理的，裁定駁回起訴。

第 19 條 仲裁裁決書未載明該裁決為終局裁決或者非終局裁決，勞動者依據調解仲裁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追索勞動報酬、工傷醫療費、經濟補償或者賠償金，如果仲裁裁決涉及數項，每項確定的數額均不超過當地月最低工資標準 12 個月金額的，應當按照終局裁決處理。

第 20 條 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同一仲裁裁決同時包含終局裁決事項和非終局裁決事項，當事人不服該仲裁裁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應當按照非終局裁決處理。

第 21 條 ①勞動者依據調解仲裁法第 48 條規定向基層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用人單位依據調解仲裁法第 49 條規定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的，中級人民法院應當不予受理；已經受理的，應當裁定駁回申請。

②被人民法院駁回起訴或者勞動者撤訴的，用人單位可以自收到裁定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

第 22 條 用人單位依據調解仲裁法第 49 條規定向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駁回申請或者撤銷仲裁裁決的裁定為終審裁定。

第 23 條 ①中級人民法院審理用人單位申請撤銷終局裁決的案件，應當組成合議庭開庭審理。經過閱卷、調查和詢問當事人，對沒有新的事實、證據或者理由，合議庭認為不需要開庭審理的，可以不開庭審理。

②中級人民法院可以組織雙方當事人調解。達成調解協議的，可以製作調解書。一方當事人逾期不履行調解協議的，另一方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第 24 條 ①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執行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裁決書、調解書，被申請人提出證據證明勞動爭議仲裁裁決書、調解書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審查核實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237 條規定，裁定不予執行：

(一)裁決的事項不屬於勞動爭議仲裁範圍，或者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

(二)適用法律、法規確有錯誤的；

(三)違反法定程序的；

(四)裁決所根據的證據是偽造的；

(五)對方當事人隱瞞了足以影響公正裁決的證據的；

(六)仲裁員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裁決行為的；

(七)人民法院認定執行該勞動爭議仲裁裁決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

②人民法院在不予執行的裁定書中，應當告知當事人在收到裁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可以就該勞動爭議事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 25 條 ①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終局裁決，勞動者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用人單位向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中止執行。

②用人單位撤回撤銷終局裁決申請或者其申請

被駁回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執行。仲裁裁決被撤銷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終結執行。

③用人單位向人民法院申請撤銷仲裁裁決被駁回後，又在執行程序中以相同理由提出不予執行抗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26 條 ①用人單位與其它單位合併的，合併前發生的勞動爭議，由合併後的單位為當事人；用人單位分立為若干單位的，其分立前發生的勞動爭議，由分立後的實際用人單位為當事人。

②用人單位分立為若干單位後，具體承受勞動權利義務的單位不明確的，分立後的單位均為當事人。

第 27 條 ①用人單位招用尚未解除勞動合同的勞動者，原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發生的勞動爭議，可以列新的用人單位為第三人。

②原用人單位以新的用人單位侵權為由提起訴訟的，可以列勞動者為第三人。

③原用人單位以新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共同侵權為由提起訴訟的，新的用人單位和勞動者列為共同被告。

第 28 條 勞動者在用人單位與其他平等主體之間的承包經營期間，與發包方和承包方雙方或者一方發生勞動爭議，依法提起訴訟的，應當將承包方和發包方作為當事人。

第 29 條 勞動者與未辦理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營業期限屆滿仍繼續經營的用人單位發生爭議的，應當將用人單位或者其出資人列為當事人。

第 30 條 未辦理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者營業期限屆滿仍繼續經營的用人單位，以掛靠等方式借用他人營業執照經營的，應當將用人單位和營業執照出借方列為當事人。

第 31 條 ①當事人不服勞動爭議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依法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審查認為仲裁裁決遺漏了必須共同參加仲裁的當事人的，應當依法追加遺漏的人為訴訟當事人。

②被迫加的當事人應當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當一併處理。

第 32 條 ①用人單位與其招用的已經依法享受養老保險待遇或者領取退休金的人員發生用工爭議而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按勞務關係處理。

②企業停薪留職人員、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的內退人員、下崗待崗人員以及企業經營性停產放長假人員，因與新的用人單位發生用工爭議而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當按勞動關係處理。

第 33 條 ①外國人、無國籍人未依法取得就業證件即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簽訂勞動合同，當事人請求確認與用人單位存在勞動關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持有《外國專家證》並取得《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證》的外國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建立用工關係的，可以認定為勞動關係。

第 34 條 ①勞動合同期滿後，勞動者仍在原用人單位工作，原用人單位未表示異議的，視為雙方同意以原條件繼續履行勞動合同。一方提出終止勞動關係

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14 條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與勞動者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而未簽訂的，人民法院可以視為雙方之間存在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關係，並以原勞動合同確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第 35 條 ①勞動者與用人單位就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辦理相關手續、支付工資報酬、加班費、經濟補償或者賠償金等達成的協議，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且不存在欺詐、脅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應當認定有效。

②前款協議存在重大誤解或者顯失公平情形，當事人請求撤銷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6 條 ①當事人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約定了競業限制，但未約定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勞動者履行了競業限制義務，要求用人單位按照勞動者在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前 12 個月平均工資的 30% 按月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前款規定的月平均工資的 30% 低於勞動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資標準的，按照勞動合同履行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

第 37 條 當事人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約定了競業限制和經濟補償，當事人解除勞動合同時，除另有約定外，用人單位要求勞動者履行競業限制義務，或者勞動者履行了競業限制義務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8 條 當事人在勞動合同或者保密協議中約定了競業限制和經濟補償，勞動合同解除或者終止後，因用人單位的原因導致 3 個月未支付經濟補償，勞動者請求解除競業限制約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9 條 ①在競業限制期限內，用人單位請求解除競業限制協議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在解除競業限制協議時，勞動者請求用人單位額外支付勞動者 3 個月的競業限制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0 條 勞動者違反競業限制約定，向用人單位支付違約金後，用人單位要求勞動者按照約定繼續履行競業限制義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1 條 ①勞動合同被確認為無效，勞動者已付出勞動的，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法第 28 條、第 46 條、第 47 條的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和經濟補償。

②由於用人單位原因訂立無效勞動合同，給勞動者造成損害的，用人單位應當賠償勞動者因合同無效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第 42 條 勞動者主張加班費的，應當就加班事實的存在承擔舉證責任。但勞動者有證據證明用人單位掌握加班事實存在的證據，用人單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單位承擔不利後果。

第 43 條 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變更勞動合同，雖未採用書面形式，但已經實際履行了口頭變更的勞動合同超過 1 個月，變更後的勞動合同內容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且不違背公序良俗，當事人以未採用書面形式為由主張勞動合同變更無效的，人民法院

不予支持。

第 44 條 因用人單位作出的開除、除名、辭退、解除勞動合同、減少勞動報酬、計算勞動者工作年限等決定而發生的勞動爭議，用人單位負舉證責任。

第 45 條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迫使勞動者提出解除勞動合同的，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勞動報酬和經濟補償，並可支付賠償金：

(一)以暴力、威脅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強迫勞動的；

(二)未按照勞動合同約定支付勞動報酬或者提供勞動條件的；

(三)克扣或者無故拖欠勞動者工資的；

(四)拒不支付勞動者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報酬的；

(五)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勞動者工資的。

第 46 條 ①勞動者非因本人原因從原用人單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單位工作，原用人單位未支付經濟補償，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 38 條規定與新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或者新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提出解除、終止勞動合同，在計算支付經濟補償或賠償金的工作年限時，勞動者請求把在原用人單位的工作年限合併計算為新用人單位工作年限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用人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定屬於“勞動者非因本人原因從原用人單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單位工作”：

(一)勞動者仍在原工作場所、工作崗位工作，勞動合同主體由原用人單位變更為新用人單位；

(二)用人單位以組織委派或任命形式對勞動者進行工作調動；

(三)因用人單位合併、分立等原因導致勞動者工作調動；

(四)用人單位及其關聯企業與勞動者輪流訂立勞動合同；

(五)其他合理情形。

第 47 條 建立了工會組織的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符合勞動合同法第 39 條、第 40 條規定，但未按照勞動合同法第 43 條規定事先通知工會，勞動者以用人單位違法解除勞動合同為由請求用人單位支付賠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起訴前用人單位已經補正有關程序的除外。

第 48 條 勞動合同法施行後，因用人單位經營期限屆滿不再繼續經營導致勞動合同不能繼續履行，勞動者請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9 條 ①在訴訟過程中，勞動者向人民法院申請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人民法院經審查認為申請人經濟確有困難，或者有證據證明用人單位存在欠薪逃匿可能的，應當減輕或者免除勞動者提供擔保的義務，及時採取保全措施。

②人民法院作出的財產保全裁定中，應當告知當事人在勞動爭議仲裁機構的裁決書或者在人民法院的裁判文書生效後 3 個月內申請強制執行。逾期不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裁定解除保全措施。

第 50 條 ①用人單位根據勞動合同法第 4 條規定，通過民主程序制定的規章制度，不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政策規定，並已向勞動者公示的，可以作為確定雙方權利義務的依據。

②用人單位制定的內部規章制度與集體合同或者勞動合同約定的內容不一致，勞動者請求優先適用合同約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51 條 ①當事人在調解仲裁法第 10 條規定的調解組織主持下達成的具有勞動權利義務內容的調解協議，具有勞動合同的約束力，可以作為人民法院裁判的根據。

②當事人在調解仲裁法第 10 條規定的調解組織主持下僅就勞動報酬爭議達成調解協議，用人單位不履行調解協議確定的給付義務，勞動者直接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糾紛受理。

第 52 條 當事人在人民調解委員會主持下僅就給付義務達成的調解協議，雙方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共同向人民調解委員會所在地的基層人民法院申請司法確認。

第 53 條 ①用人單位對勞動者作出的開除、除名、辭退等處理，或者因其他原因解除勞動合同確有錯誤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判決予以撤銷。

②對於追索勞動報酬、養老金、醫療費以及工傷保險待遇、經濟補償金、培訓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案件，給付數額不當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變更。

第 54 條 本解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十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解釋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釋[2020]28 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為正確適用《民法典》有關擔保制度的規定，結合民事審判實踐，制定本解釋。

一、關於一般規定

第 1 條 因抵押、質押、留置、保證等擔保發生的糾紛，適用本解釋。所有權保留買賣、融資租賃、保理等涉及擔保功能發生的糾紛，適用本解釋的有關規定。

第 2 條 ①當事人在擔保合同中約定擔保合同的效力獨立於主合同，或者約定擔保人對主合同無效的法律後果承擔擔保責任，該有關擔保獨立性的約定無效。主合同有效的，有關擔保獨立性的約定無效不影響擔保合同的效力；主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合同無效，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②因金融機構開立的獨立保函發生的糾紛，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獨立保函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

第 3 條 ①當事人對擔保責任的承擔約定專門的違約責任，或者約定的擔保責任範圍超出債務人應當承擔的責任範圍，擔保人主張僅在債務人應當承擔的責

任範圍內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擔保人承擔的責任超出債務人應當承擔的責任範圍，擔保人向債務人追償，債務人主張僅在其應當承擔的責任範圍內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擔保人請求債權人返還超出部分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將擔保物權登記在他人名下，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擔保物權的情形，債權人或者其受託人主張就該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一)為債券持有人提供的擔保物權登記在債券受託管理人名下；

(二)為委託貸款人提供的擔保物權登記在受託人名下；

(三)擔保人知道債權人與他人之間存在委託關係的其他情形。

第 5 條 ①機關法人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合同無效，但是經國務院批准為使用外國政府或者國際經濟組織貸款進行轉貸的除外。

②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合同無效，但是依法代行村集體經濟組織職能的村民委員會，依照村民委員會組織法規定的討論決定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除外。

第 6 條 ①以公益為目的的非營利性學校、幼稚園、醫療機構、養老機構等提供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合同無效，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在購入或者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養老服務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時，出賣人、出租人為擔保價款或者租金實現而在該公益設施上保留所有權；

(二)以教育設施、醫療衛生設施、養老服務設施和其他公益設施以外的不動產、動產或者財產權利設立擔保物權。

②登記為營利法人的學校、幼稚園、醫療機構、養老機構等提供擔保，當事人以其不具有擔保資格為由主張擔保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7 條 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違反公司法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決議程序的規定，超越許可權代表公司與相對人訂立擔保合同，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法典第 61 條和第 504 條等規定處理：

(一)相對人善意的，擔保合同對公司發生效力；相對人請求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二)相對人非善意的，擔保合同對公司不發生效力；相對人請求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參照適用本解釋第 17 條的有關規定。

②法定代表人超越許可權提供擔保造成公司損失，公司請求法定代表人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第 1 款所稱善意，是指相對人在訂立擔保合同時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法定代表人超越許可權。相對人有證據證明已對公司決議進行了合理審查，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其構成善意，但是公司有證據證明相對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決議系偽造、變造的除外。

第 8 條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以其未依照公司法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規定作出決議為由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一)金融機構開立保函或者擔保公司提供擔保；

(二)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開展經營活動提供擔保；

(三)擔保合同系由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 3 分之 2 以上對擔保事項有表決權的股東簽字同意。

②上市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不適用前款第 2 項、第 3 項的規定。

第 9 條 ①相對人根據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關於擔保事項已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信息，與上市公司訂立擔保合同，相對人主張擔保合同對上市公司發生效力，並由上市公司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相對人未根據上市公司公開披露的關於擔保事項已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信息，與上市公司訂立擔保合同，上市公司主張擔保合同對其不發生效力，且不承擔擔保責任或者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相對人與上市公司已公開披露的控股子公司訂立的擔保合同，或者相對人與股票在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全國性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司訂立的擔保合同，適用前 2 款規定。

第 10 條 一人有限責任公司為其股東提供擔保，公司以違反公司法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決議程序的規定為由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公司因承擔擔保責任導致無法清償其他債務，提供擔保時的股東不能證明公司財產獨立於自己的財產，其他債權人請求該股東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11 條 ①公司的分支機構未經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議以自己的名義對外提供擔保，相對人請求公司或者其分支機構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相對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分支機構對外提供擔保未經公司決議程序的除外。

②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在其營業執照記載的經營範圍內開立保函，或者經有權從事擔保業務的上級機構授權開立保函，金融機構或者其分支機構以違反公司法關於公司對外擔保決議程序的規定為由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金融機構的分支機構未經金融機構授權提供保函之外的擔保，金融機構或者其分支機構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相對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分支機構對外提供擔保未經金融機構授權的除外。

③擔保公司的分支機構未經擔保公司授權對外提供擔保，擔保公司或者其分支機構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相對人不知道且不應當知道分支機構對外提供擔保未經擔保公司授權的除外。

④公司的分支機構對外提供擔保，相對人非善意，請求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的，參照本解釋第 17 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第 12 條 法定代表人依照民法典第 552 條的規定以公司名義加入債務的，人民法院在認定該行為的效力時，可以參照本解釋關於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有關規則處理。

第 13 條 ①同一債務有 2 個以上第三人提供擔保，擔保人之間約定相互追償及分擔份額，承擔了擔保責任的擔保人請求其他擔保人按照約定分擔份額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擔保人之間約定承擔連帶共同擔保，或者約定相互追償但是未約定分擔份額的，各擔保人按照比例分擔向債務人不能追償的部分。

②同一債務有 2 個以上第三人提供擔保，擔保人之間未對相互追償作出約定且未約定承擔連帶共同擔保，但是各擔保人在同一份合同書上簽字、蓋章或者按指印，承擔了擔保責任的擔保人請求其他擔保人按照比例分擔向債務人不能追償部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除前 2 款規定的情形外，承擔了擔保責任的擔保人請求其他擔保人分擔向債務人不能追償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14 條 同一債務有 2 個以上第三人提供擔保，擔保人受讓債權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行為系承擔擔保責任。受讓債權的擔保人作為債權人請求其他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該擔保人請求其他擔保人分擔相應份額的，依照本解釋第 13 條的規定處理。

第 15 條 ①最高額擔保中的最高債權額，是指包括主債權及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保管擔保財產的費用、實現債權或者實現擔保物權的費用等在內的全部債權，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②登記的最高債權額與當事人約定的最高債權額不一致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據登記的最高債權額確定債權人優先受償的範圍。

第 16 條 ①主合同當事人協議以新貸償還舊貸，債權人請求舊貸的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債權人請求新貸的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按照下列情形處理：

(一)新貸與舊貸的擔保人相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二)新貸與舊貸的擔保人不同，或者舊貸無擔保新貸有擔保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債權人有證據證明新貸的擔保人提供擔保時對以新貸償還舊貸的事實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除外。

②主合同當事人協議以新貸償還舊貸，舊貸的物的擔保人在登記尚未註銷的情形下同意繼續為新貸提供擔保，在訂立新的貸款合同前又以該擔保財產為其他債權人設立擔保物權，其他債權人主張其擔保物權順位優先於新貸債權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17 條 ①主合同有效而第三人提供的擔保合同無效，人民法院應當區分不同情形確定擔保人的賠償責任：

(一)債權人與擔保人均有過錯的，擔保人承擔的賠償責任不應超過債務人不能清償部分的 2 分之 1；

(二)擔保人有過錯而債權人無過錯的，擔保人對

債務人不能清償的部分承擔賠償責任；

(三)債權人有過錯而擔保人無過錯的，擔保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②主合同無效導致第三人提供的擔保合同無效，擔保人無過錯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擔保人有過錯的，其承擔的賠償責任不應超過債務人不能清償部分的 3 分之 1。

第 18 條 ①承擔了擔保責任或者賠償責任的擔保人，在其承擔責任的範圍內向債務人追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同一債權既有債務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擔保，又有第三人提供的擔保，承擔了擔保責任或者賠償責任的第三人，主張行使債權人對債務人享有的擔保物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19 條 ①擔保合同無效，承擔了賠償責任的擔保人按照反擔保合同的約定，在其承擔賠償責任的範圍內請求反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反擔保合同無效的，依照本解釋第 17 條的有關規定處理。當事人僅以擔保合同無效為主張反擔保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20 條 人民法院在審理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擔保糾紛案件時，可以適用民法典第 695 條第 1 款、第 696 條第 1 款、第 697 條第 2 款、第 699 條、第 700 條、第 701 條、第 702 條等關於保證合同的規定。

第 21 條 ①主合同或者擔保合同約定了仲裁條款的，人民法院對約定仲裁條款的合同當事人之間的糾紛無管轄權。

②債權人一併起訴債務人和擔保人的，應當根據主合同確定管轄法院。

③債權人依法可以單獨起訴擔保人且僅起訴擔保人的，應當根據擔保合同確定管轄法院。

第 22 條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請求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擔保人主張擔保債務自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之日起停止計息的，人民法院對擔保人的主張應予支持。

第 23 條 ①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申報債權後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②擔保人清償債權人的全部債權後，可以代替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受償；在債權人的債權未獲全部清償前，擔保人不得代替債權人在破產程序中受償，但是有權就債權人通過破產分配和實現擔保債權等方式獲得清償總額中超出債權的部分，在其承擔擔保責任的範圍內請求債權人返還。

③債權人在債務人破產程序中未獲全部清償，請求擔保人繼續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擔保人承擔擔保責任後，向和解協議或者重整計畫執行完畢後的債務人追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24 條 債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債務人破產，既未申報債權也未通知擔保人，致使擔保人不能預先行使追償權的，擔保人就該債權在破產程序中可能受償的範圍內免除擔保責任，但是擔保人因自身過錯未行

使追償權的除外。

二、關於保證合同

第 25 條 ①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約定了保證人在債務人不能履行債務或者無力償還債務時才承擔保證責任等類似內容，具有債務人應當先承擔責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認定為一般保證。

②當事人在保證合同中約定了保證人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者未償還債務時即承擔保證責任、無條件承擔保證責任等類似內容，不具有債務人應當先承擔責任的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認定為連帶責任保證。

第 26 條 ①一般保證中，債權人以債務人為被告提起訴訟的，人民法院應予受理。債權人未就主合同糾紛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僅起訴一般保證人的，人民法院應當駁回起訴。

②一般保證中，債權人一併起訴債務人和保證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但是在作出判決時，除有民法典第 687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的情形外，應當在判決書主文中明確，保證人僅對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後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擔保證責任。

③債權人未對債務人的財產申請保全，或者保全的債務人的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債權人申請對一般保證人的財產進行保全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許。

第 27 條 一般保證的債權人取得對債務人賦予強制執行效力的公證債權文書後，在保證期間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保證人以債權人未在保證期間內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為由主張不承擔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28 條 ①一般保證中，債權人依據生效法律文書對債務人的財產依法申請強制執行，保證債務訴訟時效的起算時間按照下列規則確定：

(一)人民法院作出終結本次執行程序裁定，或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 257 條第 3 項、第 5 項的規定作出終結執行裁定的，自裁定送達債權人之日起開始計算；

(二)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請執行書之日起 1 年內未作出前項裁定的，自人民法院收到申請執行書滿 1 年之日起開始計算，但是保證人有證據證明債務人仍有財產可供執行的除外。

②一般保證的債權人在保證期間屆滿前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債權人舉證證明存在民法典第 687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情形的，保證債務的訴訟時效自債權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該情形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 29 條 ①同一債務有 2 個以上保證人，債權人以其已經在保證期間內依法向部分保證人行使權利為由，主張已經在保證期間內向其他保證人行使權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同一債務有 2 個以上保證人，保證人之間相互有追償權，債權人未在保證期間內依法向部分保證人行使權利，導致其他保證人在承擔保證責任後喪失追償權，其他保證人主張在其不能追償的範圍內免除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0 條 ①最高額保證合同對保證期間的計算方式、起算時間等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②最高額保證合同對保證期間的計算方式、起算時間等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被擔保債權的履行期限均已屆滿的，保證期間自債權確定之日起開始計算；被擔保債權的履行期限尚未屆滿的，保證期間自最後到期債權的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開始計算。

③前款所稱債權確定之日，依照民法典第 423 條的規定認定。

第 31 條 ①一般保證的債權人在保證期間內對債務人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後，又撤回起訴或者仲裁申請，債權人在保證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保證人主張不再承擔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連帶責任保證的債權人在保證期間內對保證人提起訴訟或者申請仲裁後，又撤回起訴或者仲裁申請，起訴狀副本或者仲裁申請書副本已經送達保證人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債權人已經在保證期間內向保證人行使了權利。

第 32 條 保證合同約定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直至主債務本息還清時為止等類似內容的，視為約定不明，保證期間為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之日起 6 個月。

第 33 條 保證合同無效，債權人未在約定或者法定的保證期間內依法行使權利，保證人主張不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34 條 ①人民法院在審理保證合同糾紛案件時，應當將保證期間是否屆滿、債權人是否在保證期間內依法行使權利等事實作為案件基本事實予以查明。

②債權人在保證期間內未依法行使權利的，保證責任消滅。保證責任消滅後，債權人書面通知保證人要求承擔保證責任，保證人在通知書上簽字、蓋章或者按指印，債權人請求保證人繼續承擔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債權人有證據證明成立了新的保證合同的除外。

第 35 條 保證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仍然提供保證或者承擔保證責任，又以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為由拒絕承擔保證責任或者請求返還財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證人承擔保證責任後向債務人追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債務人放棄訴訟時效抗辯的除外。

第 36 條 ①第三人向債權人提供差額補足、流動性支持等類似承諾文件作為增信措施，具有提供擔保的意思表示，債權人請求第三人承擔保證責任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保證的有關規定處理。

②第三人向債權人提供的承諾文件，具有加入債務或者與債務人共同承擔債務等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為民法典第 552 條規定的債務加入。

③前 2 款中第三人提供的承諾文件難以確定是保證還是債務加入的，人民法院應當將其認定為保證。

④第三人向債權人提供的承諾文件不符合前三款規定的情形，債權人請求第三人承擔保證責任或者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響其依據承諾文件請求第三人履行約定的義務或者承擔相應

的民事責任。

三、關於擔保物權

(一)擔保合同與擔保物權的效力

第 37 條 ①當事人以所有權、使用權不明或者有爭議的財產抵押，經審查構成無權處分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法典第 311 條的規定處理。

②當事人以依法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財產抵押，抵押權人請求行使抵押權，經審查查封或者扣押措施已經解除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抵押人以抵押權設立時財產被查封或者扣押為由主張抵押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以依法被監管的財產抵押的，適用前款規定。

第 38 條 ①主債權未受全部清償，擔保物權人主張就擔保財產的全部行使擔保物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留置權人行使留置權的，應當依照民法典第 450 條的規定處理。

②擔保財產被分割或者部分轉讓，擔保物權人主張就分割或者轉讓後的擔保財產行使擔保物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法律或者司法解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 39 條 ①主債權被分割或者部分轉讓，各債權人主張就其享有的債權份額行使擔保物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法律另有規定或者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②主債務被分割或者部分轉移，債務人自己提供物的擔保，債權人請求以該擔保財產擔保全部債務履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第三人提供物的擔保，主張對未經其書面同意轉移的債務不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40 條 ①從物產生於抵押權依法設立前，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從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當事人另有約定的除外。

②從物產生於抵押權依法設立後，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從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權實現時可以一併處分。

第 41 條 ①抵押權依法設立後，抵押財產被添附，添附物歸第三人所有，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效力及於補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抵押權依法設立後，抵押財產被添附，抵押人對添附物享有所有權，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添附物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添附導致抵押財產價值增加的，抵押權的效力不及於增加的價值部分。

③抵押權依法設立後，抵押人與第三人因添附成為添附物的共有人，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抵押人對共有物享有的份額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④本條所稱添附，包括附合、混合與加工。

第 42 條 ①抵押權依法設立後，抵押財產毀損、滅失或者被徵收等，抵押權人請求按照原抵押權的順位就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等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給付義務人已經向抵押人給付了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抵押權人請求給付義務人向其給付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給付義務人接到抵押權人要求向其給付的通知後仍然向抵押人給付的除外。

③抵押權人請求給付義務人向其給付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抵押人作為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 43 條 ①當事人約定禁止或者限制轉讓抵押財產但是未將約定登記，抵押人違反約定轉讓抵押財產，抵押權人請求確認轉讓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財產已經交付或者登記，抵押權人請求確認轉讓不發生物權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權人有證據證明受讓人知道的除外；抵押權人請求抵押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②當事人約定禁止或者限制轉讓抵押財產且已經將約定登記，抵押人違反約定轉讓抵押財產，抵押權人請求確認轉讓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財產已經交付或者登記，抵押權人主張轉讓不發生物權效力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但是因受讓人代替債務人清償債務導致抵押權消滅的除外。

第 44 條 ①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後，抵押權人主張行使抵押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人以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為由，主張不承擔擔保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前，債權人僅對債務人提起訴訟，經人民法院判決或者調解後未在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申請執行時效期間內對債務人申請強制執行，其向抵押人主張行使抵押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後，財產被留置的債務人或者對留置財產享有所有權的第三人請求債權人返還留置財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債務人或者第三人請求拍賣、變賣留置財產並以所得價款清償債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屆滿的法律後果，以登記作為公示方式的權利質權，參照適用第 1 款的規定；動產質權、以交付權利憑證作為公示方式的權利質權，參照適用第 2 款的規定。

第 45 條 ①當事人約定當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或者發生當事人約定的實現擔保物權的情形，擔保物權人有權將擔保財產自行拍賣、變賣並就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的，該約定有效。因擔保人的原因導致擔保物權人無法自行對擔保財產進行拍賣、變賣，擔保物權人請求擔保人承擔因此增加的費用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當事人依照民事訴訟法有關“實現擔保物權案件”的規定，申請拍賣、變賣擔保財產，被申請人以擔保合同約定仲裁條款為由主張駁回申請的，人民法院經審查後，應當按照以下情形分別處理：

(一)當事人對擔保物權無實質性爭議且實現擔保物權條件已經成就的，應當裁定准許拍賣、變賣擔保財產；

(二)當事人對實現擔保物權有部分實質性爭議的，可以就無爭議的部分裁定准許拍賣、變賣擔保財

產，並告知可以就有爭議的部分申請仲裁；

(三)當事人對實現擔保物權有實質性爭議的，裁定駁回申請，並告知可以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③債權人以訴訟方式行使擔保物權的，應當以債務人和擔保人作為共同被告。

(二)不動產抵押

第 46 條 ①不動產抵押合同生效後未辦理抵押登記手續，債權人請求抵押人辦理抵押登記手續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抵押財產因不可歸責於抵押人自身的原因滅失或者被徵收等導致不能辦理抵押登記，債權人請求抵押人在約定的擔保範圍內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人已經獲得保險金、賠償金或者補償金等，債權人請求抵押人在其所獲金額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③因抵押人轉讓抵押財產或者其他可歸責於抵押人自身的原因導致不能辦理抵押登記，債權人請求抵押人在約定的擔保範圍內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是不得超過抵押權能夠設立時抵押人應當承擔的責任範圍。

第 47 條 不動產登記簿就抵押財產、被擔保的債權範圍等所作的記載與抵押合同約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登記簿的記載確定抵押財產、被擔保的債權範圍等事項。

第 48 條 當事人申請辦理抵押登記手續時，因登記機構的過錯致使其不能辦理抵押登記，當事人請求登記機構承擔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 49 條 ①以違法的建築物抵押的，抵押合同無效，但是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已經辦理合法手續的除外。抵押合同無效的法律後果，依照本解釋第 17 條的有關規定處理。

②當事人以建設用地使用權依法設立抵押，抵押人以土地上存在違法的建築物為由主張抵押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50 條 ①抵押人以劃撥建設用地上的建築物抵押，當事人以該建設用地使用權不能抵押或者未辦理批准手續為由主張抵押合同無效或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權依法實現時，拍賣、變賣建築物所得的價款，應當優先用於補繳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金。

②當事人以劃撥方式取得的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抵押人以未辦理批准手續為由主張抵押合同無效或者不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已經依法辦理抵押登記，抵押權人主張行使抵押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抵押權依法實現時所得的價款，參照前款有關規定處理。

第 51 條 ①當事人僅以建設用地使用權抵押，債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土地上已有的建築物以及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已完成部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債權人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正在建造的建築物的續建部分以及新增建築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當事人以正在建造的建築物抵押，抵押權的效

力範圍限於已辦理抵押登記的部分。當事人按照擔保合同的約定，主張抵押權的效力及於續建部分、新增建築物以及規劃中尚未建造的建築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抵押人將建設用地使用權、土地上的建築物或者正在建造的建築物分別抵押給不同債權人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抵押登記的時間先後確定清償順序。

第 52 條 ①當事人辦理抵押預告登記後，預告登記權利人請求就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經審查存在尚未辦理建築物所有權首次登記、預告登記的財產與辦理建築物所有權首次登記時的財產不一致、抵押預告登記已經失效等情形，導致不具備辦理抵押登記條件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經審查已經辦理建築物所有權首次登記，且不存在預告登記失效等情形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並應當認定抵押權自預告登記之日起設立。

②當事人辦理了抵押預告登記，抵押人破產，經審查抵押財產屬於破產財產，預告登記權利人主張就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破產申請時抵押財產的價值範圍內予以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前 1 年內，債務人對沒有財產擔保的債務設立抵押預告登記的除外。

(三)動產與權利擔保

第 53 條 當事人在動產和權利擔保合同中對擔保財產進行概括描述，該描述能夠合理識別擔保財產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擔保成立。

第 54 條 動產抵押合同訂立後未辦理抵押登記，動產抵押權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抵押人轉讓抵押財產，受讓人佔有抵押財產後，抵押權人向受讓人請求行使抵押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抵押權人能夠舉證證明受讓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已經訂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二)抵押人將抵押財產出租給他人並移轉佔有，抵押權人行使抵押權的，租賃關係不受影響，但是抵押權人能夠舉證證明承租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已經訂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三)抵押人的其他債權人向人民法院申請保全或者執行抵押財產，人民法院已經作出財產保全裁定或者採取執行措施，抵押權人主張對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四)抵押人破產，抵押權人主張對抵押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55 條 ①債權人、出質人與監管人訂立三方協議，出質人以通過一定數量、品種等概括描述能夠確定範圍的貨物為債務的履行提供擔保，當事人有證據證明監管人系受債權人的委託監管並實際控制該貨物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質權於監管人實際控制貨物之日起設立。監管人違反約定向出質人或者其他放貨、因保管不善導致貨物毀損滅失，債權人請求監管人承擔違約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②在前款規定情形下，當事人有證據證明監管人系受出質人委託監管該貨物，或者雖然受債權人委託

但是未實際履行監管職責，導致貨物仍由出質人實際控制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質權未設立。債權人可以基於質押合同的約定請求出質人承擔違約責任，但是不得超過質權有效設立時出質人應當承擔的責任範圍。監管人未履行監管職責，債權人請求監管人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 56 條 ①買受人在出賣人正常經營活動中通過支付合理對價取得已被設立擔保物權的動產，擔保物權人請求就該動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購買商品的數量明顯超過一般買受人；

(二)購買出賣人的生產設備；

(三)訂立買賣合同的目的在於擔保出賣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債務；

(四)買受人與出賣人存在直接或者間接的控制關係；

(五)買受人應當查詢抵押登記而未查詢的其他情形。

②前款所稱出賣人正常經營活動，是指出賣人的經營活動屬於其營業執照明確記載的經營範圍，且出賣人持續銷售同類商品。前款所稱擔保物權人，是指已經辦理登記的抵押權人、所有權保留買賣的出賣人、融資租賃合同的出租人。

第 57 條 ①擔保人在設立動產浮動抵押並辦理抵押登記後又購入或者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新的動產，下列權利人為擔保債權或者租金的實現而訂立擔保合同，並在該動產交付後 10 日內辦理登記，主張其權利優先於在先設立的浮動抵押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一)在該動產上設立抵押權或者保留所有權的出賣人；

(二)為債款支付提供融資而在該動產上設立抵押權的債權人；

(三)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該動產的出租人。

②買受人取得動產但未付清債款或者承租人以融資租賃方式佔有租賃物但是未付清全部租金，又以標的物為他人設立擔保物權，前款所列權利人為擔保債權或者租金的實現而訂立擔保合同，並在該動產交付後 10 日內辦理登記，主張其權利優先於買受人為他人設立的擔保物權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同一動產上存在多個債款優先權的，人民法院應當按照登記的時間先後確定清償順序。

第 58 條 以匯票出質，當事人以背書記載“質押”字樣並在匯票上簽章，匯票已經交付質權人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質權自匯票交付質權人時設立。

第 59 條 ①存貨人或者倉單持有人在倉單上以背書記載“質押”字樣，並經保管人簽章，倉單已經交付質權人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質權自倉單交付質權人時設立。沒有權利憑證的倉單，依法可以辦理出質登記的，倉單質權自辦理出質登記時設立。

②出質人既以倉單出質，又以倉儲物設立擔保，按照公示的先後確定清償順序；難以確定先後的，按照債權比例清償。

③保管人為同一貨物簽發多份倉單，出質人在多

份倉單上設立多個質權，按照公示的先後確定清償順序；難以確定先後的，按照債權比例受償。

④存在第 2 款、第 3 款規定的情形，債權人舉證證明其損失系由出質人與保管人的共同行為所致，請求出質人與保管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60 條 ①在跟單信用證交易中，開證行與開證申請人之間約定以提單作為擔保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法典關於質權的有關規定處理。

②在跟單信用證交易中，開證行依據其與開證申請人之間的約定或者跟單信用證的慣例持有提單，開證申請人未按照約定付款贖單，開證行主張對提單項下貨物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開證行主張對提單項下貨物享有所有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在跟單信用證交易中，開證行依據其與開證申請人之間的約定或者跟單信用證的慣例，通過轉讓提單或者提單項下貨物取得價款，開證申請人請求返還超出債權部分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④前 3 款規定不影響合法持有提單的開證行以提單持有人身分主張運輸合同項下的權利。

第 61 條 ①以現有的應收帳款出質，應收帳款債務人向質權人確認應收帳款的真實性後，又以應收帳款不存在或者已經消滅為由主張不承擔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以現有的應收帳款出質，應收帳款債務人未確認應收帳款的真實性，質權人以應收帳款債務人為被告，請求就應收帳款優先受償，能夠舉證證明辦理出質登記時應收帳款真實存在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質權人不能舉證證明辦理出質登記時應收帳款真實存在，僅以已經辦理出質登記為由，請求就應收帳款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③以現有的應收帳款出質，應收帳款債務人已經向應收帳款債權人履行了債務，質權人請求應收帳款債務人履行債務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應收帳款債務人接到質權人要求向其履行的通知後，仍然向應收帳款債權人履行的除外。

④以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項目收益權、提供服務或者勞務產生的債權以及其他將有的應收帳款出質，當事人為應收帳款設立特定帳戶，發生法定或者約定的質權實現事由時，質權人請求就該特定帳戶內的款項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特定帳戶內的款項不足以清償債務或者未設立特定帳戶，質權人請求折價或者拍賣、變賣項目收益權等將有的應收帳款，並以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 62 條 ①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債權人因同一法律關係留置合法佔有的第三人的動產，並主張就該留置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第三人以該留置財產並非債務人的財產為由請求返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企業之間留置的動產與債權並非同一法律關係，債務人以該債權不屬於企業持續經營中發生的債權為由請求債權人返還留置財產的，人民法院應予支

持。

③企業之間留置的動產與債權並非同一法律關係，債權人留置第三人的財產，第三人請求債權人返還留置財產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四、關於非典型擔保

第 63 條 債權人與擔保人訂立擔保合同，約定以法律、行政法規尚未規定可以擔保的財產權利設立擔保，當事人主張合同無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當事人未在法定的登記機構依法進行登記，主張該擔保具有物權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64 條 ①在所有權保留買賣中，出賣人依法有權取回標的物，但是與買受人協商不成，當事人請求參照民事訴訟法“實現擔保物權案件”的有關規定，拍賣、變賣標的物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②出賣人請求取回標的物，符合民法典第 642 條規定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買受人以抗辯或者反訴的方式主張拍賣、變賣標的物，並在扣除買受人未支付的價款以及必要費用後返還剩餘款項的，人民法院應當一併處理。

第 65 條 ①在融資租賃合同中，承租人未按照約定支付租金，經催告後在合理期限內仍不支付，出租人請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餘租金，並以拍賣、變賣租賃物所得的價款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當事人請求參照民事訴訟法“實現擔保物權案件”的有關規定，以拍賣、變賣租賃物所得價款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應予准許。

②出租人請求解除融資租賃合同並收回租賃物，承租人以抗辯或者反訴的方式主張返還租賃物價值超過欠付租金以及其他費用的，人民法院應當一併處理。當事人對租賃物的價值有爭議的，應當按照下列規則確定租賃物的價值：

(一)融資租賃合同有約定的，按照其約定；

(二)融資租賃合同未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的，根據約定的租賃物折舊以及合同到期後租賃物的殘值來確定；

(三)根據前兩項規定的方法仍然難以確定，或者當事人認為根據前兩項規定的方法確定的價值嚴重偏離租賃物實際價值的，根據當事人的申請委託有資質的機構評估。

第 66 條 ①同一應收帳款同時存在保理、應收帳款質押和債權轉讓，當事人主張參照民法典第 768 條的規定確定優先順序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在有追索權的保理中，保理人以應收帳款債權人或者應收帳款債務人為被告提起訴訟，人民法院應予受理；保理人一併起訴應收帳款債權人和應收帳款債務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受理。

③應收帳款債權人向保理人返還保理融資款本息或者回購應收帳款債權後，請求應收帳款債務人向其履行應收帳款債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第 67 條 在所有權保留買賣、融資租賃等合同中，出賣人、出租人的所有權未經登記不得對抗的“善意第三人”的範圍及其效力，參照本解釋第 54 條的規定處理。

第 68 條 ①債務人或者第三人與債權人約定將財產形式上轉移至債權人名下，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債權人有權對財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財產所得價款償還債務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有效。當事人已經完成財產權利變動的公示，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債權人請求參照民法典關於擔保物權的有關規定就該財產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②債務人或者第三人與債權人約定將財產形式上轉移至債權人名下，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財產歸債權人所有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無效，但是不影響當事人有關提供擔保的意思表示的效力。當事人已經完成財產權利變動的公示，債務人不履行到期債務，債權人請求對該財產享有所有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債權人請求參照民法典關於擔保物權的規定對財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財產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債務人履行債務後請求返還財產，或者請求對財產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所得的價款清償債務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③債務人與債權人約定將財產轉移至債權人名下，在一定期間後再由債務人或者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交易本金加上溢價款回購，債務人到期不履行回購義務，財產歸債權人所有的，人民法院應當參照第 2 款規定處理。回購對象自始不存在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民法典第 146 條第 2 款的規定，按照其實際構成的法律關係處理。

第 69 條 股東以將其股權轉移至債權人名下的方式為債務履行提供擔保，公司或者公司的債權人以股東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資義務、抽逃出資等為由，請求作為名義股東的債權人與股東承擔連帶責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 70 條 ①債務人或者第三人為擔保債務的履行，設立專門的保證金帳戶並由債權人實際控制，或者將其資金存入債權人設立的保證金帳戶，債權人主張就帳戶內的款項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當事人以保證金帳戶內的款項浮動為由，主張實際控制該帳戶的債權人對帳戶內的款項不享有優先受償權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在銀行帳戶下設立的保證金分戶，參照前款規定處理。

③當事人約定的保證金並非為擔保債務的履行設立，或者不符合前 2 款規定的情形，債權人主張就保證金優先受償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不影響當事人依照法律的規定或者按照當事人的約定主張權利。

五、附則

第 71 條 本解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大陸經貿法規雙月刊

2021 年 2 月第 164 期

發行人：史芳銘會計師

總編輯：史芳銘會計師

執行編輯：祁新榮 游博超 李敏延 林淑芬 陳傳宗

編輯委員：李仁祥 劉家輝 洪欣宜 祁新芳

出版者：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權東路三段 142 號 16 樓

電話：(02)8712-6660

傳真：(02)8712-6670

定價：一年 6 期 NT\$1,200 元

劃撥帳號：18859285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847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570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版權所有本刊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漢邦專辦境外控股公司 與大陸投資顧問業務

只要委託漢邦代辦設立境外公司或
將已設立的境外公司移轉漢邦代理，

每家公司漢邦將每年提供

NT\$12,000 的免費服務額度，

可用於抵扣下列費用：

1. 大陸投資與個人租稅規劃顧問服務；
2. 投審會及工商登記代辦服務；
3. 大陸經貿實務益智會；
4. 兩岸經貿實務研討課程。

從台陸港三地 TP 制度 看台商租稅規劃



香港公司未符合豁免條件，最晚應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據《2018 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及 2019《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58 號》備妥分部檔案(Local File)及總體檔案(Master File)等轉讓定價(Transfer Pricing)報告。

特別的是，大部分台商所設的香港公司並未在香港實質營運，而且只跟台灣、大陸或其他國家等境外客戶、供應商交易，是不必繳香港利得稅的；但是，只要不符合豁免條件，就必須要寫 TP 報告。而且，不同於台灣、大陸的規定，香港並未對 Local File 與 Master File 分級，也就是說：要寫就兩份檔案都要寫！

香港 TP 制度施行生效以後，便補足了兩岸三地的最後一塊 TP 拼圖，對台商的影響不言而喻。因為，以往利潤擠壓、暫存的空間，可能因此而不存在了。同時，也可能進而影響台商現有的交易流程、投資架構、利潤配置等既有的營運、財稅佈局。

漢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漢邦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漢邦財富傳承顧問有限公司特別規劃設計本課程，適合跨境經營的台商撥冗前來研習。讓您基於對台灣、大陸 TP 制度的認識，進一步理解香港的規定；從而能更精準地佈局，更符合各地的要求，更落實地同時讓設於各地公司的利潤達標。

研討時間	2021 年 3 月 30 日(二) 下午 1 時 30 分~5 時, 3.5 小時		
研討地點	台北市民權東路 3 段 142 號 16 樓(漢邦管理顧問公司演講廳)		
講 師	研討 學費	NT\$3,000 (限上課前完成繳費，現場繳費 NT\$3,500)，漢邦境外公司客戶可用每年免費服務額度抵扣課程學費。	
游博超會計師			

- 課程大綱：1. 香港移轉訂價制度；
2. 兩岸三地 TP 制度比較；
3. 香港實施 TP 制度對台商的衝擊；
4. TP 制度下台商利潤配置與落實。

課程報名表

洽詢電話：(02)8712-6660#202 林淑娟

FAX：(02)8712-6670

參加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台灣公司名稱				統 編	
境外公司名稱		號碼		電 話	
參加場次日期	☐ 3/30 從台陸港三地 TP 制度看台商租稅規劃			傳 真	
聽課方式	☐ 到場聽課 ☐ 遠端視訊		E-mail		
預計付款方式	☐ 由境外公司額度抵扣 ☐ 信用卡 ☐ 郵政劃撥 ☐ 郵寄支票				